

用心做就有好口碑

检察日报讯（记者：郭洪平 朱香山 通讯员：杨安琪） 检察院办案是寻常的事，但广东省检察机关把寻常事做成了工作亮点并使之产生积极效应：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履行职能，有力服务保障了当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近日，高检院转发了广东经验。

把大局放在第一位

肆虐全球的金融危机袭来之时，作为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省份之一，广东省不少企业感知最先：订单少了，经营难了，一些企业刚开始还能勉强支撑，到最后不得不关门更张。

有道是：“市场染风寒，企业打摆子。”经营困难、经济不景气导致的一个最直接的“副产品”就是：工人与企业的劳资纠纷以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明显增加，原本正常的社会秩序受到一定影响。

“如何应对金融危机？”“检察机关能做什么？”此时成为广东省检察院高层重点思考的问题。

2008年12月下旬，全国检察长会议结束不到10天，广东省检察院就迅速出台了《关于帮助企业解困，促进企业发展，保障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意见》。

这个被称为“广东十条”的“意见”开宗明义：把“发挥检察职能，促进企业发展”，作为“当前全省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首要任务”。

用心做就有好口碑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宣传处编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宣传处编

在广东省检察院，一位工作人员对“意见”中的一句话至今记忆犹新，“省检察院要求全体检察人员在应对这场危机中，要牢固树立‘忧患意识’，这种提法在以往的文件中是不多见的，表述上的变化足以看出省院党组对这项工作的重视。”

真服务不搞花架子

广东素有“世界工厂”之称，大小企业星罗棋布。如何在职责范围内为企业服好务，保好驾，检察官们着实花了不少心思。

有一点，各地检察机关在思路似乎已形成默契：在服务企业过程中，检察院一般不再普遍撒网，而是针对不同企业的不同法律需求，尽可能提供一对一的个性化解决方案。有人形象地称之为“点对点”服务。

在法律范围内“灵活”办案

大多数情况下，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是通过办案实现的。但怎么办案？如何掌握分寸？确实有理念和技巧的问题。

广东省检察院要求各地“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持从“有利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有利于保障员工生计，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出发，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这实际上是提醒有关人员要注意办案的方式方法问题。

实践中，检察官们给自己定出一条底线：超越法律的东西绝对不搞。但在法律规定之内，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操作时尝试有条件地区别对待。

打击的一手从不放松

有一条原则各地始终恪守：检察院服务企业，不是单纯只做“保护”的工作，在“保护”的同时，“打击”的一手从未弱过。

广东检察机关 紧盯重点建设项目职务犯罪

法制日报讯（记者：邓新建 通讯员：陈云飞）今天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为了保障中央、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各项决策能顺利部署落实，从去年以来，广东省检察机关将重点建设项目职务犯罪的查处和预防作为工作重点，重点查办在应对金融危机过程中，政府工作人员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实施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犯罪案件。

封面设计：张安泰

用心做就有好口碑

2009 广东省检察机关新闻宣传报道汇集

主 编：李小东
副主编：沈桂吉
编 审：朱香山
责任编辑：张安泰
编 辑：刘建凤 杨安琪
林俊杰 韦 磊
周婷婷



广东省检察院“开先河”

刑事申诉案首次举行公开论证会

羊城晚报讯（记者：王晓云 通讯员：林俊杰）昨天上午，广东省检察院首次召开刑事申诉案件的公开审查论证会，就一起存疑不起诉案件听取案件申诉人、原办案单位及专家意见，进行公开审查论证。

用心做
就有

好

口碑

2009 广东省检察机关新闻宣传报道汇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宣传处编



加强检察宣传 推进阳光检务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 红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以此作为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内容。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保证检察机关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塑造良好的执法形象，提高检察执法的公信力，就必须揭开检察工作的神秘面纱，让群众了解检察工作、参与检察工作、监督检察工作。2008年5月，广东省检察院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魄力，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推行“阳光检务”，全面落实“检务公开”二十项内容，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推行阳光检务，不能关起门来搞。汪洋同志在对阳光检务进行批示时提出，要“加大宣传，以利社会知情监督”。这就要求我们加强检察宣传，把检察宣传作为阳光检务的重要载体和推动力量，通过检察宣传，让群众知道、了解“阳光检务”，知道广东检察机关在做这样一件事情，推行这样一种制度，努力保障他们的民主政治权利；通过检察宣传，让广大群众更多了解检察工作，并有意愿、有渠道对检察工作进行参与和监督，这一点非常重要。可以说，检察宣传是全面推进阳光检务、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必然要求。

然而，一直以来，宣传力量分散、薄弱，宣传体制不健全、机制不顺畅是我省检察机关存在的突出问题，这也导致了长期以来检察宣传工作的被动

和滞后，为改变这一不利局面，切实发挥检察宣传在推进阳光检务中的作用，2009年2月，广东省检察院整合宣传资源，成立宣传处，检察宣传由此开始呈现良好势头：检察新闻、检察工作见报、播出频率显著提高，头版头条、长篇报道、工作记录片大幅增多；检察宣传阵地由传统媒体拓展到网络媒体、由境内媒体拓展至港澳媒体，《文汇报》、凤凰卫视先后报道、播出广东检察的稿件；涉检舆情的研判和处理能力显著提高，成功处理了一批重大涉检舆情；检察宣传队伍人才增多、素质增强。检察宣传工作的进步和强化，使得“阳光检务”及检察工作更多地为广大群众所知道、了解和认同，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和满意度，“阳光检务”成为广东省检察一张亮丽的名片。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的认识到检察宣传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存在的许多不足。新时期，广大群众民主意识、法制意识不断增强，对检察工作和检察机关要求更高；思想舆论环境更趋活跃，媒体格局不断调整变化，对检察宣传要求更高。和省内其他政法宣传相比，检察宣传还有一定差距；和一些兄弟省份的检察宣传相比，广东还有一定差距；和人民群众、高检院的要求相比，广东检察宣传还有一定差距。因此，我们必须积极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检察宣传规律，夯实宣传基础、把握宣传重点、精选宣传素材，运用新方法、新手段、新技术，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加强检察宣传，推动“阳光检务”和各项检察工作的深入发展。

加强检察宣传，领导重视为前提，制度完善做保障，队伍建设是关键。各级检察机关应避免重业务、轻宣传，甚至不宣传，在把各项业务工作做好的同时，还要把成绩宣传出去，把经验推广开来，各级检察机关领导要对宣传工作高看一眼、亲管一层、厚爱一分；同时，加快建立和完善上下联动、

良性互动的检察宣传工作制度；各级检察机关要善于招揽、培育、留住宣传人才，建立一支数量足、政治强、素质高、业务精的强大检察宣传队伍。

舆情处理突出一个“早”字，要加强涉检舆情、尤其是网络涉检舆情的处理能力，对于重大舆情，要善于早发现、早研判、早引导、早处置，充分发挥检察宣传的强大功能，及时发出权威声音，达到引导舆论、弘扬主旋律、化解群众情绪、澄清不实信息，防止虚假信息的蔓延的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沟通突出一个“巧”字，新闻媒体是检察宣传的主要途径和重要阵地，检察宣传部门要巧妙处理好与新闻媒体之间的关系，积极、主动与媒体打交道，既不能高高在上，又不能冷眼相待；要善于和媒体交朋友，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的宣传平台，主动给媒体提供新闻素材，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信息公开、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要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项检察工作，塑造检察机关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树立检察干警执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的先进典型，为“阳光检务”深入开展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领导关怀

- 3 汪洋同志对省检察院推行“阳光检务”作出重要批示
- 3 发展是第一要务 稳定是第一责任 /《南方日报》
- 5 广东省长黄华华对本报报道作出批示 肯定广东检察工作 /《检察日报》
- 6 广东省委副书记刘玉浦强调 加强改善对检察工作领导 /《检察日报》
- 6 梁伟发同志对省检察院工作作出批示
- 7 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南方日报》

服务大局

- 11 用心做就有好口碑 /《检察日报》
- 15 放在心上 抓在手上 /《检察日报》
- 18 对话首个反贪局三任局长：20 年见证中国式反贪路 /《人民日报》
- 22 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功德无量 /《南方日报》
- 26 全面提升检察机关能力水平 服务保障《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南方日报》
- 30 抱团取暖 我们一起过冬 /《南方日报》
- 34 “和谐亚运”要从“廉洁亚运”抓起 /《法制日报》
- 36 平安亚运重中之重 /《南方日报》
- 36 广东反贪工作得到最高检肯定 /《南方日报》
- 37 广东：严查职务犯罪维护国资安全 /《检察日报》
- 38 广东前 8 月查办贪污贿赂大案 1007 件 /《检察日报》
- 38 广东检察院部署“职务犯罪预防年”严防腐败 /《新快报》
- 39 广东：深挖涉农职务犯罪案源 /《检察日报》
- 40 广州：把好 400 多亿治水资金使用关 /《检察日报》
- 41 广东检方开展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活动 /《法制日报》
- 42 广东：核查各类刑事案件 7035 件 /《检察日报》
- 42 群众利益心中挂 刑事和解促和谐 /《方圆法治》
- 45 广东东莞：调研成果转化为市委决策 /《检察日报》
- 45 九市检察长共话服务保障改革发展 /《检察日报》
- 46 围绕发展抓预防 抓好预防促发展 /《河源日报》
- 48 服务经济发展 把寻常事做成亮点 /《法制日报》
- 51 广东严查商业贿赂犯罪 /《检察日报》

- 51 慎选办案时机 慎用查扣手段 /《法制日报》
53 惩防并重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法制日报》
55 环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列入重点 /《法制日报》
-

阳光检务

- 59 推行“阳光检务” 扩大司法民主 /《人民网》
64 广东：人大代表盛赞“阳光检务” /《检察日报》
64 “阳光行动” 构筑南粤廉政“防火墙” /《人民网》
68 全国人大代表到广东省检察院调研 /《检察日报》
68 广东：邀请人大代表观摩公诉出庭 /《检察日报》
69 联络人大代表主动接受监督 /《人民日报》
70 让人民监督员制度伴随“阳光检务” 活力盎然 /《方圆法治人民监督员专刊》
74 “阳光公诉” 瞄准重点环节 /《检察日报》
75 对监所检察检务公开作明确规定 /《新快报》
76 人大代表可直接约见检察长 /《珠江晚报》
77 不批捕要给各方一个说法 /《南方日报》
79 阳光检务护航湛江经济 雷州千万资产被冻结后暂解封 /《南方日报》
80 县检察院举行首例不起诉案件听证会 /《河源日报》
81 广东检察机关严查“私存赃款吃利息问题” /《羊城晚报》
82 阳光检务为南粤经济平稳发展保驾护航 /《香港文汇报》
84 网上可查检察部门经办案件 /《珠海特区报》
85 内部监督的重点是对“一把手”的监督 /《检察日报》
-

改革创新

- 91 新中国第一个反贪局诞生的前前后后 /《检察日报》
97 记者探访广东反贪一手经验 /《法制日报》
98 从“破冰”到“暖春” /《南方日报》
103 珠海香洲：以特区精神谋创新 /《检察日报》
104 我们有“息诉十法” /《检察日报》
105 应对三难 检察官应有所作为 /《检察日报》

- 109 企业退一步海阔天空 /《南方日报》
- 110 广东检察机关紧盯重点建设项目职务犯罪 /《法制日报》
- 111 广东：六部门出台意见让重点工程远离职务犯罪 /《检察日报》
- 111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补牢不亡羊” /《广州日报》
- 113 广东检察机关推广不起诉不抗诉“给说法” /《法制日报》
- 114 省检察机关：“超期羁押”连续五年“零发生” /《南方日报》
- 114 河源检察院三项创新全国推广 /《南方日报》
- 115 广州公益诉讼有法可依了 /《南方都市报》
- 116 深圳南山：“网上检察院”直通百姓 /《检察日报》
- 117 预防公益广告进地铁 /《检察日报》
- 118 佛山南海：将法律服务送到企业门口 /《检察日报》
- 118 斗门推出新措施 推广农村“监事会” /《珠江晚报》
- 120 东莞检察院：群众信访应作“有理推定” /《南方日报》
- 121 佛山检察机关提醒：保存工作证据有助工伤维权 /《新华网》
- 122 广东从化：控申检察官锲而不舍追线索 /《检察日报》
- 123 省检察机关“举报宣传周”启动 /《南方日报》
- 123 举报贪官打“12309” /《新快报》
- 126 举报特别重大贪腐奖金不封顶 /《南方日报》
- 127 纪检部门同步介入自侦案件 /《珠江晚报》
- 127 污染河涌 染厂判赔 6 万多 /《南方都市报》
- 128 查贪官，检察院用上测谎仪 /《南方日报》
- 129 法医介入防“诈病” /《南方日报》
- 130 检察“约谈” 亮起了安全生产的“绿灯” /《方圆法治》
- 132 全程信息化监控防办人情案 /《南方日报》
- 134 把法律送到群众家门口 /《检察日报》
- 136 破解环境保护维权四道难题 /《法制日报》
- 139 保护知识产权不以案小而不为 /《检察日报》
- 140 刑事申诉案首次举行公开论证会 /《羊城晚报》
- 141 广东：大检察官视频接访 /《检察日报》
- 142 检察长和干警网上谈心 /《检察日报》

- 142 检察长与网民面对面 /《南方日报》
- 143 只看起诉书 便知该受何刑罚 /《珠江晚报》
- 144 检察长亲自“过问”取保候审 /《检察日报》
- 145 法院量刑由幕后走向台前 /《羊城晚报》
- 146 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和为贵” /《梅州日报》
- 149 近 5000 “村官”自觉套上“紧箍咒” /《河源日报》
- 153 办案“四大变化”得益“非羁押” /《检察日报》
- 156 新时代农民百姓“红管家” /《茂名日报》
- 158 广东检法两院研究提高二审开庭效能 /《检察日报》
- 158 和平检察机关人性化执法 为被告人小孩争取低保 /《河源日报》
- 159 为失足青少年开启维权绿色通道 /《检察日报》
- 160 法律援助前置 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权益 /《方圆法治》
- 162 澳大利亚不再是赃款外逃的天堂 /《检察日报》

检察风采

- 165 谦和也是一种力量 /《检察日报》
- 170 善办新型犯罪案件 用创新精神打造专业队伍 /《检察日报》
- 173 心系群众 赢来二十年先进 /《当代检察官》
- 179 广东佛山：提升在不断努力中实现 /《检察日报》
- 182 广州白云：云山漫漫正气凛凛 /《检察日报》
- 184 广州南沙：检察新兵有作为 /《检察日报》
- 185 幸福指数高 工作才能进步 /《检察日报》
- 187 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公益诉讼之路 /《南方日报》
- 190 肇庆答卷：“亮点频现”打造“先进群” /《当代检察官》
- 193 采撷甘露育青苗 /《佛山日报》
- 195 37 岁反贪干警彭饥华的无悔人生 /《广州日报》
- 197 穗城反贪一骁将 /《当代检察官》
- 200 阮日文的三项第一 /《方圆法治》
- 202 雏鸢展翅正高飞 /《当代检察官》
- 206 法庭对手 PK：舌战“罪与非罪” /《南方日报》

- 208 青春在公诉席上绽放光彩 /《当代检察官》
- 211 公诉席上的青春 /《方圆法治》
- 214 “小姑娘” 检察官智斗“骨灰级”老千 /《羊城晚报》
- 215 对付“古惑仔”，他很有“一手” /《羊城晚报》
- 217 笑对人生不如意 奉献青春最瑰丽 /《当代检察官》
- 221 他用平凡书写不平凡人生 /《当代检察官》
- 224 的哥满身是血 开车求救 /《南方日报》
- 225 “第三只手” 伸向乘客 一检察官大巴上智擒两窃贼 /《南方日报》

典型案例

- 229 直击“券商内幕交易第一案” /《检察日报》
- 232 广东公布反贪“十大精品案” /《南方日报》
- 234 广东省检察院：石育清一经抓获即依法批捕 /《检察日报》
- 235 高明服刑犯猝死主因查明 /《检察日报》
- 236 原始股大骗局揭秘：打非官员亦受骗 /《第一财经日报》
- 240 梁丽盗窃罪证据不足 检方撤销其取保候审 /《南方日报》
- 242 申诉四年 检察官还他清白 /《检察日报》
- 244 电白教育局原局长入狱 /《南方日报》
- 245 “村村通”，钞票通到自己口袋 /《检察日报》
- 249 检察官为被告人“保工作” 家属含泪致谢 /《广州日报》
- 250 一弄假中介被“逐出”珠海 /《珠海特区报》
- 251 硕鼠村官挪用 2370 万 /《南方日报》
- 252 一赌成千古恨 /《当代检察官》

【领导关怀】



汪洋同志对省检察院推行“阳光检务” 作出重要批示

2008年6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同志在省检察院党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解放思想全面推行“阳光检务”的报告》上批示：“加大宣传，以利社会知情监督；抓好落实，争取能有明显成效。”

汪洋到省政法部门调研时强调 发展是第一要务 稳定是第一责任

(2009年1月9日《南方日报》)

记者：胡键 通讯员：岳宗

昨日，省委书记汪洋到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及省直政法部门，围绕“贯彻全会精神，维护社会稳定”进行专题调研。汪洋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今年政法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转变作风抓落实，为我省实施“三促进一保持”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60周年。

汪洋在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梁伟发的陪同下，到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调研，全面了解我省政法工作情况及各部门贯彻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的举措。

在省检察院，汪洋饶有兴致地参观了广东检察机关历程展，充分肯定我省检察机关改革开放30年来取得的显著成绩。省检察院远程审讯监控系统和办公系统给汪洋留下了深刻印象。这个系统对审讯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实时监控，办案过程公开透明，有效防止了司法腐败。

在省法院，汪洋详细了解省法院开展便民利民服务的工作情况，并同来访的群众亲切交谈。汪洋要求全省法院系统始终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全面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司法为民，保障民生。

汪洋随后又考察了省司法厅应急指挥中心。在这里，监所场景、干警工作情况都可随时调看，如有突发情况，指挥中心可立即进行紧急部署。这个系统还联接着广州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可第一时间了解群众法律咨询和司法投诉的热点。汪洋通过视频与热线值班人员进行交流，勉励大家

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树立司法窗口单位良好形象。

在省公安厅，汪洋听取了公安信息化建设情况汇报，听说出入境服务网上办理很受欢迎，群众上网申请就能轻松办好出国签证，网上申请量已达 1100 万人次，他十分高兴：“窗口单位推出网上便民利民措施，既方便了群众，又降低了行政成本，是改进机关作风的好表现！”汪洋还通过省公安厅指挥中心视频系统向全省广大公安民警致以新年的问候。

下午，汪洋听取了省委政法委和省法院、检察院等政法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作了讲话。

汪洋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政法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认为近年来，全省政法部门坚持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推进平安建设，坚持加强社会管理，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深化队伍建设，各项建设取得了全面进步。特别是去年下半年以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全省政法部门主动应对，依法履职，切实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为我省实施“三促进一保持”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

汪洋指出，尽管当前我省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但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经济发展遇到了新世纪以来最为严峻的挑战。广东作为对外依存度最高的省份，经济发展受到冲击最大，问题也暴露得最早、最多，原来经济快速增长过程中一些潜在的矛盾和积淀的问题也被诱发。特别是随着一些企业关闭破产和劳资、债务纠纷的增多，大量的下岗失业人员给社会管理带来很大压力。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一系列政治敏感时段也较为集中，境内外敌对分子包括一些别有用心的人都会利用当前我们遇到的经济困难，插手各种各样的社会矛盾，经济问题处理不好就可能引发社会问题，造成经济问题与社会问题交织、国内问题与国际问题缠绕的不利局面。与此同时，我省刑事案件总量仍在高位运行，新型犯罪不断增多，犯罪的智能化、暴力化、组织化特征日益突出，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产生的大量失业人员，既给城市管理带来巨大压力，也可能使城市治安问题加快向农村蔓延扩散，社会治安问题给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带来新的挑战。

汪洋强调，今年，国家和我省的首要任务，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法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如果不重视社会稳定工作，看不到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就会影响到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影响全局工作的落实。各级政法机关一定要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谋划，改革创新，推进我省政法工作上新水平，推动广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一要统筹谋划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为克服经济困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是一个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一定要注重统筹谋划，采用经济、行政、法律以及教育等手段，把有限的人力物力集中

到解决重点问题上，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二要用改革创新的方式方法，积极研究解决政法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以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要求，对一些工作机制方面的改革积极探索，展开试点。结合推进司法改革，加大各项政法业务工作的创新力度，特别要注意把握和区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界限、民事案件转化为刑事案件的界限，树立法律权威，坚持依法处理各类案件，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更好地提高执法司法的质量和效率。三要常抓不懈，进一步强化政法队伍建设。突出抓好各级政法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加强业务培训，严格绩效考核等措施，切实提高广大干警的政治素质和执法能力，大力提高执法公信力。认真落实从优待警的政策措施，科学合理配置和使用力量，切实减轻基层干警的负担，支持干警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干警合法权益。四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尤其是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政法工作、工作上把政法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要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的作用，在充分支持和保证法院、检察院及各执法部门依法履职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党委政法委的职责，完善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责，不断提升党委政法委对政法各部门的领导能力、统筹能力、监督能力和服务能力。

广东省长黄华华对本报报道作出批示 肯定广东检察工作

(2009年7月29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杨安琪

7月21日，本报以《用心做就有好口碑——广东省检察机关全力服务保障地方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为题，头版刊载了广东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地方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报道。7月23日，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华华等省委领导作出批示，高度认可了广东省检察机关对保障该省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

黄华华在批示中指出：“这篇报道很好。感谢省检察系统服务大局，保障企业发展，对全省经济工作的大力支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梁伟发也对此作出批示：“省检察院在依法办案，服务保障我省经济落实‘三促进一保持’方针工作中，措施得力，方法讲究，效果良好，望继续努力，按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要求，狠抓落实，争取更大的成绩。”

该省检察院迅速对省委领导批示精神进行了传达学习，要求全省检察

机关切实加强执法办案工作、切实推进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抓好队伍建设和基层检察院建设，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广东省委副书记刘玉浦强调 加强改善对检察工作领导

(2009年1月4日《检察日报》)

通讯员：陈云飞 林俊杰

日前，广东省检察长会议在深圳市召开，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刘玉浦出席会议并讲话，全省各市、分院检察长参加了会议。

刘玉浦首先代表省委对全省检察机关2008年取得的成绩以及对维护全省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肯定。刘玉浦强调，各级党委要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加强和改善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同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统一起来，支持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帮助排除执法办案中的阻力和干扰，解决制约检察机关职能发挥的实际问题，改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坚定不移地做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坚强后盾。

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全面总结回顾了2008年的全省检察工作。1月至11月，全省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99621人，起诉94656人，决定不批捕7716人、不起诉2212人。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739件184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1亿多元，其中，大案1317件，立案侦查处级干部134人，厅级干部10人。

梁伟发同志对省检察院工作作出批示

2009年7月23日，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梁伟发同志对报道《用心做就有好口碑》进行批示：“省检察院在依法办案，服务保障我省经济落实‘三促进一保持’方针工作中，措施得力，方法讲究，效果良好。”（报道详见11页）

梁伟发在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会议上强调 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2009年6月21日《南方日报》)

记者：陈球 通讯员：朱香山 管圣东

昨日，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在广州举行。会议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基层检察院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任务，谋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之策，固科学发展之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梁伟发出席会议并发表了讲话。

梁伟发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始终以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中心，充分发挥好基层检察院服务大局的基础前沿作用、执法为民的一线平台作用、维护稳定的第一防线作用。

梁伟发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切实找准和把握执法为民的切入点、着力点，对办理的每一起案件、进行的每一次执法行动，都要换位体会人民群众的感受，在能够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细节上多做工作，在可能引起人民群众不满的问题上防微杜渐。

【服务大局】



用心做就有好口碑

(2009年5月10日《检察日报》)

记者：郭洪平 朱香山 通讯员：杨安琪

检察院办案是寻常的事，但广东省检察机关把寻常事做成了工作亮点并使之产生积极效应：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履行职能，有力服务保障了当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近日，高检院转发了广东经验。

把大局放在第一位

肆虐全球的金融危机袭来之时，作为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省份之一，广东省不少企业感知最先：订单少了，经营难了，一些企业刚开始还能勉强支撑，到最后不得不关门更张。

有道是：“市场染风寒，企业打摆子。”经营困难、经济不景气导致的一个最直接的“副产品”就是：工人与企业的劳资纠纷以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明显增加，原本正常的社会秩序受到一定影响。

“如何应对金融危机？”“检察机关能做什么？”此时成为广东省检察院高层重点思考的问题。

2008年12月下旬，全国检察长会议结束不到10天，广东省检察院就迅速出台了《关于帮助企业解困，促进企业发展，保障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意见》。

这个被称为“广东十条”的“意见”开宗明义：把“发挥检察职能，促进企业发展”，作为“当前全省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首要任务”。

在广东省检察院，一位工作人员对“意见”中的一句话至今记忆犹新，“省检察院要求全体检察人员在应对这场危机中，要牢固树立‘忧患意识’，这种提法在以往的文件中是不多见的，表述上的变化足以看出省院党组对这项工作的重视。”

今年1月中旬，在广东省检察院召开的一次全省电视电话会议上，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专门就检察机关“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讲了长长一段。核心的意思是：广东的检察工作要为中央提出的“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作贡献，要为广东的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但是，“广东十条”刚发布时，也曾一度招致许多议论。拍手称好的是大多数，冷眼旁观者也有一些。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检察院对企业如此“格外关照”，到底行不行？出台的规定，有没有法律依据？

广东省检察院对此有一个明确的认识：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维护企业

合法权益，本身就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题中应有之义。

从这个“大局”出发，该省各地检察机关在认识和行动上都不含糊，不仅贯彻及时，而且结合实际，把省检察院的“意见”和有关要求细化为更加具体的措施。半年以来，他们用实际行动对当初社会上的一些议论作出了回应。

真服务不搞花架子

广东素有“世界工厂”之称，大小企业星罗棋布。如何在职责范围内为企业服好务，保好驾，检察官们着实花了不少心思。

有一点，各地检察机关在思路似乎已形成默契：在服务企业过程中，检察院一般不再普遍撒网，而是针对不同企业的不同法律需求，尽可能提供一对一的个性化解决方案。有人形象地称之为“点对点”服务。

珠海市今年把发展交通等重大项目作为区域经济建设重点，检察机关的法律服务就从此入手。市检察院成立了“服务重大项目建设调研小组”，检察长金波和其他院领导带着院里科长以上干部轮流到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码头、储油基地等建设工地实地考察调研，根据几个企业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分别形成了具体的服务措施，交换意见后，发现这些服务正是企业所想要的。

金融危机之初，有“广东四小虎”之称的佛山市南海区工业园区民营经济曾受到一定冲击。南海区检察院做过一次调研，发现除了金融危机这个大的背景之外，民营企业本身所涉及的案件和一些单位个人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都有上升趋势。因此，提高企业自身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守法经营，成为检察院服务民企的一个“切入点”。

经过细致筹备，今年3月20日，广东省第一个专为民营企业服务的“民企法律服务中心”在南海工业园挂牌成立。中心集发布案件预警、接受监督举报、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于一体，从成立伊始就赢得一片赞扬声。

类似的服务比比皆是。

在全球知名的制造业基地东莞，市检察院预防科可以单独为黄江镇一家涉外企业的管理层和报关员上法制课，你问我答，互动热烈。企业反映：“解渴”、“管用”。

湛江市检察院为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前期工作，特地与钢铁基地建立了信息联络机制，了解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原则是，“缺什么帮什么”。

在汕头市，潮阳区检察院今年以来两次应邀到辖区三凌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和平磁带厂两家大型企业就“规范化管理”等问题提供上门服务，受欢迎程度超出想象。

在法律范围内“灵活”办案

大多数情况下，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是通过办案实现的。但怎么办案？如何掌握分寸？确实有理念和技巧的问题。

广东省检察院要求各地“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持从“有利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有利于保障员工生计，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出发，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这实际上是提醒有关人员要注意办案的方式方法问题。

实践中，检察官们给自己定出一条底线：超越法律的东西绝对不搞。但在法律规定之内，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操作时尝试有条件地区别对待。

黎某是东莞某塑胶厂总经理。两年前，他利用公司业务优势，多次指使员工倒卖保税进口塑胶粒，偷逃应纳税额累计近200万元。该案受理后，黎某被批准逮捕。

但是，由此也产生了一个新的问题：黎某被捕后，由于管理层衔接没有到位，企业很快陷入半瘫痪状态，大量订单不能完成，工人工资无法发放，不少人罢工上访，声称要堵路围门。

在这种情况下，市检察院领导两次召集办案人员研究处理意见，最后果断决定：在敏感时期，要更加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不能因抓一人搞垮一个企业，砸了所有工人的饭碗。经与侦查机关沟通，并对黎某情况进行了评估，在保证证据扎实、不会逃跑、不影响诉讼程序进行的条件下，该院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让黎某暂时回厂主持生产。黎某回厂后，及时给工人发放了工资，选出了新的负责人，让各项生产重新恢复起来。目前，该厂经营已步入正轨，检察院对黎某的审查起诉工作也在顺利进行。

东莞市检察院刘天响、郭普训等检察官接受记者采访时都认为，“就该案而言，让黎某回厂是个大胆的举动，但效果证明这样做是对的。通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有效化解了一起随时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救活了一个厂子，这笔大账是划算的。”

打击的一手从不放松

有一条原则各地始终恪守：检察院服务企业，不是单纯只做“保护”的工作，在“保护”的同时，“打击”的一手从未弱过。

广东省检察院的“十条意见”中，有很大篇幅强调“要依法打击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类刑事犯罪和职务犯罪”。

记者接触到的一些检察人员都认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就是要狠抓执法办案，关键点上的几记“重拳”，比片面的保护更能净化环境。

雷州市的草鸭生意一度曾被以麦某为首的 20 多人垄断。这伙人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迫鸭贩、养殖户、饭店与之交易。压价收购，高价卖出，从中牟取高额利润。

市检察院接案后派员提前介入调查，大张旗鼓地办理这起案件，根据事实证据，对 22 名涉案人员作出批捕决定，并出庭支持公诉。不久，这个称霸雷州草鸭市场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被依法宣判，首犯麦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 6 万元，其他涉案人员均得到法律惩处。雷州市的草鸭市场又恢复了往日的生机。

在江门市，环保局个别人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帮助不法商人排挤竞争对手，以达到垄断企业环保建设工程和排污废物回收业务的目的。市检察院组织力量深挖线索，高调查办，仅数周时间就侦破了这起严重损害 20 多家企业利益的系列案件，立案 6 件 6 人，不少企业主由此看到江门市净化政务环境的决心，原来撤走的资金又回来了。

记者采访时，正赶上广东省检察院办公室统计上半年涉及企业的办案情况，由于情况还没有完全统计上来，有关人员给记者提供了一个比较保守的数字：1 月至 6 月，该省共批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金融诈骗、走私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嫌疑人 1724 人，提起公诉 1570 人，而这足以说明各地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所作的努力。

建章立制，想得更远

服务送了，案子也办了，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工作是不是就做完了？广东检察官们说，这只不过是做了事情的上篇文章。对如何总结经验，使服务保障工作更好地向前延伸，他们想得更多一些。

以深圳为例，市检察院为了给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他们利用知识产权刑事法律保护研究中心这一平台，联合法学专家和高新企业开展调研，草拟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立法完善建议”，经报批现已提交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审议。

在经济发达的中山市，一度曾有 3 家企业连续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检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处理。案结后，他们没有马上停止工作，而是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向案发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帮助企业分析事故原因，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

而阳江市检察院办案后则非常注意收集涉企典型案例，他们将近五年来的案例汇总成册，研究涉企案件的特点规律，撰写出《国企改革中的贪污贿赂犯罪情况调查报告》，为研究和办理企业案件提供了参考。

此外，各地探索建立的涉企案件优先办理机制，涉企案件报告沟通机制，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联络、信息共享机制，预防与打击欠薪、欠债、欠贷案件的防范处置机制，金融危机时期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与预防

机制等，都受到企业的好评，实践中发挥了实实在在的作用。

记者在广东采访时，不止一次听到党政领导和企业界的好评。比较集中的看法是：“检察院服务大局，主动靠前工作，抓住了问题要害。”河源市委书记陈建华对此更是赞不绝口：检察机关围绕中心履行职能，“暖企”营造了好气候。

南粤仲夏，烈日炎炎。广东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行动，犹如清凉甘泉，流淌在人们心间。

放在心上 抓在手上

(2009年7月20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杨安琪

20年前，全国第一个反贪局在广东诞生。20年过去了，广东反贪工作常抓不懈，成绩不俗。按该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的话说，反贪工作要“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今年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线索1403件，立案侦查985件1116人，与上年同比立案人数上升6.9%；侦查终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26件601人；移送起诉494件566人，已有546名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被告人受到法律的惩处。办案的力度、质量、效果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基础——早部署赢得主动权

反腐败斗争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的特点。针对这一特点，广东省检察院未雨绸缪，早谋划、早部署。在今年初召开的全省检察长会议上，郑红就强调：“各级院领导班子尤其是一把手，要从政治的、全局的、战略的高度，大力加强对反贪工作的组织领导，倾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真正把这项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抓出成效。”

去年底，广东省检察院结合2008年度反贪工作情况，提出了2009年反贪工作总体思路、工作重点，并制定下发了全省反贪工作计划要点。为了抓好落实，今年3月上旬，省院反贪部门组织了4个工作组，分赴珠江三角洲、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进行分片调研指导，掌握各地反贪工作情况，加强督导。3月底，该院又召开全省反贪工作会议，对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这些措施，为做好全年反贪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赢得了反贪工作主动权。

突破口——两个专项工作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检察机关执法办案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挑战。按照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部署要求，广东省检察机关正确处理办案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的关系，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

突破口在哪里？治理商业贿赂和查办涉农职务犯罪两个专项行动成为广东省检察机关的选择。

9件9人，这是今年广东省检察院反贪局上半年办理案件的数据。这其中不乏像韶关市公安局原局长叶树养受贿案这样的大案。省院反贪局的带头作用给全省反贪干警注入“强心剂”，按照“抓系统，系统抓”的工作方法，广东省检察机关寻线深挖，立案侦查了一大批具有行业特点的窝案串案。仅在今年，就立案侦查商业贿赂案件483件498人，与上年同期相比立案人数上升6.41%。

不仅案件数量在增长，办案质量也同样大大提升。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就创下了18天立案侦查商业贿赂犯罪窝串案23件23人的纪录。今年年初，该院查处了拍卖行业窝串案15件15人后，检察官敏锐地发现这仅是冰山一角。在对第一批涉案人员完成初查后，该院立即组织线索评估小组对案件情况进行再分析再评估，加大初查力度，广泛收集涉案人员资料，不断扩充信息含量。

最终，该院将包括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破产企业清算组、资产评估公司、拍卖公司、律师行业等在内的数十家单位涉案人员一举突破，所立案件均为大案，其中涉案金额百万元以上的案件8件8人，涉案总金额高达1800多万元。

另一个突破口——查办涉农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今年初，广东省检察院制定并颁布实施了《广东省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下发了《广东省检察机关深入查办涉农职务犯罪保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紧紧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农惠农资金管理、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基础教育等八个重点领域加大办案力度。同时，主动加强与纪检、公安、审计、农林、水利、民政、扶贫等部门的联系与配合，拓宽案源渠道，增强办案效果。今年上半年，共立案查处涉农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48件307人，立案人数同比上升49.03%。

机制——保障办案质量和安全

案子要办好，质量是关键。而要保证办案质量，执法规范则理所应当被提到首位。如何加强执法规范，确保办案质量和安全？广东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完善推广了一系列办案安全事故防范机制。

珠海市检察院结合特区实际，研究制定的办理自侦案件情况告知通报制度，对影响较大或社会关注的案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案情通报会等形式，适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案情。广东省检察院推广了珠海经验，并在省院“阳光检务”网站上开设“反贪之窗”专栏，专门通报反贪工作情况，以保障群众和相关人员的知情权。

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诉讼权利，保障律师在侦查阶段依法履行职责，广东省检察机关拟制了“三书一制度”（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书、告知犯罪嫌疑人羁押情况书、对犯罪嫌疑人实施同步录音录像知会书，协助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制度和“个案专人联系制度”。此外，广东省检察机关还实行查办职务犯罪“一案一评估、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教育”工作机制。目前，此项工作机制已经开始发挥效用。惠州市博罗县检察院对今年查办的8名村干部涉嫌利用职务之便，虚报贪污种粮补助款案件进行评估时，总结出村委会干部贪污种粮补助款的原因和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博罗县政府迅速出台了《博罗县种粮补贴实施细则》。

好的制度要靠人来执行，在对反贪干警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检查方面，广东省检察机关不遗余力，努力把办案安全防范的各项制度和要求落实到每一个办案单位、每一个干警、每一个办案环节。

特色——总结规律，推广典型

记者了解到，“总结规律，推广典型”，一直是广东省检察机关反贪工作的一大特色。

“总结规律”就意味着要重视研究，而对职务犯罪新趋势、新特点开展研究，正是该省检察机关常抓不懈的课题。今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先后开展了完善贿赂犯罪定罪量刑标准、完善查办职务犯罪的程序和措施、查办民政系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情况和职务犯罪侦查谋略等四个专题调研，并对广东省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犯罪的主要特点和治理对策进行分析。这样一来，干警的专业理论水平随之提升，办案能力进一步增强。

推广典型，也是提高案件侦查突破能力的有效途径。广州市越秀区检察院去年全年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4件14人，今年1月至5月已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28件29人。面对成绩，该院总结出了“三大法宝”：即整合人力资源，实行“单兵作战、整体配合”，统一指挥侦破窝案串案；整合线索资源，新旧线索统一评估；整合智力资源，提倡“开发式”办案。为此，省院反贪局以该院为典型，及时向全省推广了越秀区检察院的经验，让越秀“三大法宝”成为全省的“法宝”。

对话首个反贪局三任局长： 20年见证中国式反贪路

(2009年8月31日《人民日报》)

记者：吴冰

【对话人物】

陆成景：原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989年9月3日任广东省反贪局首任局长

张学军：原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1994年10月31日兼任反贪局局长

陈武：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2008年12月30日兼任反贪局局长

【核心阅读】

1989年8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成立，从此拉开了中国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工作专业化、正规化的序幕。

回望20年，作为全国第一个反贪局，广东省检察机关反贪局是怎样诞生的？有着怎样的深远影响？不同阶段，反贪腐的时代特点有何不同？本报记者对话广东三任反贪局长，探访中国特色反贪之路。

【诞生】

打击经济犯罪需要

“从向最高检打报告到挂牌成立，只用了一个月”

记者：1989年，正值中国改革开放走过十年历程，广东更是身处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这个时候成立反贪局，有什么样的社会背景？

陆成景：当时的广东，与上世纪70年代的香港颇为相似，贪污贿赂犯罪高发，情况严重。对香港廉政公署和新加坡反贪污行为调查局多次考察后，广东省检察院建立了举报中心。但举报线索很快大量积压，造成“消化不良”。到1988年12月，广东省各级检察机关举报中心共受理群众举报7000多件，其中有58%转给其他部门，而检察部门自己调查的只有1400多件，仅占20%。

为有效遏制日趋严重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迫切需要建立专门的反贪机构。1989年7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将这一设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了详细汇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意把广东作为全国检察机关改革的试点，成立反贪污贿赂的专门机构。

7月18日，广东省检察院向省委报送了《关于建立贪污贿赂罪案侦查局的请示报告》。8月10日，省委批准省检察院成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同时撤销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处。

记者：从对上汇报到正式批准，仅仅一个月，可谓雷厉风行了。

陆成景：对。当年8月18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挂牌，标志着中国第一个反贪局正式成立。随后，全国其他省区市的反贪局也相继成立。6年之后的199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正式挂牌，自此，我国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工作走上正轨。

【初期】

地震式反腐风暴

“成立首月3485人自首，深夜还有人排队等候投案”

记者：广东省检察院反贪局成立之初，是怎么办案的？

陆成景：反贪局亮相伊始，就在南粤大地掀起了一场地震式的反腐风暴。广东省检察院反贪局成立的同一个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全省检察机关反贪局迅速行动，发动宣传攻势，敦促贪污贿赂等犯罪分子投案自首。

那时，仍有“运动式办案”的特点。在通告期限内，全省共有3485名违法犯罪分子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交代违法犯罪金额5040多万元，其中有处级干部439人，还有作案潜逃到境外的33名犯罪分子回来投案

自首。据当时办案的检察人员回忆说，特别是在通告期限的最后一天，至深夜 12 点钟，还有人到反贪局排队等候投案自首。

记者：反贪局历经 20 年风雨，侦破无数大案要案，严惩了一大批“蛀虫”，像抓捕余振东、引渡“二陈”。但也有一段时间群众和社会各界反映，反贪局“只打苍蝇不打老虎”。这一点是怎么突破的？

张学军：从 1994 年开始，反贪局在原来成绩基础上，力求在办要案、抓预防、带队伍上有新进展。这些大要案的查处，在全省各地市引起很大震动，有效震慑了贪污受贿犯罪分子。

此外还查处了中央督办的一批大要案，震动很大。如湛江海关“9898”走私大案，我们“既办优质案件，又练过硬队伍”，创造了把党支部建在专案组的经验，办案半年多，在毗邻香港那样一个复杂的环境中，200 多人的队伍，没有发生一件违法违纪的事情，没有一人被投诉。

【20 年】

在矛盾与探索中前进

“在中国执法办案，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

记者：这 20 年，是中国变化最大、最快的 20 年，反贪工作是怎么做到与时俱进的？

张学军：20 年来，随着时代发展，反贪工作也遇到很多新问题。早期反贪是“以袋为界”，看是否装进“自己口袋”。后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们就要逐渐学会辨别，譬如脑力劳动算不算“劳动”？知识分子的“炒更”（广东方言，指业余兼职），算不算“犯罪”？还有“投机倒把”罪，计划经济时期把长途贩运看成投机倒把行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就不能那样看了。

当时我们在广东执法遇到了三个矛盾：计划经济时期的立法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执法矛盾、变革时期经济政策调整变动性和法律相对稳定性的矛盾、全国情况普遍性和广东先行一步特殊性的矛盾。

这就要求我们执法办案必须区分三个大的政策界限：罪与错、罪与败、罪与风。即犯罪与犯错误、犯罪与失败、犯罪与不正之风。区分好罪与非罪的界限，以“三个有利于”的原则指导办案，才能在打击贪污贿赂的同时，保护一大批勇于改革、敢于探索的干部。具体说就是“四看四指导”：一看行为有无社会危害性，二看党和国家最新经济政策，三看行为是否符合犯罪四个构成要件，四看案件时间地点条件，具体案件具体分

析。办案既是一种执法行为，又是一种哲学实践。在中国执法办案，就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来指导。

【新时期】

高智能犯罪多发

“新时期形势更复杂，任务更艰巨，群众期待也更大”

记者：20年来，反贪工作发生巨大变化，“阳光检务”全面推行。新时期，又面临怎样的反贪形势？

陈武：1989年，广东全省有15个检察院还没有公务用车，102个检察院没有执法用车。而到今年5月，广东省检察院反贪局几经整合，已形成网络、电话、群众举报社会监督新格局，积极推进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检察系统案件查询机制建立，依法办案步伐加快。

新时期，反贪形势更复杂，任务更艰巨，群众期待也更大。高智能的证券金融建筑领域犯罪，犯罪转移和隐蔽性增强：如境外交易，境内办事；远期回报，如现在办事，退休拿钱；自己办事，远亲收钱等。窝案串案、行业领域团伙作案突出，商业贿赂案件、涉农案件居高不下，高科技手段增加了作案的隐蔽性。面对新形势，我们基层县一级反贪力量仍然不足。为此，省反贪局正积极引进法律、电脑、审计等专业性人才，以适应形势变化。我们还将积极适应网络时代要求，发挥媒体联合监督作用。

今年的全省反贪工作会议上，检察长郑红强调，全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要全面推行“一案一评估、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教育”的“三个一”办案机制，总结经验教训，检验工作绩效，扩大办案效果，“促进法律监督水平的提升”。此外，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工作也摆在了同样重要位置。

〔链接〕1989年至2009年6月，广东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35468件40880人。查处大案26225件，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要案2286人，其中厅级干部200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2.8亿元。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接受记者专访称

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功德无量

(2009年2月6日《南方日报》)

记者：戎明昌 通讯员：张安泰 温天明

【编者按】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带来发展机遇，我省检察机关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省检察院强调检察工作始终围绕省委中心工作不动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动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不动摇、执法为民服务群众不动摇，并及时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帮助企业解困，促进企业发展，保障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意见》。

最近，郑红检察长又提出2009年为“职务犯罪预防年”，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检察机关如何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预防工作又如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昨天，记者（以下简称“记”）采访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以下简称“郑”）。

■近2年我省财政投入加带动的社会投入将达到3万亿元，保障政府投资安全，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刻不容缓。

记：省检察院前段时间发布了帮助企业解困，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得到社会各方积极反响。最近，您又提出了2009年为“职务犯罪预防年”的工作设想和要求。请问，您是基于什么考虑？

郑：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党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通过扩大内需来刺激经济增长。扩大内需势必会带来巨大的财政投入，势必会新增一大批基本建设项目。

据广东省政府发布的信息，近2年我省财政投入加带动的社会投入将达到3万亿元。而建设领域一直是腐败案件易发高发地带。我们检察机关应该围绕省委“三促进一保持”的决策部署，在继续保持严肃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同时，更要重视关口前移，把工作做在前面，下大力气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目前，我们正在和有关部门一起共同研究部署开展对省内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预防工作，我们将2009年确定为“职务犯罪预防年”，希望通过抓好“职务犯罪预防年”活动，进一步保障政府投资安全，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预防职务犯罪做好了，可以减少干部犯错误，最大限度地保护干部；可以减少反腐败成本，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

记：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一般只知道检察院是搞批捕起诉、抓贪官污吏的，对检察机关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知道得比较少，您能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吗？

郑：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有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义务。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就是依法监督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履行职务。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是法律监督的重要措施，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也是检察机关治理职务犯罪的两个方面、两种方法。

20年来，广东经济社会迅猛发展，经济总量和增速一直处在全国前列。与此同时，由于各级党委和有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不断加大查办和预防腐败的工作，广东查处的职务犯罪案件一直比较平稳，一些特殊的部门和岗位，在一些地方往往“前腐后继”，连续几任犯罪，但这种情况在广东就不多。这不能不归因于我们党委对预防工作的重视，也是和职能部门一直坚持的打防并举的反腐败战略方针分不开的。

大力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保护关爱干部的有力举措，是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方式。它符合科学发展的前进方向，符合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符合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我们要在坚决惩治腐败和查办职务犯罪的同时，把预防职务犯罪放在和查办职务犯罪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

■熟悉职务犯罪的发案规律，了解职务犯罪的行为心理，是检察机关治理职务犯罪的职能优势，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还要加强力量、加大力度。

记：反腐败是全党全社会的事，实际上每个单位也在自己搞预防。请问郑检，检察机关搞预防有什么优势呢？

郑：检察机关搞预防的优势就是依法具有查办职务犯罪的职能。检察机关通过查办案件，熟悉职务犯罪发案原因和规律，了解职务犯罪行为入思想演变轨迹和外部条件，对职务犯罪形成的体制、机制、制度缺陷有较深刻的感受，这是检察机关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职能优势。许多单位特别是一些发案单位主动请求检察机关参与、协助、指导预防工作，是因

为检察机关能够发现问题并能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当然，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问题上并不能包打天下，各相关单位始终是预防的主体。我们是围绕法律监督职能，结合办案为这些单位提供预防服务。

党的十七大提出，反腐败斗争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这是我们党在长期的反腐败斗争中作出的理性选择。在这种形势下，检察机关更应加大预防职务犯罪的力度。

■东莞的常东路和常黄路改造工程开展专项预防后，工程造价下降35%，节约建设资金6200多万元。检察机关必须不间断地打造“阳光工程”，不断打造预防工作新亮点。

记：近年来，我省检察机关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情况怎样，有哪些主要做法和取得哪些成效，您能具体介绍吗？

郑：我省检察机关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结合法律监督职能，通过个案预防、系统预防、专项预防等多种形式，扎实深入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社会诚信建设。自2006年1月正式对外受理查询以来，共接受查询17490次，开拓了技术预防的新途径。此外，我们还开展了重点建设项目专项预防，打造“阳光工程”。如对东莞的常东路和常黄路改造工程开展专项预防后，工程造价下降35%，节约建设资金6200多万元；对茂石化扩改建工程开展专项预防节约资金1亿多元。许多项目开展专项预防后，实现了“工程优质、效益优良、干部优秀、违法违纪为零”的“三优一零”目标，受到了企业和社会的好评。在专项预防实践基础上制订的《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指引》，指导和推动工程建设领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开展。深化系统预防，推动行业综合防治。继续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系统预防”，不断拓展预防工作领域，取得了“查办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预防效果。

我省检察机关曾在全国率先开始预防职务犯罪的实践，是“社会化大预防”的发源地，先后创造了“茂名模式”等先进典型。近年来，我们又推出了“清源工程”等成功预防项目，探索出“预测预警”、“廉政谈话”等预防新举措，不断打造预防工作新亮点。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从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标准、更高水平上加强和改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记：当前，“更加注重预防”已成为全党的共识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请问郑检，我省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有哪些新举措？

郑：总的是要按照中央惩防体系实施纲要和五年工作规划的要求，特别是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从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标准、更高水平上加强和改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增强工作的成效，为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今年作为“职务犯罪预防年”，要重点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以“职务犯罪预防年”活动为载体，策划组织开展一系列预防活动。通过预防活动的开展，要在检察机关内部，整合各部门力量，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健全侦防协作机制，形成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全院“一盘棋”的工作局面；要在反腐败总体格局中，进一步建立健全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实现力量整合、工作衔接，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预防职务犯罪，推动形成全社会肃贪倡廉、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二是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专项预防，抓出成效。要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尤其是围绕扩大内需确定的建设工程和项目、民生问题、农村改革发展问题，及时跟进开展专项预防，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投资安全。三是以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则（试行）》为抓手，加强预防工作规范化建设。制定规则《实施细则》和开展预防调查、犯罪分析、检察建议等各项工作的规程，健全制度规范，规范工作行为，进一步提升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四是以提高工作落实水平、改进工作作风为目标，加强预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理论水平，拓宽工作视野，增强操作技能，全面提升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五是推动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长效机制。要让“更加注重预防”的理念转化为各级检察机关的自觉行动，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成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检察业务发展、服务大局水平和深化“阳光检务”的重要体现；要让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和参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 聚焦 《珠三角规划纲要》

全面提升检察机关能力水平 服务保障 《规划纲要》 顺利实施

(2009年6月18日《南方日报》)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推进我国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指导和推动我省特别是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必须进一步提高对《规划纲要》实施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服务和保障《规划纲要》顺利实施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首要任务。

认真履行刑事检察职能

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全球产业链的加速重组,我省的一些高能耗、低产出、劳动密集型产业在不断退出市场,同时也导致一些面临倒闭的企业经营者欠薪逃匿,并造成不少外来务工人员失业,这种情况容易诱发更多的治安问题,给社会治安环境带来压力。因此,检察机关必须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犯罪,打击妨碍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走私、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促进珠三角地区率先建立规范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加强诉讼监督工作

《规划纲要》要求珠三角地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这就会涉及到更多的利益调整,由此可能引发一些新的矛盾纠纷。同时,随着公民的民主法制意识不断增强,人们寻求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这些矛盾纠纷的情形也必将随之增多。检察机关必须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工作,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以及违法立案、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必须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工作,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违法冻结、查封、扣押款物、违法取证、刑讯逼供、滥用和违法变更强制措施等问题;

必须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工作，重点监督纠正重罪轻判、轻罪重判、有罪判无罪等问题；必须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加大对裁判不公、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监督纠正力度；必须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着重纠正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和超期羁押、体罚虐待等问题，促使刑罚执行机关和监管机关严格执法；必须加大惩治执法、司法腐败行为的力度，维护执法、司法的公正廉洁。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

《规划纲要》提出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率先建立创新型区域。检察机关必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严肃查处不依法移交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渎职行为，优化自主创新环境；依法保护广大科技人员以及高科技企业、先进制造企业和高端服务企业等各类企业运用自己的智力成果所获得的各种报酬，支持和鼓励公民和法人从事智力创造活动。我们将设立知识产权刑事法律保护研究中心，定期组织举办知识产权保护论坛，研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的对策措施，增强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的针对性、有效性。

加大职务犯罪查处和预防工作力度

根据《规划纲要》的安排，到2020年，珠三角地区将建设试验区和先行区5个、示范区8个、开发新区11个、重要基地42个、重大项目63个、中心15个。这预示着政府将在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如作为实施《规划纲要》开局之年的2009年，省政府将投资3030亿元建设200项省重点项目，并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万亿元。大量的资金投放需要我们注意防范滋生贪污、贿赂、挪用等职务犯罪。检察机关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发生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能源保障体系建设、水利工程体系建设和信息网络体系建设等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中的职务犯罪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质量监督、税收征管、城镇规划、移民补偿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等环节的职务犯罪行为；重点围绕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公共资金使用、公共资源调配开展个案预防、专项预防和系统预防，建立健全重点工程职务犯罪风险评估机制和预警机制，保障政府投资安全。

加强对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是珠三角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

障。全省检察机关必须充分配合《规划纲要》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的要求，严厉惩治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和非法占用、非法改变土地用途、毁坏耕地林地等农用土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珠三角产业转移战略实施的要求，强化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法律监督，坚决防止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企业开建和运营，确保国家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贯彻落实，增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对环境污染事件督促、支持民事起诉的制度，促进社会各界加大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

全力做好民生维护工作

随着《规划纲要》的深入贯彻实施，更多的改革措施将陆续出台，因征地拆迁、土地权益流转、产业转型升级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生态资源保护等政策措施的推行等引起的利益冲突可能会凸显起来。检察机关作为化解社会矛盾、平息利益冲突的政法部门，必须在依法严肃查处发生在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抢险救灾、医疗卫生、招生考试、食品药品安全、房地产等领域的职务犯罪的同时，依法受理群众举报线索，妥善处理各类涉检信访案件，深入开展下访、巡访活动，积极推行点名接访、预约接访和远程视频接访，方便人民群众依法信访；还要密切关注金融危机影响下及经济转型过程中因破产、失业等引发的各类社会治安问题，积极配合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理因征地拆迁、移民补偿、集资诈骗、企业破产、劳资纠纷等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集体上访事件；积极推动刑事被害人经济救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协助解决刑事被害人的生活困难；积极参加平安广东建设，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推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正确适用法律政策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规划纲要〉的决定》要求积极营造敢闯敢试、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追求卓越的宽松环境。全省检察机关必须紧紧抓住“科学发展、先行先试”这一核心，树立“先干不评论、先试不议论、时间作结论”的理念，切实做到支持改革者，挽救失足者，宽容失误者，保护无辜者，追究诬告者，打击犯罪者，最大限度地保护和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先行先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必须严格区分犯罪行为与先行先试中工作失误的界限，对一时难以区分罪与非罪的，要放到具体工作实践、政策环境中去研究判断，坚持适用法律与执行政策的有机统一，以是否有利于《规划纲要》顺利实施、有利于《规划纲要》确定的五大战略定位实现、有利于激发创造活力促进改革发展作为衡量标准，既依法严厉打击借改革之名、行犯罪之实的贪污贿赂等犯罪，又为国家政

策允许范围内的大胆创新和有益探索营造宽松环境。

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

从司法实践看，珠三角检察机关在维护地区和谐稳定、惩防区域职务犯罪、促进区域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的合力机制尚不完善，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规划纲要》顺利实施的实效。比如，珠三角各市关于打击违法犯罪的标准设定各不相同，在盗窃罪的立案标准上，广州是1000元，其他珠三角城市为2000元；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立案标准上，广州是10000元，佛山是5000元，深圳则没有数额标准。关于犯罪既遂、未遂的认定，各地也有较大不同。因此，往往出现一些犯罪分子集中流窜到某地进行某一类犯罪的情况，也导致一些跨地域犯罪在移送管辖后出现罪与非罪两种截然不同的处理结果。因此，我们要大力推动珠三角检察机关在业务交流与信息互换、法律政策适用研究、跨区域刑事犯罪惩治、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职务犯罪案件协查、职务犯罪情报信息共享、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珠三角检察长联席会议和珠三角检察发展论坛，及时研究解决加强合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要健全珠三角检察机关与粤东、西、北地区检察机关的对口帮扶制度，通过有效利用各方司法资源的优势集成与互补，带动粤东、西、北地区检察机关实现跨越式发展；要积极配合珠三角开放合作新格局的构建，认真探索与港澳执法机关、泛珠三角执法机关以及国外执法机关合作的模式和内容，为珠三角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提高检察机关执法能力和保障水平

随着《规划纲要》的深入贯彻实施，珠三角地区民主法制建设水平将得到更大的提升，社会对检察机关执法能力与保障水平的要求也必将与日俱增。为此，一方面，我们将加强各级检察机关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和阳光检务长效机制建设，确保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坚决克服就案办案、机械执法的倾向，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公正执法能力；另一方面，我们将通过进一步激发检察人员的干劲、争取增加检察机关编制、提高检察人员素能、推进检察机制体制创新和改进检察科技装备等方式和途径，全面提升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规划纲要》顺利实施的能力和水平。

抱团取暖，我们一起过冬

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打造社会化大

预防模式服务科学发展，帮企业应对金融危机

(2009年8月12日《南方日报》)

记者：高斌 通讯员：马远琼 何正华

2月中旬，乍暖还寒的广州，正经历着一个稍显漫长的冬天。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作为外向型经济地区的广东，由于外需的萎缩，经济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是，随着中央和广东省相继出台一系列拉动内需的重大举措，广东也在积攒着战胜经济严冬的力量。这样的环境和背景，赋予了2月19日召开的广州市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更多的责任和意义。

今年，2010年亚运会建设项目等重点工程的实施，将为广州带来一定程度的经济回暖。如何创新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机制、方式、方法，保障巨额投资的安全？这对广州市检察机关的预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该市预防工作会议上，从农村到机关、企业，整合各行各业力量的职务犯罪社会化大预防“南沙模式”引起了与会者的关注。

一个漂亮的“转身”

争取居民理解支持，开发建设从密集发案到健康成长

南沙区位于广州市的最南端。这里以前地广人稀，曾经滩涂密布，蕉林鱼塘随处可见，被称为广州的“西伯利亚”。随着2001年广州市“南拓”城市发展战略的提出，南沙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期。

特殊的区位环境，使得南沙区检察院自2005年9月成立时起，就置身于南沙开发的前沿阵地。该院综合预防科科长梁立思告诉记者，南沙近几年的发展，可以用一个漂亮“转身”来比喻，即起步时的密集发案到如今的健康成长。

初到南沙，南沙开发建设领域中密集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给了梁立思不小的震惊。在征地期间，各村都获得几千万甚至上亿元的征地补偿款。“所谓‘天高皇帝远，村官无人管’，由于各镇、村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存在漏洞，又缺乏透明民主的管理决策机制，一些法律意识淡薄的镇村干部在招商引资、土地征用过程中肆意收受贿赂，贪污挪用征地补偿款，损

害了村民利益，南沙居民与当地企业的纠纷时有发生。”梁立思介绍说。

南沙区黄阁镇某村村委会原主任梁某在协助南沙区政府从事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工作中，违反国家规定，于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收受一家金融机构给付的回扣22.96万元归个人所有。2006年8月，梁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这类犯罪在当时非常典型、普遍。”梁立思告诉记者。

“曾经有一个村干部，当意识到自己即将不能再担任村干部时，就把村里的公章随身带上，到处与外单位、外企业签合同，号称‘公章村官’。”梁立思分析认为，南沙处在快速发展时期，各镇、村重视经济发展，却忽视了对干部的廉政教育和法制教育。

2005年至2008年，南沙区检察院在开发建设领域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26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农村干部职务犯罪特点及农村财务管理体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达到“治源清流”的目的，该院发出了检察建议，对存在的问题一一提出了整改和规范管理措施，帮助该区所有镇村制定了公章使用管理制度，初步建立起预防职务犯罪的长效机制。

同时，南沙区检察院通过调研发现很多村民法律知识贫乏、法律意识淡薄，尤其是一些村干部对自身的地位、职责认识不清。“村官”即是“土皇帝”，“我的地盘我做主”的思想意识在很多村干部中存在。南沙区检察院结合所办案件，由该院副检察长陈建带队，以镇为单位对全区农村干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知识教育。2005年至2008年，检察工作社区服务站共开展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50多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和检务公开手册1万余份。

随着检察宣传和检察服务工作的深入开展，南沙居民对南沙开发建设少了不满和对抗，多了支持和配合。被称为“南沙速度”的丰田汽车项目选址征地工作即是写照。“当年日本丰田汽车公司代表第一次到南沙黄阁镇考察选址时，那里坑坑洼洼，连一条像样的道路都没有。然而，仅仅两个月时间，当丰田汽车公司代表第二次到来时，呈现在他们面前的已经是2400亩辽阔而平整的土地。”南沙区区长罗兆慈回忆当时的情形时说，这令一向讲究办事效率的日本商人惊叹不已。

在南沙居民的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下，南沙的开发建设以“南沙速度”进行。据统计，从2002年到2007年6月底，南沙共完成征地约5.19万亩，收回国有土地约4.2万亩，有4.4万农民的土地被全部征用，累计完成城市基础设施投资238.8亿元，推进市政道路桥梁建设项目116个，总里程为503公里。

“在过去的6年时间里，南沙形成了3大产业8大基地，道路、绿化使用的土地也相当多，但是有关征地的农民上访、恶性事件却很少，其中南沙区检察院发挥了积极作用。”南沙区副区长熊文辉告诉记者，南沙创

造了开发建设史上的一个奇迹。

一手挽起五家

与行政部门建立“5+1”联席会议制度，良好政务环境引来金凤凰。“搞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单靠检察机关一家是不行的。”南沙区检察院检察长匡乃安认为，要整合各种社会力量，充分发挥这些力量的积极性。

建院伊始，南沙区检察院就与南沙区建设局、房管局、农林局、环保局、土地开发中心等开发建设领域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在南沙区开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意见》，建立了“5+1”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开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促进南沙开发建设、共同预防职务犯罪方面的职责。与此同时，南沙区检察院将税务、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纳入共同预防职务犯罪的重点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运用法律监督手段推进廉洁高效务实的南沙政务环境的形成。

以此为平台，南沙区检察院积极组织开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召开座谈会、举办法制讲座、到监狱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到法院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通过共同分析探讨南沙开发建设过程中职务犯罪发生的重要环节、特点、原因及防治对策，积极引导开发建设领域和税务、工商行政执法领域工作人员树立强烈的廉政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南沙开发建设的大局意识，以此推动形成健康的市场环境。

中船龙穴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南沙快速投入生产运营印证了南沙行政部门“服务就是生产力”理念的形成。据介绍，南沙行政部门对在南沙投资的企业实行“一条龙”、“一站式”服务，精简各项审批程序，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高的效率、最佳的服务为企业办理一系列手续。“在其他地区需要120个工作日才能走完的项目审批工作程序，在南沙只需要47个工作日就可完成。”中船龙穴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国良告诉记者。

共种梧桐树，引来金凤凰。几年来，南沙区检察院把预防工作延伸到了全区各行各业。开发区税收的优惠，加上廉洁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投资南沙的国内外大型企业越来越多。据统计，2002年至2007年，南沙累计引进工业项目300多个，落户南沙的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从2002年的4个发展到当前的40个，广州丰田整车等一大批骨干项目，已在南沙乃至广东的经济发展中发挥了支柱作用。

记者还了解到，虽然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但基于对南沙投资环境和南沙前景的看好，丰田汽车、南沙港集装箱码头等许多大型企业仍在稳步追加在南沙的投资。

走出去请进来

共建廉政文化，良好法治环境助推企业稳步发展

在广州，南沙区虽为弹丸之地，却集中了广州丰田整车、广汽丰田发动机、中船龙穴造船基地、广钢、广纸等一大批骨干项目，这为南沙区检察院较早进行大型企业职务犯罪预防提供了客观条件。看卷宗、写材料、上法制课，是预防工作的“老三篇”。如何因地制宜拓宽预防工作的舞台？南沙区检察院提出了“走出去、请进来”的预防谋略。

2005年底，南沙区检察院即“走出去”开展基层执法环境专题调研，并与广州丰田、中船龙穴造船基地等20多家企业召开了“宣传检察职能，倾听企业呼声”座谈会，就大型企业发展存在的法律困境和迫切需要的法律监督服务深入交换意见，为形成检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合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此基础上，南沙区检察院先后与中船、东方电气、广州地铁公司等大型国企共同制定了《关于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了检企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协调小组，建立了预防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预防对策，对企业干部员工共同开展廉洁教育，形成了预防职务犯罪框架体系。

在南沙区检察院，记者参观了该院的廉政文化长廊。据了解，这就是该院“请进来”的措施之一。长廊里，各类廉政书画按教育内容分类排列，定期更新。区里的各大企业的干部员工都被请进来参观过。梁立思擅长书法，据说，他写的“廉”字，受到了参观人员的一致称赞。自此，讲预防课的“梁老师”更出名了，每次去企业上法制宣传课，都会有“凉粉”利用课间休息跟他探讨廉政和书法问题。中船龙穴造船基地、东方重机等企业在参观廉政文化长廊后深受启发，去年，在南沙区检察院的帮助和支持下，他们分别在自己的办公场所开辟廉政文化长廊，把廉政教育做到了企业干部员工身边。

该院的预防形式也在“走出去、请进来”的交流互动中丰富起来。2008年10月30日，南沙区检察院与中船集团广州船舶工业公司、东方电气有限公司、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共同举办了主题为“科学发展，和谐共建”的检企文艺联欢会。反腐倡廉的主题被巧妙地贯穿于节目中，寓教于乐，400余名观众在不知不觉中受到了教育。

自2005年以来，南沙区检察院检察长匡乃安等院领导带领干警深入企业开展“送法入企”活动，为各大型企业举行预防职务犯罪讲座共30多场次，受教育企业员工近5000人。该院先后20多次派出检察人员实地考察工程进度，并对工程建设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的监督制约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企业员工到番禺监狱参观，到法庭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接受警示教育。与企业共同开展廉政文化建设活动，几年来共向企业赠送检务公开小册子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资料6000多册。

优质的检察服务为企业发展打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企业保持了稳健

的发展势头。投资总额 38 亿元的广州丰田汽车公司，其整车项目第二条生产线于 2008 年顺利开工建设，产能跃升至 30 万台。2008 年以来，虽然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丰田汽车的生产与销售却一直供不应求，产量不断上升。由中船国际公司投资 45 亿元建造的广州中船龙穴造船基地，也于 2008 年顺利投产 30.8 万吨级船舶，与多个国家和企业签订了造船合同，2008 年 1 月至 10 月共投资 19.97 亿元，其业绩并没有因为金融危机而受到大的影响，更没有发生撤单、弃船等不利于企业发展的情况。

“南沙速度”远未停歇。记者离开时，广州中船龙穴造船基地里生产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新项目也在有条不紊地推进。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对巨额投资项目加强监督，加强对重点工程的职务犯罪预防，确保每一笔重大投资安全，无疑意义更为重大——南沙检察官的担子更重了。

采访结束时，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吴光军对记者说的一句话寓意深刻：“大家一起抱团取暖，这个冬天就不会太冷。”

“和谐亚运”要从“廉洁亚运”抓起

广州检察机关提早介入开展亚运工程建设职务犯罪预防

(2009 年 6 月 30 日《法制日报》)

记者：邓新建 通讯员：钟亚雅 罗湘红

无冬的广州今天却有几分寒意，记者随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来到热火朝天的广州亚运城场馆建设工地。广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福成对记者说：“大型运动会，药检是重要的一环，它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明年将在广州举办的第 19 届亚运会系列工程投资 130 多亿元，为了预防工程腐败，广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已提早介入‘药检’，保证工程建设不产生腐败。”

王福成对记者说，亚运工程投资大项目多、建设工期短，工程的优质廉洁一直为社会所关注。腐败往往会造成不公平竞争，最终导致政府权威和社会信用度的下降，带来社会的不和谐。我们提出要举办“和谐亚运”，那就必须要从“廉洁亚运”抓起。

据了解，为防止和减少政府在亚运配套建设投资、采购过程中出现浪费和腐败，让有限的资源和资金得到充分、合理地运用，广州市检察机关自亚运场馆投资建设之初，就紧紧抓住工程建设权力运行这个核心，认真履行检察监督职能，联合市重点办纪检监察部门对工程建设权力运行的各个重点环节开展预防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廉政监督机制，开展

法制宣教活动，抓督促检查和形成上下协作机制等5项措施防范工程建设权力运行风险，有效遏制了职务犯罪的发生。

记者还了解到，广州市检察机关围绕相关领导干部和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的特点，加强对权力运行高风险重点群体的防范，在抓重点岗位、规范廉政制度建设上狠下功夫。广州市检察院与市重点办签署了《关于联合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了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职责要求，督促该办与所属10个部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重点管理环节和重点岗位都要签订《廉洁从业协议书》，从而形成了层层廉政责任制。

王福成告诉记者，要抓好工程廉政建设，抓思想预防，组织廉政教育活动是重要一环。广州市检察机关围绕确保权力正确行使这个核心，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廉政教育，使广大工作人员深刻认识权力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广州检察机关先后6次安排人员到机关和施工一线讲授关于工程建筑领域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课，组织工程负责人和驻场服务单位代表到监狱开展警示教育。

早在去年人员集中进驻亚运城之前，广州市检察院便组织了管理人员和驻场服务单位代表共120多人到四会监狱开展警示教育，听服刑人员现身说法；今年5月，又专门为150多名机关干部和施工方、监理方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作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专题辅导，并送上《重点工程建设职务犯罪预防指引》和《职务犯罪个案剖析》等一批廉政宣教片和法制书籍，增强了工程管理者和建设者依法依规办事的意识。为了不影响工期，许多检察官还利用晚上时间，到工地上法制课。

有了上述举措，抓程序监督，开展重点环节检查便成了检察工作的重要手段。针对近年来广州市工程建设领域重点环节权力运行风险大、容易发生职务犯罪的情况，广州检察机关多次组织人员，对亚运城22个立项项目及亚运场馆建设项目的�基本前期程序性文件报批、项目采购、合同管理、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廉洁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根据广州市建筑领域职务犯罪的动态，及时发出检察意见，增强了亚运工程各项目依法办事和提前防范的意识。

同时，广州检查系统还注意抓内控机制，完善内外监督体系。除在办公场所和亚运城等建设工地现场公布了举报电话，设置了举报箱，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外部监督外，还以联席工作会议、信息互通、检察意见等形式，促进建设单位加强和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突出对资金、工程和效能的监管，完善业务工作规章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监管机制，对约束权力运行风险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郑红部署明年检察机关维稳工作

平安亚运重中之重

(2009年12月31日《南方日报》)

记者：戎明昌 陈球 通讯员：林俊杰

“全省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创建‘平安亚运’，切实维护我省社会和谐稳定。”在本月28日召开的全省检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强调，明年检察机关要把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摆在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的突出位置来抓，更加有效地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

记者了解到，2009年1至11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07957人，起诉100086人，有力打击犯罪。通过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和“全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下访周”活动，做好息诉服判，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郑红在部署明年维稳工作时强调：确保广州亚运会安全将作为明年我省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检察机关将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坚决依法惩治各种捣乱破坏和暴力恐怖活动，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破坏事件、暴力恐怖袭击事件以及冲击捣乱亚运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重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以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努力维护我省社会大局稳定。

上半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 985 件

广东反贪工作得到最高检肯定

(2009年7月30日《南方日报》)

记者：陈球 通讯员：朱香山 杨安琪

前日，笔者获悉，在刚刚结束的全国检察长座谈会上，我省的反贪工作成绩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充分肯定。

今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立足检察职能，坚持以办案工作为中心，推进“阳光检务”，积极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健康发展，办案的

力度、质量、效果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据统计，今年1至6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线索1403件，立案侦查985件1116人，与上年同比立案人数上升6.9%。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终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26件601人；移送起诉494件566人；已有546名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被告人受到法律的惩处。省检察院反贪局带头办案，查办了一批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立案查处了广东韶钢集团原董事长曾德新受贿案、韶关市公安局原局长叶树养受贿案等，上半年已立案9件9人。

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农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48件307人，与上年同期相比立案人数上升49.03%。比较典型案例有：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刘某挪用公款2170万元案；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南里社区居委会原支委郑某彪、社区居委治保主任郑某隆挪用公款200万元案；潮州市潮安县东凤镇博士村原村委会委员林某涉嫌贪污240万元案等。

为韶钢追回滞留境外款2.75亿元

广东：严查职务犯罪维护国资安全

(2009年9月25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林俊杰

9月23日上午，韶钢钢铁集团向广东省检察院赠送了“国资卫士”锦旗，感谢省检察院在查办韶钢集团原董事长曾德新受贿案中，为韶钢追回了滞留在境外的2.75亿元款项。

韶钢钢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余子权代表韶钢集团向省检察院赠送锦旗。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代表省检察院接受锦旗，并与韶钢集团班子成员举行座谈会。郑红表示，检察机关将按照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部署要求，从维护大局出发，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力度，依法办案，促进企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同时，广东省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时将继续落实“一案一评估、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教育”工作机制，认真总结经验，积极与企业合作，共同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弥补漏洞，帮助企业建立更有效的反腐倡廉机制。

据了解，今年1月13日，韶钢集团原董事长曾德新因涉嫌受贿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2004年6月，曾德新在未经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同意借款给香港某公司使用，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外汇监管规定。在韶钢集团与该公司合作期间，曾德新严重不负责任，致使集团合作利润连本带

利 2.75 亿元未能收回，给集团带来了严重后果。后广东省检察院反贪局在办案过程中成功将滞留在境外的该笔款项追回，确保了国有资产不流失。

广东前 8 月查办贪污贿赂大案 1007 件

(2009 年 10 月 18 日 《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林俊杰

今年 1 月至 8 月，广东查办贪污贿赂大案 1007 件，这是 10 月 10 日广东省检察机关查处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透露的数字。会议要求进一步强化执法办案力度，有效核查一批线索，查办一批案件。

今年 1 月至 8 月，广东省反贪部门共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 1749 件，初查 1609 件，立案 1160 件 1310 人，其中贪污贿赂大案 1007 件，占立案总件数的 86.81%，大案比例同比上升 1.93%；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 89 人（含地厅级 9 人），占立案总人数的 6.79%。与 2008 年相比，商业贿赂、涉农贪污贿赂立案人数分别上升了 1.74% 和 44.94%。

今年 1 月至 8 月，广东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 634 件，立案侦查 246 人，其中重特大案件 75 件，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 11 人。侦查终结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158 件 179 人，同比分别上升 8.2% 和 14.7%。

会议对今年后三个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作了具体部署，要求在办案工作中敢于碰硬，选准腐败问题突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部门，集中力量查办影响科学发展、损害民生民利、危害公平正义、破坏和谐稳定的大案要案，增强办案工作的震慑力。

广东检察院部署“职务犯罪预防年” 严防腐败

(2009 年 4 月 4 日 《新快报》)

记者：曹晶晶 李雪 通讯员：朱香山 林俊杰

昨日上午，广东省检察院全面部署“职务犯罪预防年”活动。郑红检察长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政府投资安全的司法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切实抓好预防，努力防止“工程上去了，干部倒下了”这种情况的出现。

郑红还表示，要坚决防止“打捞队长”现象发生，检察人员一律不准参与任何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等各项具体业务。

重点抓好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

工程建设领域一直是职务犯罪多发、高发领域。检察机关将通过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年”活动，重点围绕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公共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项目实施监督预防工作。为确保省政府今后两年财政投入和带动社会投入3万亿元的资金安全，郑红检察长强调，检察机关开展的预防工作，并不是介入某一工程的具体工作，而是为重大工程容易产生腐败的环节和部位提供预防指引。据统计，2008年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开展专项预防工作节约和减少的项目投资就达10亿元。

插手工程建设具体业务将受严处

郑红检察长表示，预防部门要加强自身纪律作风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坚决防止“打捞队长”现象发生。预防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维护检察预防的公信力。检察机关的预防工作主要任务是指导、指引，不是包办、代替，更不能介入预防单位的具体事务。

郑红再次强调，检察人员一律不准参与任何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等各项具体业务，一律不准为他人、更不准为自己的亲属招揽任何工程项目。任何插手工程建设的具体业务工作，包括为他人招揽工程项目等行为都是违反检察工作纪律的行为，必须坚决防范和制止。一旦发现将严厉查处，决不姑息迁就。

广东：深挖涉农职务犯罪案源

(2009年5月10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林俊杰

近日，记者从广东省检察院了解到，去年该省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涉农职务犯罪案件313件348人，占全省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21%和22%。其中，侦查终结涉农职务犯罪案件262件。

在寻找涉农职务犯罪案源上，该省检察机关围绕热点部位、热点问题，多方挖掘，注意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中发现线索，从同一项工作的不同环节中深挖案件线索，从相关职能单位或部门中发现线索。在协作上，该省各级检察机关对内树立大侦查的观念，注重在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的办案过程中发现并及时移送职务犯罪线索，对外强化依职能互相协作

机制、线索移送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法院、银行反洗钱监管部门等执法执纪部门以及农业、水利等涉农主管部门的联系，形成合力，加大打击力度。

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广东省检察机关讲究办案方式、方法，立足服务大局，既查办案件，又注意把办案与有效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结合起来。如佛山市检察院反贪局在办理麦某受贿案的过程中，考虑到案中两名涉嫌行贿的公司董事长在当地的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数千员工的安定因素，办案人员转变办案观念，注意方式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广州：把好 400 多亿治水资金使用关

(2009 年 10 月 27 日 《检察日报》)

记者：马远琼 通讯员：钟亚雅 汤嘉璐

今年以来，广东省广州市检察机关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积极开展治水工程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到目前为止，他们已对 400 多亿元的治水工程款启动了预防工作，至今未发现一起职务犯罪案件。

据广州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迎接即将到来的亚运会，广州市政府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治理污水。因此，广州市检察机关将治水工程纳入职务犯罪预防重点范围。被列入重点的工程包括投资 340.65 亿元的三涌补水工程以及投资 145.5 亿元的雨污分流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486.15 亿元。

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说：“一年多的时间总投资 400 多亿元，平均下来每天就要花掉 1 亿元，人们都盯着这些钱怎么用。”为此，广州市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开展广州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专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意见》，并于 4 月 1 日召开全市检察机关预防工作会议，邀请水务局、水投集团、城投集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区治水办负责人参加会议，共商预防对策。会议决定由检察院、水务局、水投集团和纪委监委驻水务局纪检组四方成立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各方工作进展情况。

为了取得治水工程专项预防工作的实效，广州市检察机关组织人员编写了《水务工程建设职务犯罪预防指引》，详细列举了 47 种容易发生职务犯罪的情形，为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廉政工作制度，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提供参考。他们还积极开展“治水防腐”警示教育，结合典型案例、法律法规，对重点岗位 1000 余人进行法制教育，提高有关人

员拒腐防变的意识。同时向有关人员派发《预防商业贿赂犯罪宣传手册》、《重点工程建设职务犯罪预防指引》等法制宣传资料，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的效果。

在每项水务工程开工前，广州检察机关都会通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把好廉洁资质门槛。上半年，他们共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42次，查询127个投标单位及个人。

广东检方开展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活动

重点检查反映强烈案件

(2009年7月21日《法制日报》)

记者：邓新建 通讯员：杨安琪

为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水平，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广东省检察机关近日在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全面开展了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据悉，此次活动将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刑事裁判不公、执行监督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展开专项检查。

据广东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开展专项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刑事裁判的监督情况、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情况、刑事裁判执行的监督情况、查办刑事审判人员职务犯罪情况、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中违法违纪情况以及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机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其中，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案件将成为检查重点。特别是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案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案件、重大医疗安全事故案件等涉及民生领域的失职渎职案件，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以及引起当事人控告和申诉尤其是多次上访的案件，将组织精干力量专门进行检查。

记者了解到，为了确保专项检查活动公开透明、取得实效，广东省检察系统以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充分征求和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找准和纠正检察机关在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广东：核查各类刑事案件 7035 件

(2009 年 9 月 1 日 《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林俊杰

记者从广东省检察院了解到，自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活动开展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核查刑事抗诉案件、职务犯罪判决适用缓刑和免刑案件等各类刑事案件 7035 件，核查涉嫌超期羁押情形 21614 人次，梳理各类监督机制 109 项，制定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10 份。

据了解，广东省检察机关在此次专项检查活动中，积极争取支持配合，形成检查合力。6 月 23 日，检法两家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省检察机关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活动中加强支持与配合的通知》，建立了检法两家关于专项检查的四项具体配合协调机制。

在案件基数大、任务重的情况下，该省检察机关采取全面摸查和重点复查相结合的做法，对 2008 年办理的所有刑事案件进行初步排查，摸清数字及案件概况。在此基础上，对重点案件、重点问题进行复查，确保复查案件质量。

群众利益心中挂 刑事和解促和谐

——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刑事和解取得显著成效

(2009 年《《方圆法治》杂志 8 月上半月‘专刊’)

记者：蒋佳伽 通讯员：袁志光

2009 年 5 月 7 日，在白云区检察院 6 楼的会议室里，公诉科的王颖琼检察官，穿着淡蓝色的孕妇装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王颖琼介绍说，轻微的刑事案件或者是财产损失案件，院里都要求在充分尊重被害人意见的情况下，力争进行刑事和解，没有进行刑事和解的案子要注明原因，这样不仅能够节省诉讼资源，而且能最大限度的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恋人发生口角引发纠纷

2008 年 2 月 13 日凌晨 1 时许，同在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公司工作，既

是同事又是恋人的韩伟（化名）与刘丽（化名），在原本温馨浪漫的两人世界，为了一些生活琐事发生口角。争执中，韩伟挥拳打了女友，刘丽感觉面部疼痛不已，到医院检查并进行司法鉴定，被确诊为面部右上颌骨骨折，属轻伤。

刘丽是大学研究生，是家里的独女、父母的宝贝，在鲜花和掌声中长大的她，非常委屈，她认为被自己曾经深爱的男人打了，不管是在家里或单位都很没面子，身心都受到了极大地伤害。心存怨气的她向公安机关报案，不但要求追究前男友的刑事责任，还提出 50 万元的民事赔偿。随后，韩伟被白云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白云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韩伟的母亲及其家属则以刘丽自己摔伤为由，多次在省、市人民检察院门口拉横幅上访，以引起院领导的重视。还先后 43 次到白云区检察院闹访缠访，要求释放韩伟。

检察长一线办案巧用刑事和解

“当时正值奥运会期间，韩母在上访时，说自己患有心脏病、癌症、抑郁症等严重疾病，如果不放人就要在社会上做出更激烈的行为。而刘家人也为女儿被打一事愤愤不平，一定要追究韩伟法律责任，这一拳不能白打。两家人的对抗如此激烈，随时有可能引发更大的事件，影响奥运期间的社会稳定。”王颖琼说。

据她介绍，院里迅速成立了以黄兆鸣检察长为组长的专案组。经过对案情的分析，办案组认为：本案属因亲友、邻里纠纷引起的轻伤害案件，如果起诉并对嫌疑人处以刑罚，被害人将得不到满意的赔偿，也会继续上访。而只有使嫌疑人韩伟在起诉前悔过，并与被害人刘丽达成赔偿协议，进行刑事和解，充分发挥刑罚的教育作用和感化功能，才可以做到案结事了。为此，专案组确定了“依法促成和解化解矛盾”的办案方向。

黄兆鸣检察长统筹安排，要求侦查监督部门依法对韩伟及其家属不服逮捕的申诉进行复核；控告申诉部门做好闹访缠访家属的安抚息诉工作；公诉部门做好审查起诉和刑事和解工作。

“黄检还亲自参与释法、说理、疏导等接访工作，有效缓解了当事人的对抗情绪，亲自阅卷、提审、讯问，及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协调相关部门作出决策，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决策的准确性。在公诉案件中检察长亲自提审，这是有史以来第一例。”王颖琼说。

黄检根据对韩伟成长于单亲家庭、与母亲感情深厚、大学毕业后在单位工作表现优秀、被害人是女友和同事的实际情况。对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从两个方面开导他：一方面教育韩伟在事实和证据面前深刻反省，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母亲造成精神上的痛苦及对被害人造成的身心伤害；

另一方面告诫他作为高学历、有前途的青年，因一时激愤犯了错误，只要如实供述，以实际行动获得被害人谅解，争取司法机关从轻处理。经过说理、说法的感化教育后，韩伟的思想发生了巨大的转变，不但如实供述了其伤害刘丽的行为，还主动写信给其家人表达希望和解的意向。

由于韩、刘二人由爱生恨、矛盾尖锐，双方家属谈判几次陷入僵局，检察官没有放弃对该案的和解工作，多部门组成的工作组都在不同程度的做工作，经办人王颖琼更是不厌其烦地向双方说明和解利弊，为双方牵线搭桥，被害人提出的和解赔偿金由 50 万元逐步下降到 25 万元，最后达成和解。刘丽获得赔偿款后表示谅解韩伟，请求司法机关从轻处理韩伟，白云区检察院依法对韩伟作出不起诉决定，韩伟家属的闹访缠访也随之化解。

但经办检察官认为事情到此并没有完全结束，因为双方都在同一单位上班，只是所在部门不同，细心的王颖琼检察官在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后一个月内，多次打电话到双方所在单位，联系双方当事人的部门主管，询问两人工作、生活方面等情况，确保两人矛盾确实化解后，才算是真正结案。

妥善化解矛盾家属寄来感谢信

2008 年 11 月 20 日，王颖琼收到一封信，她看邮戳是广州市的。这是谁寄来的信？她带着疑惑打开了信件，阅读间嘴角露出了微笑，原来是刘丽的父母对该案刑事和解案非常满意，特意写来的封《感谢信》。

就在收信的前两天韩伟的母亲也打来了电话，给王颖琼说儿子回到单位以后的工作一切正常，可以听得出老人在电话里心情不错。

刘丽和韩伟，几个月前还是甜蜜的“恋人”，在两人争吵后挥拳打断了爱情、打断了友情、打成了“仇人”，白云区检察院检察官经过长达两个多月的不懈努力，终于化解了双方的矛盾。双方的家属都看在眼里，感动在心里，在事情处理完后，将所有感激之情通过书信和电话的形式传递给检察官。

信中说：“检察机关坚持真理、秉公执法、伸张正义，为受害人主持公道，充分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刑事和解数年来取得的成效

据了解，近年来该院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运用和解机制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最大限度化解不和谐因素，服务社会大局。2004 年至今适用刑事和解结案 50 件，为被害人获得赔偿金 512 万元，成功适用刑事和解的案件均未发生结案后申诉上访现象，有效节约了诉讼资源，促进了和谐稳定。2008 年 11 月，该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就该院贯彻执

行刑事和解工作地情况进行了审议，充分肯定该项工作地积极意义，并提出进一步深化该项工作地意见。（云检宣供稿）

广东东莞：调研成果转化成为市委决策

（2009年6月9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杨安琪

广东省东莞市检察院向市委提交的调研报告转化为市委重大决策，有效保证了该市1400亿元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的安全。

为减缓金融危机影响，东莞市委、市政府今年决定投入1400亿元资金用于建设工程项目。如何保障这笔庞大的建设资金安全使用？东莞市检察院未雨绸缪，提早做足预防文章。经过深入调研，针对“扩内需，保增长”建设工程项目，该院向东莞市委提交了《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必要性的论证报告》（下称《报告》）和具体的《实施意见》，以丰富翔实的资料论证了对“扩内需，保增长”建设工程项目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必要性，并提出了预防工作方案。《报告》和《实施意见》提交后，引起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4月16日，东莞市委办公室将《实施意见》印发全市，要求各镇（街）、各单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筑牢思想防线，规范建设行为，消灭权力寻租空间，净化建筑市场环境。同时要求列入市委督导的50项重点工程的建设单位，将重点项目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总结与工程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对部分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确保《实施意见》落到实处。

广东：研究制定服务和保障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实施指导意见

九市检察长共话服务保障改革发展

（2009.5.19.《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刘园园

今天，广东省检察院召开珠三角九市检察长座谈会，就检察工作如何服务和保障《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顺利

实施作出具体部署，同时研究制定关于服务和保障《规划纲要》实施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一是要正确适用法律政策，为珠江三角洲地区科学发展、先行先试创造宽松环境。二是要加大职务犯罪查处和预防工作力度，依法保障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制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重大项目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保障政府投资安全的指导意见》，重点围绕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公共资金使用、公共资源调配开展个案预防、专项预防和系统预防，建立健全重点工程职务犯罪风险评估机制和预警机制，保障政府投资安全。三是要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促进创新型区域建设。四是要切实加强对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深入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坚决打击盗伐滥伐林木、破坏水资源以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犯罪。五是要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为构建珠江三角洲地区开放合作新格局提供司法保障。大力推动珠江三角洲地区检察机关在业务交流与信息互换、法律政策适用研究、跨区域刑事犯罪惩治、职务犯罪案件协查、职务犯罪情报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六是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深入推进阳光检务。

河源市检察院检察长刘祥福谈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围绕发展抓预防，抓好预防促发展

(2009年6月29日《河源日报》)

记者：刘烨华 通讯员：吴宇峰 陈漫秀 黄莉

【编者按】6月15日至19日，市检察院牵头精心组织了6场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经验交流巡回报告会。日前，记者（以下简称“记”）就巡回报告会和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有关话题采访了市检察院检察长刘祥福（以下简称“刘”）。

记：从此次巡回宣讲活动可以看出，我市检察机关今年进一步加大了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力度，这是基于哪方面的考虑？

刘：为保障农村改革、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中央和各级政府大幅度增加投资力度，全面贯彻“扩内需、保增长”的经济战略方针，下拨了大额涉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开发和民生基本保障等方面。但偏偏就有极少数镇村干部弄虚作假“吃低保”，截留农业开发项目资金，致使国家

扶持政策迟迟不能到位，甚至无视党纪国法大肆贪污挪用涉农专项资金；个别镇政府也存在截留涉农专项资金，私设“小金库”等现象。这些违法甚至犯罪现象的发生，给国家和集体的利益造成了损失，严重侵害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同时使党的各项惠农政策在落实上大打折扣，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我们既要保农村经济增长，又要保农村廉洁和谐。加强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反腐倡廉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解决好“三农”问题的重要保障，也是改善民生、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工作大局的重要载体。

记：如何才能推动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向纵深发展？

刘：预防职务犯罪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是涉及到社会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与协作，形成做好预防工作的强大合力，才能推动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向纵深发展。

具体到检察机关而言，为更好地服务“三农”，本着“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全市检察机关在各镇设立“法律服务站”，以此为平台，广泛开展涉农职务犯罪工作，拉近与群众的距离，解决百姓诉求、畅通联系渠道。“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涉农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着眼于对镇政府、村组织开展有效监督，以监督来预防腐败的发生，保护干部远离职务犯罪，确保群众利益不受侵害。而各镇、村要高度重视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市、县区预防委的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加强和检察机关的协作与配合，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到实处，提高农村基层组织人员素质，积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热情参与，共同推动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向纵深发展。

记：此次大规模的巡回宣讲是否可以看作推广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经验？

刘：实践证明，开展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与农村发展是并行不悖、相互促进的。此次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经验交流巡回报告会选取了开展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较为成功的6个单位，他们之中有自然条件比较好的镇（村），也有偏远、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镇（村），但他们都注重开展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坚持“围绕发展抓预防，抓好预防促发展”的方针，把开展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与经济发展高度统一起来，把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落到实处，获得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双丰收。尚未开展预防工作的镇、村，要以此次经验交流巡回报告会为契机，虚心学习他人的成功经验，并贯彻、运用于工作实际，把预防涉农职务犯罪工作及时开展起来，服务于“三农”，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大局。

记：在宣传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如何才能发挥更好的效果？

刘：在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传过程中，要丰富宣传形式，易于群众接受，使宣传教育入脑入心；要注重实效，让手握权力的镇村干部看得清

楚、想得明白、干得清白，起到净化灵魂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制讲座、警示教育、新闻宣传、廉政公益广告、预防宣传手册等形式，在每个镇、村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结合“送法下乡”、“法律服务日”等活动，大张旗鼓地开展预防宣教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惩治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涉农预防工作的重大措施，宣传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经验、工作典型和工作成果，扩大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影响，提高基层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和广大群众的法制意识，营造广大农村风清气正的廉洁氛围，从而达到“围绕发展抓预防，抓好预防促发展”的目的。

广东检察机关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证政府投资安全 服务经济发展 把寻常事做成亮点

(2009年10月15日《法制日报》)

记者：邓新建 通讯员：朱香山 杨安琪

检察院办案是寻常的事，但广东省检察机关把寻常事做成了工作亮点，并使之产生积极效应：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履行职能，有力服务保障了当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文转发了广东检察机关的成功经验。

肆虐全球的金融危机袭来之时，作为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省份之一，广东省不少企业感知最先：订单少了，经营难了，一些企业刚开始还能勉强支撑，到最后不得不关门更张，这也直接导致了工人与企业的劳资纠纷以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明显增多，原本正常的社会秩序受到一定影响。各级政府为了稳定经济秩序，进行了大量的政府投资。

“应对金融危机，检察机关能做什么？”面对这一问题，广东省检察院对此有一个明确的认识：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检察工作要为中央提出的“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作贡献，要为广东的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保护企业：规避风险提供对口服务

广东素有“世界工厂”之称，大小企业星罗棋布。如何在职责范围内为企业服好务、保好驾，广东的检察官们在思路形成了一种默契：在服务企业过程中，检察院不再普遍撒网，而是针对不同企业的不同法律需求提供法律服务。

金融危机之初，有“广东四小虎”之称的佛山市南海工业园区民营经济曾受到一定冲击。南海区检察院做过一次调研，发现除了金融危机这个大背景之外，民营企业本身所涉及的案件和一些单位个人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都有上升趋势。因此，提高企业自身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守法经营，成为检察院服务民企的一个“切入点”。

经过细致筹备，今年3月20日，广东省第一个专为民营企业服务的“民企法律服务中心”在南海工业园挂牌成立。中心集发布案件预警、接受监督举报、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于一体，从成立伊始就赢得一片赞扬声。

不仅如此，从今年春节开始，该区检察院向辖区内的民营企业不定期地发出《重大案件通报和防范对策》，将发生在当地因劳资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通报给每个企业经营者，将案情以及原因和防范对策都进行了详细分析，成为了南海民营企业最关注最欢迎的信息来源。

同样是商业发达、民商事活动频繁的中山市，检察机关把服务中小企业作为“助企计划”的重点，深入受危机影响严重的镇区与企业代表座谈。并于今年3月建立民行检察工作社区联络站，民行检察干警定期到联系点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现场接待群众来访。

在全球知名的制造业基地东莞，该市检察院预防科单独为黄江镇一家涉外企业的管理层和报关员上法制课，你问我答，互动热烈，企业反映“解渴”、“管用”。

湛江市检察院为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前期工作，特地与钢铁基地建立了信息联络机制，了解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原则是“缺什么帮什么”；类似的法律服务在广东全省比比皆是。

预防腐败：保障政府投资资金安全

来势汹汹的国际金融危机，给东莞市这座以外向型经济为主的城市带来了挑战。为了增加公共支出、刺激内需，东莞市政府最近决定投入1000多亿元用于城建、交通、能源、文体等重点工程的建设。而在这1000多亿元的投资项目正式启动前，政府却请来了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科。

东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曾广华告诉记者，为了用好用足这上千亿元的投入，预防工程建设产生腐败，在这些项目正式启动之前，东莞市政府委托东莞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科对这一系列项目提出法律意见，并由该院牵头，联合市监察局、公安局、审计局、财政局等13个机关单位参与成立了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协调办公室。协调办公室经过调研考察，拟定了《东莞市“扩内需、保增长”建设工程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案》并以政府决策的形式在全市施行。

“越是在金融危机发生的时候，越容易滋生腐败；越是在金融危机发

生的时候，老百姓越关注腐败问题。”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指出，“扩大内需的中央拨款和地方财政配套，大部分资金将投入各项工程建设，其中重点又是住房、交通、基础设施等工程，而这些几乎都是近年来腐败高发的领域。”

中石化今年在揭阳市投资 1200 亿元建炼油厂，项目一签下来，检察机关就及时介入。另一个重点项目惠来发电厂从立项起，检察机关便介入监督，整个项目节省 4.5 亿元。

2008 年底，江门市检察院接到举报：有不法商人勾结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利用环保部门对企业的行政审批权和处罚权，垄断企业的环保建设工程，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

江门市检察院立即组织精兵强将深挖线索，决定严肃查办。从暗中走访企业，到乔装成“老板”了解收购情况，短短几个星期，检察官们就一举侦破市环保局谢某利用行政处罚权，强行低价收购排污废物、利用行政验收权，指定企业承建排污工程等系列案件。

“灵活”办案：执法与社会效益有机结合

广东省检察院提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持从“有利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有利于保障员工生计，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出发，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但怎么办案？如何掌握分寸？确实有理念和技巧的问题。实践中，广东的检察官们定出一条底线：在法律规定之内，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操作时尝试有条件地区别对待，从而实现执法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

黎某是东莞某塑胶厂总经理。两年前，他利用公司业务优势，多次指使员工倒卖保税进口塑胶粒，偷逃应纳税额累计近 200 万元。该案受理后，黎某被批准逮捕。

但是，由此也产生了一个新的问题：黎某被捕后，由于管理层衔接没有到位，企业很快陷入半瘫痪状态，大量订单不能完成，工人工资无法发放，不少人罢工上访，声称要堵路围门。

在这种情况下，东莞市检察院经过与侦查机关沟通，并对黎某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后决定：在敏感时期，要更加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不能因抓一人搞垮一个企业，砸了所有工人的饭碗。在保证证据扎实、不会逃跑、不影响诉讼程序进行的条件下，该院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让黎某暂时回厂主持生产。黎某回厂后，及时给工人发放了工资，选出了新的负责人，让各项生产重新恢复起来。目前，该厂经营已步入正轨，检察院对黎某的审查起诉工作也在顺利进行。

该案经办检察官郭普训告诉记者，“就该案而言，让黎某回厂是个大

胆的举动，但效果证明这样做是对的。通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有效化解了一起随时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救活了一个厂子，这笔大账是划算的。”

广东严查商业贿赂犯罪

今年头4个月立查此类案件338件

(2009年6月5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杨安琪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检察院获悉，今年前4个月，该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338件348人，占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总数的50%和46%，侦查终结涉案金额3927万余元。

城镇建设、资源开发、政府采购、医药购销、产权交易等领域和环节，一直是商业贿赂案件的高发区。1月至4月，广东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案件116件120人，侦查终结涉案金额1316万余元。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一举查处了广东省拍卖行业贿赂窝串案15件15人，涉案金额高达1800多万元；深圳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邵某(正局级)受贿案，涉案金额800余万元。

同时，广东省检察机关重点查办发生在公共交通、节能减排、能源保障、资源储备保障等重点投资领域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领导干部利用审批权、执法权和司法权在商业活动中搞官商勾结、索贿受贿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为拉动经济增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慎选办案时机，慎用查扣手段

打击预防服务结合，广州检察心系民营经济

(2009年1月24日《法制日报》)

记者：邓新建 通讯员：钟亚雅

“在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针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这个大课题，检察机关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我认为，检察机关不仅要在打击影响民

营经济发展的刑事犯罪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加大力度，在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同时，还要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的界限和大力拓展办案以外方式。也就是说，既要保护民营企业创业、创新的积极性，还要构筑服务民营企业的衔接平台。”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今天举办的民营企业调研座谈会上，该院检察长王福成对《法制日报》记者说。

记者了解到，为了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广州市检察院积极探索运用检察职能为民营经济解决问题的新方法、新途径，并于日前制定了《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此次与民营企业的调研座谈会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让民营企业就该意见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民营企业占广州全市企业的绝大多数，既是物质财富的重要创造者，又是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在广州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王福成告诉记者，那么，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当前和长期的困难，也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

广州市检察院明确提出，检察机关要在执法办案中，破除就案办案、孤立办案的单纯业务观念，把打击、预防和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的水平。

怎么把打击、预防和服务有机结合起来？该院规定，在不放纵违法犯罪的前提下，必须“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慎重处理好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界限、改革中出现失误和违法犯罪的界限、执行政策中出现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

同时，“注意办案方式方法，办理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要慎重选择办案时机，犯罪情节轻微的，可酌情缓办；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要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手段；对涉嫌一般犯罪的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负责人和技术业务骨干，要慎重使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而这些规定，都是为了“维护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广州市检察机关还通过六项举措加强了对民营企业的保护：严厉打击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障民营企业的创新能力；强化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营造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政务环境；探索服务民营企业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模式，增强民营企业抵御风险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加强对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诉讼监督，营造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环境；做好涉及民营企业的控告申诉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维权机制。

“针对预防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方面，广州市检察机关将在民营企业集中地设立预防工作服务站，针对财会、采购、销售、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等犯罪与法律纠纷易发部位和环节提供检察建议，协助民营企业堵漏建制。同时，还将组织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深入开展送法进民营企业活动，为民营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和指导意见，增强民营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王福成告诉记者，广州市检察院把这一举措也明确纳入了《意见》，以文件的形式进行了明确。

广州检察机关的做法得到了民营企业家的充分肯定，他们纷纷表示：检察机关的举措为民营企业应对金融危机和企业本身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广州检察机关这些具体可行的措施，无疑给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是民营企业快速和健康发展的‘防火墙’，特别是针对行政执法方面的监督，为我们创造了一个很好的经营环境。”广州市政协常委、市工商联主席、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志刚对记者说。

广州市政协委员、广州雅迪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武燕玲认为，检察机关的这些做法，不仅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还教会了许多经营以外的东西。“就拿他们提供的检察建议来说，特别是针对企业在采购、销售和知识产权等容易发生问题的方面，引起了我们的重视，还给我们有针对性地建立规章制度提供了依据。”

广东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强化职务犯罪预防

惩防并重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2009年4月7日《法制日报》)

记者：邓新建

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广东省委决定在两年内财政投入和带动社会投入共3万亿元。这些投入将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民生工程方面。为加强对政府投资安全的司法保护，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广东省检察机关目前开展了“职务犯罪预防年”活动，重点围绕上述领域的公共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项目实施的监督预防工作。

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日前对记者说，检察机关由于专门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掌握各种致罪因素，了解其规律特点，知道在体制机制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更有针对性，更有成效。所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既是检察机关责无旁贷的政治任务，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宪法使命。

记者了解到，广东省检察机关将把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作为预防工作的重点：一是各级财政为扩大内需刺激经济增长而增加的资金投入的使用；二是一些地方乡镇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不廉而导致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农民权益被侵害的问题；三是因司法腐败、裁判不公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侵害问题；四是在企业改制或破产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和职工权益被侵害的问题；五是因失职渎职、监管不力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问题。而第一条是工作的重中之重，因为人民群众最关心这些钱怎么用，担忧出现豆腐渣工程和干部贪污腐败。因此，广东检察机关的预防工作要盯紧这几万个亿，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驾护航。

在该项活动中，广东省检察机关将建立完善侦防“一体化”、全院“一盘棋”的预防工作机制。预防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与反贪、反渎职等侦查部门的相互配合，做到惩防并重。侦查部门将增强预防意识，自觉履行预防职责，积极开展“一案一评估，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教育”的活动，充分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协助、配合预防部门开展预防工作。预防部门将加强与侦查部门的沟通联系，在重点领域案件、重大典型案件侦查的适当时机，及时跟进开展预防，以拓展、延伸惩治效果，增强预防成效。侦查和预防部门将共同建立侦防联动机制，硬化协作程序，定期总结交流情况，共同分析职务犯罪的原因、特点、规律，积极研究防治对策，真正形成惩防一体化的工作格局。

据介绍，由于投资大、工期长、利润高、竞争激烈和建筑市场发育不完善等原因、广东省建设领域一直是职务犯罪的多发、高发领域。因此，广东检察机关过去一直把查办和预防该领域的职务犯罪作为重点。仅去年，广东全省检察机关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专项预防工作，节约和减少的项目投资就达10亿元。

为了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目前，广东省检察院正在与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代建项目管理局、广铁集团等部门联系和协调，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重点建设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保障政府投资安全的意见》，共同推动重点建设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开展。广东省检察院还将通过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听取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指引》，以指导和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深入开展。

广东检察机关为区域性规划纲要实施提供服务保障 环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列入重点

(2009年5月23日《法制日报》)

记者：邓新建 通讯员：朱香山 刘园园

日前，广东省检察院制定并出台了《关于服务和保障〈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顺利实施的指导意见》。除对危害民生安全与经济发展对刑事犯罪、职务犯罪、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等检察职能提出了具体要求外，还首次将环境资源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列入了工作重点。

据了解，意见除了对认真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切实加强诉讼监督工作、加大职务犯罪查处和预防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等检察职能提出了具体要求外，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和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也列为检察机关的职责，成为了该意见的一大亮点。

在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方面，广东检察机关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的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假冒注册商标、侵犯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严肃查处不依法移交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渎职行为；依法保护科技人员以及高科技企业、先进制造企业和高端服务企业等运用自己的智力成果所获得的各种报酬，坚决防止对知识产权人行为的泛犯罪化认定。

在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等方面，将坚决打击盗伐滥伐林木、破坏水资源以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犯罪，优化区域生态安全格局；配合《规划纲要》实施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厉惩治非法买卖、非法占用、非法改变土地用途和毁坏耕地、林地等农用土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法律监督，确保国家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贯彻落实；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对环境污染事件督促、支持民事起诉的制度，促进社会各界加大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

【阳光检务】



人民日报记者专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 推行“阳光检务”扩大司法民主

(2009年2月26日人民网)

记者：吴冰 李刚

【编者按】“一年之计在于春”。2009年，广东检察工作在去年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如何在服务科学发展和自身科学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两会”召开前夕，记者采访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

记者：您担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之后，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推行“阳光检务”，社会上反响很大，目前取得了哪些成效？

郑红：全面推行“阳光检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扩大和推进司法民主的客观需要，有利于促进检察机关提高法律监督能力，落实执法为民的要求。从去年5月开始，我们通过试点探索与全面推进相结合来推行“阳光检务”，目前来看已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建立“检察开放日”制度，省院、20个市分院和87个基层院先后举办了“检察开放日”活动，共有近3万名社会各界人士参加。二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先后召开了新闻媒体座谈会、国有企业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三是强化“为民、便民、利民”意识，共有16个市、分院和71个基层院建立了检务公开大厅；17个市院和52个基层院建立了门户网站，增设了“阳光检务”专栏，为开展“阳光检务”工作提供平台。四是建立和公布案件办理情况查询机制，共有84个检察院开通了案件办理情况查询电话，28个检察院开通了案件办理网上查询系统，51个检察院设置了触摸屏查询系统。五是进一步推行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以及检察文书说理制度，在制作检察文书时，进一步增强检察文书的说理性，充分阐明处理的理由和根据。六是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和完善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发言人制度，不定期发布检察机关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活动和社会关注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全省共拍摄检察宣传专题片109部，宣传稿件4568篇次。通过深入推进“阳光检务”，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的执法观念进一步转变，接受监督的意识进一步增强，业务工作机制建设逐步完善，执法行为得到规范，检察工作更加“为民、便民、利民”，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也进一步提高。

记者：推行“阳光检务”是一项全新的探索，今后将如何进一步完善？

郑红：接下来，我们要建立“阳光检务”的长效机制，以此为载体，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省院机关各业务部门要加快对“阳光检务”制度的完善，加强对下指导，全面整合、细化检察业务工作流程和执法规范，力求使各项执法活动、每个执法环节都有章可循。力争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在全省检察机关形成一整套体系完备、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规范我们的执法活动。公诉部门和侦查监督部门将尽快建立完善案件办理情况查询机制。老百姓、当事人关注的不仅仅是结果公正，办案的程序他们更为关注。建立这个查询机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保证当事人包括法定代理人对检察环节案件办理程序的查询和了解。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推行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和检察文书说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各业务部门在制作检察文书时，要增强检察文书的说理性，阐明处理的理由和依据。自侦部门依法公开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立案标准和办案期限等情况；规范办案用语和工作程序；落实告知义务，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协助律师会见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此外，要通过建立推广案件管理中心为突破口，完善和健全内部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办案流程管理、过程控制和问题预警，强化动态管理和同步监督，把好案件的“进口”和“出口”关，实现案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有利于提高办案专业化水平，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有利于加强执法监督，促进执法公正。作为试点单位的深圳市院案件管理中心流程有序、制度健全、很有成效，我们将在全省，各市、分院全面建立和推行这一机制，有条件的基层院也要推行，以此为抓手和突破口，加强内部监督制约。

记者：今年，国家和我省的首要任务，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如何发挥自己的作用？

郑红：当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是我省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首要任务。全省检察机关要围绕省委“三促进一保持”的决策部署，立足职能，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统筹兼顾，积极主动地做好服务经济建设的各项工作，保障中央、省委各项政策措施的全面贯彻落实。做到“打击犯罪者，支持改革者，保护无辜者，追究诬告者”，最大限度地保护和调动广大干部群众改革创新积极性和创造性。

首先，要全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专项行动，重点打击走私、偷税、逃税、骗税、商业诈骗、洗钱、使用假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票违法等犯罪活动，依法打击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特别是金融、证券、房地产等领域的犯罪活动。要积极保障政府投资安全。中央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宣布动用4万亿元财政资金刺激内需，这些资金主要投向安居工程、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生态环境建

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省政府在未来五年也将推进包括 222 个重点项目、投资总额达 2.37 万亿元的“十大工程”建设；安排 400 亿元资金加强欠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等重大工程建设和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严肃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犯罪行为，积极做好公共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其次，就是要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这是我们今年工作的首要任务。一是要为企业解困、为促进企业发展服好务。省检察院已经出台了为企业解困和服务的 10 条措施。机关各业务部门要加强对贯彻落实情况的了解、检查和工作指导。各地执行中要注意不能偏颇，严格掌握好度，选择好办案时机，注意办案方式方法，正确处理好打击与保护的关系。二是要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意见，发挥检察职能，切实加强农村的检察工作，服务好我省农村改革发展。省检察院日前已经制订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我省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 15 条意见，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加强涉农职务犯罪的查办和预防工作、重视涉检上访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稳定，为农村新一轮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三是要为《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做好法律保障工作。这是检察工作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另一重要任务。首先要深刻理解《纲要》提出的总体要求、总体目标，特别是九个方面的相关措施，把握与检察工作法律监督密切相关的问题。同时，要抓紧调查研究，制订措施，为国务院批准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为珠三角地区乃至全省在改革发展中先行先试、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记者：创新是一个国家和民族进步的灵魂。去年，广东检察机关在工作机制上作了哪些探索和改革创新工作？

郑红：检察体制和机制改革是事关检察事业发展的大事。去年，我们坚持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和加强监督制约为主线，积极稳妥创新工作机制，推动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建立健全接受人大监督的经常性工作机制。坚持检察机关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省院制定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见，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完善接受人大监督的各项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提高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去年 9 月，省院向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检察机关监督机制促进公正执法情况报告》，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二是积极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全省检察机关已聘请人民监督员 903 名，对检察机关拟撤销案件和不予起诉以及犯罪嫌疑人不服

逮捕决定的职务犯罪案件，364件392人进行了监督，同意检察机关拟定意见的352件，不同意12件，检察机关已采纳5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专项执法检查、参加案件听证会等，进一步增强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实效。三是深入推进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制定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若干意见，努力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及时化解矛盾，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四是建立完善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机制。积极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加强案件管理，规范办案流程。推行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一案一评估、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教育”工作机制，对侦查终结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全面评估，提升法律监督水平；针对案件所暴露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漏补缺，提出检察建议，防止和减少类似案件的发生；侦查与预防部门加强配合，更加重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巩固和扩大办案成效。五是加强与法院的协调配合，建立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省检察院与省法院通过联席会议协商机制，联签了两院《关于加强工作协调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死刑二审案件质量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的若干意见》、《关于刑事诉讼中适用和解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办案指导。

记者：对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不公问题，在新的一年里，全省检察机关如何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郑红：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公正的重要保障。我们一定要以对党、对人民、对宪法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一是全力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加强立案监督，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危害新农村建设犯罪、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的监督，同时依法纠正不该立案而立案、滥用刑事追诉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问题。加强侦查监督，重视监督纠正滥用强制措施、刑讯逼供、严重违法程序和侵犯诉讼权利等问题。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加大刑事抗诉工作力度，重点监督有罪判无罪、量刑畸轻畸重等问题，切实防止放纵犯罪和冤枉无辜。二是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加大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力度，高度重视劳资纠纷、拆迁补偿、房地产纠纷、社会保障等涉及民生领域的申诉案件，突出抓好抗诉和执行监督工作，加强对抗诉、检察建议的跟进工作，强化监督效果，积极开展对调解、破产、特别程序等诉讼活动的监督，继续开展起诉、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探索性监督工作，进一步做好促成和解、息诉说理等工作，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三是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重点加强对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切实避免罪犯逃避刑罚执行。加强纠防超期羁押工作，组织对久押不决案件进行集中清理纠正，切实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利。

四是严肃查办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加强对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特点和规律研究，认真审查当事人举报、控告和申诉，注意透过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现象发现职务犯罪线索，依法查处司法人员涉嫌贪赃枉法、失职渎职犯罪。

记者：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您在这方面有何新想法和思路？

郑红：队伍建设是检察工作永恒的主题。我们要坚持不懈地抓好检察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胡锦涛总书记强调：“建设高素质政法队伍，是做好政法工作的组织保证。”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既要勇于监督别人，更要勇于接受别人监督，严格做好自身监督。省院历届党组都非常重视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我省检察干警违纪违法发案率连续8年低于全国检察机关平均发案水平，连续8年没有发生办案重大安全事故，为我们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9年我们要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强机关作风、执法办案作风建设，认真整改存在问题。机关作风是党风、检风、执法作风的具体体现，体现了一个单位、一个集体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体现了工作成效。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检务督察的力度，继续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明纪律。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干事业，真正做到克服骄气，防骄破满，戒骄戒躁；克服阔气，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克服暮气，振奋精神，开拓创新，使每项检察工作都经得起实践、历史和群众的检验。

记者：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2009年检察工作，您的工作思路是怎样的？

郑红：关于2009年的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我已经在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过报告，并获得同意和批准。2009年，我们将围绕“五个坚持”推进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坚持围绕大局、服务大局，着力保障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顺利实施；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着力推进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坚持从严治检，着力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基层基础建设水平；坚持深化“阳光检务”，着力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广东：人大代表盛赞“阳光检务”

(2009年2月17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蓝志旋

“建议司法系统推广‘阳光检务’做法，让老百姓更多地了解司法运作的过程，增强老百姓对司法的信任感。”今天，在广东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分组讨论会上，省人大代表、华师附中校长吴颖民表示，如今公检法的形象在不断完善，但老百姓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度还有待提高，他建议司法系统深入推广“阳光检务”。

在审议两院工作报告时，很多代表都对检察院推行“阳光检务”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人大代表房文军说：“检察机关推行‘阳光检务’增加了检察工作透明度，是一项很好的创举。推行‘阳光检务’就是要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

据悉，广东省检察机关自2008年6月推行“阳光检务”以来，短短半年时间，全省已有84个基层院开通了案件办理情况查询电话，有28个基层院开通了案件办理网上查询系统，全省检察机关完善和深化了申诉案件的听证制度和检察文书说理制度，建立起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长效联络机制。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座谈会384场次，并先后有29060名社会各界人士参加了各级检察机关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这一系列“阳光检务”措施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和赞扬。

“阳光行动”构筑南粤廉政“防火墙”

——广东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侧记

(2009年6月21日人民网)

记者：吴冰 通讯员：朱香山 杨安琪

魏文王曾求教于名医扁鹊：“你们兄弟三人都精于医术，谁的医术最好呢？”扁鹊：“大哥最好，二哥次之，我最差。”魏王不解：“那为什么你最出名呢？”扁鹊：“大哥治病于未发之时，病未成形就下药铲除病根，所以名气无法传出；二哥治病于初起之时，症状尚不十分明显，所以一般

人认为他只能治小病，名气只传于乡里；而我治病，多在病情十分严重之时，所以大家认为我医术高明，名气传遍全国。”这个“良医治未病”的故事，是广东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宣讲团在巡回讲座上一个生动的开场白，它揭示了预防职务犯罪、防患于未然的重大意义。长期以来，广东检察机关秉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通过个案预防、系统预防、专项预防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大力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用“阳光行动”构筑南粤大地廉政“防火墙”。

专项预防：打造“阳光工程”

重大工程建设历来是职务犯罪的易发高发领域，为防止出现“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广东检察机关紧盯国家投资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积极开展专项预防工作。

2006年3月31日，东莞市检察院得知常东路、常黄路改造工程招标过程中发生投标单位群体事件，遂即赴现场展开调查。经过细致调查、核对后发现，两个工程项目技术标书均被偷换编号，违法问题浮出水面。市检察院查实情况后发出建议：废除3月31日常东路、常黄路改造工程中标结果，重新招标；将涉嫌犯罪的有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暂停招标代理公司代理资格。正是这个“及时雨”般的检察建议，为项目节约建设资金6200余万元。

在总投资为83.4亿元的茂名石化10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中，茂名市检察院从物资采购招投标、询比价、合同谈判等环节进行重点监控和预防，为工程节约资金1.218亿元。

梅州市检察院对梅县发电厂第三期技改工程开展同步预防，使工程总造价比原来降低约6000万元，实现了干部职务犯罪“零举报、零发案”的廉政目标，达到了“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良好效果。

检察官建议：行业整治堵漏洞

2008年3月，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某支行交换员陈某挪用资金案引起了中山市检察院的高度关注。陈某利用职位之便，伪造多份银行进帐单，私自截留银行资金800多万元。案卷材料移至中山市检察院，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思考：一名普通的银行员工，何以长时间多次挪用巨款而未被发现？该银行在管理上一定存在巨大的漏洞和隐患。

为此，市检察院迅速启动“8+1”预防工作机制，调集预防部门会同反贪、侦查监督部门共同开展预防工作。为从源头上防止此类案件再发生，检察官们一边细致梳理陈某的作案手法，剖析犯罪的外在条件；一边深入发案单位调查，查阅研究相关法规、制度，咨询银行监管部门及有关

专家意见，商讨加强监督、堵塞漏洞的具体措施。最后提出一份健全业务流程、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等操作性、针对性强的检察建议。中国银行广东省行认为市检察院的建议价值重大，要求辖内各分行和直属支行落实检察建议书的整改意见，在全省中行系统掀起一场强化内控机制、防范资金风险的行业整治行动。

涉农犯罪预防：“小村官”也有“大腐败”

在办案中，地处粤北山区的河源市检察院发现“小村官”也有“大腐败”，就设想在农村建立职务犯罪预防网络。2005年在东源县仙塘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试点工作，2006年在28个镇（村）建立“示范点”，2008年增至80个镇1052个村，覆盖面超过75%，形成“市-县-镇-村（居）”层层推进纵向延伸，“中心镇-示范点-其他镇村”逐步拓宽横向辐射的预防网络。如今的河源农村，各镇（村）都设立了固定的比较规范的村务、政务、财务“三公开栏”，旁边还设有预防职务犯罪意见箱。此外，检察官们制作的《画说镇、村级预防职务犯罪》宣传资料、开展的“送法下乡”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活动等让村官、村民懂得了预防职务犯罪常识，录像片《贪村官警示录》更是时时为村官们敲响警钟。2006年，“示范点”仙塘镇全镇8项超过5000万的工程招标，无一违法违纪现象。

茂名市检察机关以“教育、制度、监督”为主线，综合运用预防调查、警示教育、检察建议、预防咨询、巡回宣传等各种手段，推动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开展。信宜市检察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一年，就有6个镇（街道）的21个所、11个村自觉清理小金库，清理违纪资金达30多万元。

制度预防：从治标到治本

预防职务犯罪，制度是关键。广东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十分注重制度建设，不断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的新领域。

2008年1月，东莞市检察院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贵”问题，积极发动近百家单位，组织医疗系统理论研讨会，共同研究防治医疗腐败对策。在此基础上，形成近万字的《关于东莞群众“看病贵”问题的调查报告》，并促成市卫生局建立“行贿企业黑名单”、“药品使用动态监控”、“处方点评”、“完善药械采购”等一系列制度。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发出两份检察建议，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改革，有效减少了医务人员“宰患者”、“吃回扣”现象，缓解了群众“看病贵”难题。此外，东莞市检察院在全市建设系统组织了规范建筑市场的理论研讨活动，促成建筑系统资质集中审查制、信用管理制、行贿档案查询制等制度形成，为“强基工程”撑牢了防护支架。

江门市检察院依法引入“资格制”，治理医疗医药系统商业贿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发出4份检察建议，依法取消有行贿行为的药品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投标资格和经营资格，注销违法医生、护士的执业资格，净化了医药市场。

预防职务犯罪：任重道远

“预防职务犯罪做好了，可以减少干部犯错误，最大限度地保护干部；可以减少反腐败成本，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广东省检察院郑红检察长如是说。

近年来，广东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卓有成效。专项预防为重点工程建设消除隐患，有效防止暗箱操作；深化系统预防，有力推动行业综合防治；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开辟技术预防新路子；预防宣传教育覆盖面广、有声有色。此外，广东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制度创新，积极探索预防工作新途径。广东是“社会化大预防”的发源地，先后创造了“茂名模式”等先进典型。近年来又推出了“清源工程”等成功预防项目，探索出“预测预警”、“廉政谈话”等预防新举措，深圳盐田“廉政之友”义工服务队进辖区、广州预防职务犯罪“南沙模式”等也正在探索、实践中……

为更好地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政府财政投资安全、保障《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顺利实施，广东检察机关将2009年定为“职务犯罪预防年”。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将在围绕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民生、农村改革发展等问题开展专项预防、加强预防工作规范化建设和预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推动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长效机制等方面有所作为。

“当然，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值相比，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还有一定差距。预防工作任重道远，丝毫不能懈怠。”郑红检察长坦言。“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只有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和参与，廉政之花才能常开不败，社会才会更加和谐美好。”

全国人大代表到广东省检察院调研

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把脉”

(2009年7月27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陈云飞

今天上午，全国人大代表余子权一行7人来到广东省检察院视察，就渎职侵权检察工作进行调研。广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佟蕴向全国人大代表汇报了2005年以来该省渎职侵权检察工作开展的情况。

2005年以来，广东省检察机关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加大办案力度，以“专项活动”为切入点，创新侦查机制，深入推动一体化办案，推动全省反渎职侵权工作的全面发展。至2009年6月底，该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4310件，立案1330件1428人，其中立查重特大案件522件；立查县处级以上干部107人，其中地厅级干部7人。查办了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傅作庆(副厅级)滥用职权、受贿、挪用公款案；兴宁市大兴煤矿特大矿难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案；深圳市龙岗区舞王俱乐部特大火灾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受贿案等一批影响较大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通过办案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79亿元。

人大代表听取了工作汇报后，对广东省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张育彪代表说，通过视察，对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工作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他认为，这几年广东省检察机关的反渎力度有所加大，查处了一批危害民生的渎职犯罪，取得很好的社会效果。

代表们还从加强反渎职侵权立法、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法律思想教育、加大惩处渎职侵权犯罪力度等方面，对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广东：邀请人大代表观摩公诉出庭

(2009年11月15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杨安琪

在广东省高级法院第五法庭的公诉席上，两位公诉人面对5名被告人

和一位辩护律师，从容不迫，围绕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当庭出示证据，展开严密论证；旁听席上，10名人大代表正仔细聆听，认真记录。这是近日广东省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观摩一次出庭公诉活动庭审现场的情景。

据悉，这是广东省检察院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见》精神，促进检察机关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而推出的举措之一。该院要求，今年下半年在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普遍开展邀请人大代表观摩公诉出庭活动，省、市检察院今年不少于2次，各基层检察院不少于1次，每次邀请人大代表不少于10人，让人大代表更多参加检察机关公诉案件的出庭观摩活动，加深他们对检察工作的了解。

当天审理的是被告人蔡某抢劫、故意杀人，梁某、莫某抢劫，谢某抢劫、帮助毁灭证据，闫某帮助毁灭证据一案。这起案件难易程度适中、案情较易理解，社会影响较大，是群众比较关注的案件。庭审开始前，检察机关向参加观摩活动的代表发放了《人大代表观摩公诉出庭活动意见反馈表》，请代表们对检察人员风度、仪态、语言表达、庭审应变能力、法律素养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庭审结束后，人大代表们对公诉人的出庭表现表示称赞，并认为这项活动意义重大，通过现场观摩可以直接了解公诉工作，对于提高公诉质量、推行阳光检务、促进司法公正都有积极作用，希望这项活动能够长期坚持下去。

广东省检察院建制度：

联络人大代表主动接受监督

(2009年9月4日《人民日报》)

记者：吴冰

广东省人大代表及在粤全国人大代表近日陆续收到广东省检察院寄出的《关于今年以来我省检察工作的情况通报》，请大家对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广东省检察院于去年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见》，建立起人大代表联络员制度，省院每个处长固定联络省人大代表中的一个代表团，及时收集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目的是把与人代表的联络工作作为全省检察机关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努力实现检察机关与人大代表联络的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方圆法治·人民监督员专刊》记者专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

让人民监督员制度伴随“阳光检务” 活力盎然

(2009年11月《方圆法治·人民监督员专刊》)

特约记者：刘顺龙 记者：孟瑶

【编者按】为确保检察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检察工作的司法公信力，1998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普遍实行“检务公开”，2006年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推动了“检务公开”深入开展。多年的实践表明，“检务公开”彰显的检察机关主动、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司法理念已经获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检务公开”已成为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的重要载体。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从2008年5月起全面推行“阳光检务”工作，在检务公开的基础上多方面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目前，该院的“阳光检务”工作已经成为了社会各界了解检察工作、展示检察亮点的窗口和平台。

知情、参与、表达与监督之间紧密相关，人民群众只有对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心中有数”才谈得上充分参与、表达与监督。“阳光检务”工作拓宽了检察机关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渠道的同时，更为人民监督员充分履行职责提供了机制保障。近日，本刊记者就相关问题专访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

记者：郑检您好！当前，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不断提高，利益表达、政治参与和民主监督的愿望越来越强烈，广东省院全面开展的“阳光检务”工作在拓宽人民监督员监督渠道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您认为“阳光检务”工作与人民监督员制度共同的价值理念是什么？

郑红：“阳光检务”与人民监督员制度都是扩大司法民主、拓宽民主渠道的有效形式。让人民群众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司法工作，参与司法决策是司法民主化的重要体现，也是司法工作取得民主性、公正性结果的

重要前提。推行“阳光检务”和人民监督员制度都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检察机关的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把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纳入决策体系的工作举措。推进检察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民主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人民群众对司法民主化进程的关注度空前提升，广东省检察机关的“阳光检务”工作为人民群众了解、参与、监督检察工作提供了广泛的渠道，我们认为，只有对检察工作有所了解，人民群众才能更好地参与检察工作、表达他们的诉求并对检察工作进行监督。因此，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作用的发挥需要检察机关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营造有利于监督的良好氛围，在实际工作中就要求检察机关主动将工作置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正确运行，以民主促进公正，以公正赢得公信。可见，实施“阳光检务”拓宽参与途径与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它们都是检察机关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要求的重要体现。

记者：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过程中您认为“阳光检务”与人民监督员制度应坚持哪些共同的原则？

郑红：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重要目标，其中，司法公正应当是看得见的公正，司法高效应当是能感受到的高效，司法权威应当是被认同的权威。实施“阳光检务”工作与人民监督员制度都是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一目标，在具体工作中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是严格依法原则。既要严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依法保护当事人隐私和商业秘密，防止片面强调公开而发生泄密，损害国家安全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也要防止借口保密而出现该公开的事项不公开或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等情况。二是以人为本原则。要自觉地把公开工作落实到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检察权行使的各个环节，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司法护民。三是及时充分原则。要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利用新闻媒体和信息化手段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布、宣传，依法应该公开的事项都要及时、充分、如实、准确公开。四是接受监督原则。要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主动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接受监督的机制，始终让检察权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下运行，虚心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和加强各项检察工作。五是循序渐进原则。首先要选择公权力大、公益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部门入手，梳理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检务信息予以公开，在此基础上，逐步深入，全面推进。

记者：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已开展了六年，全国各级试点院经过积极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丰富经验，规范化、法制化工作不断加强，您对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发展有哪些看法和建议？

郑红：“人民监督政府”的理念早在建国之初已经确立，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到历次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都提到了人民群众有监督国家机关的权利，现行宪法即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随着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不断深化，制度成效不断显现，该项制度的规范化、法制化进程正在逐步加快，在此过程中，有几个问题值得注意：一是要保证人民监督员制度正确的政治方向。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我国现阶段司法改革作了纲领性论述，纲举而目张，人民监督员制度唯有以此为指导，才能真正成为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项制度创新。二是要保证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人民属性。“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司法工作只有置于老百姓的监督之下才能凸显公正性、阳光性。因此，人民监督员的产生不能脱离群众，否则可能会因为缺乏群众基础而失去立法基石。三是要保证人民监督员制度符合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宪法原则。建立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目的是促进公正司法，因此，其程序设计必须科学、合理，既要实现监督的有效性，又要确保检察权的宪法独立性，要让监督司法与依法独立司法“并行不悖，相砺相长”，最终实现人民监督员制度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价值。

记者：随着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不断深入，您认为广东省院在开展“阳光检务”工作中有哪些好的或具有开拓性、创新性的做法？

郑红：广东省各级人民检察院除了采取设置专栏、制作挂图、印发宣传册，开展宣传日、宣传周活动等形式推行阳光检务外，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起了“检务公开”大厅、信息台、咨询台、设置电子显示大屏幕、自动触摸屏，在互联网上开通了宣传页、网址等，便于社会各界和公众查询。

此外，我们还着力探索和推行了一些具有开拓性、创新性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案件办理情况查询机制。为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在检察环节的合法权益，增加检察执法办案透明度，建立健全案件办理情况查询机制，逐步设立专门的查询服务窗口，以方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处于检察环节案件办理情况、诉讼权利和监督渠道的查询。全面推行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和检察文书说理制度。对拟不起诉以及当事人不服不起诉、不抗诉和重信重访的案件，逐步实行公开审查。在制作检察文书时，增强检察文书的说理性，充分阐明处理的过程、事实、理由和根据，

接受当事人的监督。切实加强和媒体的联系沟通、完善检察宣传机制。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检察外网建设等举措，不断完善检察宣传机制，加强对外宣传的力度，提高检察宣传的时效性，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建立健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的机制。加强和改进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权力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是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我们在工作中坚持“重在平时、重在落实、重在效果”的原则，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旁听制度、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制度、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经常性联系制度、领导干部定点联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制度等，实现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络的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的作用。在工作中我们依法扩大了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的检务知情权和参与权，拓宽检察机关接受监督渠道。对当事人不服检察机关决定而重信重访的，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和专家咨询委员参与检察长接访日等活动，通过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参与答疑，增强说理性。建立“检察开放日”制度。“检察开放日”的建立，使“阳光检务”活动逐步面向全社会开放，让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机关，促进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面对面”的交流与沟通，拉近检民距离，增强检察工作的公开性、亲和力和透明度。

记者：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一全国工作大局，坚持科学发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您认为“阳光检务”和人民监督员制度应如何围绕检察工作重心深入开展各项工作？

郑红：“阳光检务”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定位都是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司法，力求方便群众了解、支持、监督检察工作。司法神秘主义的面纱逐渐被撩开，但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渴求度并没有降低，因此，“阳光检务”和人民监督员制度这两项工作的重心应放在那些民众关心程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中，如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重大决定、重大活动、重大事项；检察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情况等工作。

人民监督员制度已试点近六年的时间，广东省检察机关在试点工作中对监督范围的拓展进行了积极实践和探索，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作用落在了实处，取得了明显成效。从民众参与司法的定位出发，我们希望高检院适时总结经验，修改现有规范性文件中不适应试点工作发展、与其他检察业务不协调的条款，并以目前监督范围为基础，将社会反响比较大的《、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涉检信访重访案件纳入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范围。

广东出台一个意见、两项规定

“阳光公诉”瞄准重点环节

(2009年3月30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曾为欢 林俊杰

近日，广东省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在公诉工作中全面推行阳光检务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和《关于刑事案件不抗诉说理工作的规定》、《关于刑事案件不起诉说理工作的规定》（下称两项《规定》），全面总结和提炼了该省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开展“阳光公诉”的成功经验，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据介绍，《意见》紧紧围绕受案、审查、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审判监督等公诉工作的重点环节，制定了八项措施，确保将检务公开落实到公诉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这些措施包括：建立办案进展查询制度，明确公诉部门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办案进展情况及办案结果；规范权利告知制度；完善听取被害人意见制度；规范律师阅卷制度，制定接待律师阅卷的工作规则，对律师阅卷的期限、内容、场所、程序等予以明确；实行不起诉公开审查制度；推行检察文书说理制度，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应当详细说明理由，不起诉、对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抗诉决定不提出抗诉，应在向有关当事人送达格式化的法律文书时，另附理由说明书；加强庭审说理工作，注重在庭审过程中的说理，切实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提升出庭效果；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的联系机制。

两项《规定》是广东省检察院针对不起诉、不抗诉这两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公诉工作，落实检察机关说明办案依据和理由的公开义务的具体规定，是该院保障群众对检察机关监督权和知情权的重要举措。两项《规定》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对四种不起诉决定和五种不抗诉决定情形应当进行说理。

广东检察院出台3个实施办法

对监所检察检务公开作明确规定

(2009年9月3日《新快报》)

记者：曹晶晶 杨安琪

在一般人眼里，监狱是一个特殊而神秘的地方，“高墙”挡住了社会公众的视线。“他进去后会不会挨打？他在里面改造情况如何？怎样才能获得减刑？”这是“高墙”外亲属们最为关心的问题。

近日，记者从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东省检察院出台并实施监狱检察、看守所检察、劳教检察推行阳光检务三个实施办法，对监所检察检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方式途径、主要对象和基本原则作了明确规定，以保障服刑人员、在押人员、劳教人员及其近亲属、律师等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参与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三个办法”明确规定了监所检察工作检务公开的六项内容，即收监和出监（入所和出所）检务公开，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检务公开，查办案件检务公开，监管活动检务公开，羁押期限检务公开，受理控告、申诉检务公开。

“办法”要求在监管场所设置阳光检务宣传栏，公开驻监检察人员的照片、职务、监狱检察的主要任务、工作职责、纠正违法的程序规定、检察人员纪律要求、投诉方式和联系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投诉。据悉，“三个办法”已印发全省各级检察院，在规定时限组织实施。

“服刑、在押人员是一支特殊群体，即使是罪犯，法律也规定他们的人格不受侮辱，人身安全受到保护，申诉、辩护、控告、检举等未被剥夺的权利不受侵犯。”广东省检察院监所检察处的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很多犯人，他们并不知道自己有什么权利，将他们的权利公开并告知他们，他们就可以对照比较自己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

市检察院建立健全人大代表建议制度

人大代表可直接约见检察长

(2009年2月20日《珠江晚报》)

记者：马涛

两会召开在即。昨日，记者从市检察院了解到，该院从去年底强化督办落实，建立健全办理人大机关和人大代表建议的工作制度以来，对人大批办、交办案件，落实专人，逐一登记，及时交办，落实到人，按照规定的督办案件程序依法办理，限期回复，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回复人大和人大代表本人，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此做法得到了市、区两级人大及人大代表的充分肯定。

据介绍，接受人大监督是检察机关一项长期而重要的任务，市检察院党组自觉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了《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贯彻意见》，明确办公室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专门督办部门，选配作风严谨细致、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协调能力的人员担任代表联络专员，加大督办力度，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

市检察院金波检察长等领导同志更是身体力行，高度重视代表联络工作。对每一件代表建议，检察长都会亲自阅示，遇有重大问题，还召集主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听取汇报并研究办理方案。

同时，市检察院建立和推行人大代表直接约见检察长制度，如去年5月，市人大李健康代表到市检察院反映我市“村改居”宅基地滥建等问题，金波检察长亲自会见，并当场指示相关部门认真办理、限期答复代表提出的问题。

为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市检察院要求督办部门和承办部门做到“三个必须”：第一，接到建议后必须主动向代表了解情况；第二，办理建议必须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第三，答复代表必须当面说明情况。

不批捕要给各方一个说法

东莞第二市区检察院积极探索“阳光检务”，

通过“说理”促和谐

(2009年6月8日《南方日报》)

记者：戎明昌 通讯员：张安泰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在习惯性的操作中，这8个冷冰冰的字常成为检察机关不批捕、不起诉或不立案的“招牌”理由。但在东莞市第二市区检察院，不批捕要有具体理由，8个字必须扩展为一份说理性的法律文书，详细道出不批捕的事实和理由。据记者了解，近期，省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也正在推进此项工作。

不机械办案，少年免除牢狱之灾

昨天，记者在东莞市第二市区检察院见到了一份《不捕说明》，案件的主角涉及一名未满18岁的犯罪嫌疑人阿华。据公安部门查证，2009年3月20日15时许，阿华伙同他人经密谋后，窜至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第三工业区电信宿舍楼D栋某房，实施盗窃，盗得相机、电脑、手机等物，价值3000多元。案发后，公安机关追回全部赃物归还被害人。

在东莞，案值2000元以上即为起刑点，阿华可能面对刑法的制裁。但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围绕犯罪情节、主观恶性、作案时的年龄、追赃情况及不捕后的监管等情况进行分析说理，最终决定对阿华不批捕。

该检察院曾繁辉科长介绍，阿华属于初犯，且在实施盗窃案后即主动劝说其他同伙将电脑主机和显示器送回给被害人，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其次，阿华案发时未满18周岁，由于受人教唆才实施盗窃行为，在案件中是从犯，主观恶性较小；第三，阿华的父亲在案发第二天即协助找回全部失窃的财物，并归还被害人罗某，罗某表示不再追究阿华的法律责任。阿华的父母有正当职业，愿意承担阿华取保候审期间的看管、监督和教育的责任。综上所述，东莞市第二市区检察院认为阿华的行为已涉嫌盗窃犯罪，但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阿华的犯罪无逮捕必要，因此不予批捕。因为说理充分，在检察院作出不捕意见之后，公安机关未表示不同意见，阿华的父母也认为检察院的工作做得细，非常感激。

该检察院同时规定，在对有被害人的案件作出不批捕决定时，应当主

动听取被害方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他们的监督；同时，做好被害人的说理工作，实行不捕理由告知制度。即在作出不捕决定时，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将不捕理由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属，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有针对性地做好法律宣传、政策解释、思想疏导工作，做到以法服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化解矛盾，努力减少当事人涉检上访。检察院决定对阿华不予逮捕之后，及时告知被害人罗某，其表示同意。

东莞第二市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黄清介绍，为提高不批捕案件质量，促进批捕工作在阳光下运行，该院侦查监督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于今年4月初制定了两项办理不捕案件的工作制度，即《办理无逮捕必要不批捕案件暂行规定》和《不批捕案件说理工作制度》。制度实施以来，该院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批捕案件455件759人，批准逮捕438件741人；不(予)批捕17件18人，其中，证据不足的不捕10件11人，没有逮捕必要的不捕6件6人，不构成犯罪的不捕1件1人。没有一件要求复议的案件，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办案人员自我加压，“不捕”说理可推广

东莞第二市区检察院领导介绍，实行“不捕说明”之后，办案人员的压力其实更大了，因为他们对每一宗不批捕案件，都必须想得更透彻，不批捕理由也必须放在“阳光”下接受考验。但这样做之后，无疑更能实现公安部门、受害人和检察院之间的有效沟通，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多年来，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对不捕的理由仅仅概括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无逮捕必要”一句话，虽简明扼要，但不具说理性，而证据如何不足、为何不构成犯罪、因何没有逮捕必要等依据和理由没有体现。有的办案人员不理解，多次向检察机关提请逮捕，导致双方争执不断，每年复议、复核的案件比例也较高，而提起复议、复核的案件又全部维持了原决定。

此外，一些案件的当事人、被害人因不明白不捕的原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对不捕决定不服而产生不满情绪，有的人就申诉、上访，影响了社会稳定。

实行“不捕说明”之后，对不捕的理由归纳总结，并加以分析论证，公、检两家借此实现有效沟通，增进理解，并统一了执法标准和执法认识。这样，既有利于减少复议、复核案件，提高司法效率，也有利于做好案件当事人的息诉罢访工作。

目前，省检察院对于东莞第二市区检察院的探索工作持赞赏的态度，

并要求各地对不捕案件应当遵循法律和情理相统一的原则，采取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从法律依据、案件类型、说理内容以及监督机制等四个方面进行说明。力求化解矛盾、营造和谐，建立检察机关权威的司法地位。

阳光检务护航湛江经济 雷州千万资产被冻结后暂解封

(2009年8月29日《南方日报》)

记者：陈球 实习生：袁龙 汤凯峰 通讯员：宋四锦

记者日前从有关部门获悉，金融危机下，湛江市经济呈现出“逆势崛起”之势。湛江市统计局提供的资料显示，上半年，湛江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511亿元，同比增长8.5%，超过全省和全国的平均水平。追溯湛江市经济平稳增长的原因，其“弯道超车，逆势崛起”的背后，离不开湛江市检察机关强大的“法制推进力”——阳光检务。

去年5月26日，省检察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推行阳光检务的决定》，在全国率先提出“阳光检务”理念并全面推行此项工作。湛江市人民检察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按照《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等审查案件，增强办案工作的公开性、透明性，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湛江检察机关的系列工作，为当地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法制环境；“保民生”解决弱势群体之忧，有效地化解了社会矛盾；有效地防止了企业国有资产的流失……“阳光检务”的合理行使，换来的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目标的实现。

1995年，雷州建筑工头张道鹏、何明豪、何圣道、游景春与雷州市规划设计局（现雷州市公共事业局）签订《雷州市东湖东、西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该工程总造价为870万元，工程款分3年还清。

完工3年后，雷州市规划设计局仅支付462万元，欠下张道鹏等4人工程款408万元。这笔欠债一拖就是10年，到2005年本息总额已高达近千万元。2005年，张道鹏等人一纸诉状，将雷州市规划设计局及雷州市政府告上湛江中级人民法院。

湛江中院判决雷州市政府立即还债。但在接下来的两年里，湛江中院因受到干预无法执行催款。省高院知情后决定异地执行，改由肇庆铁路运输法院接替湛江中院继续执行。但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后，多次到雷州市催讨债款，皆无功而返。

2007年4月，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决定对雷州市人民政府、雷州市财政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查封雷州市政府名下的所有房地产和银行存款，甚至个别专项资金。并决定当场对1000万资金强制划扣。雷州市人民政府将此案向湛江市检察院进行了申诉。并在申诉中称，截至2008年底，雷州市政府已经支付了近1200万元，仍欠900多万元。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的查封措施，已经严重影响了雷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职能的发挥和正常工作的开展。受理该案件后，湛江市检察院当机立断，立刻组织调查。为达到启动再审和中止执行的效果，湛江市检察院在经过了扎实的调查之后，提出了有力的抗诉意见：终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几天后，这一意见被省检察院所采纳。

省检察院在该案的抗诉书中说，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有争议的工程已经通过验收结算，因此，终审判决认定工程竣工验收且通过结算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同时，本案的合同无效，双方都没有过错。终审判决虽然认定双方都有过错，但是却没有考量四位建筑工头的责任。

几天后，该案抗诉成功——案件启用了再审程序，省高院裁定中止执行。

雷州市政府的这场资产保卫战至今仍让许多人记忆犹新。当年，被查封资产后的雷州市政府内，工作一度陷入了瘫痪状态，湛江市检察院在危急关头的关键举措，有效地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使混乱的行政局势得以迅速稳定下来。

据统计，截至6月11日，湛江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共受理公安、法院及基层检察院移送报送的各种刑事案件152件，接收市院反贪局移送暂扣款1宗，录入可供各种形式查询的案件信息共40件，接待律师案件查询和阅卷10次。所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民行提抗等各类案件的办案流程，都可进行全程动态监控。

县检察院举行首例不起诉案件听证会

主动接受监督 构建“阳光公诉”

(2009年6月30日 《河源日报》)

通讯员：陈果 赖勇生

近日，紫金县检察院举行首例不起诉案件听证会，并邀请数名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律师及基层政府干部代表参与听证。

听证的是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犯罪嫌疑人李×祥夫妇因宅基地纠纷与邻居李×平家人发生争吵，在争吵中，李×祥手持铁铲将李×平打致轻伤。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李×祥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犯罪，但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改表现，且双方当事人关系特殊（李×祥母亲与李×平母亲是亲姐妹），案件发生后双方在当地警方主持下达成了调解。根据法律规定及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李×祥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在当天的听证会上，与会人员在听取该案情况汇报后发表了看法。该县检察院将于近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综合听证会意见，对该案作出处理决定。

据了解，该院对不起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构建“阳光公诉”的新尝试。

广东检察机关严查“私存赃款吃利息问题”

（2009年7月8日《羊城晚报》）

记者：王晓云 通讯员：杨安琪

记者昨天从广东省检察院获悉，从现在起到今年底，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全方位、大规模地开展直接立案侦查案件扣押冻结款物专项检查工作。这是检察机关加强内部监督制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的重大举措。

按照省检察院规定，各级检察院对2004年以来已办结的直接立案侦查案件进行逐案检查，同时，把2004年以前未解决的扣押冻结款物遗留问题，一并纳入清理纠正范围。各级检察院要在半年时间内，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扣押冻结涉案款物，有无填写规范的扣押清单，有无超范围扣押冻结款物，有无该上缴未上缴、该移送未移送、该返还未返还涉案款物的情况，有无私存赃款吃利息问题，对中央和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无截留、挪用问题，有无贪污、挪用、私分涉案款物问题，逐案逐项清理并造册登记。

广东检察机关服务大局，落实《纲要》， 阳光检务为南粤经济平稳发展保驾护航

(2009年12月29日《香港文汇报》)

广东新闻中心记者：张美欧 赵鹏飞

【编者按】12月20日下午，参加完澳门回归十周年庆典之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对广东进行了视察。期间，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省长黄华华向胡锦涛汇报工作时表示：经过全省上下的艰苦努力，广东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取得了初步成效，经济呈现稳定回升的向好态势。1—11月，全省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3871亿元，同比增长9.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也扭转上半年持续负增长局面，1—11月，累计达到3280亿元，同比增长9.1%。

胡锦涛对此表示肯定，并称赞广东为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广东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全力以赴保增长，抓住时机扩内需，□眼未来促转型，扎扎实实惠民生，既有效地遏制了经济增长下滑的态势，又为下一步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这一份来之不易的成绩里，也浸透广东检察机关万余名工作人员的辛勤汗水和默默的付出。

粤检察机关连发三措施促进广东经济平稳发展

当华尔街掀起的金融危机海啸般席卷全球时，经济外向度颇高的广东省首当其冲，许多企业陷入经营困难，2009年第一季度广东的GDP增长，更是罕见的出现了低于全国增长水平的不利局面。

「金融危机之年，广东检察机关把服务和保障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首要任务。」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就指出，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把检察工作放在全省工作全局中谋划和推进，紧紧围绕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和省委「三促进一保持」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服务和保障广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记者在采访中也获悉，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广东检察机关连发三项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广东经济平稳发展。

首先，《关于帮助企业解困，促进企业发展，保障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意见》，提出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企业发展的10条措施；其次，《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推动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提出了积极打击和预防涉农犯罪，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15条具体措施；第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和保障〈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的指导意见》，为珠三角地区科学发展、先行先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正是在这三条措施的指导下，广东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各自实际，纷纷开展了各种行之有效的实践探索，尽可能的保障当地经济发展。佛山南海区检察院率先成立一个专门为民营企业服务的「民企法律服务中心」，受到了广东民营企业的关注和欢迎；中山市检察机关建立了检察工作小区联络站，深入小区接待群众来访……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

与此同时，在执法方式上，广东各检察机关也更加注重改进办案的方式方法，坚持从有利于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职工权益、有利于促进稳定出发，依法妥善处理涉及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案件，慎重选择办案时机、慎重使用逮捕等强制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等，努力实现服务发展与依法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广东检察机关的这些做法得到了全国最高检察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认可和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下文，把广东检察院这一套卓有成效的做法，向全国检察机关推广。

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华华则做出批示：「感谢广东省检察系统服务大局，保障企业发展，对全省经济工作的大力支持。」

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梁伟发也对此作出批示：「省检察院在依法办案，服务保障我省经济落实『三促进一保持』方针工作中，措施得力，方法讲究，效果良好，望继续努力，按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要求，狠抓落实，争取更大的成绩。」

贯彻落实《纲要》广东检察机关实现五大突破

2009年1月8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珠江三角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首次把珠三角地区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这对于广东来说，无疑是难得的契机，而为落实《纲要》提供宽松的环境和司法保障，成为考验广东检察机关智慧的一道难题。

对此，郑红告诉记者，为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纲要》的实施，为珠三角地区营造一个敢想敢闯敢试、鼓励创新、追求卓越的宽松环境，广东检察机关紧紧抓住「科学发展、先行先试」这一核心，提倡「先干不评论、先试不议论、时间作结论」的创新理念，凡是有利于《纲要》顺利实施、有利于《纲要》确定的五大战略定位实现、有利于激发创造活

力促进改革发展的行为，只要不违反现行法律，检察机关都要鼓励、支持、保护，切实做到支持改革者，挽救失足者，宽容失误者，保护无辜者，追究诬告者，打击犯罪者，最大限度地保护和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先行先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促进「敢想敢干敢闯敢试」社会氛围的形成。

为此，广东检察机关重点在五个方面取得了突破。一是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行为，创造适宜居住创业的社会环境，支持和保障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二是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并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新方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中的主导作用；三是加大职务犯罪查处和预防工作力度，保障政府投资安全；四是全力惩治妨碍增进农民福祉工程顺利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积极探索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乡镇建立检察室，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五是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转移战略实施的要求，加强对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网上可查检察部门经办案件

(2009年12月31日《珠海特区报》)

记者：陈国超

手持条码在柜员机前轻轻一刷，案件信息就全部显示在屏幕上。昨天，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向记者演示了市民如何在各检察院的案件自助查询台查看本人或亲友的案件信息。上述信息同样可以从市检察系统新近开通的“珠海检察网”上查询。

“曾经有人涉嫌犯罪被捕后，他的家人仍在给‘中介人’塞钱试图让其免于被捕，最后发现这名‘中介人’将钱全部用于个人消费，纯粹是个骗子。”市检察院工作人员称，以往检察院办案不够公开，社会上不乏有人以能从检察机关“捞人”为名骗取涉案人员及其家属财物，损害了检察机关的形象。珠海检察网公开案件进展，既保证了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的知情权，又制约和保护了办案的检察干警。

据介绍，凡是检察机关经办的案件都可以在检察网或自助查询台上查到其进展及该案在当前阶段可以批露的相应内容。这些案件包括检察机关自己侦察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公安部门移送报批的刑事案件以及申诉案件。

可以从网上查询案件的人员包括全部案件的当事人和代理人、刑事案件和刑事申诉案件当事人的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经检

察院批准后可进行查询。查询人须先持身份证、律师证、授权委托书和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与当事人关系证明等材料到各检察院进行身份确认，获得载有用户名、查询密码和条码的回执条。

自今年9月开展这项服务以来，检察系统已为200多名市民进行了身份确认，他们查询了130件左右的案件。

■ 检察长谈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的重点是对“一把手”的监督

(2009年11月23日《检察日报》)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

检察长作为检察机关的“一把手”，在强化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中处于领导者、组织者、监督者和被监督者的位置，其政治、业务素质直接关系到检察事业的健康发展和检察形象的树立，其一言一行具有很强的示范性和导向性。因此，如何强化对检察机关“一把手”的监督管理，对于推进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促进检察工作健康科学发展、提高检察执法公信力具有关键作用。

一、“一把手”要自觉接受监督

首先，“一把手”要努力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切实防止权力失控。要防止检察机关“一把手”权力的滥用，确保权力的正确行使，就必须对“一把手”的权力进行必要的分解和制约。

其次，“一把手”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切实防止决策失误。要充分发挥党组会、检察委员会会议、院务会、检察长办公会的作用，坚持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人事任免等事项由党组会讨论决定，检察业务相关事项由检委会讨论决定，日常办公事务由院务会、检察长办公会讨论决定，防止独断专行，搞一言堂。

第三，“一把手”要自觉执行内部监督制度，切实防止行为失范。必须严格要求自己，主动接受上级检察机关，同级党委、人大、政协，本院纪检监察部门、普通干警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定期向上级检察机关、同级党委、人大汇报工作，带头遵守各项办案纪律和规章制度，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当好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表率。

二、“一把手”要重点监督“一把手”

检察机关的上下级领导关系，决定了上级院“一把手”对下级院“一把手”的监督，是最直接、最权威、最有效的监督模式。因此，“一把手”抓班子、带队伍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切实有效地做好对下级院“一把手”的监督工作。

一要严把入口，立足防范。上级院“一把手”在推荐和审查下级院“一把手”人选时，要始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原则和“靠实干出实绩、凭实绩用干部”的用人导向，要充分听取下级人大、组织部门和纪检部门的意见，切实把好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个人品质关，使政治靠得住、业务过得硬、群众信得过、自律意识强的领导干部走上“一把手”岗位。

二要突出重点，把握时机。上级院“一把手”对下级院“一把手”的监督，从监督内容上看，重点是监督其决策、用人、批案、批钱等方面的情况；从监督时机上看，重点是监督其任职初期、婚丧嫁娶、工作调动、退居二线前夕以及逢年过节、生病住院等关键时期；从监督范围上看，重点是监督其履职行为、生活行为和社交行为。

三要拓宽渠道、形成合力。要大力支持下级院班子成员行使监督权力，促使他们有效地履行对“一把手”的监督职责；要大力支持政工、纪检、计财部门履行监督职能，定期听取相关监督部门的情况汇报，及时掌握监督信息；要发动群众参与，通过在下级院建立“一把手”监督信息联系点，在纪检、政工部门设立“一把手”监督热线、“一把手”监督信箱，扩大群众监督“一把手”的渠道；要高度重视信访和群众举报，凡反映下级院“一把手”的问题，要责成相关部门认真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要明确目的、把握分寸。对下级院“一把手”实施监督时，要使其真正认识到，强化监督的本质是关爱、是保护、是保证。作为其直接领导，上级院“一把手”要相信、关心、支持他们，确保在实施监督的过程中，不束缚下级院“一把手”的手脚，不影响其创造性、积极性的发挥。

三、要靠刚性制度来监督“一把手”

防止权力滥用的关键在于建立刚性的制度，要强化“一把手”的监督管理，就必须强化现有制度的刚性。

强化制度刚性，前提是解决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当前强化“一把手”监督的首要任务是从建立和完善制度入手，确保对一把手的监督工作规范有序。进一步完善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巡视、谈话和诫勉、舆论监督等监督制度，切实从制度层面增强对“一把手”监督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主动性和有效性。

强化制度刚性，关键是解决好责任追究不到位的问题。要在制度建设过程中重点解决责任承担不明确的问题。每一项监督制度的建立，都要制定具体的细则，真正在制度层面完善对“一把手”权力控制与监督的责任追究、纪律追究机制。

强化制度刚性，重点是解决好监督体制不合理的问题。要理顺监督体制，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的管理体制，确保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能够独立、及时、权威地履行监督职能，增强监督机构的权威性。

四、要靠“阳光检务”来制约“一把手”

首先，要在“阳光检务”的框架内建立“一把手”事务公开制度。权力运行过程公开化是一切监督的基础，为此必须建立“一把手”事务公开制度，杜绝权力暗箱操作。其次，要完善宣传机制，强化舆论监督。要通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检察外网建设等举措，让检察机关的“一把手”充分接受新闻媒体的监督。再次，要加强和改进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机制。各级检察机关的“一把手”应建立定期联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制度，实现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络的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最后，要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作用。要依法扩大人民监督员和特约检察员的检务知情权和参与权，拓宽检察机关“一把手”接受监督的渠道。

【改革创新】



新中国第一个反贪局诞生的前前后后

(2009年8月21日《检察日报》)

记者：郑健

1989年8月18日，新中国第一个反贪局——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贪污受贿工作局正式成立。当时，肖扬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今年的8月18日，在新中国第一个反贪局成立20周年之际，我们读到了肖扬的新书《反贪报告》（法律出版社出版），在这本将近40万字的著作中，他对新中国第一个反贪局诞生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和深远影响作了全面回顾——

一、第一个反贪局为什么在广东

新中国第一个反贪局为什么会出现在广东？

在《反贪报告》的“引子”中，肖扬写道，“我们是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开展惩治贪污贿赂等腐败斗争的”，那么，我们还是回顾一下当时的历史背景吧——

1978年，刚从春寒料峭中走出来的中华民族，在真理标准大讨论的思想解放运动中踏上了改革开放的道路。广东毗邻港澳，领改革开放风气之先，实行的是中央给予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首先受到了国外、境外的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思想观念的冲击。从邓丽君的歌曲被认为是靡靡之音到被认为是流行歌曲，从“重义轻利”到“时间就是金钱”，从家庭联产承包到三资企业的崛起，从尼采热、金庸热、琼瑶热到淘金热、出国热、下海热、股票热，整个社会在发生着令人目不暇接的变化。

源自思想文化和经济领域的变革和躁动，不可能不冲击到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广东检察机关。肖扬在《反贪报告》中记述了当时的真实感受：“自1979年重建以来，检察机关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置身于综合改革试验区和日益发达的经济大潮中，我们明显感觉到，无论是检察机关的工作方法、工作能力、思想观念等等都愈来愈难以适应这一新的形势。”1986年，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到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调查了当时在流通领域非常普遍的回扣问题，撰写了《珠江三角洲“回扣热”透视》一文，发表后引起了读者的极大兴趣和热烈讨论，也引起了广东检察干警对于检察体制和机制进行改革、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的思考。

改革开放如大潮澎湃，波涛滚滚，难免泥沙俱下。赌博、迷信、走私

等丑恶现象死灰复燃，贪污腐败之风沉渣泛起，一度猖獗到令人不能容忍的地步。邓小平在1982年4月10日《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讲话中尖锐地指出，现在的贪污大案很多，性质都很恶劣，贪污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都不止是什么“万字号”的，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的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么，我们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绝不是危言耸听。

《反贪报告》以广东为例，分析了全省检察机关对贪污贿赂案件的立案统计情况，可以看出，从1980年到1989年，贪污贿赂犯罪出现三次大的起伏，即1982年、1986年、1989年三个高峰期。严重的贪污贿赂犯罪发展形势，给检察机关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检察机关面临着如何迅速大幅度地强化职能、提高对贪污贿赂犯罪有效抑制能力的紧迫课题。

肖扬在《反贪报告》中写下了自己的思考：“改革开放9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速度是13.7%。检察机关虽然竭尽全力，消除阻碍经济发展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行为，但似乎问题远未解决，为什么？这是自我1983年踏进检察院大门从事反贪工作以来便困扰的、而近来成为强烈的一个问题。”

二、建立像香港那样的“廉政公署”

肖扬在《反贪报告》中用了大量的篇幅写下自己对于贪污贿赂犯罪的理论研究，从历史的警示到当代的启迪、从国际反贪风云到国内的现实状况，肖扬力图对贪污贿赂犯罪进行对症下药的思考，寻求全方位的对策。

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和思考，肖扬觉得，“无论是从国内的角度，还是从国外的角度，无论是审视历史，还是展望未来，检察机关的经济检察部门的地位必将日益突出，在检察业务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但是，当时经济检察工作的现状已不能适应这种角色，出现了越来越大的矛盾。

肖扬在《反贪报告》中将“缉捕罪犯”、“收集罪证”、“起获赃物”列为反贪的三大难题，并且提到，为了解决反贪的三大难题，有力的机构、精干的人员、充足的经费和物质装备的保障是必不可少的条件。然而，当时的现实状况如何呢

——寒冬腊月，在粤北山区的107国道上，一辆挂着警灯的绿色吉普车，像老牛拉破车似地在艰难地爬坡。车里，心急如焚的检察长对司机下令：“加大油门，冲上去！；让案犯进了广州就麻烦了。”吉普车喘着粗气向坡顶冲去，但没走几步就抛锚了，大家气得直跺脚。一向严肃而斯文的检察长，脸色铁青，迸出了一句粗话。几近报废的军用吉普，要追赶全新的日本三菱吉普，就是一桩笑话！；待车修好后，赶到广州，案犯早已“泥牛入海”。

这不是故事。这是上世纪80年代全国检察机关装备窘迫、经费紧张

的一个缩影，也是广东检察机关严酷的现实。据 1989 年统计，在交通方面，广东全省有 15 个检察院还没有一台汽车。

更为严酷的是检察机关在体制改革上的困惑。上世纪 80 年代，一批腐败分子被绳之以法，但是，从突破这些案件的体制来说，当时依靠的是“联合调查组”的力量，即办理这些案件时，往往不是依靠法定的检察机关的专门侦查，而是由纪检、检察、公安、法院等几家组成“联合办案组”，集中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重点突破。这些临时性的联合办案组虽然也突破了一些案件，但是没有存在的法律依据，从根本上是违反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的。许多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在思考和探索惩贪机制的出路。有人进行了大胆的假设，认为检察机关惩贪机制的新路子，应该是成立继公安、安全之后的第三侦查力量。肖扬在《反贪报告》中分析认为，这种观点从根本上误解了检察机关侦查工作的本质属性，降低了检察机关的地位和作用，结果必然是丢失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最本质的工作，使得检察机关失去自我生存的价值。

那么，经济检察工作的前路究竟何在

1987 年 3 月和 1988 年 12 月，广东省检察院派出了两个赴港考察团。香港廉政公署成立于 1974 年，在国际上享有盛誉，被称为香港自 20 世纪 70 年代肃贪倡廉的最成功的“作品”。肖扬认为，“国外、境外有效运作的廉政机构，特别是香港廉政公署的功能、运作给了我们很多启发。结合我国的国情和检察机关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有效机制的出路，必须重新组建一个机构，必须鲜明地突出举报、侦查、预防等功能，运作必须系统配套，必须有足够的权力、先进的装备，必须以法律的形式予以固定和保障。”这就初步形成了新的惩贪机制的大致轮廓。

1988 年 3 月 8 日，全国检察机关第一个举报中心——“深圳市经济罪案举报中心”在深圳市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设立举报中心，不仅可以发动广大公民行使民主权利，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而且可以将检察业务置于公民监督之下，因而举报中心的建立，作为检察体制改革的有益尝试，立即引起了国内外舆论界的重视，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国内媒体及美国、英国、日本等国的媒体都做了报道。现在看来，这是共和国第一个反贪局将要成立的一个重要信号。在《反贪报告》中，肖扬说“举报中心可以视为反贪局的胚胎”。

肖扬在《反贪报告》中记录下了他当时的心情，他猜测，举报中心建立后，也许会有人认为它“港味”太浓，是“舶来品”。但他十分坦然。他认为，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司法制度中的某些形式和工作经验，是全人类文化交流和创造的结晶，可以借鉴过来，在符合民心国情的前提下洋为中用，并有所创新和超越。

举报中心的建立，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党中央的肯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重视和支持。“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广东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都建立了举报中心，全国有3600个检察机关建立了举报中心。

三、第一个反贪局的诞生

1988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刘复之检察长在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上郑重宣布，检察机关要把反贪污贿赂斗争作为工作重点，列为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工作。这是检察机关在工作决策上的重大调整，是一个战略性的部署。

接着，就有了一次异国他乡的深谈。

肖扬在《反贪报告》中记录下了这次深谈的内容：

1989年5月5日，刘复之检察长率领的中国检察代表团访问新加坡、泰国，我以代表团副团长的身份随同。在飞行途中，刘复之检察长叫他的秘书小雷与我换了座位，我坐到刘复之检察长的身边。

他接着谈了1988年年底，当时一位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在不同的场合，反复强调了这样几句话：“我们现在很需要解决肃贪的问题，现在检察和监察要分开，很需要研究，现在要有一个专门机构搞反贪污、受贿，不然很难搞。要有专门手段、专门技术。我们没有一个有力的手段和有利的技术、措施，是不可能搞好反贪肃贿的。……我们光有制度不行，还必须要有有效的机构。不然举报中心受理了很多案子，搞不出结果来，就不起作用。必须有一个有效的机构。……”

刘老认为，从这位领导人的讲话里至少可以看出这么两点：

“在我们国家，有相当不少的干部、群众甚至有一些领导同志，对我们国家的法律不熟悉，不了解《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的贪污、受贿犯罪案件由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不知道反贪污、受贿犯罪是检察机关的责任。这里面当然也包括有检察机关自己工作的问题，如在打击经济犯罪中没有突出反贪污、贿赂犯罪这个重点，对内对外宣传不够等等。1988年前后，确实有这么一股风，要成立一个大廉政委员会，取消检察院反贪污、贿赂这个职能，交由大廉政委员会或者别的什么机构来行使。而这些观点，与我国的政治和法律都是不相符的。”

“针对这种情况，我批准报送了一个《关于检察机关把反贪污受贿列为打击经济犯罪重点的报告》。《报告》从有关的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打击经济犯罪的实际工作等方面说明检察院的经济检察部门是反贪污受贿的专门机构，明确提出检察机关要依法把反贪污、受贿犯罪作为检察工作的重点，列为第一位的工作。”

“这位负责同志看了《报告》后，作了批示，认为高检院党组对于检

察机关过去抓惩治贪污受贿斗争的情况和今后如何进一步加强的看法、考虑是正确的。他表示同意。”

我想，这个《报告》应该是前一年8月全国检察长会议期间的会议材料，当时我们在看这个《报告》时就觉得奇怪，《报告》为什么把《刑法》第155条、第158条（似应为第185条，编者注）和《刑事诉讼法》第13条（指的是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检察院的有关机构设置、职责功能都详细地罗列了出来

刘老又说，“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位负责同志在思想上仍未明确惩治贪污受贿犯罪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时过不久，在一些场合他又说：‘现在是反贪污受贿没有力量，而贪污受贿的人办法很多’，‘腐败现象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被灭绝，但我们要用强有力的机构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我意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建立惩贪系统机制其意义愈发显得重要。

刘老沉思了一下，把头转向我说：“能否在广东先试验一下，在检察院内部设立一个反贪污贿赂的专门机构，加强侦查工作。”

我高兴而又坚决地说：“好！；出访回广东后，我将全力以赴投入这一工作。”

后来想想，当听到刘复之检察长提出在广东先搞一个惩治贪污贿赂的专门机构的设想时，我确实有些激动，我想我之所以积极响应，不仅仅是因为高检院将这光荣而又重要的任务交给我们去完成，更主要的是因为我们酝酿已久的建立惩贪系统机制的设想，居然与刘复之检察长的想法几乎一致。有他的支持，可以预想惩贪机制的建立也就指日可待了。

出访回国不久，肖扬召开了党组会议，详细谈了刘复之检察长要求广东先建立一个惩治贪污贿赂专门机构的指示。

1989年7月6日至9日，肖扬到北京参加全国检察长会议，在大会发言中，谈了关于惩治贪污贿赂专门机构的具体设想：“目前的经济检察部门要突出地成为对贪污贿赂的侦查机构。具体地说，我的意见是要把现在的举报、侦查部门和新增设的预防、情报资料部门一体化，实现举报、侦查、预防和情报资料‘一条龙’作业，并在装备、手段措施方面予以加强。”他的设想得到与会同志的赞同。

7月14日，肖扬代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刘复之检察长电传了一封署名信，就反贪污贿赂专门机构等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刘复之检察长当天下午就在肖扬的信上批示同意。

7月28日至30日，广东全省市、分院检察长会议在广州召开，讨论建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等问题。

8月10日，广东省委正式批复同意建立广东省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复函中批示道：“省委同意在省检察院建立反贪污贿赂机构，名称可叫‘广东省反贪污受贿工作局’（二级局）……”

8月17日下午，肖扬将省委、省政府的批复和准备于明天挂牌办公，并举行新闻发布会的具体方案，电传给最高人民检察院刘复之检察长。刘复之检察长看后立即打来电话。肖扬回忆当时的情景：

他说，“方案”的其他内容都可以，问题只有一个，也是最关键的，就是名称是否叫“广东省反贪污贿赂工作局”（二级局）。他加重语气，坚决地说，这个机构如果不是设在检察院内，那么和我国现行法律关于贪污贿赂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规定就不相符。与其这样，还不如不设。他的意见在“广东省”后面要加上“人民检察院”几个字。

我对刘复之检察长说，我也意识到这个问题，我们的请示报告在提出名称时也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字样。我说，按您的指示，我将立即报告省委。

据此，我马上向省委书记林若和省委常委、政法领导小组组长宋志英报告了复之同志的指示，他们都同意复之同志的意见。8月17日当天晚上，把已经写好的“广东省反贪污贿赂工作局”牌子重新制作，改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其他及有关文件、讲话重新改写。

8月18日上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正式成立，并举行了简朴的挂牌仪式。当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焰和肖扬一起揭幕时，人群中爆发出热烈的掌声。当天，国内近30家媒体，香港9家报纸、两大电视台及世界各地的新闻媒体都从不同角度作了报道。

接着，检察系统积极响应，不到半年时间内，全省有18个市级检察院，30多个县、区检察院设立了反贪局。全国有14个省级检察院，55个地、市级检察院，100多个县区检察院相继设立了反贪局，还有100多个地、市级检察院正在加紧筹备之中。

反贪局的成立如平地里树起一面反贪污贿赂的大旗，举报线索大幅度提高：1989年，广东省受理举报贪污受贿线索28152件，“反贪局”成立后受理的举报就占20070件，比“反贪局”成立之前增加148%。1990年1至6月，受理举报线索1.1万多件，比上一年同期增加52%强。而且重大举报线索明显增加，举报质量也明显提高。不难看出，反贪局的建立及其果断有效的动作，大大激发了人民群众的举报热情，初步实现了反贪局良性循环的科学运作机制。

一分汗水一分收获。20年来，反贪局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在惩治贪污贿赂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肖扬在《反贪报告》里欣慰地写道：“实践证明，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这一条出路是走对了。”

记者探访广东反贪一手经验

(2009年8月19日《法制日报》)

记者：邓新建 通讯员：朱香山

“广东的反贪工作为全国积累了众多的成功经验，不负其‘中国反贪第一局’的称号。”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20岁生日之际，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向记者这样总结概括。

广东反贪机关的成功经验有哪些？记者今天进行了一番探访。

引领创新我国反腐体制

据了解，“侦破贪污贿赂十大谋略”、“追捕逃犯十法”、“防止嫌疑人自杀的五种方法”、“侦查职务犯罪的‘三战’原则”、“四项协查工作原则”以及上下联动的“大兵团”办案机制，这些行之有效的反贪工作方法和谋略，全都源自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2004年，广东省反贪部门总结出“抓系统，系统抓”的办案方法，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贪污贿赂犯罪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部门和领域犯罪的打击力度，把案件查深查透。

今年以来，广东省检察院还向全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全面推行“一案一评估、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教育”的“三个一”办案机制，促进法律监督水平的提升。

广东省各级检察院反贪部门始终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工作方针，把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使预防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正规化的道路。

打响跨国抓逃和引渡第一枪

据广东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抓捕余振东是广东省检察院反贪局成功办理的大案之一，同时打响了中国跨国追逃的“第一枪”。

有“中国第一巨贪”之称的原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行长余振东，在1993年至2001年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贪污挪用国家银行资金4.83亿美元后潜逃到美国。

案发后，广东省检察院反贪局和省公安厅积极通过刑事司法及外交途径开展工作，与美国、加拿大有关部门密切合作、达成共识。2004年，余振东被美国驱逐出境并押送至中国。之后，余振东受到我国法律的制裁，

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2008 年，在没有任何经验可以借鉴和参考的情况下，广东省检察院反贪局成功引渡‘国内挪用公款第一案’中的陈满雄、陈秋园夫妇回国。”这位负责人说。

“二陈”夫妇原为广东省中山市实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两人于 1995 年伙同银行工作人员共同非法挪用资金高达 4.2 亿元。案发后两人携款逃到泰国清迈。2000 年，他们被泰国法院以非法入境等罪名判刑。2002 年 12 月，“二陈”被临时引渡回我国受审。2005 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分别判处“二陈”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14 年，2006 年“二陈”被送回泰国继续服刑。

个案协查助推全国“一盘棋”

郑红告诉记者，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各省份间的经济交往日益频繁，需要协查的案件逐年大幅增加，广东省检察院反贪局树立“全国检察一盘棋”的指导思想，提出并实行了“依法协查、积极协查、文明协查、有效协查”四项工作原则，确立了协查一体化的工作思路，推动了全国反贪污贿赂侦查协作工作的发展。

记者了解到，在四项工作原则的基础上，广东省检察院反贪局先后制定了《案件协查工作细则》、《反贪案件协查工作半年报表》等制度，实现了协查由向导型向侦查型、被动性向主动性、不规范向规范化的“三个转变”。

据不完全统计，2004 年以来，广东全省反贪部门共协助办理省内外案件逾万件次，协助调查取证近 4 万份，协助兄弟省市检察机关抓捕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416 名，挽回经济损失近 2 亿元。个案协查工作已经成为广东省反贪工作的一大亮点和一大品牌。

从“破冰”到“暖春” 广东环境公益诉讼现高潮

(2009 年 8 月 26 日《南方日报》)

记者：陈球 通讯员：刘远强 程鹰

2008 年 11 月 13 日，广州海事法院四号审判大厅万众瞩目，广东首宗环境公益诉讼在此开庭审理，这也开启了广东环境公益诉讼的破冰之旅。从此，广东环境公益诉讼告别沉寂局面，多个地方都出现了类似案

例——

今年6月11日，广州番禺检察院以原告身份，提起对番禺某工厂偷排污水的环境公益诉讼案进入庭审阶段。

8月6日，佛山首宗环境公益诉讼案一审也宣告胜诉，污染企业中山市天乙公司被判赔102.5499万元。日前，南海检察院又成功起诉一宗发生在南海狮山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从“破冰”到“暖春”，沉寂多年的环境公益诉讼为何在今年如此集中出现？是环境公益诉讼的难度有所降低，还是污染现象愈演愈烈令人们忍无可忍？记者近日展开调查。

现状：环境维权有“四难”

环境公益诉讼为何难？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村的村民有着切身体会。

海珠河网纵横，一脉河水从土华村边绕过，汇入珠江南流入海。土华村村民世代代靠河而生，在清澈的河水中捕鱼、游泳、洗衣。然而，这样的场景一去不复返了。

自2007年以来，一位名叫陈忠明的广西人在土华村开办了一家洗水厂，在既无工商营业执照，也没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漂洗等业务。在漂洗作业中使用的洗衣粉、酵素粉、草酸等洗涤剂，混同服装中的燃料，未经污水处理直接排入该村的公共水域。没多久，清澈的河水变得又黑又臭。

愤怒的村民开始了维权之旅，多次前往工商和环保部门寻求支援，但职能部门的罚款并没有斩草除根，缴纳足额罚款之后洗水厂又开始排污。

有些村民想将洗水厂老板告上法庭，但如果提起公益诉讼，由于公民个人起诉资格不足，法院很难立案。若提起民事诉讼，高昂的诉讼成本让他们望而却步，因为即使胜诉，法院通常是判决被告返还屈指可数的环境补偿金，而原告却要因此支付大量时间、精力和金钱。从经济学上讲，这种“公地悲剧”会造成一种“内部不经济”。

一位专业人士用“四难”、“四诉”概括了目前环境维权的艰难现状——立案难、取证难、鉴定难、胜诉难；没人诉、不愿诉、不敢诉、不会诉。

突破：检察院插手环保

去年元月的一天，海珠检察院一位检察官前往土华村调研。村民看见检察官后说：“你们检察官查贪官污吏，查不查企业污染？”这位检察官回去以后，将村民的意见汇报给了海珠检察院领导。海珠区检察院决定提起广东第一例环境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也非易事，横亘在海珠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面前的第一道难题是：检察机关有没有资格提起公益诉讼

目前，以检察机关的名义提起公益诉讼尚无法律上的明确规定。因此，海珠检察院首先在理论层面进行探讨，争取提起公益诉讼的法理支持，探索检察机关介入公益诉讼的可行性。

“我国《宪法》已明文体现了人民主权，依法治国、保护环境的要求。”作为承办该案的检察官，海珠检察院民行科科长梁钊鸿首先从《宪法》中寻找法律支持。

在相关部门法中，也有提起公益诉讼的指导性规定，如我国《环境保护法》第6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刑事诉讼法》第77条规定，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诉讼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这些法律规定体现了检察院可以作为公益的代表提起民事诉讼，这也是我们进行公益诉讼的主要精神指导。”梁钊鸿说。

取证：执法人员扮客户取证

环境维权的“四难”，对检察机关而言同样是难题。办案检察官面临的第二道难题是如何取证？

由于环境公益诉讼的调查取证过程复杂，专业技术性很强，包含细致的鉴定、分析过程，为顺利开展诉前准备工作，海珠区检察院和区环保局签订协议，规定区环保局协助该院调取诉讼所需的相关技术数据和鉴定材料。

“洗水厂老板很狡猾，他们往往等到涨潮时排污，那时潮水漫过了排水管，排污很难被发觉。”梁钊鸿介绍，越来越多的违法排污已经从明目张胆转为暗度陈仓，不但排污的通道做成了全封闭式，而且排污口的选择也颇为高超，不少企业将排污口设置在河床底下，除非通过专门的潜水装置，否则几乎发现不了排污口。

为了取证，两位反贪出身的检察官和环保局执法人员一起，先是以客户身份和业主交谈，然后要求参观。在参观时，检察官发现离工厂数百米远的水体上有一股涌动的暗流，检察官凭直觉断定这就是排污口。环保局的执法人员马上运用专业技术，迅速展开了拍照、现场检查、笔录制作、工业废水的定性定量分析。该企业违法排污的事实基本认定。

第三道难题是鉴定，“这不但对检察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对环保局工作人员也是一个全新的考验。”梁钊鸿说，在行政处罚中，一般只要定性分析即可，可是作为诉讼，必须要求用准确的数字说话，否则赔偿会成为无本之木。为此，办案人员专门请教了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的专

家，专家们通过科学的水质模型模拟等办法，精确测算出了污水中各种有害物质的含量。

事实认定和证据形成以后，如何起诉该案成为现实问题。为此，两名办案检察官走访了很多专家学者，听取了受害人和相关群体的意见，尤其是查阅了中外关于公司诉讼的案例和文献，最终起诉书以深刻地说理和严密的论证说服法官立案。

结局：公益诉讼频现

2008年7月17日，海珠区检察院一纸诉状将陈忠明告上广州市海事法院。

广州市海事法院于2008年7月2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11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院判处陈忠明赔偿环境污染损失和费用11.7289万元，由原告受偿后上交国库，用于环境治理。案件受理费2646元由被告负担。面对期待已久的判决结果，在现场听审的土华村一村民喜极而泣。

海珠检察院的“破冰”之举，在一定程度上为环境公益诉讼的“暖春”埋下了伏笔。

判决宣告以后，全国许多检察院工作人员远道而来，向海珠区检察院取经，直言要学习公益诉讼的“葵花宝典”。

今年3月2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杂志社和广州市检察院共同举办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研讨会”在广州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众多专家学者以及法律界人士，就环境公益诉讼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今年6月，番禺区检察院作为原告提起公益诉讼，广州海事法院受理后，日前作出一审判决，污染企业东泰厂立刻停止污染行为，并赔偿环境污染损失和费用共6.25万元，赔偿款项由原告受偿后上缴国库。

佛山市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也于近日一审宣判，该市南海区丹灶镇政府在检察机关支持和督促下成为原告，“脱身”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中山市东凤镇天乙集团有限公司成民事被告，被判负有污染事故的连带民事责任，赔偿100多万元。

虽然自身的努力产生了“鲶鱼效应”，诱发了环境公益诉讼的高潮，但梁钊鸿坦承，高潮的到来，归根结底是因为大势所趋，人们环保诉求的日益高涨，必然导致环境公益诉讼增多。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就呼吁，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是当务之急。

即便如此，梁钊鸿也直言短期内可能不会再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原因是：“很多立法问题没解决，太难搞了。”

江苏首个环保法庭遭遇“零公益诉讼”

2008年5月6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审判法庭，以加强对太湖等环境生态的司法保护力度。然而，全国人大代表吕忠梅调研发现，原本为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而生的环保法庭门庭冷落。无锡中院环保法庭成立两个月后，受理的案件中没有一起是环保公益诉讼。

“从表面上看，没有人来打官司，似乎是因为公益诉讼观念淡薄。但实际上，问题没有这么简单。”无锡中院有关负责人认为，相关部门的认识不统一是公益诉讼叫好不叫座的原因之一，检察机关、环境保护社团组织等都纳入了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但是检察院积极性不够，因为涉及成本问题，在诉讼地位上也有矛盾。目前最能代表团体的律师协会，在公益诉讼主体上也存在涉及成本的问题，此外还涉及怎样获得授权的法律障碍。

面对各地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实践中遭遇的尴尬，吕忠梅指出，个别地方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最多只有示范的作用，不能达到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运行的目的。因为任何一项诉讼制度，它是一个完整的环节，而整体的制度设计不是一个地方法院可以做的事情。“根本问题还是我们的环境公益诉讼没有法律保障！；公益诉讼制度必须专门立法，并且把它的整个运行机制、程序考虑得非常周全。”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琳：法律当降低环保公益诉讼原告门槛

现行民事诉讼实则只允许利益关系人就其自身利益提起“私益诉讼”，而不主张“一切单位和个人”为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去提起“公益诉讼”。虽然早在上世纪末就有学者呼吁修改民事诉讼法在原告资格认定必须具备“有直接利害关系”这一要件，但直到今天，这一建言仍然停留在理论研讨而无法进入正式的修法程序。实践中，也没有听说某位与案件“无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提起公益诉讼后，被法院受理的例子。

立法如此谨慎的潜在原因在于，制度的设计者担忧若开放公益诉讼的提起权，很可能导致诉权的被滥用，从而造成司法的不堪重负。而在民事诉讼法学界和世界范围内的公益诉讼实践来看，放宽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已经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认同。对环境污染事件等政府、企业或组织的不法行为，如果在法律人不给无直接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的资格，便可能因无人有资格反对这种不法行为，而不得不坐等损害结果的发生。

广州发生的这两起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环保公益诉讼，其意义正在于原告资格的突破。有检察官刻意向媒体强调这些个案“诉讼意义不在于检察院当原告”，实则只是想避免民众过于关注这其中的法律依据缺失。问题在于，在绝大多数检察机关均不愿介入环保公益诉讼的当下，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在公益诉讼原告资格上的“法律松绑”，又如何来遏制越来越多的环境污染呢

珠海香洲：以特区精神谋创新

(2009年7月10日《检察日报》)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

香洲区是珠海经济特区的中心城区，毗邻港澳，在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宏伟决策中，担负着建设生态文明核心城区的重任。近年来，香洲区检察院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敢试敢闯的特区精神谋求工作创新，先后被评为省、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去年11月我到该院进行专题调研，感觉其工作有亮点、有特色、有成效，值得全省基层检察院借鉴。

一是紧紧围绕党委工作大局，创新信访维稳机制。香洲区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在城市化发展进程中遇到了许多农村股份合作公司改制、城中旧村改造等历史问题。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该院主动与区信访部门建立了信访工作联动机制，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相互通报信访信息，共同做好息诉罢访工作。同时，该院依法查办了12起基层组织负责人职务犯罪案件，满足了上访群众的合理诉求，平息了10余起群体性上访事件，受到党委、政府的高度评价。

二是着眼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率先探索刑事和解机制。香洲区检察院以全市四分之一的检力，办理全市约三分之二的刑事案件。在充分发挥批捕、公诉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他们自2005年开始就在全省率先探索实践了刑事和解机制，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慎用逮捕权、起诉权。该院还不断完善刑事和解配套机制，建立了“前科”审查程序，对常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启用刑事和解时从严把关。

三是围绕拓展综治职能，强化检察建议管理机制。为增强检察建议的监督实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该院制定了规范检察建议管理的规定，明确了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制发程序、跟踪及效果评估制度。2008年以来，该院针对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及案发单位治安工作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发送检察建议46份，采纳反馈率达100%。

四是立足社会“大防控”，不断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机制。该院主动联系公安、法院共同制定了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工作办法，在侦查、起诉、审判、羁押各个环节建立了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体现司法人文关怀的办案机制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针对失足学生返校就

读难的问题，该院又与教育部门共同建立了失足在校生帮教工作机制，广受赞誉。

五是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建立“阳光检务”经常性工作机制。去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开展了深化检务公开，全面推行“阳光检务”活动。该院贯彻省院要求，建立了阳光检务经常性工作机制，即建立一个案件管理中心，实现案件统一管理，设置“检务公开”大厅保障群众对案件的知情权；建立一个网络平台，通过互联网信息共享平台，公开、公布检务活动；开展一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以“请进来”的方式向社会各界介绍工作；在基层社区聘任一批阳光检务宣传员；制作一本阳光检务手册；举办一届阳光检务书画作品展。

我们有“息诉十法”

（2009年6月3日《检察日报》）

广州市番禺区检察院检察长暨中党

今年1月至5月我院受理批捕人数同比增长6%，其中侵财性犯罪、经济犯罪同比上升18.2%，流动人口犯罪约占受案总数的75%。当前新形势下，创新工作思路，保障和服务社会经济科学发展，是我们工作的着力点。

一是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妥善处理因经济运行困难引发的各类案件。创新案件分流、捕诉衔接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等办案机制，灵活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区别对待不同犯罪，试行刑事和解制度，妥善处理流动人口犯罪以及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民转刑”案件。在办案中恰当运用“息诉十法”、民事行政案件执行监督“番禺模式”等有效方法化解民事行政纠纷。

二是实施“阳光检务”。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树立检察机关权威。通过建立检务大厅，创设“阳光式的互动平台”，解决越级上访问题，提升检察工作的公信力。

三是惩防并举，创新诉讼监督机制，加强对民生诉求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救济。建立以反贪、反渎部门为龙头，以控申部门为窗口，以具有侦查权的监所检察和民行检察为辅翼的全方位侦查体系。

应对三难 检察官应有所作为

(2009年2月27日《检察日报》)

记者：邱春艳 刘远强 程鹰

【编者按】两个月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接待的“访客”比平时多出了几倍，有前来参观取经的同行，也有慕名前来采访的新闻记者。而这一切，都因为该院提起了广东省首例公益诉讼并胜诉。

2008年7月，海珠区检察院以原告身份向法院提起了环境污染侵权公益诉讼。同年12月9日，广州海事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广州新中兴洗水厂立即停止侵权，并承担环境污染损失费11万余元。

2009年2月23日，记者前往该院采访，海珠区检察院民行科科长梁钊鸿向记者倒起了“苦水”——办理该案时经历的颇多曲折。

检察长问答

海珠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善炽：克服三难是我们的责任。

问：对想向你们取经的兄弟院，你最想说的的是什么？

答：一是要明确公益诉讼的宗旨和原则。公益诉讼的宗旨在于促进社会和谐。公益诉讼的原则是把公益诉讼的办案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起来，追求最佳综合效果。综合效果不是办案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简单相加，而是要追求两种效果的最佳结合点。二是努力协调沟通，争取相关单位的支持。公益诉讼的成功开展，是一个系统复杂的工程。

问：进行公益诉讼，如何界定违法行为和起诉对象？

答：这也是我院在探索公益诉讼过程中遇到的一大困扰，也就是如何解决起诉谁的问题。由于检察机关主要是对刑事案件或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案件行使法律监督权，不能主动向法院提起一般民事诉讼，但是如果为了国家或公众的利益，以检察机关的名义对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则如何界定违法行为、确定起诉对象，成为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难题。我院结合地域特点进行实际调研、走访，认为中小私企在广州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能通过案例教育对其破坏环境的行为起到纠正、预防作用，有利于整个中小企业增强环保意识，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案件的预期教育与司法成本等因素，我院最终选取辖区内具有代表性的某洗水厂作为起诉对象。

问：除上述困惑外，理论上或实务上是否还有其他疑难？

答：在起诉中我们还遇到了案件管辖的困惑。由于该案件的受理法院

为广州海事法院，这就出现了我院作为基层检察院能否向法院起诉的问题，是否需要由市级检察院提起诉讼。通过与广州海事法院沟通，双方认为此案不属于重大疑难民事案件，且我院是为了维护公众的利益而起诉，可以作为基层检察院向广州海事法院递交起诉书。

问：您认为法律应该如何完善？

答：应尽快制定相关的法律，赋予检察机关以环境公益诉讼权。提起公益诉讼是履行法律监督权的一个方面，因此，检察机关不应放弃这个责任。

现有的法律规定对检察机关提起、参与民事诉讼只进行了概括性授权，我院积极探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证明了出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由检察机关承担起一定条件下的公益诉讼是可行和有效的，同时也会为持续发展检察事业注入创新活力，以期能为制定检察机关等机关、社会团体开展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操作规范提供理论支撑和实例参考，推动公益诉讼法律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决定难：检察院该不该管？怎么管？

身为民行科科长，梁钊鸿很早就养成了一个习惯，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到辖区内走家串户，了解民情。

2008年3月的一天，梁钊鸿像往常一样走访辖区的司法所，当他来到土华村时，被几位村民“拦截”了：“听说检察院是抓贪官的，你们会管河流污染的事吗？”梁钊鸿被这突如其来的问题“雷”倒了，便向村民了解情况。

原来，土华村是个安静的城中村，有条名为石榴岗的河穿村而过。2007年9月以后，原本清澈的小河突然变得黑臭逼人。村民在小河边发现了一家名叫新中兴的洗水厂，便到厂里讨说法，但该厂断然否认自己排污。村民们四处寻找，怎么也找不到该厂的排污口。“我们老百姓对相关法律不清楚，没有牵头人，也不知道应该通过何种途径讨说法，只能干着急。”一位村民向检察官诉苦。

“你们放心，这件事我们一定会处理的。”就这样，梁钊鸿带着村民们提出的问题回到了单位。

遇到这种情况，按惯例只要由检察院向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由环保部门对污染企业进行查处就可以了。但由于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监督只限于警告、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如果企业不执行处罚，环保部门也没有太多办法。想起村民的期待，梁钊鸿心里久久不能平静。这时，他萌发了一个想法：通过诉讼途径，既能让企业承担起赔偿责任，又能借助法律的力量突破环境执法手段偏软的困局。梁钊鸿把村民反映的问题与自己的思考向院领导作了汇报，检察长李善焯对此高度重视。随后，该院党组迅速达

成共识：尝试以检察院为原告，对洗水厂提出诉讼，同时也可为以后的公益诉讼积累经验。

然而，摆在该院面前的一个巨大难题是：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并未确立专门的公益诉讼制度，也难以找到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明确法律依据。为此，该院广泛动员干警开展深入研究，寻找提起公益诉讼的法理支持和实践导向，探索检察机关介入公益诉讼的可行性。

最终，该院认为，虽然作为原告起诉还有法律上的争议，但检察机关以支持起诉的方式提起公益诉讼已获法律准许，其准公诉的性质也就不会引起非议；既然检察机关要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而法律监督权的首要价值就是保障民生，那么开创性地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就很有必要。

取证难：定性、定量一个都不能少

开创总是艰难的。办案检察官首先面临的的就是如何发现污染环境的企业并合法取证的问题。面对社会公众要求环境治理的呼声，加之环保部门的严厉打击，越来越多的违法排污已从明目张胆转为暗度陈仓。不但排污的通道做成了全封闭式，排污口的选择也颇为高超，不少企业将其设置在河床底下，只有借助专门的潜水装置才能发现；还有一些企业为逃避法律责任，白天基本不生产，晚上则通宵达旦；更有甚者还雇用了“狗仔队”，专司打探监管部门的行动。

为更好地开展取证工作，海珠区检察院与区环保局签订了《关于开展陆源水域污染公益诉讼活动实施办法》，规定区环保局在实施环境监督管理过程中，应协助该院调取诉讼需要的相关技术数据和鉴定材料。

为摸清洗水厂的排污情况，梁钊鸿偕同事和环保局的工作人员一起前往该厂。出发前，两位检察官还特意换上了便装。一行人来到石榴岗河边，四处查看却并没发现排污口。经过研究，细心的检察官分析：可能因为河水涨潮导致排污口被淹。于是他们耐心等待，当水位下降时再次来到河边，果然发现了排污口的真面目。让他们吃惊的是，排出的污水没有经过任何过滤和沉淀，直接流入石榴岗河。随后，检察官以过路人的身份与该厂的工人进行了交谈，最终确认污水来自该厂内部。一番深思熟虑和细致安排后，检察院和环保局的执法人员乔装成客户与该厂老板交谈，要求参观。参观过程中，他们在离该厂几百米远的水体中发现了一股涌动的黑流。

考虑到采样的代表性和证据的有效性，调查人员不敢掉以轻心，而是多次前往现场取样，使新中兴洗水厂违法排污的事实基本上得以认定。接下来就需要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定量分析。这不但对检察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对环保局的执法人员也是一个全新的考验。因为在行

政处罚中，一般只要定性分析即可，可是作为诉讼，则必须以准确的数字说话，否则，赔偿就会成为无本之木。

为此，办案检察官专门请教了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专家，专家们通过科学的水质模型模拟等办法，精确测算出了污水中各种有害物质的含量。测算结果表明，新中兴洗水厂排放的污水中，几种污染物质的色度与含量均已超过《水污染排放限值》规定的标准值，有些甚至超过标准近5倍。检察官还详细调查了该厂的作业情况，最终算出，在开工后的8个多月中，该厂平均每天排放40吨污染物，合计排放污水9600吨，致使污水排放口附近的河流被严重污染。

和检察官一起参与调查的环保执法人员感慨地说：“检察官办案，对证据准确性的高要求超出了我的想象！”

办案难：没参照没先例，他们只能探索前行

事实认定和取证完成后，如何起诉该案成了现实问题。“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法律上找不到相关程序，也没有参照和先例，连起诉书怎样写都必须反复推敲，斟酌再三。我们只能摸着石头过河。”办案检察官回忆说。

除了撰写起诉书，检察院的诉讼地位如何确定，证据如何组织，怎样确保诉讼请求的合理性等问题，完全没有现成的答案。面对千头万绪的价值选择和技术处理，海珠区检察院的两名承办检察官，凭着良好的法学素养，根据价值、法理、情理和职业经验对诉讼中的一系列问题作出了创造性的诠释。他们走访了很多专家学者，听取了受害人和相关群体的意见，尤其是查阅了中外关于公益诉讼的案例和文献。最终，起诉书以深刻的说理和严密的论证说服了法官，终于顺利立案。

顺利立案只是启动审判的序幕。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两位检察官对起诉的证据进行了全方位的审视，对诉求进行了严密的分析，力争万无一失。因为他们知道，这是广东省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其结果不仅会被公众用以衡量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的强弱，更关系着数百万受害者的切身利益。而不管成败与否，其影响都将超乎案件本身，对公益诉讼的继续推进产生强大的示范效应。

2008年11月，该案在广州市海事法院正式开庭。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有权保护国家财产免遭违法行为的侵害，当国家财产和资源被违法行为侵害时有权代表国家提起诉讼。受污染的海珠区石榴岗河水属于国家所有的资源，故海珠区检察院有权提起诉讼。

2008年12月9日，法院作出判决：厂主陈某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环境污染损失费共计117289.2元，由检察院受偿后上缴国库，专门用于石

榴岗河的环境治理。判决宣读完毕的那一刹那，土华村的几位老人留下了激动的泪水。虽然这些赔偿款并不能完全弥补污染给村民带来的伤害，但该判决向海珠区内所有的企业透露了一个信息：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绝不会对损害民生的事听之任之。

判决生效执行后，陈某关闭了新中兴洗水厂，离开了海珠区。与此同时，全国许多兄弟单位来到海珠区检察院取经。面对社会各界的赞誉，该院领导和检察官们没有丝毫沾沾自喜。因为只有他们，才知道曾经走过的环境污染公益诉讼之路是多么不平坦。

《重大案件通报和防范对策》： 企业退一步海阔天空

(2009年5月25日《南方日报》)

记者：洪奕宜 通讯员：陈云飞

因为200多元工资纠纷，导致3人惨死刀下。这宗血案发生后，佛山市南海检察院立即向辖区7万多家民营企业发出《重大案件通报和防范对策》的“法律宝典”。据悉，这是南海检察院服务民营经济的新型信息通报制度。

2008年9月16日，犯罪嫌疑人余某(湖北人)工作才几天就被罗村某冷冻设备厂辞退，与工厂老板陈某因200多元工资补偿问题发生纠纷，继而引发新的医药费赔偿纠纷。在多次交涉未果的情况下，余某萌生了与陈某同归于尽的念头。

今年1月9日，余某经过密谋和筹备，携带两把水果刀、一罐汽油、一瓶硫酸等作案工具，来到该冷冻设备厂并进入陈某办公室，再次向陈某追讨赔偿。期间，双方因争执而引发打斗，陈某外甥兰某闻讯赶来加入打斗。打斗过程中，余某用携带来的水果刀将陈某和兰某捅死。陈某年仅两岁多的女儿在旁哭喊，余某又向其腹部连捅两刀，致使其抢救无效死亡。作案后，余某将带来的汽油泼洒在作案现场点燃后逃走。

区区200元工资款却付出了3条人命的惨重代价。南海检察院联合区工商业联合会向辖区内广大企业发出防范警示，以案说法，提醒企业在处理劳资纠纷时要讲究方式方法，可在合理范围内作出适当让步，否则应尽快采用法律手段解决；要规范用工和薪酬制度，自觉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防止因规定不明确而发生纷争。

据统计，南海区民营经济超过全区经济总量的80%，是珠三角民营经

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当前劳资矛盾较突出，劳资纠纷引发的民事、刑事案件上升。

为此，南海检察院探索出“重大案件情况通报和预警防范”模式，在办案中，一旦遇到对民企有警示意义的典型案件，立即采取预警通讯的方式，通过区工商联的信息网络，向全区会员企业通报案情、剖析原因、提出对策，提醒企业完善管理、堵塞漏洞、防范犯罪，受到广大企业的欢迎。

据悉，该院还多次组织民企前往法院旁听职务侵占案、敲诈勒索案、绑架案等多宗涉及民营企业典型案件的庭审，使企业经营者、管理者更直观、更强烈地感知法律，知法、懂法、守法经营。

广东检察机关紧盯重点建设项目职务犯罪

(2009年6月23日《法制日报》)

记者：邓新建 通讯员：陈云飞

记者今天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为了保障中央、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各项决策能顺利部署落实，从去年以来，广东省检察机关将重点建设项目职务犯罪的查处和预防作为工作重点，重点查办在应对金融危机过程中，政府工作人员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实施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犯罪案件，其中，查处涉嫌犯罪的处级干部195人，厅级干部16人。

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恒军介绍，去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2736件296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2.4亿元；其中立案侦查贪污贿赂10万元以上、挪用公款百万元以上案件1176件1261人。

“查处的这些职务犯罪案件中，有七成依赖于群众举报的线索。”刘恒军告诉记者，200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首次举报线索12000多件，其中，属检察机关管辖的举报线索9050件。这些线索是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查处职务犯罪的重要来源，但是，得到举报奖励的只有65人。

“这是为什么呢？”刘恒军说，“主要还是署名举报的非常少，而实名举报的就更少了。”因此，广东省检察院把宣传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开通12309举报电话的意义、功能和使用方法作为今年“举报宣传周”的重点，全方位、多渠道地进行举报宣传，激发群众参与互动，并进一步鼓励倡导实名举报。

广东：六部门出台意见

让重点工程远离职务犯罪

(2009年8月28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管圣东

8月25日上午，广东省检察院就如何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保障政府投资安全召开座谈会。广东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有关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此前，广东省检察院与上述五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重点建设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保障政府投资安全的意见》。

据广东省检察院介绍，工程建设领域一直是职务犯罪尤其是商业贿赂犯罪的高发领域。2006年至2008年，广东检察机关立案查处发生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555件，占同期该类案件总数的32.3%，位居案件高发领域之首。

记者从座谈会上获悉，近年来，该省检察机关在依法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的同时，更加注重关口前移，源头治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出现了一批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双优”工程。

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在座谈会上要求，着力深化重点建设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措施，加强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建设和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针对职务犯罪隐患较多、管理监督较为薄弱、公共投入相对集中的关键部位和环节，加强职务犯罪风险预测预警，及时消除犯罪隐患。

■一把手谈科学发展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补牢不亡羊”

(2009年2月5日《广州日报》)

记者：刘旦 通讯员：钟亚雅 刘韬

“我们将进一步扩展行贿档案库的录入范围，从建筑行业扩大到政府采购、药品采购等领域，对有行贿事实被法院认定而未被判刑的行贿人也

要建立档案资料，纳入行贿档案查询范围。”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王福成昨天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行贿犯罪记录将永久保存，一旦进了这个档案，就抹不掉了。

建立行贿档案查询系统

据王福成介绍，市人民检察院将加大职务犯罪预防力度，把“亡羊补牢”转化为“补牢不亡羊”。其中一项重要举措就是建立行贿档案查询系统，录入了行贿人的犯罪记录，供招标投标单位查询。从2006年建立该系统到目前为止，已经接到了311次查询申请，对9405个报名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单位及个人进行了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其中查出8个单位有行贿记录，被取消参加招投标资格。

王福成表示下一步市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扩展行贿档案库的录入范围，从建筑行业扩大到政府采购、药品采购等领域，对有行贿事实被法院认定而未被判刑的行贿人也要建立档案资料，纳入行贿档案查询范围。同时简化行贿档案库的查询方式，让单位和个人都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查询，以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和失信惩罚机制建设。

创新信访渠道力求便民利民

据王福成介绍，为方便群众控告申诉，市人民检察院实行了多项行之有效的制度。一是在全市检察机关推行点名约访、预约接访制度，由上访群众点名约见，并视具体工作情况进一步预定接访人员和接访时间；

二是开通QQ视频接访，并且通过email、msn等通讯软件，实现远程视频对话，进一步拓展了视频接访范围，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提供就地申诉的便利，自去年10月以来，市人民检察院收到通过email申诉、控告、举报的邮件21份，还有10人成为阳光控申qq好友；

三是推行网上信访受理、信访查询、网上查询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等措施，去年10月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共受理网上预约接访20次，网上申诉答疑49人次，突破了来信来电，来人走访等传统工作模式的局限，减轻上访负担，提高了案件办案效率。

广东检察机关推广不起诉不抗诉“给说法” “说理”，让 1700 起案件当事人心服

(2009 年 3 月 26 日 《法制日报》)

记者：邓新建 通讯员：曾为欢 林俊杰

“增城市一宗交通肇事案，被害人不服法院判决，要求检察机关抗诉，并到处上访告状，检察机关通过向当事人以法理准确、情理到位，以理服人的不抗诉说理，终于让被害人心服口服。”据广东省检察院新闻发言人沈桂吉介绍，去年，该院试行对不起诉、不抗诉案件向当事人说理制度以来，已对 1700 多起上述案件“说理”，达到了以理服人，案结事了，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目的。

记者了解，经过一年的调研和试点，广东省检察机关从本月开始执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案件不抗诉说理工作的规定》及《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案件不起诉说理工作的规定》，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不起诉、不抗诉说理制度，这在全国尚属首创。

根据“两《规定》”，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不抗诉的案件，规定检察机关应当制作相应的《不起诉理由说明书》或《刑事案件不抗诉理由说明书》，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或抗诉请求人。广东省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张毅敏告诉记者，过去，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或者不抗诉的决定后，只是告知有关当事人这一决定。当事人不了解原因，在不服的情况下容易造成上访、申诉甚至过激行为。因此，规定广东省各级检察院对案件作出不起诉、不抗诉决定时，在向有关当事人送达格式化的法律文书时，应当另附理由说明书，详细说明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证据依据和法律依据，根据不同情况可用书面或口头的方式进行说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院长郑红告诉记者，“两《规定》”是该院针对不起诉、不抗诉这两个人民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公诉工作，落实检察机关说明办案依据和理由的公开义务的具体规定，是广东省检察机关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和知情权的重要举措，“两《规定》”的出台，使检察机关的说理工作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固定下来，切实达到检务公开的要求。

省检察机关：“超期羁押” 连续五年“零发生”

(2009年2月17日《南方日报》)

记者：雷辉 通讯员：刘园园

广东检察机关根据2003年高检院部署开展清理纠正超期羁押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对检察环节超期羁押案件的清理纠正，至2003年底全省检察办案环节首次实现无超期羁押。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始终将纠防超期羁押作为公正执法和保障人权的重要举措，多措并举，不断强化监督力度、规范长效监督机制，连续五年(2004—2008年)实现检察环节零超期。

目前，省检察院和22个市(分)院均设立了专门的超期羁押举报电话，各驻所检察室也在看守所内设置了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信访接待室，在押人员权利告知制度、约见检察官制度、驻所检察官接待日制度和驻所检察开放日制度等多种“阳光检务”措施为在押人员行使合法权益提供“绿色通道”。

据介绍，从2004年起，全省142个驻看守所检察室全部实现与公安看守所的信息联网，驻所检察室可通过网络连接实时获取在押人员羁押期限情况，运用系统程序对在押人员的羁押期限进行自动识别和智能判断，自动统计并提示即将到期案件的详细情况，提高驻所检察室发现和纠正超期效率。

河源检察院三项创新全国推广

(2009年2月24日《南方日报》)

记者：甘超强 通讯员：吴宇峰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强化民事行政监督、创新预防犯罪——笔者昨天从河源市检察院今年首次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该院3项工作经验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关注并被转发全文在全国推广。

2007年以来，该院针对抗诉工作长期滞后的局面，重点围绕如何提高公诉部门对法院判决的审查力度来提高抗诉工作，在工作程序和审查内容

上制定了“三个办法”和“五项举措”，通过提高监督质量、深化检务公开，加强有案不立、以罚代刑和裁判不公等问题的监督，2008年抗诉案件采纳率达到100%。自2005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还紧紧围绕党的工作中心，把预防职务犯罪的触角延伸到农村，至今已在全市80个镇1052个村(居委会)开展了涉农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覆盖面超过75%。河源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该院预防工作专项报告后的表决投票显示，满意票为100%。

广州公益诉讼有法可依了

检察部门制定相关规定，
并为市民提供行贿犯罪档案咨询服务

(2009年8月30日《南方都市报》)

记者：谭林 通讯员：钟亚雅 刘韬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已经在“广州检察视窗”网页及电话总机语音查询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了办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办公电话，为需要办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者提供咨询服务。昨日，记者从广州市检察长座谈会上了解到，民行检察部门制定了《广州市检察机关开展民事公益诉讼的指导意见》，填补了广州市在公益诉讼上的法律空白。

四厅(局)级干部落马

据介绍，今年1-7月广州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2350人，提起公诉11130人。其中，批准逮捕带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杀人、绑架以及故意伤害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嫌疑人1498人；批捕“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嫌疑人5680人，占批捕总人数的46%。查办职务犯罪方面，共立案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334件344人，追缴赃款赃物价值近3000余万元。其中，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288件297人，100万元以上的特大贪污受贿案件34件，处级干部45人，厅(局)级干部4人。

打击“牢头狱霸”

今年2月，云南省发生的一起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案件(即“躲猫猫”事件)。该事件曝光后立即引起全市检察机关的高度警觉，监所部门迅速采

取措施，开展专项活动全面排查掌握“牢头狱霸”情况，对于符合拉帮结伙、称王称霸、侵犯其他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等“牢头狱霸”行为特征的，坚持“露头就打”，构成犯罪的依法严惩。对发生民警侵犯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或者在押人员重伤其他在押人员事故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负有监督不力责任的检察室，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创新探索公益诉讼模式

会议上，记者还了解到，民行检察部门还制定了《广州市检察机关开展民事公益诉讼的指导意见》，填补了广州市在公益诉讼上的法律空白。

据了解，在去年海珠区成功提起广东省首例公益诉讼后，今年番禺区院已就东泰皮革染制厂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向海事法院起诉。但是此前一直没有相应的法规和指导意见。通过这两例案子的积累，检察院总结了相关的经验，并指定了“指导意见”，这让检察机关此后进行公益诉讼有法可依。

现在，白云区院针对该区农民将死猪随意抛入流溪河水域的事件，迅速走访和联系区环保局、区农业局、广州卫生处理厂等职能部门和单位，并与区法院等有关部门就如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及诉讼操作策略的问题进行专题座谈。南沙区院目前也在积极关注“粤广海货 3369”货船在南沙海域非法排放约 400 立方米淤泥入海事件。

深圳南山：“网上检察院”直通百姓

(2009年4月16日《检察日报》)

记者：徐选礼

随着“互联网检务中心”的正式揭牌，一个功能齐全、反应迅速、方便经济的“网上检察院”，近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正式“运营”。

“网上检察院”一经问世，就受到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律师和百姓的欢迎。据该院检察长王晋闽介绍，“互联网检务中心”承担着维护办公自动化网内网和本院对外门户网站、网络舆情分析和评价、行政执法信息网上报送三大任务。

打开南检网，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网上检务办理大厅。点击该大厅页面，可以看到在线举报、在线申诉、检察长信箱、案件查询系统、法律咨询、网站反馈、人大代表信箱、律师业务、检察长接访、阳光检务工作车等十个栏目。其中，在线举报、在线申诉是群众举报、申诉的网上快捷通

道；检察长信箱用于接收群众对检察长的专人信件；案件查询系统，是当事人通过网络查询案件的一个便捷通道；法律咨询栏用于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网站反馈用于了解公众对网站功能的满意程度和需求；人大代表信箱用于收集群众向辖区人大代表反映的涉法方面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律师业务用于承办案件的律师阅卷的预约服务；检察长接访用于预约每周二检察长接访日的群众来访；阳光检务工作车是联系基层社区、企业、学校的流动宣传接访平台，用于社区、企业、学校或投诉人、举报人、申诉人预约阳光检务工作车的上门服务。

深圳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出新招

预防公益广告进地铁

(2009年8月13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杨安琪 彭倩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地铁列车和地铁站电视屏幕上播放的两则公益广告吸引了不少市民目光：一则《扁鹊见蔡桓公新编》以古喻今揭示预防重于惩治；一则《相同的起点，不同的终点》讲述廉洁与贪欲下两个公务员的迥异命运。两则广告一改过去口号式、灌输式的宣教模式，以古今生动的例子敲响了预防职务犯罪的警钟，得到广大市民的肯定。

深圳市此次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公益广告的播放涵盖该市地铁20个站点的188块电视屏，以及22列运营列车上的1056块电视屏。7月至9月，面对每日30万人次以上的乘客，从早上6点到晚上11点地铁运营期间，每小时滚动播出一次。

据悉，这是深圳市检察院实现预防教育“有声、有色、有效”的一个新尝试。“以往我们预防宣传主要针对各级公务员，这次针对更广泛的市民群众宣传，当然也包括公务人员，目的是将职务犯罪预防意识在广大市民心中扎根，形成一种拒腐防变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圳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佛山南海：将法律服务送到企业门口

(2009年4月20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刚刚荣获第三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近日在南海工业园区内设立该省首个检察机关民企法律服务中心，将法律服务工作直接延伸到基层一线、送到企业的门口。

南海区检察院检察长戴景田介绍，在南海工业园区设立民企法律服务中心既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同时也是顺应检察工作下移基层一线的发展趋势。“通过法律服务中心这个平台，检察机关能够与园区广大企业建立直接的联系，及时了解企业需求，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戴景田介绍说，“法律服务中心将在法治宣传、犯罪预警、检察建议、法律咨询及受理信访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据了解，南海位居全国百强县的第五强，是珠三角乃至全国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位于南海丹灶镇的南海工业园区是全国首个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目前已有50多家企业进驻投产，其中不乏全国500强企业。南海区检察院在依法严惩侵害民营企业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商业贿赂犯罪的同时，编印《为民营经济服务法制宣传读本》，已向企业发出20多期《重大案件情况通报和防范对策》，为企业开设了80多场各种主题的法律讲座，对40多家企业进行了走访调研并提出了规范管理的检察建议，在帮助企业依法维权、引导企业守法经营、提醒企业防范侵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斗门推出新措施 推广农村“监事会”

(2009年11月13日《珠江晚报》)

“在打击涉农职务犯罪过程中，常常抓到的不是一窝就是一串。”斗门区反贪局副局长赵永才10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从年初到现在，该局已立案查处涉农职务犯罪23件23人，这较去年全年的十余件有了不小的增幅。

斗门区当前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如何在发展过程中规避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使农村“硕鼠”难以侵害到农民的切身利益，成了斗门司法部门重点研究的问题，并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

案例：受贿村官“罩”砖厂

斗门区检察机关针对涉农职务犯罪进行了严厉打击。赵永才介绍说，今年所立案查处的案件全部与红砖厂有关，主要为村干部收受砖厂老板的贿赂。据了解，红砖厂早在多年前就被明令禁止开办，但由于销售利润较高，在农村很有市场，于是一些在外市被禁止开办红砖厂的老板偷偷来到斗门区各农村，与村干部勾结后，开始就地挖土烧砖。

“红砖厂一般一年给村集体几万元，但给村干部行贿的数额却会超过十几万。”赵永才说，斗门区有一个村里办了3家红砖厂，村里3个干部分别从各自“罩”着的砖厂里收受了12万元的贿赂，村集体虽然收到了几万元钱，但泥土遭挖掘、环境被污染，仍得不偿失。

砖厂老板在将村干部“维护”好的同时，也将触角向上延伸，在斗门区某镇的一个副镇长就由于收受砖厂老板的贿赂而接受调查，检察机关调查认定其受贿金额为18.5万元。

据了解，今年斗门区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对象中绝大多数是基层人员，他们成为涉农职务犯罪的主体，涉案领域全部与土地有关，而且涉案金额较早些年的几万元逐步上升到如今的十几万元。同时，涉案人员造成的损害后果也比较严重。

措施：推广农村“监事会”

斗门区检察院侦察监督科副科长王非认为，国家各种涉农、支农、惠农资金通过多种渠道流入农村，许多基层村官均可经手、支配、管理这些资金，涉农干部权力过分集中、素质良莠不齐的现状和经济利益的驱动是此类犯罪高发的内因。同时，王非认为，对涉农职务犯罪的内外部监督机制仍存在缺失，司法打击力度不够。

该院副检察长梁永森说，斗门区检察院以遍布全区100个行政村的“村务管理系统”为载体，在其中嵌入了职务犯罪预防网页，形成一个工作、信息和宣传平台，将法律知识输送给农民，同时通过互动形式对农民的法律咨询和信访需求进行答复；与斗门区纪委、区民政局、农业局等联合，在全区农村推广“监事会”制度，此制度可构建起决策、执行、监督三权分立，既互相制约又相互促进的民主管理新模式，让涉农村官接受更多监督，涉农事务“阳光操作”；督促基层政府加强对村集体签订合同的监管；在检察机关内部构建职务犯罪“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大预防”工作格局。

从往年立案查处的案件判决情况看，只要被告人退清赃款，最终都被判处了缓刑。斗门区检察机关表示，目前涉农职务犯罪的成本较低，从客观上刺激了部分涉农村干部的侥幸心理。

东莞检察院：群众信访应作“有理推定”

(2009年3月17日《南方日报》)

记者：雷辉 通讯员：陈云飞

受金融危机冲击，当下各种社会矛盾多发。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东莞检察院对群众信访实行“有理推定”，即视所有来控告申诉者皆是有理而来，致力于为群众解决困难。

“古语说，生不入衙门，死不入地府。群众一般都是有‘冤情’才来找我们的”，东莞检察院控告检察科科长严迎春说，对来访的群众，该院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就是做“有理推定”，即将所有群众的信访诉求都视为“有理信访”，热情、文明地接待，依法进行处理和答复。

树立“有理推定”观念之后，该院跟进了配套政策，专门开辟信访“绿色通道”，向社会公开承诺对群众信访做到“三个百分之百”，即“百分之百受理、百分之百答复、百分之百满意”，方便群众到检察机关信访，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如何做到“三个百分之百”？该院要求干警接待群众时要热心、倾听要细心、疏导息诉要耐心、处理问题要诚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群众的信访。将分流处理信访案件的时间缩短，保证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将信访案件分流情况答复信访人，对有详细联络地址或电话的信访案件均作出答复，答复率达100%。实行来访群众评议接访制度，通过让群众从接访态度、答复情况等方面对接访干警的接待工作进行评议，有效增强了干警化解社会矛盾和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

由于深受群众好评，东莞市检察院控告检察科连续20年被评为市级信访工作先进单位，2004年、2007年两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文明接待示范窗口”，期间还荣获全国检察机关集中处理涉检信访问题专项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佛山检察机关提醒： 保存工作证据有助工伤维权

(2009年5月27日新华网)

记者：詹奕嘉

广东佛山市检察机关提醒打工者，近年来与工伤赔偿有关的民事行政案件增幅较大，确认劳动关系对工伤认定、工伤索赔十分重要，因此打工者平时要注意收集、保存相关工作证据，如工资单、工资条、打卡记录、社保记录等，这样即使没有正式签劳动合同也可能取得工伤赔偿。

近年来，工伤赔偿问题已成为佛山劳动争议的焦点。佛山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检察官杨楠接触大量工伤索赔案例后发现，打工者取证能力差，导致证据不足，工伤认定难，“有的根本没有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有的拿不出工友证言、工卡、工资证明等，难以证明自己与用工单位的劳动关系，通过法律程序索赔往往十分困难。”

“工伤赔偿案件占了民行申诉案件的20%左右，由于申诉的打工者大多证据不足，大多数申诉案件都只能息诉”，佛山市检察院民行科检察官余晓华说，“但工人并不是没有正式签劳动合同就无法取得工伤赔偿的，这就需要劳动者掌握相关的证据。”

余晓华提醒，由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实际地位不平等，许多证据为用人单位所掌握，劳动者无从举证，一些关键的目击证人又往往是用人单位职工，基于自身利益考虑或迫于单位压力不愿作证，还有个别单位存在购买证人作伪证的情况。“因此，作为打工者，平时就要注意收集、保存相关工作证据，如工资单、工资条、工作时的打卡记录等，工作的电话通讯录也可作为证据。此外，购买的社保记录等都是有力的证明。”

杨楠说，她曾经接触的一个案例说明没有劳动合同会导致工伤索赔困难，但通过收集相关证据仍可以维护打工者的权益。据介绍，许某1995年到佛山某陶瓷公司实习，同年被通知录用。1996年毕业后，许某工作中被倒塌的机器压伤，造成二级伤残。因此时许某还未与厂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厂方仅以实习生标准一次性赔偿许某27万多元。

杨楠说，实习生和正式员工的赔偿金相差一半以上，这对于当时因工伤导致胸部以下瘫痪、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许某来说不公平。当地检察机关努力收集到了与许某同校、同时进厂的10多名工友的证词，又通过技工学校、社保部门提供的证据，最终在案发十年后维护了许某的合法权益。

广东从化：控申检察官锲而不舍追线索

网聊 200 天挖出串案三件

(2009 年 8 月 5 日 《检察日报》)

特约记者：刘韬 通讯员：魏莉 肖伟涛

2009 年 4 月，广东省从化市某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李某，因挪用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资助费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而截至记者发稿时，从化市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校长冯某因涉嫌在培训农民工过程中受贿仍在等待法院判决。这是从化市检察院检察官经过与邓明 QQ 聊天 200 多天，立案查办 3 件 3 人涉农职务犯罪串案中的 2 件。

2008 年初，从化市检察院举报中心工作人员接待了来访者邓明（化名）。他先询问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能，又举了个案例并咨询案例中的公务人员有没有涉嫌职务犯罪。从邓明提供的案例中，该院控申科检察官唐美容和肖伟涛意识到邓明可能掌握了一些公务人员职务犯罪的线索。

为了打消邓明的疑虑，唐美容开始“攻心”。邓明承认确实掌握了一些职务犯罪的线索。他表示，时机成熟，他还会再联系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然而三个月过去了，举报中心工作人员多次拨打邓明手机号码，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发短信息也没有回音。

就在 2008 年 3 月底的几天里，举报中心先后接到几个江西来电，但对方都不出声，肖伟涛向对方的手机发去短信，不久就收到回复。原来，邓明因害怕举报遭到报复，已经离开广东省。

随后的一个月里，唐美容和肖伟涛开始与邓明在 QQ 网上聊天。邓明提供了一段非常重要的视频材料，视频材料显示，从化市劳动局负责农民工培训的钟某存在贪污受贿犯罪重大嫌疑。肖伟涛和反贪部门工作人员一道赴江西取证。五天五夜后，侦查人员将有关证据材料带回了从化。2008 年 7 月，涉嫌贪污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资助费的钟某被“请”进了检察院。

此后，邓明又提供了另一件职务犯罪案件的关键线索。根据这个线索，侦查人员一举侦破了从化市某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校长冯某在培训农民工过程中受贿 6 万元案和该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李某挪用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资助费 17.8 万元的串案。

省检察机关“举报宣传周”启动

后日全省各级检察长接访

(2009年6月22日《南方日报》)

记者：雷辉 通讯员：林俊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广东省检察机关将于今日至26日期间开展“举报宣传周”系列活动，活动主题是：“反腐倡廉保民生，公平正义促和谐”。

笔者从广东省检察院获悉，“举报宣传周”期间，广东省检察机关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检察机关领导干部集中下访周活动、开展检察长远程视频接访、各级院上街设点宣传等多种形式进行举报宣传活动。届时，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12309)将在“举报宣传周”期间开通。最高人民法院举报网站域名(www.12309.gov.cn)也将于近期启用。

据了解，今明两日，全省各市级检察院、基层检察院进行上街设点宣传。6月24日，开展各级检察长接访活动。

举报贪官打“12309”

广东检察院昨启用，一个钟头接到30多个举报电话

(2009年8月27日《新快报》)

记者：余亚莲 曹晶晶 通讯员：钟亚雅 许鑫耀 梁幻 陈云飞

全国检察机关举报电话统一改为“12309”，广东地区已于昨日开通。据省检透露，昨日上午一个钟头就接到了30多个举报电话。本周是全国检察机关“举报宣传周”，广东省检察机关领导还将集中到各市下访、巡访，面对面听取上访人的诉求和举报人的举报。

七成线索源于举报

据悉，200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首次举报线索12752件，检察院立案的案件有70%的线索是来源于群众举报。“12309”开通后，公民随时随地拨打“12309”都会接通所在地检察机关的举报电话，若想拨

打异地举报电话，只需在“12309”前加上异地区号即可。据悉，“12309”举报电话全天24小时开通，有三种举报方式可供选择：人工接听，电话录音举报，传真举报。目前，广州市检察机关已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确保“12309”举报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非工作时有电话录音。每一个来电都有统一规范的记录，其受理或转移受理都有明确记载。

举报人不会被泄露

广州市检察院举报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检察机关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举报线索由专人加密录入计算机，未经授权，任何人都不得查看。举报线索呈报给检察长时，都用机要袋密封，还要填写机要编号，由检察长亲自拆封。而举报中心的举报网站服务器的用户名和密码也时常更换，以确保举报人安全。

此外，广州市检察机关还建立了举报线索统一管理机制，检察官无论从办案、工作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举报线索，都必须在三天内送举报中心统一登记、编号。线索一旦进入检察机关，7天内必须进行处理。

今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广州市检察机关还将在各辖区内设点，接受群众咨询，受理群众现场举报。广州市检察院的举报点设在中山大道天河公园北门广场。

12309 举报电话流程：

公民拨打 12309

您好，这里是检察机关 12309 举报电话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请按 1

各区、县级市检察院请按 2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请按 3

按 1

进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系统

普通话请按 1 广州话请按 2

按 1 或 2

人工接听请按 1

电话录音举报请按 2

传真举报请按 3

按 1

（上班时间）

请稍候，工作人员将接听您的电话。

（非上班时间）

现在是非上班时间，您可选择电话录音举报，如需人工接听，请您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 的时间拨打举报电话。

按 2

进入各区、县级市检察院举报电话系

按 3

进入省检察院举报电话系统

按 2

听到“嘟”的一声后，请留言，电脑将录下您的讲话，我们将按照严格的规定替您保密，请您放心。

按 3

请您将要举报的材料放到您的传真机上，听到传真信号，请启动您的传真机，电脑将自动接受您的传真材料，我们将依法为您保密，请您放心。

■关于奖励

举报最高奖十万元

新快报讯?2008 年以来，广东省共奖励举报人 65 人，奖励金额 11 万多元。其中，个人受奖金额较多达到 2 万元。

2009 年 4 月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首次修订的《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将举报奖励金的上限从 3 万元提高到了 10 万元。

根据该规定：检察机关根据举报追回赃款的，应当在举报所涉事实追缴赃款的百分之十以内发给奖金。

每案奖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十万元。

举报人有重大贡献的，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在 10 万元以上给予奖励，数额不超过 20 万元。

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数额限制。

■小贴士

拨打 12309 须知：

公民应如实向检察机关提供事实和证据线索，不要扩大、缩小或捏造事实。

提倡公民实名举报，并留下联系方式，同时需要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工作职务。

需提供被举报人违法犯罪事实和证据线索。

检察机关举报电话统一为12309，全天24小时开通 举报特别重大贪腐奖金不封顶

(2009年6月23日《南方日报》)

记者：雷辉 通讯员：陈云飞 林俊杰 刘韬 魏莉

昨日，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全国检察机关举报电话统一改为12309。公民随时随地拨打12309都会接通所在地检察机关的举报电话，若想拨打异地举报电话，只需在12309前加上异地区号即可。号码推行首日，省检察院1小时就接到举报电话30多个。

12309举报电话全天24小时开通，分三个功能：人工接听、电话录音举报、传真举报，供公民选择。每一个来电都有统一规范的记录，其受理或转移受理都有明确的记载。若使用录音举报，举报电话将在录音结束后提供一个录音密码，群众应妥善保存，凭借密码可适时再次拨打12309并按“4”键查询举报处理情况。

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网站昨日起正式更新网址为www.12309.gov.cn。全国各地群众均可登录该网站进行网络举报。举报人根据网站页面提示提交举报信息后，网络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查询密码，举报人日后可凭密码登录网站查询举报线索处理情况。

今年，检察机关加大了对举报的奖励额度。据介绍，检察机关根据举报追回赃款的，将在举报所涉事实追缴赃款的10%以内发给奖金。每案奖金数额一般不超过10万元。举报人有重大贡献的，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在10万元以上给予奖励，数额不超过20万元。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数额限制。经查证属实构成犯罪但没有追回赃款的，将酌情给予举报人5000元以下的奖励。

据介绍，检察官无论从办案、工作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职务犯罪举报线索，都必须在3天内送举报中心统一登记、编号。线索一旦进入检察机关，7天内必须进行处理。

12309电话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网站设有严格保密措施，群众可放心举报。

金湾区检察院强化内部监督

纪检部门同步介入自侦案件

(2009年11月18日《珠江晚报》)

记者：郑振华 通讯员：胡良桂

司法公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记者昨日从金湾区检察院获悉，近年来，该院不断强化和创新内部监督机制，基本杜绝了办案人员刑讯逼供和“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据介绍，近年来，金湾区检察院创新推行纪检监察部门同步介入自侦案件侦查的关键环节，监督干警依法、文明办案。办理自侦案件时，纪检监察部门同时介入，重点监督审讯时是否有刑讯逼供、搜查扣押是否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办案过程中办案人员是否有接受吃请、收受礼金等不廉洁情况，发现侦查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规定进行查处，对侦查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违法违纪和错案责任。

同时，纪检监察人员还参与家属辅助中心的工作，对犯罪嫌疑人家属进行回访，告知其依法应享受的刑事诉讼权利，听取犯罪嫌疑人对办案检察官办案情况的意见、建议和举报。

此外，该院还创造性地采取以办案组为单位，在办案一线建立党小组，用党性原则约束干警言行，有力地推动了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杜绝了吃、拿、卡、要和办关系案、人情案以及违法、违纪等现象发生，确保了廉洁办案。

省检提起的第二宗、 番禺首宗环境公益诉讼案判决

污染河涌染厂判赔6万多

(2009年8月5日《南方都市报》)

记者：刘中元 通讯员：崔杰锋

记者昨天从番禺区检察院了解到：由番禺区检察院提起的首宗（广东

省检察机关提起的第二宗)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于7月31日由广州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去年7月份,番禺区东涌镇官坦村村民发现该村一河涌出现红色污染水带,遂向番禺区环保部门投诉。环保部门经查证后,确定是卢某经营的皮革染整厂偷排污水所致。

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番禺区人民检察院与环保部门共同合作,调查取证,对该厂污染行为定性定量,于今年3月31日以原告身份正式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海事法院于6月11日开庭审理了此案,最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该皮革染整厂立刻停止污染行为,并赔偿环境污染损失和费用共62500元。该赔偿款项由原告(番禺区人民检察院)受偿后上交国库。

查贪官,检察院用上测谎仪

(2009年10月30日《南方日报》)

记者:郭文君

职务犯罪者大多位高权重,见惯大风大浪,具有一定反侦查能力,普通询问可能无法奏效,怎么办?测谎仪上阵。

在昨天的“检察开放日”,市检察院向部分市人大代表展示了这一先进的侦查设施,检察院将启用测谎仪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辅助侦查。

对于测谎,人们脑海中会出现这样的场景——被测者坐在仪器旁,身上接满传感器。检察院使用的这台测谎仪也是通过捕捉被测谎者呼吸、脉搏和皮肤电阻细微变化的指标,来判断被测者有没有说谎。

检察技术科的测谎员介绍,测谎仪的使用,讲求“人机结合”。测谎员如何设置问题,如何引导被测谎者非常重要。设计问题是测谎最为关键的环节。

测谎师对问题进行设计和并编排顺序。这些测谎问题包括:单刀直入的“相关问题”、用于缓和被测谎者情绪的“放松问题”和“题外问题”等。这些问题会被测谎师穿插在一起,打包提问。被测谎者每回答一道题,他们的生理反应都会被记录在电脑里,那些明知自己在说谎,故意“口是心非”的问题就会暴露无遗了。

测谎仪通常在什么情况下使用呢?测谎员说,当遇到案件侦查方向不明确、感觉犯罪嫌疑人有问题,但又找不到突破口的时候,测谎仪就可以派上用场了。

测谎员说，这跟公安机关调查刑事案件嫌疑人不同，检察机关调查的职务犯罪者见惯大风大浪，心理素质相对较好，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对问题的设置要更科学。虽然这套设备还没有在查案中使用过，但已经过多次实验，说假话的人是逃脱不了的。

检察技术科的负责人也表示，目前在刑事诉讼法中，测谎结果不包括在证据范畴内。所以，尽管检察院的测谎员对自己的测谎结果信心十足，测谎也只能作为案件侦查的辅助手段，为调查提供方向，不能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法医介入防“诈病”

广州南沙检察院全省首推，做审前体检明辨病情

(2009年8月12日《南方日报》)

记者：陈球 通讯员：南检宣

昨日，笔者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将人文关怀融入检察院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程序，在全省首创讯问时法医介入机制。

笔者了解到，南沙检察院采用“法医介入职务犯罪案件讯问机制”，依托该院已经建立的法医检验鉴定室，专门为受审的犯罪嫌疑人做审前体检和病情分辨，对其受讯能力进行评估。

据悉，南沙检察院法医介入职务犯罪案件讯问机制的设立，在我省检察系统尚属首次。

南沙检察院法医检验鉴定室负责人陈检察官介绍，职务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年龄较大、社会地位较高、面对突然审查难以接受等特点，在讯问这一特殊环境下，犯罪嫌疑人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巨大的心理压力，如果犯罪嫌疑人本人存在既往或是家族病史，诱发心脑血管疾病的可能性较高，会带来办案安全问题。

南沙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人员陶检察官称，在平常的办案审讯过程中，部分犯罪嫌疑人假装自己患有“高血压”、“冠心病”等心脑血管疾病，更有甚者假装精神错乱，给审讯工作带来困难。如果法医介入审讯活动，对于“诈病”的犯罪嫌疑人，一纸《身体健康状况说明》，足以揭穿他们的伪装面纱，打消他们利用“诈病”对抗侦查的不良念头。

检察“约谈”亮起了安全生产的“绿灯”

(2009年《方圆法治》杂志9月下半月“专刊”)

记者：蒋佳伽 通讯员：陈卓文

酷夏，烈日似火。在广州开发区方圆393.22平方公里的热土上，一个建设项目让人振奋。但从区安全监督局传来的这个消息才着实让萝岗区检察院干警高兴：2007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建设工地安全事故几乎近于零。这个数字，令检察官欣慰，因为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约谈制度的实施，堵住了可能致使渎职侵权犯罪的管理漏洞，收获了建设工地安全事故明显下降的工作成效，构建了检察官心中的民生工程！

为避免事故引发“约谈”的构想

2007年广州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163.07个亿元，其中，财政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61.36亿元。萝岗区检察院先后参与了该区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虽然没有发现干部涉嫌渎职犯罪。但检察长白建国依然在寻找一条能够避免事故发生的规则！白建国检察长提出，一定要从检察工作职责出发，要探索出一条服务开发区经济发展、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的新路子。分管该项工作的黄承云副检察长提出了建立《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约谈办法》的构想，得到了该院党组的支持。2007年10月，《萝岗区人民检察院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约谈办法》（试行）出台，该制度规定了约谈的前提是：相关约谈单位存在管理的漏洞，有可能发生渎职侵权职务犯罪；约谈的对象是国家机关和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其行使公务的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约谈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渎职侵权违法行为的发生，其方式方法是面对面。约谈工作的程序包括：约谈立项审批、建议、自查、纠正措施、结案。值得一提的是，该制度规定了检察干警开展约谈工作接受该院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该约谈制度围绕着“一个目标”：“关口前移，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突出了：针对性、规范性、内部监督性。

“刚柔相济”的“约谈”尝试

黄承云副检察长回忆说：“第一次约谈是2007年6月27日。当时与读侦科科长叶云翔来到建设规划局会议室，与该局领导班子的5名成员面对面交流。”

黄检从发生在身边的1起造成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谈起，从工作岗位职责分析入手，分析责任不到位所必须承担的法律风险。在决策时，如何把法治理念运用在解决突发事件中？一系列的问题如果解决不妥，把握不准确，在该类案件中，就有可能触犯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罪。该罪的特点之一：主观的非故意性！黄承云副检察长强调：在开展该项工作中，要重点突出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职能，突出预防职务犯罪的目标，突出把握约谈对象的个体特点，把法律监督的刚性和人文关怀的柔性柔和在工作中。

在约谈中，建设局的班子成员仿佛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课，也了解了渎职犯罪不因犯罪主体不“故意”而可以不承担刑事责任，不能因事故“小”而不警惕。沟通中，黄副检察长发现了该局领导班子对其必须担当的责任风险认识还不到位，他像一位心理医生，用柔和的眼光注视着每位约谈对象，用一种从心底发出的声音，提醒他们：不能因为要“速度”而忽视了必须履行的某些工程施工审批手续，不能因为人手紧张而使安全监督岗形同虚设，你们手中的建设速度与建设质量关乎民生！关乎是否渎职！会议室里弥漫着一份威严与关怀，一份凝重与思考，慢慢渗透在5位约谈对象的心灵，理清了他们头脑中的一些与现代法治精神相悖的思维定势。黄副检察长在“约谈”中，用的是“法律”准则的槌敲击着“约谈”对象心灵之鼓，让其化作刻骨铭心的预防犯罪之警钟。

“法律规范”增强了“安全指数”

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严志明说：近两年来，由于规划建设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度，从细节着眼，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特别是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工地，依法发出停工通知，有效地遏制了事故的发生。2007年下半年以来，发生安全事故共2件，与2007年上半年比，明显下降。检察机关对安全生产的介入，以法律规范为切入点，效果良好。据接受约谈的规划局领导班子成员说：那次“约谈”，检察官的魅力不仅体现在对法律条文的准确把握，更体现在对法治精神的深刻理解和运用，体现在“核心”辐射效应上。那次“约谈”的振动力，让我们深深地感受到法律的威严，感受到检察官的人文情怀，两者交融，就如同身边有第三只敏锐的眼睛，不时注视着、提醒着我们：沿着法制的轨道前行！据悉，2008年至2009年上半年，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不符合建筑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单位，依法发出停工令共30份，发出整改通知书共2977份。

记者看到进一步修订完善的《萝岗区人民检察院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约谈办法》（试行），此外，该院还就此配套了一系列规范文书。西南政法

大学应用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张平先生对该院实行的约谈办法给予很高的评价：“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反腐败工作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大胆探索创新，建立了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约谈工作机制，将一般性的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工作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具体落实到相关对象和相关事由，可以更加有效地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同时也可以从中发现职务犯罪侦查线索。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约谈工作机制，是对我国检察机关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一项制度创新，也是对加强预防职务犯罪理论研究的一项重要贡献。在制度构建时，注重检察权的科学配置和合理分工，分工明确，各付其责，也设置有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具有可操作性和预期实效性。”

深圳市检察院案件管理模式全国领先，已被江苏、海南等省“复制”

全程信息化监控防办人情案

(2009年5月6日《南方日报》)

记者：戎明昌 通讯员：张安泰

4月30日，在深圳市检察院案件的“案件管理系统”前，记者看到了一个案件的流程：原任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局局长徐永忠，因受贿罪嫌疑，于2008年1月15日由深圳市检察院立案，16日由“侦查二处”的徐某检察官办理，1月31日被逮捕；当年6月27日，该案移交深圳检察院的“公诉二处”孙某检察官办理；经历了一系列法定程序之后，徐永忠被提起公诉……

该案件的每一个办案过程，均可以在深圳市检察院案件管理系统的信息化流程上反映出来。更重要的是，办案人领到该案，并不是由处领导来分案，而是由系统自动“轮案”，随机选择检察官办理。

检察工作，为人诟病最多的是其“神秘”：律师到检察院查询代理的案件，经常遭遇“客观难题”；在赃证物管理上，也引发了一些群众的非议。但这些问题，深圳市检察院解决得非常好。

近年来，深圳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引入现代管理理念和信息化手段，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现代化的案件管理模式，其模式已被江苏、海南等各省的检察院“复制”，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更是要求在全省推广深圳市检察院的案件管理经验，有效保障检察权的规范高效运行。

原有体制

内部监督缺乏“第三只眼”

检察机关传统的案件管理，主要采取条线管理和业务部门分散管理相结合的模式，上层由检察长、分管检察长、检委会进行宏观管理，下层由各业务部门具体承担案件管理职责和考核评定。

深圳市检察院检察长白新潮认为，在这一模式下，对案件的监督大多是在领导监督和下一检察环节的监督，而且多为事后监督，只注重结果管理，缺乏过程性监控，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检察环节上的超时办案、线索积压和流失等问题，容易造成案件超期羁押和久拖不决。

在案件管理上的“封闭性”，难免存在“人情案”、“关系案”。具体来说，受理、办结了多少案件，主要由业务部门内部掌握，缺乏有效的内部监督。如2001年至2002年，该院受理的控告举报部门移交侦查部门的线索为1082件，但在侦查部门的受理数统计表上仅为551件，有531件结果不明去向不清且无法查对，这些“失踪”线索为“人情案”、“关系案”提供了滋生空间。

案件管理薄弱，“小鬼当家”，领导往往难以监控。2001年，就曾发生数千万元赃款未随案移交、未上缴国库的情况，后来虽经追查解决，但说明原来的案件管理缺乏“第三只眼”，存在漏洞，已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了。

改革掀起

机制创新迫使部门利益“割肉”

要建立起检察机关内部的“第三只眼”，对办案的权力加以制约，势必在一定程度上会对“部门利益”有所损害，势必会引起整个检察权在运作模式上的转变，这无疑是在向部分利益群体“割肉”。

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打破管理层级，设立专门机构。2006年1月，经深圳市编委批复同意，深圳市检察院正式设立案件管理处，各区院也相继设立案件管理科，专门负责案件管理工作。2007年，该市检察院又建立案件管理中心，开辟了收送案管理区、统计管理区等七个功能区，搭建了集约化管理平台。案件管理部门承担统一收送案、统一录用案件信息、统一轮案、统一管理赃证物、统一对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进行全面审查等职能。

其次是开发案管系统。该市检察机关深入调研论证，联合研发机构，研发完善案件管理系统软件。目前，研发的案管系统2.0版已上线运行。同时，为案管部门配备了计算机、扫描仪、触摸屏、条码机等电子技术设备，为系统的运行提供了必要的装备保障。

从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规范办案行为的角度出发，深圳市检察院全面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工作规范。

先进模式

办案过程“全透明”全国领先

深圳市检察机关经过了三个阶段的探索和实践，即案件卷宗的电子化管理阶段、大部分案件的网络监控阶段、全部案件的程序监控和质量分析评估并重阶段。

改革之后，该市检察院建立了统一的收送案功能区，设定专门人员统一收案、统一分案、统一录入信息、统一送案，并对纳入系统的案件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案件受理、流转信息录入后，系统根据办案人员相关信息自动轮案。记者看到，在案限之前，系统会自动亮出黄牌。

在深圳市检察院的赃证物储藏室内，记者看到所有的赃证物均有条形码，只要用机器感应一下，就可以知道这是哪个案件的赃证物。深圳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处处长文雪莲介绍，对赃证物实施条形码管理是一个创新，工作人员统一录入赃证物信息，并记录赃证物流转的环节，结案后，赃证物随案移送相关部门。

深圳市检察院的案件查询机制也是全国领先的。该院设立了检务大厅，将适合公开的信息从管理系统中实时采集，通过窗口接待、触摸屏查询等方式，方便诉讼参与人了解案件办理情况。2008年底，该院又开发应用了案件办理情况网上查询系统，与律协的律师管理数据库对接，通过互联网实时验证律师身份，提供案件查询、预约阅卷、预约会见等服务。

把法律送到群众家门口

广东中山：民行检察工作社区联络站受欢迎

(2009年7月16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詹自强 谢洁嫦

不服人民法院的民事或行政裁判直接到居委会申诉，这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宁、东区社区群众来说，已不是什么新鲜的事。今年2月27日，中山市检察院在小榄镇永宁、东区两社区居委会设立广东省首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社区联络站，将法律服务送到乡镇社区群众“家门口”。从那时起，社区群众咨询

法律问题、解决矛盾纠纷、办理申诉，均可以直接到设在居委会的联

络站寻求帮助。

提出设想：与社区一拍即合

小榄镇是中山市北部的工业重镇，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就以五金行业闻名，经济发达，仅其中的永宁社区，辖区人口就有近7万人，企业2100多家，2008年经济总量达50个亿。像这样的社区，在中山为数不少，社区群众对民商事法律服务的需求也很大，每年发生的民间纠纷调解案件高达1000多件。

如何为乡镇社区群众提供便利的法律服务，成为中山市检察院思考的课题。该院检察长关英彦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在居委会设立民行检察工作社区联络站的设想。让关英彦感到惊喜的是，设立民行检察联络站的设想一经提出，就得到永宁社区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袁伟南的赞同，并主动要求当联络员。

设想变成现实，该院在小榄镇永宁社区和东区社区率先设立民行检察工作联络站，并聘请社区干部为联络员，双方定期互动、反馈信息。

优势互补：引导群众理性诉求

民行检察工作联络站整合了检察机关的专业优势和联络员的地缘优势，用平和的力量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拉近了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距离。联络站成立后短短的四个多月内，先后为社区群众调解民事纠纷近40次，受理群众不服生效判决、执行申诉案件5件，提请抗诉2件，调解、和解2件。

2007年7月，冯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受伤，法院判决被告何某、杨某共同偿付冯某赔偿款40200元。后因两被告下落不明，又无法查找两人财产，在冯某提出执行申请后一个月，法院即裁定中止执行。联络站受理冯某申诉后，联合司法所，先后多次找被申请人亲属谈话。经调解，冯某对法院未判决的后续治疗费作出部分让步，而被申请人亲属则主动请求冯某谅解，双方达成和解，被申请人亲属自愿在原判决基础上增加赔偿，给付赔偿款4.2万元。

“四个一”服务：可近可亲可信

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调解矛盾纠纷和受理申诉中，联络站时刻把社区群众放在心上，对社区群众做到“一张笑脸、一句问候、一把椅子、一杯热水”，让乡镇社区群众感受到检察官可近、可亲、可信。

今年2月，联络站接到卢某申诉：2007年2月，何某向其借款4万余元，逾期未还，卢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采用提取何某在居委会年

终分红的方式执行，但何某每年的分红仅 3000 多元，需要近十年才能还清欠款，而卢某身患疾病急需大笔医疗费用。受理申诉后，检察机关主动与法院、小榄镇司法所及卢某所在社区联系协调，向执行法官通报申诉人的健康状况，建议变更执行方式，并多次找何某谈话，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何某通过转让已分配到的土地使用权偿还卢某 4 万余元欠款。拿到执行款后，卢某专程给检察院送去锦旗和感谢信。

规范透明：市委书记充分肯定

作为一个新生事物，联络站把规范视为自己的生命。为了规范联络站的工作，该院制定出台《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社区联络站制度》，明确了联络站的性质、功能定位、职责范围和业务流程，使联络站民行检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有章可循。联络站在社区宣传栏内张贴《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须知》等，向社区群众普及民事、经济法律知识，公开办案检察官联系方式和监督渠道，切实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同时，公布民行检察部门的联系热线和信箱，并通过派发宣传单、海报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民行检察工作，通告接受咨询、调处矛盾的时间，方便群众了解信息。

5 月 25 日，中山市委书记陈根楷对联络站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中山检察机关率先建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社区联络站，既为企业和员工了解法律、上访申诉提供便利，又能有效解决劳资矛盾等民事纠纷，保障了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经验值得总结推广。该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久前又在中山市石岐区、三乡镇正式成立了第二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社区联络站。

广州市检察院出台民事公益诉讼指导意见

破解环境保护维权四道难题

(2009 年 8 月 27 日《法制日报》)

记者：邓新建 通讯员：钟亚雅 徐博

有专业人士指出，公益诉讼目前在我国还处于一种“没人诉、不愿诉、不敢诉、不会诉”的境地，而这其中，环境保护的公益诉讼更面临着“立案难、取证难、鉴定难、胜诉难”的“四难”现状。记者今天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市的检察机关通过探索，不仅破除了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四难”，也为公益诉讼提供了积极有效的借鉴。

首宗诉讼成功破冰

2008年11月13日，广州海事法院四号审判大厅，广东首宗环境公益诉讼在此开庭审理，这也开启了广东环境公益诉讼的破冰之旅。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另一原因是，该案的原告是检察机关，这宗案件也开启了广州市检察机关对公益诉讼的探索之路。

据广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2008年1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接到了村民们反映的一宗环境污染案件：2007年，广西人陈忠明在一无营业执照，二无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海珠区华洲街土华村开办了一家洗水厂。由于漂洗作业中使用的各类洗涤剂 and 燃料未经污水处理直接排入该村的公共水域，没多久，清澈的河水变得又黑又臭。世世代代靠河而生的村民们多次前往工商和环保部门寻求支援，但职能部门的罚款并没有起到应有作用，缴纳足额罚款之后洗水厂又开始排污。有些村民想通过公益诉讼将洗水厂老板告上法庭，但由于公民个人起诉资格不足，法院很难立案。

经过讨论，海珠区检察院决定对此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该院经过理论层面的积极探讨，找到了检察机关介入公益诉讼的法理支持和可行性。“在相关部门法中，也有提起公益诉讼的指导性规定：我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诉讼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这些法律规定体现了检察院可以作为公益的代表提起民事诉讼，这也是我们进行公益诉讼的主要依据。”海珠检察院民行科科长梁钊鸿对记者说。

“环境公益诉讼的‘四难’，对检察机关而言同样是难题。”记者了解到，由于环境公益诉讼的调查取证过程复杂，专业技术性很强，包含细致的鉴定、分析过程，为顺利开展诉前准备工作，海珠区检察院专门和区环保局签订协议，由区环保局协助该院调取诉讼所需的相关技术数据和鉴定材料。“四难”中的第二道难题——取证，在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顺利解决。

“第三道难题是鉴定，这不但对检察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对环保局工作人员也是一个全新的考验。”梁钊鸿说，在行政处罚中，一般只要定性分析即可，可是作为诉讼，必须要求用准确的数字说话，否则赔偿会成为无本之木。为此，办案人员专门请教了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专家，专家们通过科学的水质模型模拟等办法，精确测算出了污水中各种有害物质的含量。

事实认定和证据形成以后，如何起诉该案成为现实问题。为此，办案检察官走访了很多专家学者，听取了受害人和相关群体的意见，尤其是查阅了中外关于公司诉讼的案例和文献，最终起诉书以深刻的说理和严密的

论证说服法官立案。

两起案件提供范本

2008年7月，海珠区检察院一纸诉状将陈忠明告上广州市海事法院。广州市海事法院立案并经公开审理后作出判决，判处陈忠明赔偿环境污染损失和费用共计11.7万余元，由原告受偿后上交国库，用于环境治理。

记者了解到，这也是第一起具有判决给付内容的公益诉讼案件，对广东乃至全国的公益诉讼都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2009年6月11日上午，广州市海事法庭的审判庭内再次座无虚席。这是番禺区检察院继海珠区检察院之后，以原告身份提起的又一起环保公益诉讼案。不过，与第一宗不同的是，这宗案件是番禺区环保局查处了污染企业后，转交给检察机关起诉的。

“有了前面成功案例的借鉴，这宗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取证、立案都顺利了许多，但是，这宗案件的难点在于污染损失的评估。”经办该案的番禺区检察院检察官詹欣鸿告诉记者，一方面是因为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既有显性的损失，又有隐性的损失。另一方面，环保公益诉讼在广东省尚处于探索阶段，评估体制没有建立起来，也难以对环境污染迅速作出正确评估。

番禺区检察院最终委托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污水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两个月后，《环境经济损失报告》终于出炉，认定东泰厂偷排污水造成的经济损失为62500元。据此，番禺区检察院向广州市海事法院提出了“污染企业番禺东泰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水，承担环境污染损失费用”的诉请。

经过公开审理，广州市海事法院于7月31日作出判决，工厂必须立刻停止污染行为，并赔偿环境污染损失和费用共62500元；该赔偿款项由检察院受偿后，再上交国库。这是广东全省第二宗胜诉的环境公益诉讼官司。

记者了解到，在上述两个案例的基础上，经过大量的调研和与众多法学专家的深入探讨后，广州市检察院在日前专门制定了《广州市检察机关开展民事公益诉讼的指导意见》，准备近期在全市检察机关实施，这也是该院首次就公益诉讼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

广州萝岗：开辟四条“绿色通道”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保护知识产权不以案小而不为

(2009年6月11日《检察日报》)

记者：马远琼 特约记者：刘韬 通讯员：陈卓文

“我的当事人并不知道这是造假。”“那么请问被告人所在的工厂为什么晚上开工?工厂为什么既无厂牌也无厂名厂址?”近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法院的庭审现场,控辩双方正针对被告人是否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进行激烈辩论。

去年3月至5月,被告人蒋某伙同肖某等人,把大批回收的旧打印机硒鼓重新清洗、加墨、包装后,再粘贴“惠普”、“佳能”、“三星”等名牌标志,冒充正品打印机硒鼓对外销售牟利。在法庭上,检察官条理清晰地陈述着,扎实的证据最终让被告人认罪服法。

这宗案件背后,有萝岗区检察院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不懈努力。公安机关移送的证据足以认定被告人的罪行,但是该案的经办检察官注意到,在被告人贴牌冒充的知名品牌中,部分被仿冒的品牌如“利盟”、“兄弟”等,因为仿冒数量较小,公安机关并没有收集这方面的证据。为了保护生产这些品牌企业的合法权益,该院又联系生产厂家,告知其产品被仿冒的情况,并收集了相关的证据。萝岗区检察院检察官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行动获得了这些生产企业的高度评价。

“萝岗区是广州市的开发区,不少世界五百强公司都驻扎在这里,保护知识产权成为检察机关为保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的重要任务。”该院公诉科科长陆辉告诉记者。萝岗区检察院根据辖区外企较多的特点,开辟了行政执法衔接、企业信访申诉、案件办理、犯罪预防四条“绿色通道”,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了当地党委的肯定。

萝岗区检察院检察长白建国说,现在外商投资越来越关注投资地的司法环境,尤其强调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仅仅是一个法律层面的问题,而且关系到区域经济发展和中国执法者的国际形象。该院今后将采取更多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措施,力求做到最好。

广东省检察院“开先河”

刑事申诉案首次举行公开论证会

(2009年12月11日《羊城晚报》)

记者：王晓云 通讯员：林俊杰

昨天上午，广东省检察院首次召开刑事申诉案件的公开审查论证会，就一起存疑不起诉案件听取案件申诉人、原办案单位及专家意见，进行公开审查论证。

记者了解到，该案的申诉人是广东羊城建材供应有限公司等六单位及法人代表。2004年至2006年期间，羊城建材供应有限公司等11家被害单位或个人供应水泥、沙石、煤灰等货物给陈某的两家公司，陈某的两家公司开具远期支票支付货款。但最终，陈某给以上申诉人单位及个人的远期支票中，有77张金额共计996.5173万元到期后无法兑现，申诉人单位及个人以陈某涉嫌诈骗分别向荔湾公安分局报案。

同年3月9日，公安机关对陈某执行逮捕。后该案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08年4月25日以陈某票据诈骗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决定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今年4月9日，申诉人广东羊城建材供应有限公司等六单位和个人对该决定不服，向广东省检察院提出申诉。

昨天的论证会，由广东省检察院刑事申诉处长杨志刚主持，除了申诉案件双方以外，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建广、蔡彦敏，暨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朱义坤，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徐群也应邀成为本次论证会的听证员。

双方论证环节结束后，在闭门评议会上，听证员对案件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最后，杨建广代表听证员发表了意见。他认为，由于此案确实存在事实与证据还较模糊的情况，广州市检察院作出的不予起诉处理决定并无不当。申诉人如有新的事实和证据，仍然可以请求司法机关追究嫌疑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建议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敦促法院做好民事判决的执行工作，尽力维护申诉人合法权益。

据了解，本次论证的意见和案件将交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复查决定将依照法律规定择日宣告或送达申诉人。

广东：大检察官视频接访

(2009年6月26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林俊杰

6月25日上午，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郑红在省检察院检察长接访室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与汕头、珠海市检察院领导联合接待了信访人、举报人(左图)。三级检察机关通过网上视频同步接待举报人、信访人，这在广东省检察院还是第一次。

上午9点30分，与汕头市检察院接访现场的视频接通，郑红首先对申诉人表示了欢迎，在确定申诉人身份后，接访正式开始，一旁的工作人员同时将案情录入接访案卡。在接访汕头市陈某不服民事判决申诉案中，当事人陈某等三人与原澄海市经联社(下称经联社)对合资经营的养鳗厂结余处理意见不同，在部分借款用途上存在异议，双方打起了官司。该案经过原一审、二审和抗诉再审，目前发回了一审法院重新审理。当事人请求检察机关继续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其合法权益。

在认真听取申诉人诉求后，郑红表示，检察机关一直高度重视该申诉案件，已依法提起了抗诉，目前该案正在重审程序中，请当事人耐心等待，检察机关将正视群众的合法诉求，继续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郑红当场嘱咐汕头市检察院要在保障办案质量的基础上，抓紧推进案件进度，“当事人为这个案件奔波10年了，我们检察机关要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

与汕头市检察院的联合接访结束后，郑红又通过视频系统听取了汕头市和珠海市两名群众的举报。郑红对两人向检察机关反映有关职务犯罪的线索表示欢迎，感谢其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并表示检察机关将认真调查有关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满意答复。接访结束后，举报人、申诉人都表示，检察长接访让他们感到亲切，增加了信心，希望检察机关多开通网上举报，方便群众。

广州：检察长和干警网上谈心

(2009年4月16日《检察日报》)

特约通讯员：刘韬

“王检平时喜欢看什么书，有没有什么好书值得推荐？”“我院现有军转干部100多人，在全院各个部门勤勤恳恳地工作。请问院里如何帮助军转干部及时调整心态，实现角色转换，更好地融入到检察工作中去？”……面对电脑屏幕上不断弹出的问话，广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福成和政治部主任李学东与干警们侃侃而“谈”。

日前，广州市检察院依托自行开发的管理系统，开展了干警和检察长进行网络对话活动。有的干警针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一吐苦水”，有的则就检察改革的热点话题建言献策。王福成也直言不讳地谈起“当家”的难处、人才培养模式以及今后广州市检察机关的发展规划。“这种交流模式非常好”，该院组宣处的干警郑涛说：“在网络上，感觉领导和自己一样，都是网民，关系非常平等，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如果面对面地交流，大家可能还不会说知心话。”

王福成在交流中希望干警们能够广泛阅读书籍，养成务实、细致的工作作风，敢想，敢干，善干，拿出广东人改革和创新的气魄，为珠三角未来的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他的话得到“网民”们的热烈回应。

据悉，该院下一步将着手建立一个开放式的网络论坛，作为检察工作科学民主决策的平台，并把检察长和干警网上对话这一方式制度化，使之成为干警建言献策的重要途径。

QQ聊天便民利民

检察长与网民面对面

(2009年6月30日《南方日报》)

记者：曾雅 雷辉 欧阳 静娴 通讯员：陈卓文

“被骗的12万元能要回来吗？”几天前，在萝岗区农民冯永祥家中，由冯永祥的儿子冯君照在电脑上敲打着一个个汉字，冯永祥通过QQ聊天，向萝岗区检察院检察长白建国反映了困扰自己许久的这桩烦心事。而白建

国的答复让这位 71 岁的老人吃了颗定心丸，他告诉老人家，可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该问题。

原来，多年前冯永祥曾承包 200 亩山地，经三年辛勤的劳作，荒山变成了绿油油的果园，但因开发建设所需，果园被征用，政府按规定给予他一定的补偿。而冯永祥因“青苗补偿”不满上访，“朋友”罗淦全承诺帮他找关系，讨回“青苗补偿”款 100 多万，结果冯永祥被罗淦全骗了 12 万人民币。

其实，有幸能与检察长 QQ 聊天的远不止冯永祥一位。6 月 24 日上午，白建国和副检察长胡国平等与网民 QQ 聊天，这不仅是萝岗区检察院在举报宣传周活动中的一项内容，也是检察机关利民便民的一项举措，让广大群众足不出户，可与检察长面对面。不少网民在近期的宣传报道中知道了当日萝岗区检察院检察长 QQ 在线的消息，纷纷上线询问。

据悉，萝岗区检察院去年举报线索的成案率达 30%，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中 70% 来源于群众举报。

只看起诉书便知该受何刑罚

——斗门区检察院率先试行起诉书附注法条制度

(2009 年 7 月 10 日《珠江晚报》)

被告人只需将起诉书翻到最后一页，就可从附注上看到自己犯了什么罪，有什么法定情节，该接受什么样的刑罚，从而消除疑虑和抵触情绪。记者昨日从斗门区检察院了解到，该院率先在全市检察机关中试行起诉书附注法条制度，取得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据了解，在以往的起诉书中，通常只会在行文当中提到一些法律条文，但没有在最后写上附注作详细解释，因此有的被告人会心有疑虑，甚至产生抵触情绪，怀疑法律的公正性。为打消被告人的疑虑，斗门区检察院创新工作方法，对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犯罪的罪名定义、触犯法律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被告人具有从轻、减轻和从重处罚等法定情节的相关法律规定，都详细附注于起诉书之后。通过附注，被告人可以直接从起诉书附注的法律条文中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有什么法定情节，应当判处什么样的刑罚，从而有效消除被告人的疑虑和抵触情绪，有利于被告人认罪伏法，主动接受处罚。

据介绍，斗门区检察院在全市率先试行该制度以来，提起公诉的多起案件均得到当事人的赞同，不仅满足了“阳光检务”的工作需要，还为提高诉讼效率、保障司法公正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深圳龙岗：出台反贪案件变更强制措施问询制

检察长亲自“过问”取保候审

(2009年8月20日《检察日报》)

通讯员：白黎敏 廖婷婷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办理的贪污贿赂案件取保候审人数呈逐年上升态势，2009年上半年适用该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为14人。为加大对取保候审案件的监督力度，规范保证人和嫌疑人的行为，该院建立了反贪案件变更强制措施问询制度（下称问询制度）。

该问询制度规定，反贪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决定或变更强制措施的案件，由检察长对保证人或犯罪嫌疑人家属进行问询。问询制度主要针对取保候审强制措施而设定，问询内容包括承办人在办案过程中是否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保证人、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是否自己或委托他人向办案人请客送礼，同时向被取保候审人告知取保候审的相关规定和违反规定应承担的法律后果。通过问询约束办案人、嫌疑人、嫌疑人家属和保证人的行为，保证取保候审规范适用。

据龙岗区检察院负责人介绍，推行问询制度有多个方面的效用，一是可以杜绝办案人员以取保候审作为条件，向嫌疑人及其家属索要好处，保证办案人员依法、廉洁办案；二是有利于相关当事人了解办案过程，使办案人员免受社会上不必要的猜忌和质疑；三是能进一步强化保证人职责义务，督促保证人充分履行保证义务，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四是能有效防止社会上的不法分子打着检察院的幌子，以能办理取保候审为名进行招摇撞骗，可谓一举多得。

该制度出台2个月来，龙岗区检察院已对7件取保候审案件进行问询，取得较好效果，有效制止了一名嫌疑人家属送托巨额好处的行为，既避免了犯罪嫌疑人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又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法院量刑由幕后走向台前

(2009年8月30日《羊城晚报》)

记者：胡军 通讯员：南检宣

在司法实践中，偷5000元的人可能比偷两万元的人判得更重。如果不告诉群众是怎么判的，老百姓一定会认为偷5000元的人判重了。这一个“重了”的感受往往会带来对司法公正的误解。为了让更多的人明白如何量刑，南沙区检察院近期推行了“量刑建议”，使法院量刑程序由幕后走向台前。

公诉人与被告人“讨价还价”

今年3月22日，广西籍男子谢某某在南沙区万顷沙镇偷了一辆摩托车（价值1840元），逃跑时被警方人赃并获。

南沙区法院日前开庭审理此案。在法庭上，谢某某称，自己犯罪情节较轻，案发后被及时抓获，未对被害人造成实际损失，“法院最多判我有期徒刑八至九个月！”检察院公诉人则认为，“应在一年三个月至一年六个月的幅度内从严量刑。”

为支持检方观点，公诉人提交了一份《量刑建议书》，理由有四：第一，谢某某盗窃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840元，属于盗窃数额较大，起刑点应为一年两个月至一年三个月；第二，谢某某是为了吸毒而实施盗窃（公安机关对谢某某进行尿液检验，证实其为吸毒人员），可增加基准刑的10%至20%；第三，谢某某人赃并获，未对被害人造成实际损失，可减少基准刑5%。

到底该判多久，公诉人与被告人当庭展开了激烈的“讨价还价”。

最后，法庭认为，公诉人提出的量刑建议符合案件实情，予以采纳，判谢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法院采纳建议率高达100%

“简单地说，量刑建议就是检察院对被告人判处刑罚的建议，性质是对法庭的一种请求权。”昨日，南沙区检察院公诉科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该院作为广州市开展量刑建议试点工作的两个基层检察院之一，从今年6月起，尝试对交通肇事、盗窃、抢劫、故意伤害和毒品犯罪5类案件提出量刑建议。目前，该院提出量刑建议的17件案件中，法院采纳率高达100%。

该负责人表示，在以往的刑事诉讼过程中，检察院公诉的重点是证明被告人有罪、强调被告人应受惩罚即可，庭审的核心问题是查清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侧重于定罪而非量刑。辩护律师也多是提一些被告人从轻处罚情节，最终的量刑是法院合议庭在庭下讨论后给出，具有一定的神秘性。在这样的诉讼格局下，量刑一直是法官独享的权力，且量刑的理由可以“秘而不宣”。

量刑建议不会干扰法院审判

“‘罪有应得’是老百姓最常说的话，但罪是如何得的，只有说清楚了才能让人心服口服”，该负责人认为，对量刑建议，如果法官接受，说明他接受了公诉人提出量刑建议的理由；如果法官拒绝，就有必要说明没有采用量刑建议的理由。法官量刑活动更加透明，旁听案件的公众就更明白了，这样也可以减少抗诉，节约司法资源。

量刑建议会不会“干预法院独立审判权”？该负责人表示，“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到底采纳与否，最终还是由法院的法官决定。因此，不存在检察院干预法院审判权的情况。”

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和为贵”

梅州市检察机关坚持“四个有利于”原则,关注民生化解民怨

(2009年2月22日《梅州日报》)

记者：涂样生 通讯员：杨卓生 黄健 邹宇平

关注和依法保障民生，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也是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社会矛盾凸显的今天，轻伤害、交通肇事等轻微刑事案件日渐增多，这类案件如果不分情节轻重，一律进入公诉程序，不仅被告人的人生档案上留下污点，被害人权利往往得不到有效保障，这也是传统刑事司法办案方式受到质疑的一个方面。我市检察机关在公诉工作中坚持“四个有利于”作为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原则，将依法履行公诉职能和尊重当事人意愿和解两者有机结合，以和解效果为重心，近几年来对86宗轻微刑事案件进行刑事和解，关注民生化解民怨，为服务我市创建“平安名城”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有利于修补破裂的社会关系

刑事和解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它以“和”

字为价值追求，寻求合法、合情、合理处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最佳途径，把人文关怀的司法理念贯穿于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细节。如五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李×连破坏生产经营案、李×根故意伤害案。李×根在山上栽种了大片果树，邻居李×连认为李×根的果树占用了他的地方，与其妻戴某砍倒李×根的果树 23 棵（价值人民币 7800 多元），李×根见状前来制止，将李×连打成轻伤。两案的犯罪嫌疑人互为嫌疑人、互为受害方，如果一味动用司法程序处理，只会使两家矛盾越结越深。“民生问题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五华县检察院为了促成双方和解，与李×根进行了 10 多次谈话，还从外围入手，先做通其岳父母的思想工作，让他们来劝说李×根；同时先后 5 次会见李×连聘请的律师，与律师一起做李×连的工作。“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李×连和李×根终于被检察官的真诚和释法说理所感动，双方化干戈为玉帛，达成了和解协议。五华县检察院没有对两案提起公诉，而是书面建议公安机关撤回两案，此举顺应了民意，赢得了百姓的好评。

承办案件的检察官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很多这样的案件一旦对被告人实施了刑事制裁，可能造成邻居、亲戚之间老死不相往来，增加社会矛盾。如果能通过刑事和解制度来解决问题，则能够修复矛盾和裂痕，达到很好的社会效果。”

实践有力地证明，刑事和解最大限度地修补破裂的社会关系，对改善民生、化解民怨、促进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有利于挽救失足青少年

从检察机关办案实践来看，不少青少年犯罪往往只是一时气愤才会做出过分的举动，主观恶性非常小。如果处理得好，就可能挽救了他们的一生；一旦送进监狱，则会影响他们今后的成长和前途，有可能会使他们产生仇视社会的心理，更有部分青少年入狱后再次被“感染”，彻底走上了邪路。为此，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专门成立以女检察官为主的办案小组，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案件主动约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和被害人，尽量使双方当事人和解，最大限度地挽救失足迷途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促使他们真诚悔过。

如五华县检察院办理的刘某盗窃案，刚满 18 周岁的刘某因一念之差盗窃了其叔叔的 4000 元，五华县检察院主持并使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检察机关对刘某作了相对不起诉处理。刘某闻讯后喜极而泣：“这是我人生中的一次大教训，我会更加珍惜现在的生活！”而他的叔叔也表示若真把侄子送进监狱的话，他一辈子也不会心安。又如梅江区检察院办理的张某交通肇事案，17 岁的在校学生张某违法驾驶摩托车撞死一人，梅江区检察院在张某家属赔偿了李某家属 17.8 万元后对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同时积极与张某所在学校联系，使张某尽快重返校园恢复学业，经回访考察了解到，张某现在校表现良好，成绩稳步提高。

有利于兼顾公平与效率

公正与效率是现代刑事诉讼所追求的两大价值目标。从司法实践来看，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拘役、单处附加刑、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人数占犯罪总人数的60%左右，与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的时间、人力、物力和其他司法资源的投入是严重不成比例的。法谚有云：“不讲效率的司法并不是公正的司法。”刑事和解作为解决矛盾冲突的一种方式，成本最低，可以使节省下来的司法资源投入到更需要司法力量的案件中去。

如梅州市检察院办理的澳大利亚籍男子 Luke 交通肇事案，Luke 醉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乘坐其车的女子马某重伤死亡，经交通事故鉴定，Luke 负事故的主要责任。Luke 归案后真诚悔罪并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被害人家属书面请求检察机关对 Luke 从轻处罚。梅州市检察院从收到此案到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仅用了7天时间，使 Luke 顺利地踏上返国的归途，既较好地化解了矛盾，又大大节约了司法资源。

有利于提高执法公信力

梅州市检察院于2008年5月制订《梅州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适用刑事和解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并对外公布后，就引来人们关注的目光，也有群众提出了刑事和解制度是否就是“以钱买刑”的疑问。为此，我市两级检察院公诉部门向新闻媒体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纪律，拓宽群众了解检察工作渠道，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建议权，全面打造“阳光公诉”工程，消除群众的误解，不断增强检察执法的公信力。特别是在办理不起诉案件过程中尽量为被害人与被不起诉人创造相互理解、沟通的机会。2008年全市检察机关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案件中，事后均没有出现被不起诉人申请复议或被害人提起自诉的情况，有效实现了化解社会矛盾、消除当事人隔阂的良好效果，得到了案件当事人和其他司法机关的认可。

近 5000 “村官” 自觉套上 “紧箍咒”

广东梅州在全市农村推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承诺制度

(2009 年 6 月 30 日 《河源日报》)

记者：刘烨华 通讯员：吴宇峰 陈漫秀 黄莉

2009 年，梅州市检察机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职能，结合实际，积极探索预防职务犯罪的新方法新途径，通过试点后在全市农村推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承诺制度。目前，全市已有 12 个县级涉农职能部门、70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1124 个村（居委会、社区）的 4893 名干部签订了《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承诺书》，庄重承诺廉洁自律、干净干事，自觉接受检察机关、上级组织和广大村民的监督。该项制度受到农村党员群众的欢迎，目前正有序向全市农村铺开。

一场庭审引发深刻思考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大埔县城影剧院里人头涌动。大埔县司法机关的干警代表，县直有关涉农单位代表，各镇（场）党委书记、镇长、全县各行政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共计 800 多人聚集一堂，不是为了看电影，而是在县委办的统一组织下，到这个“临时法庭”旁听谢某涉嫌挪用公款、贪污、受贿一案的庭审。

谢某，原系大埔县茶阳镇太宁管理区（后更名为太宁村）办事处主任、村委会主任，1998 年 3 月当选大埔县十一届人大代表，后连续两次获得连任。这位三届“县人大代表”，是老百姓眼中的“能人”。但是，经检察机关查证，在“人大代表”这件“红外衣”的掩护下，他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先后 5 次擅自挪用其保管的政府下拨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32 万元，借给他人使用，构成了挪用公款罪；1998 年至 2000 年，他在受茶阳镇政府委托收取建房报批款过程中，将村民缴交的建房报批款 34971 元截留侵吞，构成了贪污罪；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村扶贫机耕路、村公路等建设中，他先后 3 次收受工程承包人的送款 37000 元，构成了受贿罪。经审理，大埔县人民法院当庭对谢某作出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的判决。

谢某一案是梅州市近几年来查处的案值最大、也最典型的“村官”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分管反贪工作的副检察长结合近几年来查处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开展了调研，他

思考着一个问题：镇村干部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最直接最基层的组织者，然而一些地方的“镇村干部”蜕变成“镇村贪官”的现象，既让群众深恶痛绝，埋下社会不稳定因素，又造成当前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最大障碍。必须结合梅州实际，以查处这些涉农职务犯罪为契机，充分发挥检察预防职能服务好工作大局！为此，他决定召开专题讨论会，对涉农职务犯罪案件进行深入剖析，寻找原因，谋求对策，以期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村官”职务犯罪。

讨论会上，干警们结合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认为以谢某为典型代表的“村官犯罪”主要有四个致罪原因：一是“能人”犯罪被忽视；二是把“委托”当作捞钱机会；三是直接掌控村级财政大权；四是一些上级职能部门对农村基层工作组织缺乏有力的监督，甚至有制度执行不到位。常规的“六个一”预防做法只能起到“亡羊补牢”的作用，如何把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做得更到位呢？分管反贪工作的刘副检察长提出：开展一次充分、深入的调研，在全市农村探索推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承诺制度。

一次调研催生制度创新

调研由市检察院预防部门承担。调研得出的结论是：推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承诺制度符合梅州客观实际需要。一是我市农村人口比例大。梅州地处粤东北山区，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大部分是农村地区。据有关数据显示，我市城市化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市共有户籍人口505.26万，其中非农村人口124.71万，占24.68%；农村人口380.55万，占75.32%。全市8个县（市、区），共有2200多个村（居委会）。二是涉农职务犯罪案件比例大。2008年全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56件56人，其中涉农职务犯罪案件31件31人，占立案数的55.36%。三是因为公开承诺对当事人的约束力强，也便于组织和群众加强监督，让“承诺”制度化、规范化，符合中央构建惩防腐败体系“以教育为基础、制度为保障、监督为关键”的要求。

调研过后，决策开始实施。市检察院预防部门对近年来查办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进行深入剖析，寻找发案原因、重点环节，结合法律法规对农村基层工作人员从事公务的有关规定，几易其稿，精心制订了《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承诺书》。承诺内容有六项：1、在农村村镇建设、道路交通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电网改造、饮水工程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不发生贪污贿赂职务犯罪行为；2、在涉及“三农”的财政性建设资金、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过程中不发生贪污贿赂职务犯罪行为；3、在开展农村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基础教育等农村公共服务事业中不发生贪污贿赂职务犯罪行为；4、在农村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土地开发征用及补偿款管理、矿产等资源

开发过程中不发生贪污贿赂职务犯罪行为；5、在代征、代缴税款以及开展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过程中不发生贪污贿赂职务犯罪行为；6、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过程中不发生贪污贿赂职务犯罪行为。《承诺书》由有关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签订，并注明自觉接受上级组织、广大村民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意接受检察机关的严肃处理。

一份承诺吹拂廉政清风

2009年初，两级检察院针对易发职务犯罪的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有的放矢地选择三类镇村干部作为开展预防涉农承诺制度的试点对象：第一类是挂点扶贫镇村的工作人员。市检察院率先与挂点扶贫的兴宁市合水镇洋田村村干部、党员群众进行深入座谈后，将该村作为试点。第二类是曾发生职务犯罪案件镇村的工作人员。平远县检察院选择了曾有村干部发生职务犯罪的东石镇开展预防涉农职务犯罪制度，确定该镇18个村的村支部书记、主任为签订对象。第三类是重点镇村的工作人员。梅江区检察院针对三角镇、西郊等征地拆迁多、村集体经济比较活跃及易发生群众上访的现状，组织该区4个镇20个村的干部签订了承诺书。

两级检察院在试点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在全市农村层层推进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承诺制度的落实。一是领导重视，加强沟通。市检察院何梅林检察长要求要将其作为我市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年”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基层检察长或分管预防的副检察长主动与镇主要领导加强沟通，共同商议开展预防涉农职务犯罪预防有关事宜。各镇均成立了开展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活动领导小组，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此项工作。二是加强教育，积极签订。各县检察院专门组成法制宣讲团连续数十天到各镇上课，利用典型涉农职务犯罪案例教育镇村干部；县电视台、电台连续一个星期播放承诺书内容，每个村还在村委会会议室、公告栏、宣传栏和人口聚居区悬挂、张贴《承诺书》，让村民共同监督村干部行为。通过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做法，在农村营造了开展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活动的浓厚氛围，在镇村干部中掀起了学法、守法、用法的热潮。三是加强宣传，拓宽范围。两级检察院逐步拓宽开展该项制度的范围，从“村”延伸到“镇”再拓展到“县”，把涉及“三农”的部门和人员都纳入范围当中，在全市农村构建完整的预防涉农职务犯罪网络，务求取得实效。兴宁市院还将镇一级的林业站、农业站、水利所、国土所、规划所等“七所八站”的有关人员以及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入承诺书的签订范围。镇、村均以签订承诺书为契机，大力加强了法制宣传教育，不少村委还组织多场学习、讨论《承诺书》。四是加强监督，完善网络。在全市农村聘请预防职务犯罪联络员，加强与联络员的沟通联系，

充分利用他们身处农村、耳听八方的有利条件，发挥其纽带作用，把预防网络建设延伸到乡村，监督承诺制的落实。如五华县院在全县 16 个镇所辖村和居委聘请了近 500 名威信较高、公道正派、责任心强的群众作为预防职务犯罪联络员。

一次会议推动纵深发展

9 月 28 日上午，我市在大埔县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承诺制度现场会。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以及各基层检察院分管预防工作的副检察长、预防科长等 50 多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检察院何梅林检察长明确指出，签订《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承诺书》，是加强涉农部门干部监督管理的一种有效手段，较好地体现了主动监督、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的原则。两级检察机关必须从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高度，增强做好承诺制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自觉性，促使镇村干部将承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廉洁自律变成一种行为准则和职业习惯。

大埔现场会极大地推动了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承诺制向纵深发展。签订承诺书的“村官”从试点阶段的 435 人增加到目前的 4893 人，其中兴宁市、大埔县村级覆盖率均达到 100%。全市各镇先后完善了预防工作机制，实现了预防工作常态化，呈现出不少亮点：

预防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如洲瑞镇把预防涉农职务犯罪工作开展情况列入《2009 年度镇村干部绩效考核办法》，同时对总投资 300 多万的民生工程加强监督管理，预防镇村干部职务犯罪。

大力推行“村帐镇管”。通过专项预防，不少镇村妥善解决了“村帐”这一村民反映最多也最尖锐的问题。如潮寮镇从今年 7 月 1 日起，对全镇 19 个村、4 个社区、1 个林场的财务统一实行“村帐镇管”，实行“阳光村务”。

加大预防硬件投入。如大东镇购置安装 15 部广播设备，建立了覆盖全镇的广播系统，录制播放预防涉农职务犯罪磁带，加强对镇村干部的法制教育。

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如百侯镇在开展预防活动中，切实解决种粮直补、低保户低保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切实维护了农村社会治安稳定。

多方联动解决村民诉求。今年“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向大埔检察院反映有些村对国家种粮直补、国家公益林补贴不公等问题，部分村民有上访倾向。针对这一问题，院领导专门下村调研，听取意见建议，预防科还派员到有关职能部门调查了解。检察机关介入后，林业局、卫生局等职能部门两次将“惠农”政策向村民作详尽解释，及时消除了不稳定因素。

在推进预防承诺书签订过程中，农村干部群众都觉得形式很新颖，内容也很吸引人，党员群众聚集围观张贴的《承诺书》，都认为，在农村开展这样规范、大型的承诺、预防和宣传活动还是头一回，此举能有力监督“村官”，群众的法制观念也由此得到大幅提高。实施预防承诺制以来，全市已签订《承诺书》的近5000名干部未发生职务犯罪。

办案“四大变化”得益“非羁押”

——广东梅州推行职务犯罪侦查新模式

(2009年7月20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金芄 梅检宣

上个周五，下午4点，广东省梅州市检察院反贪局的电话响起，1小时后电话又响了在场的干警相视一笑：这是犯罪嫌疑人李某和曾某分别按时打电话来汇报思想动态呢。

李某和曾某是前后任的梅州市粮食局副局长(副处级)，两人都在这一职位上因收受粮食供应商贿赂款被梅州市检察院立案查处，现正取保候审。每天按时汇报思想动态，不定期地写悔过书，表明两人在侦查阶段已改过自新。

近几年来，梅州市检察机关立足山区实际，通过反复摸索、实践、总结，灵活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采取“敦促投案自首-非羁押侦查-建议非羁押刑罚”的人性化反贪执法办案模式，走出了一条适应当地实际情况的职务犯罪侦查科学发展的新路子。

人性化执法办案触动嫌疑人

梅州地处粤东北，属经济欠发达地区，大多数贪污贿赂犯罪的案值较小，“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梅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刘彩波说。“都是几千元、几万元这样累积起来的，不像发达地区的职务犯罪，可能一笔就是几十万元。”而且，梅州素有“文化之乡”的美誉，职务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普遍较高，犯罪后悔罪感较强，“这是采取人性化模式触动犯罪嫌疑人的基础。”刘彩波认为。

究竟什么是人性化办案模式?用什么来实现办案的效果?刘彩波对此进一步解释：“归根结底，就是通过四条措施大胆、依法采取非羁押侦查模式体现宽严相济政策。”

全面收集材料，正确把握案情。这是大胆、依法采取非羁押侦查模式

的基础性工作。“要树立由证到供的侦查思路，实现重心前移，缜密初查，掌握审讯主动权。要全面收集和固定证据，在收集有罪证据的同时，也要注意收集无罪证据和对前后矛盾的证据进行排除和澄清，防止犯罪嫌疑人在非羁押期间可能出现的翻供或串供情况。要对整个案情作全面掌握，对犯罪嫌疑人非羁押期间仍需进行的侦查取证活动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刘彩波说。

2008年，梅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侦查一体化模式，共查办医疗卫生系统职务犯罪窝串案12件12人。案件分别由市、县两级检察院6个反贪局在市院的统一指挥调配下查办，他们充分运用在初查阶段取得的证据促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罪行，12名犯罪嫌疑人全部依法取保候审，后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

综合评估判断，适时调整措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案件和犯罪嫌疑人的综合情况进行科学的评估判断，确定是否适用非羁押模式，主要是对犯罪嫌疑人可能被法院定罪量刑的预测，对犯罪嫌疑人的性格、悔罪表现、退赃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同时，在采取非羁押侦查模式前，要先做深做细工作，选准选好保证人，为风险决策提供依据，并通过犯罪嫌疑人主动汇报、办案人员主动过问、密访等多种形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严密监控。另外，根据办案进展和变化，适时调整措施，将非羁押措施转变为侦查策略，成功制服犯罪嫌疑人。

2007年，梅州市检察院在查办大埔县委原常委廖某受贿大要案过程中，廖某在交代受贿犯罪事实后，心理出现反复，对部分犯罪行为企图否定，办案人员据此对其采取逮捕措施。但在廖某被捕期间，办案人员继续做思想工作，从其出路、家庭等方面进行教育，终于使廖某彻底如实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并积极退清全部赃款。与此同时，对廖某的强制措施也适时变更为取保候审。最终，廖某因受贿罪被从轻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把宽严相济政策贯穿于办案各个阶段。在审讯阶段，做到加强攻势与人文关怀相结合，实行“人性化”。如传唤犯罪嫌疑人一般不开警车，不采取搜查措施，避免对家属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在办案场所专门备有便药箱，及时提供相应药物，从身体健康角度对犯罪嫌疑人给予适当的关心；在措施运用上，做到限制自由与取保候审相结合，推广“非监禁化”。在移送审查起诉阶段，做到移交审判与不予起诉相结合，尝试“非刑罚化”。对于犯罪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审查起诉；对于犯罪情节轻微，又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的，作出不起诉处理，在法律范围内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真正实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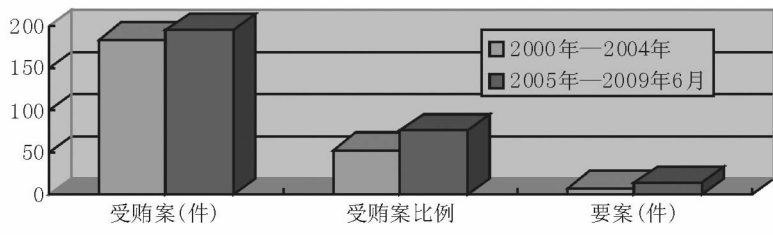
简单的结论要有复杂的过程来证明。该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是否真心悔改，必须要有一系列的行动来体现。如积极退清全部

赃款、在非羁押侦查期间必须每天按时打一个电话向办案人员汇报、不定期写自我交代和悔过书反映思想动态、主动写自首经过材料等等。另外，他们还把这一工作延伸到法庭，如2008年梅州市检察院分别组织办案人员旁听梁某、刘某受贿案庭审，梁某、刘某均当庭表示认罪服法，整个庭审过程只用了半个钟头。鉴于被告人的悔罪表现，检察机关还建议法院采取非羁押的刑罚方式，结合社区矫正，让其重新回归社会，从而体现教育挽救的最终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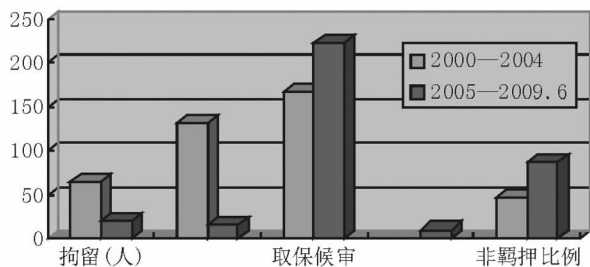
反贪办案呈现“四大变化”

梅州市检察院检察长何梅林介绍说，人性化的反贪执法办案模式，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有利于”：一是有利于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顺利突破案件；二是有利于快侦快结，减轻羁押压力，节约办案成本，减少翻供现象，特别适用于办理贿赂案件；三是有利于保障人权，体现人文关怀，缓和对立矛盾，防止刑讯逼供；四是有利于实现办案的政治、法律、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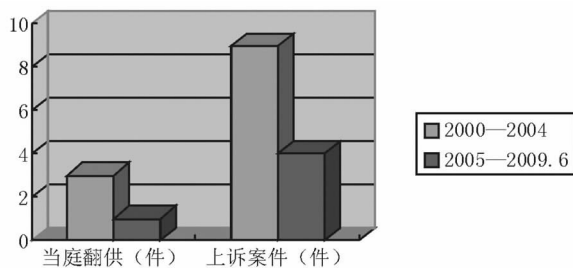
近几年来，梅州市检察机关实行非羁押侦查模式，反贪办案呈现出四大变化：从办案数量看，受贿案比例上升，要案比例上升；从侦查措施看，采取非羁押措施比例大幅度上升；从办案质量看，当庭翻供案件和上诉案件数量有所减少；从办案效果看，自首比例和追赃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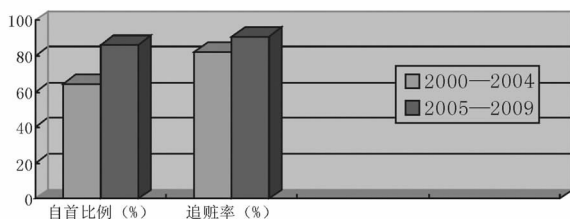
图一：受贿案、要案情况



图二：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图三：当庭翻供、上诉案件情况



图四：自首比例和追赃率

实践证明，梅州市检察机关反贪办案采取非羁押侦查模式极少出现翻供串供、毁灭证据或逃跑、自杀等情况，实现了惩治犯罪、减少矛盾对抗与促进社会和谐有机统一，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这种办案方法得到广东省院反贪局的充分肯定，经验材料多次被转发。

2007年，该院反贪局被评为“广东省十佳反贪污贿赂局”，梅州市委对其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市委书记刘日知更是大力支持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为反贪办案排除阻力，做坚强后盾。据了解，梅州市两级院的检察工作报告在该市人代会上连续几年获高票通过，2007年底市人大常委会还首次专门听取反贪工作报告。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得到显著增强。

新时代农民百姓“红管家”

茂南检察院积极预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职务犯罪

(2009年11月14日《茂名日报》)

记者：梁小麟 通讯员：曾涛 林骐

茂南区检察院坚持从“保民生、保稳定”的大局出发，积极构建预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职务犯罪工作管理机制，确保新农合基金使用规范、安全，努力减少和遏制发生职务犯罪，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

题，推进农村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有效地保障广大参合农民既得利益，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近两年多来，该院协同区公安机关，共为国家追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近 10 多万元。今年 1 至 6 月，全区农民有 31815 人次获得了住院医疗费补助 1826 万元，节余基金 3300 多万元，促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健康发展，得到区委、区政府的肯定及社会各界的好评，被誉为新时代农民百姓的“红管家”。

“联席”制度：防患未然

该院积极与区财政局、卫生局等部门协商沟通，建立健全联席工作制度和合作医疗基金管理制度，真正把预防工作做在前头，从源头做起，共同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预防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安全。

该院经常组织人员分期分批到该区医疗卫生部门及各镇上法制教育课，通过以案释法，对各镇农合办人员、卫生院医务人员大力开展警示教育，从而最大程度上杜绝在审查、审批和核拨农村合作医疗资金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和防止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套取基金的违法现象发生，同时，也使广大群众知法守法，自觉参与到预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务犯罪工作中来，学会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透明”管理：取信于民

茂南区检察院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医保资料信息共享制度，督促全区建立健全统一的新农合医疗补偿报销登记制度、审核监督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合作医疗公示制度等，协助区镇主管部门或机构建立健全新农合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特别是下大力气抓好在公示制度方面的工作，目前，各镇村、各卫生院均建立公示栏，并通过公示栏和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参合农民的姓名、住院天数、医疗金额、报销补偿等情况，接受群众咨询投诉和社会监督，拓宽了新农合信息宣传渠道和沟通交流平台。

2007 年，该院在预防调查中了解到，镇盛、袂花、公馆等镇存在 9 起农民利用假发票、假凭证骗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的个案，导致住院报帐金额明显加大，该院第一反应：坚决查处。副检察长、反贪局局长梁秦华立即带领小组人员开展查处可能存在的职务犯罪工作，并经该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过深入调查取证，共查出涉案金额 39236 元。不到一周时间就把被骗取资金全部如数追回。

广东检法两院研究提高二审开庭效能

(2009年12月30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林俊杰

12月28日，广东省检察院与广东省高级法院第三次联席会议召开。会上，“两院”就如何提高刑事诉讼效率与加强“两院”队伍建设工作进行了重点讨论。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为进一步确保死刑二审案件、抗诉案件和其他二审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两院”将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公诉对口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提高刑事诉讼尤其是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的效能，进一步发挥司法机关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职能。

和平检察机关人性化执法 为被告人小孩争取低保

(2009年3月27日《河源日报》)

记者：刘烨华

为防野猪毁庄稼，黄×私设电网，导致他人触电身亡。日前，和平县检察院在起诉黄×时充分考虑他的实际困难，为其小孩争取到低保。对此，黄×非常感激，表示一定服从判决，安心改造。

去年7月，和平县阳明镇人黄×为了防止野猪进入自家农田糟蹋庄稼，便私自用电线在农田处架设电网，然后用接触调压器将电压调高，以电击野猪。为防止他人意外触电，黄×在田中立竖起告示牌，告知“田中有高压电”。去年8月7日晚上10时许，阳明镇坪地村村民周×平途经黄×农田处时，不慎触及电网，被当场电击致死。案发后，黄×赔偿了被害人周×平丧葬费等费用2万元。

黄×的行为危害到公共安全，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被和平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庭审完毕后，公诉人员了解到，黄×手指残疾，离异后抱养了一个小孩，小孩尚在读小学，生活十分困难。为体现人道关怀，公诉人员向阳明镇政府发出建议为黄×

的小孩提供最低生活保障的函。

日前，阳明镇委、镇政府指派民政办专人负责落实，通过向上级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将黄×的小孩纳入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黄×得知小孩现在每月能享受到低保金后，十分感激检察机关人性化执法，并表示一定安心改造。

为失足青少年开启维权绿色通道

(2009年12月11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曾庆华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

【定格】该院与区法律援助处等有关部门合作，于2008年3月在全省首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将法律援助前置于审查批捕阶段。

从2007年6月开始，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在深圳市范围内率先试行“亲情会见”制度，在审查起诉阶段安排有悔罪表现的在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父母进行会见，在家长的配合下，共同对其进行教育感化，通过发挥亲情的感召力，引导孩子重返人生正轨。

在办理在校中学生小曾抢劫一案时，检察官了解到小曾平时品学兼优，成绩总是排在班里的前三名，因为家境比较贫寒，小曾还经常利用课余时间，在快餐店打工贴补家用。这么一个好孩子，却因一念之差涉嫌抢劫犯罪。因为将母亲交给其购买生活用品的钱花光了，面对母亲的责备，小曾一气之下想抢点钱还给母亲，后被路过的群众当场抓获。为教育挽救小曾，该院公诉部门启动了亲情会见程序，借助亲情的力量，促使尚未成年的小曾认罪悔过。见到了日思夜想的父母，小曾百感交集，母亲的泪水触动了小曾，本打算破罐子破摔的小曾在会见即将结束时，向检察官表示，今后一定认真反省自己，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针对以往司法实践中法律援助滞后、效果欠佳等弊端，该院与区法律援助处等有关部门合作，于2008年3月在全省首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将法律援助前置于审查批捕阶段，第一时间开展法律援助和思想帮教等工作。

根据这一制度，承办检察官在提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须明确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在对其身份、监护人联系方式、家庭住址以及是否具有社区、家庭帮教条件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征得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同意后，由其填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申请表》。法律援助处在

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介入提供法律援助，并一直持续至起诉、审判阶段。法律援助在审查批捕阶段提前介入，为失足青少年这一特殊群体开启了一条维权的绿色通道。一名刚刚接手一起未成年嫌疑人法律援助的律师说：“以前开展法律援助多是在庭审前才介入，时间紧，难以准备充分，往往留下很多遗憾。现在，在审查逮捕阶段就能提前介入，使我们能有更充足的时间去为这些孩子提供更好的法律援助。”

该院还结合办案实践，加大思想帮教工作力度，配套建立起法律服务、维权咨询、跟踪回访等工作机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如针对大多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制观念淡薄的特点，在办案过程中同步开展法制教育，耐心教育和引导，化解抵触心理，促使其诚恳悔罪。针对未成年罪犯可塑性强的特点，建立案后定期跟踪回访机制，努力为未成年人改过自新提供尽可能的帮助。

法律援助前置 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权益

(2009年《方圆法治》杂志9月下半月‘专刊’)

作者：曾庆华 李猷

宝安区检察院历经一年多的研究和探索，牵头与该区法律援助处共同建立了《审查批捕阶段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提前介入制度》(草案)，将法律援助前置于审查批捕阶段，第一时间开展法律援助和思想帮教等工作。据悉，这在深圳市乃至广东省基层检察院中尚属首创。

法律援助前置，开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维权绿色通道

在司法实践中，法律援助多囿于当庭辩护，因时间紧、工作量大，法律援助的实际效果多不尽如人意，工作的滞后性导致法律援助职能日益虚化，不利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针对这一弊端，宝安区检察院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与区法律援助处等有关部门紧密协商，历经一年多的探索，制定了《审查批捕阶段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提前介入制度》(草案)。据该院侦查监督科黄副科长介绍，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嫌疑人，承办检察官在提审时须明确告知其有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在对其身份、监护人联系方式、家庭住址以及是否具备社区、家庭帮教条件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征得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同意后，由其填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申请表》。嫌疑人填写好表后，由法律援助处派员到检察院收取，并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介入提供法律援助，并一直持续至起诉、审判阶段，除非有法定事由才能中断。法律援助在审查

批捕阶段提前介入，为失足青少年这一特殊群体开启了一条维权的绿色通道，确保法律援助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有力地保障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

一名刚刚接手一起未成年嫌疑人法律援助的律师对记者说：“以前我们开展法律援助多是在庭审之前才草草介入，时间紧，准备也难以充分，往往都流于形式。现在，我们在审查逮捕阶段就能提前介入，使我们能有更充足的时间去为这些孩子提供更好的法律援助。最关键的还是这种做法能在更好地维护这些孩子的合法权益，更好的起到教育感化的作用，这对全社会来说都是一件大好事。”

调动社会多方面力量，共筑思想帮教网络

笔者了解到，由于审查批捕期限一般只有短短七天的时间，而且因为不了解检察机关的职能，很多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都有抵触情绪，不愿意配合，思想帮教工作的难度很大。将法律援助提前到在审查批捕阶段，使法律援助律师得以第一时间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进行思想交流和引导，不仅可以更好地维护其合法诉讼权益，更有利于消除其抵触心理，配合思想帮教工作的开展。通过调动法律援助律师、家长、学校、社区等社会多方面力量，配合检察官共同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帮教工作，将大大增强帮教工作的实效。黄副科长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我们国家对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这一特殊群体，是以教育挽救为主的。与办案同步开展思想帮教工作，是我们办案的重点。但宝安区乃至深圳市的情况与内地相比还是有很大的不同。比如说绝大部分都是外来人口，父母不在身边，缺乏社区和家庭帮教条件，难以持久有效地展开“一对一”的帮教工作。通过法律援助的前置，我们就能在第一时间与法律援助律师、家长、学校、社区等方面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共同做好帮教工作。”

有效拓宽监督渠道，切实强化对侦查预审环节的监督

法律援助律师在侦查、批捕环节提前介入，第一时间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沟通交流 and 思想引导，既是对检察执法工作的监督和制约，同时也更易于在第一时间内获取较检察机关更多的侦查活动讯息。检察机关可以通过与法律援助律师的紧密配合和良性互动，及时发现和掌握侦查违法线索，这对于进一步拓宽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渠道，切实强化对侦查预审活动的监督具有积极而重要的作用。据黄副科长介绍，该院通过法律援助律师的反映，发现并纠正了多起案件中存在的侦查不当问题，包括不及时调查核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关于出生年月的辩解，不重视查证犯罪动机，等等。通过加大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力度，及时消除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

抵触心理，赢得了其信任，也为思想帮教工作的深入开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检察机关积极追逃 澳大利亚不再是赃款外逃的天堂

(2009年11月23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林俊杰

11月20日下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举行了一个款项移交仪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首席运营官（级别相当于副总监）武安德手上接过了一张面额为4160,259.81澳币的支票。

此次款项移交意义重大。近年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不断加强境外追赃追逃工作，与澳大利亚等国家就个案开展了实质性的合作。此次款项移交，是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就我省的一宗挪用公款案展开执法合作所取得的初步成果。此次成功的合作，无疑给不法者敲响了警钟：澳大利亚或许不再是携款外逃的理想目的地。

【**检察风采**】



检察日报记者专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

谦和也是一种力量

(2008年10月23日《检察日报》)

记者：柏荣 詹高尔 朱香山

郑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1954年8月出生，海南省文昌人，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1976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党委副书记，广东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秘书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书记，2008年2月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毕业于中山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的郑红，离开学校即开始接触政法工作，至今已在政法战线上奋斗了26个春秋，对于这段经历，郑红感慨良多：“半辈子都在政法战线上摸爬滚打，对政法工作有着深厚而真挚的感情。26年，让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工作规律有了较为深入的把握，也对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我亲眼目睹了政法工作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也真切感受到了政法工作为广东改革开放事业创造的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

谈起政法工作感悟，坐在记者对面的郑红思维活跃，语气诚挚，丝毫不掩饰他对政法工作的热爱。虽然不是法科毕业，但26年的政法工作经历，让他有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我们的谈话就从他的政法工作经历开始，话题开阔，从对政法工作的理解，到当前政法系统开展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再到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一直谈到了他对广东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对政法工作中人文底蕴的看法，以及对检察官队伍的希冀，等等。郑红说起话来条分缕析，语速不快不慢，平易近人的态度再加上他带着南方口音的普通话，让记者觉得格外亲切。理性、谦和且不乏睿智的郑红，在带给记者知识、理念的同时，也带给记者思索和感动。

解放思想，同时也要统一思想

今年5月，广东检察机关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意见》，要求全省检察机关着眼于广东这一改革开放前沿的特殊地理位置，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创新，以新一轮的思想大解放推动新一轮的检察工作大发展。

关于这一文件的出台，郑红这样解释道：改革开放 30 年来，广东检察机关各项工作均得到了长足发展，许多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比如说，广东率先在全国设立第一个职务犯罪举报中心和反贪局，推动了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率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最早成立预防职务犯罪机构，在探索中创造了广州模式、茂名模式等；率先在全国提出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不宜“一竿子插到底”，要由刑事检察部门批捕、起诉，实行内部制约，保证职务犯罪案件的办案质量。这些都为广东检察工作下一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但是，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对检察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要想继续走在全国检察工作前列，继续争当检察工作排头兵，就必须在检察工作实践中、在目前开展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中、在科学发展观的践行中，进一步解放思想，继续推动检察改革，突破阻碍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思维定势、制度弊端；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郑红认为，坚持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科学发展，是检察工作不断发展完善的思想基础、重要举措和目标要求。关于这一点，他曾在 2008 年 8 月第 16 期的《求是》杂志上撰文——《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检察工作》。他认为，解放思想既是干警思想观念、思维方式的改造过程，又是思想突破和思想统一的过程。在检察工作中解放思想，就是要找准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思想障碍和机制障碍，着力探索促进检察工作发展的新思路、新途径、新举措，但又不能脱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一前提。强调创新，就是要解放思想；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要统一思想。这两者并不矛盾。在工作中，必须正确处理好解放思想与统一思想的关系，只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旗帜，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才能使检察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破除”是为了更好地“树立”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没有思想的更新就不会有工作的创新。在谈及如何在检察工作中做到解放思想时，记者特别留意到郑红提出的“六个破除”与“六个树立”。他说，这主要是针对当前检察队伍中存在的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思想障碍提出的。在郑红看来，目前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问題仍然不少，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要从观念入手，这也是“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及科学发展观实践活动对检察工作的认识上的要求。

破除是为了更好地树立。郑红要求广大检察干警破除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观念，树立不进则退、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破除经验至上、因循守旧的惯性思维，树立开拓进取、锐意改革的创新意识；破除以自我为中心、狭隘短浅的门户观念，树立协调发展、团结奋进的全局意识；破除安

于现状、不思进取的思想，树立敢为人先、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破除不切实际、好高骛远的浮躁作风，树立求真务实、廉洁高效的实干精神；破除漠视群众、高高在上的官僚作风，树立以人为本、和谐执法的服务意识。

有了这“六个破除”、“六个树立”作认识先导，广东检察工作发展便有了前进的动力。

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离不开规范检察工作

在访谈过程中记者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当话题涉及郑红个人时，访谈有时会跑题~~~以谈个人开始，以谈工作收尾。这种话题间的自然转换，流畅、灵动、毫无牵强之感，让记者无意间感知了郑红为人的低调和为官的敏思。来检察院工作不到一年，却对检察工作有着较为深入的了解，尤其是在谈到广东检察工作下一步的发展思路时，他能不假思索地娓娓道来，这让记者暗自佩服他的专业知识和敬业精神，这不假思索的背后该是对检察工作怎样的不断思索！

下一步广东检察工作的发展思路，用郑红的话说，是在解放思想的前提下着重体现“五要”：要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有新作为；要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有新成效；要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有新贡献；要在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上有新进展；要在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上有新突破。“五要”中的每一项都结合检察职能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其中“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上有新突破”则强调了法律监督能力的提高。

关于这一点，郑红认为这是检察机关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和践行科学发展观的成果体现，一定要抓好抓实。一是要提高敢于监督的能力，坚定检察人员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的信心。二是要提高善于监督的能力，要加强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三是要提高依法监督的能力，保证检察机关的各项权力都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四是要提高规范监督的能力，建立健全对执法过程的动态监督和预警机制，保证每一个执法环节都体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这四项内容中，广东检察机关目前正着力抓规范监督，希望通过“阳光检务”提高检察工作的透明度，规范监督过程，提高监督能力。

“阳光检务”：以更开放的姿态规范执法行为

4月10日至12日，郑红就任检察长月余，就如何进一步解放思想，破解难题，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深入韶关市进行调研。此次调研，奠定了“阳光检务”的大致思路。

5月26日，广东省检察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推行“阳

光检务”的决定》，该决定在深化检务公开的基础上提出了“阳光检务”的概念，充实了公开的内容，拓宽了公开的渠道，完善了相关制度，同时也规定了省里的两个试点检察院。

7月14日，广东省检察机关全面启动“阳光检务”工程，通过八项措施保障检察权阳光运行。

关于“阳光检务”的定义，郑红用了非常质朴的语言作答：“大家都知道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检务公开实际上就是要求检察院畅通信息渠道，凡是与检察职权和检察活动有关的、法律规定应当公开的所有信息，我们都应该畅通无阻地让群众知晓，而最畅通的信息渠道莫过于‘阳光通道’。”

郑红进一步解释道：“阳光检务”有着深厚的理论基础，它源自十七大报告提出的“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总体方针，也源自周永康同志在“大学习、大讨论”专题研讨班上所强调的“政法机关一定要最大限度地扩大和落实警务、检务、审务、狱（所）务公开，最大限度地让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执法思想，更与曹建明检察长关于“最大限度地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的工作要求一脉相承。“阳光检务”实质上是“检务公开”的进一步深化，是“检务公开”的创新与发展。

据郑红介绍，“阳光检务”由八项措施搭建其基本框架：建立和公布案件办理情况查询机制；进一步推行申诉案件听证制度和检察文书说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与媒体的联系沟通，加强检察宣传；加强检察外网建设，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加入政务网和人大网公开、公布检务活动；加强和改进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联络工作，做到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检察开放日”制度；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的作用，依法扩大他们的检务知情权和参与权，拓宽检察机关接受监督的渠道。

“阳光检务”开启了一种理念，那就是：检察工作也需要不断地以一种更加开放的姿态来展示立检为公、执法为民。

带队伍重在培养检察官品格

关于检察官队伍建设，郑红虽然来检察院时间不长，却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他认为，专业素质培养和思想政治工作都很重要，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尤其不能放松对检察官品格的培养。“松品高洁，梅品傲寒。物尚以品格为贵，检察官又当具备何品何格？”

“检察官当以公廉为品：未必大智，但一定大公；未必大业，但一定大廉。故公生明，廉生威。检察官当以忠正为格：未必大勇，但一定大忠；未必大功，但一定大正。故忠利国，正利民。”这是东莞市检察院一

名普通干警对检察官品格的理解，也是对郑红强调的检察官品格培养的一种见证。东莞市检察院将这名干警所写的《检察官品格》一文装裱后挂在了办公楼的大厅里，郑红到该院调研时，曾驻足此文前，并非非常称道。记者到东莞采访时，也特意拜读了这篇文章，其思想和文字均深深地吸引了记者。是啊，全国检察官都应当追求此品此格！

郑红戏称，也许是学中文的缘故，在政法工作中，他特别强调人文精神和人文底蕴，他说，只有这样才不会单纯地就案办案，才不会单纯地讲法律效果、单纯地说法律至上。强调人文精神和人文底蕴，还可以在潜移默化中提升检察官的综合素养，培养检察官的品格。

谈到法律的人文底蕴，这让记者联想到了检察文化。检察文化建设是广东检察机关抓得较好的一项工作，去年的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建设巡礼就在广州举行。郑红说，广东历来重视检察文化建设，下一步还会继续抓好。检察文化对队伍建设、对提升检察机关的软实力很有帮助，高检院提出构建“忠诚、公正、清廉、严明”这八个字为核心的检察官队伍，广东将继续围绕这八个字来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提高队伍素养。

更新理念、敬畏规则、转变作风、务求实效，这是郑红对广东检察官的要求，也是对自身的要求。在整个访谈中，郑红都给记者一种严谨、谦和的印象。在记者看来，谦和既是一种自信，也是一种力量，它散发着海纳百川的内敛的光华。

据广东省检察院的干警介绍，谦和已成为郑红的一种习惯。

毕业时与新闻工作擦肩而过

记者：大学学习中文，毕业后却从事政法工作，是自己的选择吗？

郑红：不是，那时候大学生还不能自主择业，是学校分配的。

记者：听说您的文字功底很好，被誉为政法系统的秀才，毕业后写过文学作品吗？

郑红：只是爱好文学而已，写过一些散文和杂文，没写过文学作品。毕业时曾有机会到羊城晚报社工作，但后来还是服从分配到政法系统了。

记者：您曾担任作协公安分会副会长，也曾是广东作协的会员，您如何看待前几年的公安文学热？近几年的法制题材影视作品给您留下了什么印象？

郑红：现在的法治题材影视作品看得不多，好像还没有发现超过当年的《英雄无悔》的作品，可能是因为工作忙看得少的缘故，不太了解。

记者：您的业余爱好是什么？

郑红：主要是看看书，听听音乐。看的书比较杂，主要偏重文史、人

文类。

记者：喜欢锻炼吗？

郑红：一般每天6点钟起床，喜欢慢跑，偶尔打打球。

记者：您如何看待眼下的网络发展？

郑红：网络是一种信息手段，应该利用它来为工作服务。检察院要加强外网建设，这是让外界了解检察工作的一个很好的窗口，也是检务公开的一个重要方面。

记者：从目前关于您的报道来看，您是一个平和、严谨的人，您如何评价自己的个性？

郑红：工作中我一般不发火，解决问题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一般来说，还是要寻找对方容易接受的方式解决问题。平和也没有什么不好。

第三届“全国十佳基层检察院”特别报道

善办新型犯罪案件用创新精神打造专业队伍

(2009年2月19日《检察日报》)

记者：徐日丹 通讯员：刘秩平 钟国华

2008年7月18日，牵动中国资本市场神经的广发证券原总裁董正青等3人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第一次开庭。庭审中，公诉人显示出的证券交易、公司上市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令在场群众惊叹不已。

经过控方、辩方的数次交锋，2009年1月9日，法院一审判决，董正青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这起案件被称为中国“券商内幕交易第一案”，而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就来自获得第三届“全国十佳基层检察院”殊荣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

“可以说，利用创新意识办理新型案件使得我院在评比中脱颖而出。”该院检察长张志强谦逊地说。

善办新型案件，公诉人专业水平折服旁听者

“天河区金融发达，高新科技产业集聚，其繁华程度相当于北京的中关村，因此，天河区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面临着案件总量大、社会影响大、新型智能型犯罪案件多等难题，比如董正青泄露内幕信息案就颇具代表性。”张志强介绍说。

张志强将记忆拉回2008年7月18日的法庭——天河区检察院在法

庭上指控，广发证券原总裁董正青 2006 年将“广发证券借壳延边公路上市”的内幕信息透露给被告人董德伟和赵书亚，两人利用该内幕信息大量买卖延边公路股票，分别获利人民币 5000 余万元和 101.73 万元。

上午 10 点，法庭进入调查阶段，负责讯问董正青的是曾经主办过轰动全国的孙志刚案件的公诉人廖丽红。旁听席上，人们惊讶于廖丽红讯问时所显示的丰富的证券交易、公司上市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当时审查起诉的 5 名公诉人没有金融方面的知识背景，而本案成功起诉的基础就是必须掌握案件涉及到的专业知识。”张志强回忆说，为了在短时间内克服缺乏相关知识给办案带来的阻碍，2008 年 4 月 20 日，办案人员远赴北京，到中国证监会了解公司上市的政策、法规、程序，了解上市途径 IPO 与借壳上市的区别；2008 年 5 月 10 日，办案人员来到浙江丽水，向成功起诉上市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泄露内幕信息案的公诉同行取经；移送法院前两个月，办案人员又请来了广东省证监局的专家，就案卷中涉及的一些证券类问题向他们请教……“所有的努力成就了公诉人在法庭上的自信与从容”。

据了解，2007 年、2008 年，该院除办理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还办理了投放危险物质、洗钱、盗窃网络虚拟财产等新罪名、新类型案件，成绩斐然。

案件保质保量完成，秘诀在于创新

据了解，2007 年至 2008 年，天河区检察院办理了广州市 11% 的刑事案件，共审查批准逮捕案件 2920 件 4091 人，提起公诉案件 3124 件 4396 人，批捕、公诉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率为 100%，起诉后有罪判决率为 100%。

“这么多案子在法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办完，我们的秘诀就是创新！”张志强一语中的。

作为全国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五个试点单位之一，天河区检察院将简易案件的处理真正驶入无障碍的“高速公路通道”，刑事案件从侦查到批捕、起诉、审判，由过去的平均 100 天左右减为 40 多天。另一方面，该院根据办案人员的兴趣、能力、特长等，对疑难、重大案件进行合理分配，并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奖励机制。

立案监督工作是天河区检察院的一张“王牌”。张志强介绍说，2007 年以来，该院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2 件，位居全市各基层院首位。

立案监督工作之所以取得如此大的成效，缘于该院全新灵活的立案监督方式。据介绍，天河区检察院采取发出《建议立案函》作为发出正式法律文书《通知立案书》前的一个过渡监督环节，这种做法让当地公安机关十分认可。2007 年以来，该院通过发出《建议立案函》的方式，成功监督

公安机关立案 21 件，收到良好成效。

人性化办案，化解社会矛盾

“打击违法犯罪，我们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通过人性化办案，化解社会矛盾。”张志强告诉记者，天河区检察院出台了刑事和解办案细则，两年来共办理刑事和解案件 27 件。

2008 年，家境贫困的张某为了给生病的母亲凑齐手术费，从同一宿舍徐某的银行卡内盗取现金 8000 元，后来张某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将赃款全额退还徐某，取得徐某的谅解。

对此，天河区检察院就张某盗窃一案召开了不起诉公开审查会，邀请了社会各界人士和群众代表。经过讨论，与会者均认为该案适用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建议检察院给予张某悔过自新的机会，对张某作不起诉处理。

“案件质量和办案效果同等重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充分保证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张志强强调说。

据介绍，该院制定了严格的办案纪律，规定对嫌疑人首次讯问时，必须问明其身体健康状况；办案警务区必须配备应急药箱；对于身体健康状况较差、情节较轻微、有悔罪表现、能配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在立案后可适用取保候审或不适用强制措施；通过区别对待，尽量做到以法理服人，以情理服人，打消嫌疑人的抵触和翻供心理。

除人性化执法之外，天河区检察院还注重拉近检民距离，定期向社会开放，真正让群众走进来，为他们排忧解难、答疑解惑。

“天河区检察院在当地深入人心，群众积极配合检察工作，举报贪污受贿、渎职侵权案件线索。去年，我院的领导班子在了一项民主测评中满意率达到百分之百。”说到这里，张志强欣慰地笑了。

十佳院·数据

人员结构：内设机构 15 个，在编干警 103 人。本科以上学历的 96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7 人），占总人数的 93.2%；检察官 62 名，占总人数的 60.2%。

办案数：2007 年至 2008 年，共审查批准逮捕案件 2920 件 4091 人，审查起诉案件 3124 件 4396 人。依法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53 件 53 人，10 万元以上案件 46 件，处级要案 8 件，成功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2 件。

装备数：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拥有电脑台式机 154 台，笔记本电脑 59 台，打印机 133 台，电话 145 部，车辆 26 辆。

十佳院·荣誉

2004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被广东省检察院评为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2005年，被广东省检察院评为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2007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第二届“全国先进检察院”，被广东省检察院评为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省检察文化建设先进集体；2008年，被广东省检察院评为“2008年度《当代检察官》宣传发行工作先进单位”。

心系群众赢来二十年先进

——记东莞市检察院控申工作

(2009年《当代检察官》第2期)

作者：吴明 石亚明 红苔

自1988年以来，东莞市检察院控申科连续20年被评为“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2003年、2006年连续两届被省检察院评为“文明接待室”，2004年、2008年连续两届被高检院评为“文明接待示范窗口”。2006年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集中处理涉检信访问题专项活动先进单位”、“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近日，记者来到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控申科，近距离地聆听到他们用热忱和真爱，唱出一曲曲情系民生的颂歌……

无良老板拖欠农民工薪酬

检察官仗义追薪不分内外

2005年12月的一天，那天的气候出奇的寒冷，在灰蒙蒙的天空下，凛冽的寒风挟着毛毛的细雨在东莞市里肆无忌惮地横冲直撞，大街上呈现一片烟雨凄迷的景象。忽然，从一个建筑工棚里，鱼贯地走出30多名青壮的汉子，他们将脖子藏在衣领里，沿着东城西路瑟瑟前行，口中一直嚷着什么事情，引得路人侧目关注。不久，他们的身影出现在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内。原来这些人是东莞市某建筑公司的地盘工，他们来自湖南，由于背井离乡已久，眼看春节将至，从而归家心切，却未见老板有付工钱的打算，不由让这些外来工心急如焚，但他们苦于老板的威严，更害怕失去今后的工作，只好忍气吞声祈求老板良心发现，让他们拿回自己的血汗钱高

高兴兴地回家过年。如此日复一日，那边厢老板一点动静都没有，这边厢质朴的外来工望穿秋水，终于忍无可忍，这天群起要与老板抗争，争回自己的利益。他们早已听闻检察机关办事公正，乐于为民排忧解难，于是相约集体来到东莞市院上访，请检察官出面，为他们向老板讨回公道。

“你们解决不了，我们就继续到市、到省上访。”面对情绪十分激动的上访者，接待他们的检察官心里犯了难：“讨工钱的事情可不是检察机关管辖的范围，那如何是好呢？”转眼看到上访者虽然一脸的怒气，但仍掩盖不了焦虑和无助。检察官用道理劝导对方，要他们相信检察机关一定会妥善处理他们上访问题，承诺一定会给一个满意的答复，让上访者安心回去静候消息，不要采取偏激的行为。

“外来工讨薪的事情虽然是我们的份外事，但维护社会的稳定是检察机关的义不容辞的职责，一定要将此事看作自己的事情办好。”东莞市院领导掷地有声地向控申科的干警作出指示。急群众所急。接访后的第二天，检察官的身影就出现在工地上，他们找到了建筑公司的老板，直言拖欠工人工资是违法行为的事情，必须尽快把拖欠工人的工资全数发还。“我也是受害者哦，建设部门不付款，我哪有钱给工人发工资?!”深谙商术的老板苦着脸反而向检察官吐起苦水来。

检察官深知老板是在玩弄“拖”字诀，企图继续拖欠工人的工资。为了早日卸下上访者的心头大石，让农民工早日高高兴兴地把家返，检察官不辞劳苦转而找到建设部门了解实情。就这样，检察官在老板与建设部门之间经历了不少折腾，与他们反复地交涉，最后在检察官动之以情，晓之以法的不懈努力下，一个星期后，那30多名农民工终于在老板的手中如数拿回了共12.8万元的工钱。

检察官份外事不份外的故事一度成为当地群众的美谈，东莞市的人大对检察机关积极为外来民工讨欠薪，积极主动地维护社会稳定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

愤怒：贪污犯仍稳当厂长

严法：检察建议赶他下台

“检察机关成功处理厂长陈某贪污一案，不但给了我们举报人一个满意的交待，还让我们充分了解了捍卫法律权威的检察机关，检察官的正气让我们切切实实地感动。”这是2006年6月28日东莞市检察机关检察长接待日时，东莞市烟花爆竹实验厂职工们对东莞市院举报中心工作人员发出的感慨。2005年5月，东莞市烟花爆竹实验厂的30多名职工来到东莞市院，联名举报他们的厂长陈某有贪污行为。当细心的接访干警耐心地听完上访人的情况反映后，警惕地问他们，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陈某涉嫌贪

污时，职工们说：在东莞市烟花爆竹实验厂将要倒闭之际，陈某却花巨额买了一辆汽车，其背后肯定有贪污。职工们在接待室里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来，尽管举报人举报的内容听起来很笼统，更多的像是在猜测。虽然到了下班的时间，但检察官并没有露出疲倦的情绪来影响他们的举报热情，饥肠辘辘地在接待室里耐心地倾听职工们的议论，认真记录他们反映的每一个问题，一边接访一边引导上访者如何正确行使举报权，积极为检察机关提供更多涉案人的详细情况。职工们被检察官对待群众上访的热诚工作态度大为感动，他们决定回去好好搜集材料、整理数据，再择时举报。一个星期过后，职工们重新向东莞市检察院提交了一份陈某涉嫌贪污具有立案价值的详细材料。

受理举报线索后，检察官凭着职业的敏感，意识到已改制的东莞市烟花爆竹实验厂，在改制时有涉嫌职务犯罪的可能，于是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深入细致分析，他们在查清举报线索定性的基础上，加强与举报职工互动，多次主动联系举报职工，引导他们对举报线索进行补充、完善，最后不但挖出陈某，而且还将他的两个同案人罗某、邓某揪了出来。三个月后，该案被移送起诉，举报的职工听到这个消息后，逢人就说“检察官务实高效的作风，让我们看到公平正义”。

陈某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罗某与邓某也受到法律的制裁。然而判决生效后，职工们仍不满，原因是受到法律制裁的陈某仍担任东莞市烟花爆竹实验厂的厂长、法人代表。为讨个说法，他们再次来到东莞市院上访，接访的干警并没有以“一事不再理”为由打发他们，而是抱着对上访人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文明接待公约的规定，认真聆听他们的诉声。检察官随后向该厂所属的工商部门核实工厂的登记数据，确认上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无误后，立即向该厂的主管部门东莞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依法免除陈某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对此事的处理，在检察官看来，被判刑后仍担任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的，依法从重从快打击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而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违纪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建议，帮助他们消除隐患，也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很快，东莞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公文《关于落实检察建议的函》，通报采纳了东莞市院的《检察建议》和整改情况，并表示东莞市院在查办案件中开展的法律监督有力地促进国有企业在人事、管理等环节的工作，保障企业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免除陈某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当天，兴高采烈的职工们再次来到东莞市院，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由衷地说：“密切关注民意的检察官令我们敬佩，我们再不会上访了。”

七年的上访七年的无奈

一朝关爱抚平伤悲的心

“这里让我感受到家的温暖，你们对我比亲人还亲”。一位在多个部门上访了7年之久的老上访户刘某某在最后一次到检察机关上访时动情地说出来的心底话。

年逾六旬的刘某某是一名老上访户，是韶关人，其女儿在东莞虎门从事计算机生意，后南下与女儿一起生活。她的不幸不仅是早年与丈夫离婚，儿子曾遭遇过车祸，更令她悲愤欲绝的是唯一能依靠的女儿在2001年遭遇了一场交通事故造成了瘫痪，而这起是事故责任因客观原因一直无法认定，致使她的女儿无法获得经济赔偿。充满怨愤的刘某某上诉法庭，认定是交警部门违法办案，向交警部门提出巨额赔偿请求，由于没有确凿证据，该案经法院一、二审理认定刘某某败诉。当刘某某将所有的法律程序走完后，便无奈地开始了她踏上长达7年之久上访的艰辛之路。她曾到省市有关部门举过牌申冤，然而，她的问题始终得不到妥善的解决，最后在万念俱灰之际萌发了要上北京上访的偏激念头。

对刘某某的缠访，检察官东莞市的检察官不知多少次对她做了耐心细致的劝导工作，向她分析案件情况，解释相关的法律规定，还远赴韶关对她进行家访、慰问。特别得知刘某某因医治女儿，家庭经济十分的窘困，吃住已成困难后，在她上访时检察官自发掏钱给她买来饭菜，为她安排好住宿，并给她送去回家的路费。有几次刘某某因身体虚弱在信访场所发病，检察官及时地将她送进医院医治，并多次专程到医院探望，给刘某某送去营养品。真诚所致，金石为开。在检察官的多方协调和努力下，刘某某的事情得到了妥善处理，获得了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感受到人间关爱的她，在回乡之前亲自提起笔主动向检察官写下了承诺书，表明她不进省进京上访，也不再为女儿的事情上访的态度。其实，检察官对上访者的“承诺书”并不看得很重，看重的是能够用他们的努力工作，换取社会的和谐、换取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东莞市检察院的检察官用人间的真情，融化了一颗冷漠的心，从而避免了一宗可能发生在奥运会期间的到京上访事件。

意外猝死惹来群愤风波 释法说理偏激者终开窍

2006年10月23日，50多岁的何老汉在东莞市常平镇一商场门口，为争看电视与他人发生争执，继而发生肢体接触引起一起打架事件，何老汉将对方打致轻伤。10月25日，派出所依法传唤何敦跃进行询问。在询问过程中，何老汉去洗手间时突然晕倒不省人事，民警发现后，马上通知“120”。医生赶来后，立刻对何敦跃进行治疗，一轮抢救后，何老汉回天乏术，意外地死在派出所内。

何老汉意外死亡后，在何家的人看来，谁都不会相信何老汉的死不与民警肆意滥用私刑有关。何家的人岂能善罢罢休，何老汉的儿子披麻戴孝，带着众多同族乡亲，在派出所内大吵打闹，并在门口焚烧冥纸、贴大字报、拉横幅，阻拦出入车辆。同时何家的人还多次到省、市有关部门上访，一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事件发生后，鉴于死者家属的过激行为，东莞市检察院马上启动应急机制，将此案列为重点涉法涉诉案件，黄文艾检察长亲自包案挑重担。成立联合组；渎检部门负责对事件进行初查；技术部门负责对死者进行尸检；控告部门负责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和信息通报，做好死者家属的疏导稳控工作……应对措施在紧张有序中作出精确的部署。

“平息群众矛盾的关键，在于要查清死者的死因！”检察官经过详细调查和法医尸检，表明何老汉符合心性猝死的症状，可排除外伤或中毒致死可能。得出结论后，检察官及时向何家的人回复了调查结果：“何老汉的死亡是其自身身体原因引发的，属于意外事件，不存在民警滥用职权。”然而何老汉的儿子固执地坚持己见，对鉴定报告中死者有八条肋骨被折断的表述不能理解，认为肋骨的折断一定是死者生前被殴打所致，要求对死者的死因进行重新鉴定。扬言“如果不妥善处理要到北京上访。”

群众矛盾一时不能得到有效的平息，群情一触即发，东莞市检察院迅速将案件情况向上级院报告，商请对尸检进行重新鉴定。在上级院的积极支持下，他们再一次请权威医院的专家进行验尸。为了使死者家属了却疑团，检察官在尸检现场进行联合接访，针对死者家属提出的种种疑点，从医学、病理学等角度耐心地向死者家属作了解释，指出何老汉的肋骨是医生在给他做胸压抢救时折断的。经过检察官理由充分的释法说理，终于解开了死者家属心中的疑团，他们相信检察机关的调查是正确的，对死者的死因不再提出异议。事情似乎得到顺利的解决，但在公安机关要求家属火化尸体时，死者家属也许由于过度的悲痛，出现抵触情绪，认为公安机关即使没有刑讯逼供行为，但对何敦跃的死亡负有一定的责任，应对死者家属作出一定的经济赔偿，不同意火化尸体。群众的心结一日不消除，检察官的神经一日不敢放松。检察官重振精神，给死者家属做开导工作，摆事实、讲法律，费尽口舌，用真情从根本上消除他们心中的疑虑，最终使何家的人相信司法机关秉公执法，继而放弃继续上访的念头，并将何老汉的尸体火化。

仗义者心有怨结气难平 检察院法外救助显真情

信访人姚伟华是一名煤气送运工，他于2003年2月25日在厚街送煤

气途中被三名歹徒持刀砍断双肩胛骨致轻伤，经医院抢救，虽然救回他的生命，但落下终身残疾。姚伟华坚持认为他之所以被歹徒追砍，是因事发的前一天，在同一地段出于好心帮助一位行人追赶抢手机的歹徒而遭到报复。因此，姚伟华多次到东莞有关部门上访，希望能认定他的行为是属于见义勇为，应该获得奖励。同时也为他的终身残疾给家人有一个交待。然而，姚伟华被故意伤害的案件因各种原因一直未成功侦破，特别案发前一天抢手机事件事发突然，场面混乱，他的见义勇为为证据不足，有关部门多次向姚伟华做了耐心的解释，但姚伟华仍然认为如果不认定他是见义勇为，身上的残疾就落得不明不白，心里十分的岔气。为此，姚伟华从2003年以来一直不停地到东莞各部门上访，讨个说法。

2007年10月，身心疲惫的姚伟华来到东莞市院上访，寄望检察官能帮助他实现心愿。交谈中，姚伟华在和颜悦色的接访干警面前，毫不隐瞒地说出心底的苦恼，他说他其实不图什么荣誉，要的是治病的医药费，至今他受伤的双肩还留着首次手术的钢钉，从此以后再无法干重力活了，再加上妻子原本就是一位残疾人，没有劳动力，这会儿更是雪上加霜，家庭生活日益困难。在2007年初到医院复查时医生警告说，如果不及时而做手术，继续拖延下去，钢钉会与肌肉粘连，不但病情会加重，而且钢钉可能再也取不出来。如今案件未侦破，无法向凶手追讨赔偿，现在他的家有残疾的老婆和两个年幼的小孩，家里再也拿不出多余的钱做手术了，很希望能通过政府部门认定其是见义勇为，从而得到社会各界热心人的帮助，解决他的治疗费问题。耐心听取信访人的诉求后，为了能妥善解决姚伟华的问题，东莞市院立即派出检察官赶到公安机关查阅相关的卷宗，掌握具体情况，同时让办案经验丰富的干警到案发现场实地调查，走访案发时曾到过现场的群众了解情况。结果是姚伟华的情况确实难以认定是属于见义勇为的行为。

“不能排除姚伟华是因见义勇为而受伤致残。救助姚伟华，不但为他解决实际困难，还要让他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促使上访人息诉罢访。”东莞市检察院把解决上访者的问题看作是维护社会稳定头等大事来办。检察官多次与市、镇两级公安机关沟通、协调，争取他们的支持，最后达成共识：要为姚伟华申请困难补助，由当地政府从社会治安基金中拿出15000元对姚伟华进行补助，解决他燃眉之急。

一旁姚伟华的看着检察官为他的事情日夜地奔波，曾经满肚子怨气的他忍不住感情的流露：“自己多年来不断地上访，饱受一些人的冷嘲热讽，心里对公平正义失去了信心。但自从到了检察院上访后，看到检察官热心为民办实事的工作态度，又使自己感受到社会的公平和人间的温情。”这位曾经让某些政府部门头痛的上访者，在接到政府法外救助金后，真心实意地当着检察官面前写下停访息诉的保证书，表示今后不再上访。事

后，姚伟华似乎觉得对倾尽全力帮他忙的检察官谢意不够，特意为他们送上一面锦旗，再次表达他对检察机关的敬佩之心。

维护社会稳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号角，采访中，我们仿佛看到东莞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不断迈着坚实的步伐，用对党的事业无比忠诚，对群众无比关爱的热诚，在检察事业的天地里，唱响一首首为民服务的颂歌……

广东佛山：提升在不断努力中实现

(2009年9月21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程明水

【骨干人才不断涌现】

广东佛山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心，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在“十五”建设中获得了较大发展，成为全国十大品牌城市。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当地检察机关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更加重大，对干警的综合素质也提出了全新的要求。

“我们院干警学历高、综合素质好，而且十分年轻；但也存在竞争压力过大、人尽其用还不够理想等问题，必须抓住主要矛盾，把人才培养好、使用好。”2003年5月，廖东明上任检察长后，大力推行人才育检工程，不断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注重选人用人。每年院里都会组织专人到西南政法大学等重点法律院校，与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沟通，并挑选优秀者到院里实习，之后按程序规定录用。2003年以来，该院先后招录的77名大学生，都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8名，这使全院的人员结构有了很大改善。

努力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佛山院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了在职研究生班，并定期组织各类业务培训班，着力提升干警的知识水平。自2004年以来，该院有51人通过了司法考试；干警们还自加压力，业务能力提升很快，其中两人参加优秀公诉人比赛，成为“省十佳公诉人”。

关注思想动态。针对院里年轻干警较多，思想比较单纯，容易受到外来影响等特点，院机关党委每个月都会进行综合思想分析，收集一段时间以来出现较多的思想问题，分析整理后上报院领导，使院领导能够及时掌握干警们的所思所想，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

与此同时，院里不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将相关规章制度分为廉政

建设规范、政治思想工作规范、干部录用规范、辞退规范、岗位职责规范、教育培训规范、办案流程规范等八大方面，并汇编成册，干警人手一册，每一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最让干警们关注的是院领导注重提拔使用年轻骨干的决心。2005年1月，年轻的潘媚从基层院调到佛山市院公诉部门工作后，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取得优异成绩，第二年便被任命为公诉科副科长。之后，又先后荣立一等功，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今年7月底，被任命为未成年人案件检察科科长。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得到任用，全院干警看在眼里，工作劲头更足了。

通过一系列举措，院里骨干人才不断涌现，各个业务部门都有骨干挑大梁，形成了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2004年，大学毕业进入市检察院工作的大学生中，有两人被评为“省十佳优秀公诉人”，多人先后担任了科长、副科长等职务。

【机制创新带来活力】

“不发展，就落伍。在新形势、新任务下，我们要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才能履行好职责，才能让群众满意。”廖东明认为，在当前形势下，检察工作必须立足当地实际，不断更新执法理念、提升执法水平。

近几年来，该院针对当地特点，先后开创性地设立了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办公室、镇（街）检察工作联系办公室、案件管理中心、检务中心等工作机构，有力地推动了检察工作“公平、正义、阳光、为民”，提高了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随着经济的发展，外来人口的增多，佛山全市未成年人犯罪呈持续高发的态势。自2003年以来，公诉部门便成立了未成年人办案组，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今年院里又专门成立了未成年人案件检察科。

在此项工作中，感情细腻的女检察官大胆创新办案方式，综合采取社会调查、家属会见、回访帮教、法制讲座等举措，提高了办案质量，增强了教育警示作用。

为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该院主动揭开司法监督的“面纱”，率先设立了检务中心。“成立检务中心后，只要鼠标轻轻一点，就可以在互联网上看到案件的办理情况，既方便又快捷。”检务中心的陈主任介绍说，“市民要了解正处于检察环节的案件办理情况，可以拨打电话或者登录互联网查询，不用专程跑到检察院来，免去了旅途奔波之苦。”

为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化解基层人民群众矛盾，加大服务基层工作力度，该院开创性地设立了13个驻镇、街检察工作联系办公室，检察官下基层听取民生、民声、民诉，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把阳光

检务的案件查询系统延伸到镇街检察工作联系办公室。

近几年来，为加强案件管理、强化内部监督、提高办案效率，该院还设立了“案件管理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成立后，撤销了侦查监督、公诉、监所、民行等业务科室的内勤，把原来4个部门的办案管理工作，集中到案件管理中心，统一受理、登记、分流并建立案件数据库，进一步细化了内部分工，提高了办案效率，促进了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几年来，该院未出现过办案差错，更没有超期办案，也从未收到过群众投诉，并基本消灭了积案。

【快乐地工作和生活】

“我们是人民检察官，为公平正义举起法律利剑，就像雄鹰翱翔在洁净的蓝天。”2005年，廖东明创作了院歌《我们是人民检察官》。这首歌以饱满的激情、雄壮的旋律，充分展现了佛山检察人对检察事业的忠诚和热爱。

廖东明认为，干警不能死气沉沉地忙于办案，而应有追求地、充满活力地工作和生活。近几年来，院里全方位加强文化建设，走出了一条集调研、培训、宣传和文体于一体的文化育检之路，充分发挥了检察文化的引导、凝聚、协调和教育作用。

近几年，全市两级检察院以文化骨干为主体，成立了检察艺术团，定期组织排练活动，适时组织文艺演出。2004年，在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会议上，艺术团组织了专场演出。2005年，院里组织了主题为“固本强基、送法下乡”的文艺演出，干警们下到8个乡镇进行演出。

最令大家难忘的是，2007年院里承办了接待国际反贪联合会首届培训班《热情的南粤》文艺晚会和全国检察文化建设巡礼广东佛山文艺晚会。一批主题鲜明、内涵深刻、表现形式新颖、感染力强的优秀文艺作品，通过普通干警的表演得到了广泛传播。

2008年1月，为进一步营造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文化建设氛围，激发广大干警的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该院举办了检察文化建设活动月。干警罗曦自编、自导、自演的独舞《天堂》，荣获了全国检察机关精神文明建设艺术类“金鼎奖”。

“工作上，我们追求高效；生活上，我们追求快乐。现在，我院已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经过努力，相信我们会取得更大的成绩。”检察长廖东明和干警们充满了信心。

【重建以来查办的大要案】

“806”专案：

“2003年第一金融骗贷案”简称“806”专案，它是由南海华光集团

贷款诈骗 15 亿多元引发的，由中纪委牵头、广东省检察院与佛山市检察院查处，共立案侦查 30 件 40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4 亿元，其中直接追赃 9387 万元。

张海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

张海，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兼总裁。张 2002 年 4 月任健力宝集团董事长、总裁期间，侵占健力宝集团资金 12074 万余元；2002 年 11 月至 12 月，挪用健力宝集团资金 8644 万余元。2007 年 2 月，一审以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判处张海有期徒刑十五年。

顾维军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案：

顾维军，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顾于 2008 年 1 月因犯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挪用资金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680 万元。

广州白云：云山漫漫正气凛凛

(2009 年 9 月 28 日《检察日报》)

通讯员：梁雪玲 袁志光 周琨 梁灏锋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坐落于白云山麓延展地带。高大的办公楼外形犹如一把正义之剑，保护一方净土。

加强队伍建设，检察工作收获喜悦

云检大厦的高耸和坚固，源于每一块基石和每一颗沙粒的积累。白云区检察院坚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队伍专业化和机关规范化管理，吸收培养了一大批高学历、高素质的检察干部。1978 年检察机关重建时，白云区检察院仅有干警 12 人，如今云检干警已有 141 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达 86%，其中研究生 21 人。

干部队伍素质的提高，带动白云区院各项业务取得骄人成就，先后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先进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全国检察机关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先进集体”，被授予“广东省打击刑事犯罪先进集体”、“反贪劲旅”、广东省职业道德建设“百优单位”等荣誉。培养出一批包括全国模范检察干部，全国、全省“十佳公诉人”，全国“百优侦查员”在内的优秀业务骨干，多次荣获省、市检察系统先进集体。

以该院公诉部门为例。近年来，公诉部门每年办理公诉案件达 2000

多件，是全市基层对口业务部门中办案量最大的。由于坚持机制创新导向，公诉队伍精英辈出，先后培养了全国“十佳”公诉人1名、广东省“十佳”公诉人4名，广州市优秀公诉人5名。成功办理了“5·11毒酒案”、“瘦肉精案”等一大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大要案。

勇挑重担，不负人民重托白云区检察院拥有一批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检察干警，他们以人民利益为根本，牢记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监督职责，昭示了法律的真谛。

近些年来，云检业务部门查办了一批危害群众身心健康的食品安全卫生案件，如闹得沸沸扬扬的刘某等人生产、销售“毒大米”案，徐某等3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5·11”毒酒案，以及多个职能部门联手打击的“瘦肉精”案件等。在这些案件中，白云区检察机关均适时介入，依法快捕快诉犯罪嫌疑人，彰显了打击犯罪的威力，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5年来，该院在刑检工作中共受理审查批捕案件13323件19158人，审查起诉案件12469件17663人，办案量在全市基层检察院中位居前列。

为了将职务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云检干警长期坚持内查外调，重拳惩腐，屡屡不畏艰险，赴外擒贪。2005年，广州市某制药厂出纳肖某贪污1390多万元后潜逃。反贪局干警在立案后，通过技术手段侦查得知肖某躲藏在西藏地区，随时可能越境逃跑。为将其抓获，检察官两进雪域高原，辗转奔波万里，克服高原反应，终于在西藏日喀则地区将准备潜逃出境的肖某抓捕归案，赢得了同行的钦佩和好评。近年来，该院共依法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48件152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0件20人，居全市检察系统的前列。该院协查工作经验曾两次在最高检反贪专刊上转发。

创新接访形式，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白云区地处广州市的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员多，群众信访量大，信访接待工作不处理好，一旦出现越级访、集体访、过激访等问题，容易诱发社会不安定因素。白云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以切实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为工作重心，实行案件首办责任制，把群众上访的问题解决在首办环节，减少重复上访、越级上访以及久访不息等现象。同时，通过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运用提请抗诉、建议重审、和解息诉等方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近5年来，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年均受理控告申诉案件307.6件，民行检察部门年均办理民行案件49.8件。

白云区检察院在全国最早实施检察长接访日制度，每个月的5日和20日由检察长或分管检察长接访，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形象。2000年以来，白云区检察院连续三次荣膺“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称号，控申部门从1996年起连续三次被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

三十年，云检从最初仅有 12 人的广州郊区检察院，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到今天。既有奉献，也有成绩；既有汗水，也有荣誉。白云区检察院将一如既往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和法律至上，在法治建设的征程中再立新功。

广州南沙：检察新兵有作为

(2009 年 11 月 9 日《检察日报》)

通讯员：何梓楨 郑创彬

2005 年 9 月，随着广州市南拓战略的大力推进，广州市南沙区成立，南沙的检察事业也开始了创业历程。

从 2005 年 9 月 21 日筹备工作组成立到同年 11 月 5 日正式履行检察职能，南沙区检察院仅仅用了 40 天。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了全面履行检察职能，配置现代化的检察技术装备，组建高效运作的检察队伍的目标，创造了广州检察史上的奇迹。

打造“南检速度”

从成立之日起，该院领导班子便确立了“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思路，旨在组建和打造一支素质高、充满活力的检察队伍。

4 年过去了，如今，该院秉承勇立潮头、奋勇拼搏的南检精神，迸发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先后建成了广州市检察机关首个数字化讯问系统，率先在全市检察机关开通了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自主研发了全市检察机关第一个信息化绩效考核系统，实现了网上绩效考核和网上办公办案……

在短短的 4 年时间里，涌现了广东省检察机关优秀政工干部、广东省检察文化建设先进个人、广东省检察机关调研工作先进个人、广州市百佳人民满意基层政法干警、广州市检察机关“十优”检察官、“十佳”侦监办案能手、优秀公诉人等先进个人，并有 1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调研人才库。

南沙区检察院的发展令人刮目相看，人们赞赏地称之为“南检速度”。

守好广州“南大门”

南沙位于广州南部，地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中心，毗邻东莞、中山、佛山、珠海等珠三角主要城市，是连通广州与珠三角城市群、港澳地区的

重要通道，被誉为广州“南大门”。该院自成立以来，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体要求，立足检察职能，努力为《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全面加强和改进工作，力争守好广州“南大门”。

几年来，该院严厉打击了珠三角流窜作案、海上盗窃以及多发的“企业生产材料被盗”等案件。对于涉及人数较多的案件，如因劳资纠纷等引发的各类“民转刑”案件等，该院依法慎重处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院还在辖区内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辖区内各镇街设立法律工作服务站，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为服务保障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当好企业“暖心人”

南沙区大型企业群立，集中了广州丰田整车、广汽丰田发动机、中船龙穴造船基地等48家世界500强跨国企业及众多国内骨干项目。在金融海啸袭来，经济出现下滑，企业经营陷入寒冬之时，南沙区检察院制定了《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企业经济发展的十六条措施和承诺》，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当好企业“暖心人”。

该院还先后与中船、东方电气、广州地铁公司等大型国企共同制定了《关于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了检企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协调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预防对策；经常性开展“送法入企”活动，为辖区内企业举行预防职务犯罪讲座。

该院还帮助辖区内企业制定和修改相关制度，开展法制教育，厘清了企业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模糊认识；深入剖析大型企业在招标投标、物资采购、预算结算等环节容易发生的职务犯罪问题，使广大企业干部职工深受教育，反腐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各项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检察日报记者专访天河区检察院检察长张志强

幸福指数高，工作才能进步

(2009年2月19日《检察日报》)

记者：徐日丹

一问：作为“十佳”院，您认为你们院最大的亮点是什么？

张志强：在案件办理上敢于创新，如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将疑难和重大案件根据承办人的个人兴趣、能力和特长分配。

二问：您担任检察长以来，你们院办理的最精彩的案子是什么？

张志强：2008年7月18日，广发证券原总裁董正青等3人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三问：当办案遇到阻力时，你们院一般怎么解决问题？

张志强：我们始终都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

四问：社会各界十分关心检察机关的自身监督，请介绍一下你们院加强自身监督、树立司法权威方面的事例。

张志强：我院主动聘请了特约检察员和人民监督员对执法办案进行监督，其中职务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拟撤销案件、拟不起诉“三类”案件全部进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2007年办结“三类”案件2件2人，2008年办结6件6人。

五问：请列举3名您引以为荣的你们院的人才。

张志强：带领反贪干警查办大要案200多件、曾被高检院记一等功的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李晓明；率先在全市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副检察长倪瑞兰；荣获“全省十佳公诉人”的侦查监督科科长邓丽娟。

六问：您经常加班吗？您鼓励干警加班吗？

张志强：我平时下班的时候都会比别人晚一点走，节假日也会到单位看看。我不鼓励加班，但是由于案多人少，不得不加班。

七问：作为“十佳”院，您认为你们院有没有不足之处？还有没有创新发展的空间？

张志强：还是有一定不足的，比如说干警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法律监督能力的增强、服务大局水平的提高等方面都还要继续努力。

八问：作为检察长，您如何看待检察长直接办案？

张志强：由于身体状况，我很少出庭支持公诉，但我经常出席庭审现场、参与案件的办理。我认为，作为主管检察长应当直接作为承办人，直接负责办理案件，否则单纯地听汇报或组织指挥，不足以体现其作为检察官应有的职责和能力。

九问：结合地域特点，谈一下天河区检察院案件查办的特点。

张志强：天河区在广州相当于北京的中关村，新型智能型犯罪案件比较多，对干警的素质要求比较高。

十问：您对干警们要说的心理话是什么？

张志强：作为检察长，由衷感谢天河区检察院每一位干警在过去两年里所付出的努力和我工作的支持。新的一年，我们党组成员将会考虑进一步提高干警待遇，提升干警们的幸福感指数。因为，干警幸福感指数越高，检察工作才能进步越快。

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公益诉讼之路 力求检察工作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新形势

(2009年8月20日《南方日报》)

记者：夏小荔 钟美华

敢为人先、敢闯敢试是南海人的精神，也是南海区人民检察院一贯的工作作风。

率先在全省启动保护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率先在全省成立“案件管理中心”，开创基层检察院分类管理改革之先河；率先在全省实施“公诉人员层级管理制度”——一连串的“率先”，让南海区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南海区人民检察院被誉为“正义之剑、改革尖兵”，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他们从未停止过创新的步伐。

检察工作围绕社会大局

“能否运用检察职能为南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是检验检察工作成功与否的根本标志”，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戴景田说。

在当前南海处于社会转型期、经济高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南海检察机关也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不断创新，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执法，变单纯执法为办案执法，与服务大局并重。

南海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做法也得到了南海区委的充分肯定。佛山市委常委、南海区委书记李贻伟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先后5次在《检察情况反映》上作出批示。其中，《检察情况反映》中刊登《我院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力促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李贻伟对此作出批示：“很好。挽救一个青少年温暖一个家庭进而促进社会和谐十分重要。”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形势服务企业

民营经济是南海发展的生力军，南海仅产值超500万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就有近2000家，保护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已成为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

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针对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自身涉及的犯罪案件数量有所增加，一定程度上暴露了民营企业法律观

念淡薄、管理制度落后的问题。

为此，2005年6月，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出台了构建“执法保障+法律服务+法制宣传”工作框架，三管齐下为民营经济保驾护航。

南海区人民检察院为企业营造了一个适合投资、适合创业的法治环境，在加大打击侵犯民营企业经营者人身、民主权利犯罪的同时，打击各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此外，该院还主动上门接待民营企业的控告、申诉，做好案件的抗诉、息诉工作，并开展案后回访，使问题得到及时妥善的解决。

除此之外，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台若干为民营企业服务的便利措施，如公开检察长接待日，设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小组，开通为民营企业服务热线电话等一系列举措，方便企业向检察机关投诉及寻求帮助。

据了解，该工作框架实施几年来，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强化执法，突出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严重犯罪和新型犯罪；与区工商联多次召开联席会议，邀请志高空调、美思内衣等50多家民营企业代表畅谈意见和建议；积极编印《为民营经济服务法制宣传读本》、及时发出《重大案件通报及防范对策》、主动上门为企业上法制课、组织企业家旁听庭审、案后回访企业、深入企业调研，提高了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增强了企业防范侵害的能力。2007年，南海区人民检察院为民营经济的服务工作被南海区工商联作为“南海经验”在全市民营经济会议上推广，成为佛山市检察工作的新亮点。

■相关衔接

改革机制

成立“案件管理中心”

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每年承办各类案件达5000多宗、占全市检察机关办案总数的三分之一，但案件管理机制却沿袭三十年不改变。

在2005年6月，长期以来由各部门分头管理案件的传统模式被南海区人民检察院突破。该院在全省率先成立“案件管理中心”，开创基层检察院分类管理改革的先河。

案件管理中心是对全院案件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和监督，将原来分散在各业务部门的内勤人员重新整合，对检察机关管辖的各类案件的程序性工作独立行使管理职能，对案件流转的全部程序进行监控，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超期羁押期限实施跟踪；同时，将原来由各业务部门负责的告知送达、文书传递、数据统计和立卷归档等事务工作，以及调研、信息、宣传等综合工作统一归案件管理中心负责。

很快，新管理机制的优势就显示出来：案件管理工作更规范化，管理

人员的职业程度大大提高，同时，业务部门摆脱了大量事务性工作的缠绕，能集中精力进行调查取证、审查案件、出庭公诉等实体工作，缩短了办案周期，保证了案件质量。三年多的工作积累，运作模式日趋成熟、工作流程不断健全，充分发挥出案件质效提高、内部监督加强、人员分类管理和专业化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由案件管理中心统一派案，堵住办案部门随意指定案件承办人的渠道，从根本上杜绝了挑办“人情案”、“关系案”的发生；对案件实行超期预警提示，对公诉案件在期满前一周向办案部门发出超期预警，从根本上杜绝了超期办案。

创新机制

首创“公诉人员层级管理制度”

“公诉人”被誉为“检察机关的形象代言人”，公诉队伍历来是检察机关建设的重要对象。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公诉队伍达40人，每年办理案件多达2200多宗，承担着全市三分之一的办案重任。

在原有的主诉检察官责任制下，所有办案人员办案不分类型，容易出现新人要承办疑难复杂的大案、主诉检察官疲于应付大量简单案件的现象。2006年6月，南海区人民检察院首创“公诉人员层级管理制度”，将公诉人员分为主诉检察官、主诉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三类，同时将公诉案件分为重大疑难、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三类，三类公诉人员相应办理三类公诉案件，所有案件由主诉检察官负责出庭支持公诉。

这一做法促进了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提高。使主诉检察官得以专注于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书记员承办大量简单轻微案件，使这类案件得到快速办结，犯罪嫌疑人得到及时处理。

该机制实施三年来，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公诉队伍涌现出一批业精技强的优秀公诉人，共培养出国家、省、市级优秀公诉人10名。

启动全市首宗环境公益诉讼

据了解，南海区人民检察院以案件为试点，开展公益诉讼方面的首次尝试，努力开拓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新路子。

2007年1月20日至4月20日期间，苏国华等3名被告人将中山市天乙集团有限公司百余吨废油渣运至佛山南海区丹灶镇非法倾倒，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直接财产损失人民币110多万元。该案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引起国家环保总局、佛山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在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支持和督促下，南海区丹灶镇政府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近日，南海区法院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苏国华等3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赔偿原告约103万元的损失，天乙公司对上述债务负连带赔偿责任。

该案是全省首例检察院以督促并支持起诉的方式提起的公益诉讼，同时，也是佛山市首宗公益诉讼案件。案件一审胜诉不但为国家、集体挽回100多万元的财产损失，还为今后办理此类案件积累了宝贵经验。

据该案的办案检察官介绍，在毫无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民行科协同公诉、检察室等部门，经过一年多的认真学习研究、反复分析论证、多方沟通协调并深入调查取证，成功排除各种障碍、克服重重困难、理顺各方关系、争取各方支持，推动公益诉讼在探索的道路上不断向前迈进。紧接着，日前，该院再次成功起诉了一宗发生在南海区狮山镇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为南海区深入开展治污减排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营造了良好的执法环境。

肇庆答卷：“亮点频现”打造“先进群”

(2009年《当代检察官》第8期)

作者：吾言 蓝子

肇庆市地处广东中西部，辖六县三区（含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岭南名郡。近年来，肇庆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结合地域文化不断总结和完善自身经验，构建“先进群”，终于成为南粤检察的“西江明珠”。如今，在这片热土上，由市检察院荣获的“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为领头，“全市文明标兵单位”、“综治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文明接待室”市院控申科、全国先进检察院封开县检察院等各富特色的先进科室和先进基层单位组成的一个“亮点频现”的“先进群”，正推动着两级检察机关实现健康科学发展。

搭建“先进群”示范平台

“如何开掘出符合肇庆检察发展阶段的好经验，这是一个重量级课题。”2007年年初，肇庆市检察院潘墀检察长提出全新的工作目标，力争在短时间内使两级检察院工作有显著的提升，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产生一批叫得响的模范人物和先进单位。

潘墀检察长带领着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用了半个月的时，深入到八个基层院结合查摆出来的问题和困难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高要市院如何进一步为外来投资企业服务问题，怀集县院的基础建设碰到的问题，德庆县院如何进一步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问题，端州区院“两房”建设的经费困难问题，封开县院公用经费保

障问题等，这些基本得到了有效解决。

肇庆市检察院依此鼓励大家进一步解放思想，根据各自特点大胆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的工作办法，创造新的工作亮点。这一具有开放视野的决策，给基层检察院的领导者提供了充分的想象空间和实践空间。一时间，在肇庆市两级检察机关掀起了一个开拓创新、竞争发展的新局面。

2005年，封开县检察院苏斌检察长从一上任接好接力棒，并开始责任的传承、优秀传统的光大。三年时间，封开县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齐头并进、协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2008年年底，封开县检察院荣膺全国先进检察院称号。一个基层院，尤其是一个山区基层院要健康有序地发展，离不开方方面面的支持。同时，出色的工作成绩，使该院赢得了上级院领导和县领导的支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到该院现场办公，为该院解决实际问题。检察长苏斌感慨地说：“没有上级院和封开县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就没有我们院蓬勃发展的今天。”

教育培训，锻造“精锐之师”

“争第一，创唯一。”这是肇庆市检察院在基层院建设活动中提出的明确目标。口号喊出来很容易，关键是如何让口号变成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在采访中，肇庆市检察机关争先创优的精神令人振奋，而一个个工作亮点，更解开了记者心中的疑问。

基层院建设，抓队伍是关键。近年来，肇庆市检察机关开展教育大培训、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业务大考核的成功做法，曾被多次推广。

“紧贴实际组织干警系统学习本职业务，适时开展各种业务知识培训班、与知名大学建立检校教学实践基地等活动，促进了干警业务技能的提高。”肇庆市检察院潘捍检察长介绍说。

据了解，肇庆市院以会代训的形式组织举办了反贪侦查技能培训班、刑事检察工作培训班、政工纪检工作培训班，对基层院新进干警上挂市院为期两个月的实践式培训。2008年6月12日，市院与西南政法大学建立了检察官培训和教学实践基地，并委托西南政法大学举办了一期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有效地提高了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肇庆市检察机关通过这种融岗位练兵、业务培训为一体的教育培训新模式，锻造了一支“精锐之师”。

“这样的接访很温暖”

在肇庆市检察院接访室，体贴周到的接待给来访者留下深刻的印象。“杯子净不净，开水热不热，茶叶新不新，来有迎声，走有送声”这类看似细小的问题，被他们作为对待群众的态度问题来看待，努力做到让来访者来得舒心，走得满意。一些满含疑虑激愤而来但又释怀满意离去的群众

对肇庆市检察院控申科这样说：“到了你们这里投诉，你们的工作态度很好，问题虽然不属你们管辖，但你们的耐心解答，使我长期投诉得不到指点的问题明确了，我的心情舒畅了，这样的接访很温暖。”“把群众的情绪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的需要作为第一需要，把群众最需要的时间作为第一时间，在第一时间内解决群众最需要解决的问题。”这是肇庆市检察院控申科检察官在接访中对自己的要求。

李某某因妻子被同村的谢某某报复自制炸弹在公共场所炸死，法院在审理后判处谢某某死缓，但李某某明确表示不服。李某某在市检察院已对该案提起抗诉后，仍召集了五十多人到有关部门上访。肇庆市院控申科的同志接到通知后，立即派出检察官与李某某及其亲属做思想疏导工作，动员他们撤销集体上访，引导他们依法到肇庆市院来访申诉，同时将该案列为该院涉法涉诉专项工作案件，由院领导亲自包案。由于检察官的积极疏导，热情解答，上访人李某某一直没有再出现集体上访的情况。直至二审抗诉开庭得知案件没有改判后，李某某表示满意并息诉罢访。

2008年，市院控申科依法处理群众来信来访604件次，妥善处理和办结604件，大部份做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有访必办，有诉必应，有难必帮”，肇庆市院控申科的工作取得回报，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集中处理涉检上访和涉检信访专项活动先进集体”，并摘回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全国文明接待室”奖牌。

民行，民行，百姓满意才行

“民行，民行，百姓满意才行。”这是常挂在肇庆市检察院民行科个体干警嘴边的一句顺口溜。虽然这话是对科室名称的演绎，却道出了干警们“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信心和决心。正是凭着这股劲头，民行科干警为老百姓做了许多好事、实事。

2008年以来，市院民行科共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生效判决、裁定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24件，其中已决定立案审查110件，提请抗诉11件，抗诉2件，提出书面检察建议7件，其它息诉服判。积极实践探索促成民事申诉案件和解工作机制，共办理促成和解案件104件，有效化解矛盾，减少诉累，提高效率，取信于民。

利剑出鞘斩恶魔

一个黑恶势力的犯罪团伙，以霸权主义为手段，在社会上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在肇庆某县横行一村、危害一力，令当地群众痛恨不已。该县检察院因情施策，迅速出击，与公安部门协同作战，迅速将这起大案侦破，一时成为群众口中的美谈。

这起黑恶势力的犯罪团伙案件，犯罪嫌疑人有24人，涉嫌多个罪名，

案件材料44卷。为成功打掉这个黑恶势力团伙，肇庆检察院领导高度重视，潘墀检察长亲自督战，要求该县院的检察长和分管副检察长全力办好此案，保证案件质量，经得起检验，并给予全力保障与工作指导，从人力、物力、时间上给予保障。

提前介入该案是检察机关的职责，该县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积极查找相关资料完善固定证据。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对可能涉及漏罪、漏诉等做到严格把关，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这起黑恶势力团伙覆灭后，百姓无不拍手称快。

毋庸讳言，如今的肇庆市检察事业迎来了它发展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之一，但是潘墀检察长却并不满足，他说，“奋斗不停歇，追求无止境。我们将以更饱满的工作热情，以更认真的工作态度，不断以创新的工作思维和科学发展的理念，书写肇庆检察事业的新篇章。”

采撷甘露育青苗

——小记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办公室

(2009年3月18日《佛山日报》)

作者：程明水

近日，记者从佛山市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三八妇女节”前夕，该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办公室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表彰她们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这也是该院自潘媚同志去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之后的又一殊荣。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外来人口的增多，社会关系的复杂化，未成年人犯罪呈持续高发的态势。一方面，未成年人由于具有生理上不成熟、心理上不稳定的特点，易受诱惑、尤其是受环境的影响，容易误入歧途；另一方面，由于主观恶性不大，一般易于改造、可塑性强。针对这些新情况新特点，佛山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更注重促使未成年人重新认识事物，改善未成年人与父母之间的关系，重塑他们的理想信念，帮助他们重拾信心，建立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为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有效开展，2008年6月，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在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开创性地成立了全省首个“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办公室”，凡是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与出庭支持公诉、刑事诉讼代理人、对犯罪嫌疑人以外的其他涉案未成年人的保护、民事行政检察、监所检察及控告申诉检察等均属该办公室的职责范围，从而为保护未成年人合

法权益开辟了新的天地。

“感谢你们的帮助，让我能够重新回到校园，我一定会彻底改正错误好好学习，将来回报社会，回报所有关爱我的人。说这话的是一个15岁的女孩唐某。因为年少无知，去年8月，唐某在男友的指使下参与一起抢劫案而成为被告，未检办的检察官们了解到情况后，对唐某进行了耐心细致的帮教工作，还特意和唐某进行了一次心理纠正的对话。在检察官们的耐心指引下，唐某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给别人带来的伤害，当场流下了悔恨的泪水，同时，表示出希望继续读书的愿望。在检察官们的帮助下，唐某很快回到了校园。

未成年人欧某和李某去年3月伙同他人参与了多宗抢劫、故意伤害案，由于案发时两人均未满16周岁，且为初三学生，即将参加中考。办案人员在阅卷和审讯时发现，欧某等人为了寻求精神刺激，连续两晚对数十名路人实施了抢劫或伤害行为，欧某还多次拿刀砍人，造成了5人轻伤、5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承办人认识到，如果不对这种犯罪心理进行矫正，则很难杜绝其再犯。为此，未检办对两名在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欧某和李某进行了犯罪心理矫治工作的首次尝试，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他们让具备“国家高级心理咨询师”资格、多年从事心理咨询服务的检察官对两人开展犯罪心理矫治工作。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杜绝再犯”方针，确定了案件的矫正咨询目标及治疗指导计划，即：初始访谈→心理测试→教育评估→结果反馈→愤怒管理→冲动控制→攻击消退→团伙退出→家庭回归→学校学习→情绪管理→生涯计划→自我实现。计划应用恢复性司法理念，突破传统的“咨询师与来访者的1对1”的长程个体咨询模式，开创性地采取短期焦点咨询模式，进行家庭小组咨询的整合治疗，取了良好的效果。

去年9月，欧某和李某都考上了某职业技术学校。为了不影响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心理治疗时间均通过检察官和欧某、李某双方协商确定，最大限度地照顾到他们的生活规律和隐私，并把他们的家长纳入到家庭小组治疗模式中，签订了心理咨询协议以作深入治疗。并通过针对性的心理矫治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欧、李二人对自己的行为有了深入的反省，他们由衷地下定了改过自新的决心。

作为办理未成年人案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统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专门机构，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已办理相关案件60件186人，她们在工作中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大胆创新办案方式，注重采取社会调查、家属会见、回访帮教、法制讲座、模拟法庭、犯罪心理矫治、司法和解等新举措，积极探索保护未成年人的检察工作机制，她们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深入学校、社区、工业园区及乡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达到治理一点，安全一方，带动一片

的效果，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送去了和煦了阳光和甘甜的雨露，为千万个温馨家庭和营造和谐社会送来了更直接的司法保障。

37岁反贪干警彭饥华的无悔人生

(2009年2月23日《广州日报》)

记者：林霞虹 刘旦 通讯员：钟亚雅 刘韬

2008年9月30日，老母、贤妻、幼女的呼唤哭泣没能挽留住彭饥华永别的步伐，在与癌症抗争数年后，这位年仅37岁的广州市荔湾区检察院反贪检察官终究还是没能战胜病魔，撒手离开了他无限留恋的亲人，离开了他无限热爱的工作。

时至今日，荔湾区检察院的干警在谈起彭饥华时，依旧为失去一位战友痛心不已，为反贪战线失去一员猛将而痛惜。

初出茅庐打胜仗

在广州市检察系统，熟悉彭饥华的人，都爱叫他一声“彭师傅”。在广州反贪战线上，人称彭饥华乃“四大杀手”，任何犯罪分子都甭想在他手下装疯卖傻。1994年，从华东政法学院犯罪学系毕业后，彭饥华作为荔湾区检察院首批全国招录的大学生来到广州。起初几年，彭饥华在反贪局综合预防科做书记员，后来侦查科的领导将他借来，意欲挖他到反贪一线。2001年，荔湾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和涉嫌贪污受贿案发，在预审过程中，李德和态度倨傲，什么都不交代。

“我来试试。”初出茅庐的彭饥华主动请缨。彭饥华意识到此人有身份有地位，看重面子，便给他端茶倒水，仔细聆听其讲功劳业绩。后来，李德和谈到家庭突然黯然神伤，说其与前妻离婚，但自己很喜欢与前妻所生的女儿，离婚后女儿跟随前妻，很想做点什么帮助女儿。

听到这里，彭饥华一闪念想到李德和收受的贿赂中有一套房子，户名填的就是其女儿的名字。彭饥华意识到突破点就在此。“你是想把这套房子留给女儿吧？”李德和的神态一下子露出慌乱。彭饥华乘胜追击，“我也有一个女儿，父亲的心我最能体会，但房子有问题女儿能住得踏实吗？”李德和沉默良久，选择了交代。

他让犯罪分子心服口服

关于“彭师傅”，反贪干警津津乐道的还有2002年至2003年的那宗“串案”。

2002年，已升任侦查一科副科长的彭伢华肩上的担子更重了。身为骨干的彭伢华一方面办案事必躬亲，逢案必然披挂上阵，一方面口传心授，将“武功秘笈”一招一式传给新人。在日常的工作中，新来的同事突然发现？“彭师傅”总爱用手去搓揉左大腿，平时走起路来也有点一跛一跛的，上楼梯时感觉更艰难，像使不上劲儿。大家问他：“腿不要紧吧，要不去医院看看？”彭伢华摆摆手：“不要紧，肌肉酸疼”。

2002年底，彭伢华整理举报线索时发现，小学文化的农民包工头邵志宽连续几年承包广州某制药厂的基建工程。一个没有建筑资质的皮包公司，所建工程造价高，质量差，凭什么屡屡打败正规公司？其中定有乾坤！进一步调查发现，邵志宽与该制药厂已退休的厂长黎绍荣过从甚密。而黎绍荣嗜好炒邮票，在邮市崩盘时亏了100多万，此外，他还有包“二奶”的传闻。50多岁的邵志宽非常善于演戏。法定的讯问时间只剩2个小时了，邵志宽只是说他曾在逢年过节的时候给了黎绍荣几千元“利市”钱，并滑到地上打滚，说是肺结核和肝硬化，很快就要死了，会传染人。彭伢华平静地说：“你这两种病不会马上死，你有病我们可以帮忙治疗，但你最终还需把问题交代清楚。”

眼见最后一招诡计未能得逞，邵志宽只好识趣地爬起来，彻底交代了向黎绍荣和包括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在内的7人行贿130多万元的犯罪事实。这次审讯让邵志宽心服口服，他也改口叫他年轻的彭伢华“彭大爷”。

彭伢华还发现，根据已掌握的信息来看，黎绍荣单靠包工头邵志宽行贿恐怕满足不了他的开销，极有可能还存在收受他人贿赂的可能性。彭伢华抓住机会说服教育：行贿人和受贿人相比刑责较轻，有可能会将行贿数额说大，如果你主动交代，才能把数额搞准确。最终，黎绍荣交代了收受原材料供应商鲁某等多人贿赂的事实。通过传唤和审讯鲁某，另一药厂的董事长简某和副总经理邱某涉嫌受贿的案件又浮出水面。

他累了，休息了

伴随成绩而来的是荣誉。彭伢华被评为2003年度广州市检察机关“十佳侦查员”和广州市检察机关2002~2003年度先进个人。伴随荣誉而来的却是病痛。繁重的工作，巨大的压力，长时间的熬夜，染白了他两鬓许多头发，他憔悴了许多，腿疼也愈来愈频繁，愈来愈剧烈。2004年6月，多次求医检查后，终于找到了他大腿疼痛的根源——他被确诊患上滑膜肉瘤，一种难以治愈的绝症。医生建议彭伢华截肢，他不同意，选择了手术。他忍着病痛写了调研文章《浅论预审策略之“望闻问切”》、《试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检察监督方式的改变》等。2008年5月，病情复发转移。彭伢华在病床上得知汶川地震，坚持交了350元特殊党费——尽管几

年来家里为他治病倾其所有，家里已经一贫如洗。他甚至乐观地说，希望看完奥运会再“走”。

2008年9月30日，奥运会和残奥会谢幕了，彭仇华也永远地走了。

穗城反贪一骁将

——记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王军

(2009年《当代检察官》第8期)

作者：武鸣 仁忍

初见王军，魁梧的身材，犀利的目光中透着一种威严，给人一种不易接近的感觉，接触久了，却发现他是一个很爽快的人。快人快语的性格决定了他的办案风格：雷厉风行，铁面无私。清瘦的面容透出干练，沉稳的性情中折射出刚毅，11载反贪生涯赋予了他太多的人生内涵。2005广州市年南沙区检察院建院初始，反贪线索一穷二白，王军和他所率领的团体将一个涉及1.2亿元的征地款转存案迅速侦破，被誉为南沙反贪第一案。那时王军还是侦查一科的科长，但他却带领科里的同事们从一条并不起眼的线索入手，一口气查办了某村村干部的贪污受贿窝案串案，在当地引起了震动。而在这之后的几年里，像这样的震动几乎年年发生，这名活跃在反贪一线的检察官也成了“名人”。

练就“火眼金睛”

熟悉王军的人都说，经过多年反贪生涯的锤炼，他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总能发现一般人发现不了的犯罪线索。2008年下半年的一天，南沙区检察院接到了一个举报线索：“万顷沙镇教育指导中心主任高某某存在贪污教育资金的重大嫌疑。”这些没头没脑的字眼让王军如坠雾中，但他感觉举报人员应当是教育系统内部工作人员，否则不可能知道这么详细的情况，此线索十分重要，但举报线索极其简单，如何找准线索初查突破口成为关键。王军立刻向院领导汇报，院领导立即指示进行初查。

侦查人员经过秘密初查发现，教育指导中心财务管理十分混乱，尤其是校舍基建、物资采购、教育款拨付等环节存在较大的漏洞，但初查证明高某某仅具有违规运用教育资金的行为。初查工作似乎已经给高某某“洗脱罪名”一个很好的说法，案情到了个“瓶颈”的局面。“案件进展得不顺利，这反而让我一下子适应了，该案必定另有隐情。”王军指挥侦查人员迅速另辟蹊径，以明查高某某贪污教育资金为名，迅速介入教育指导中

心财务审计，暗查高某某在校舍基建、物资采购、教育款拨付等环节是否存在职务犯罪问题。通过对校舍基建承包商、物资供应商以及其他知情人展开秘密调查，侦查人员发现高某某伙同该中心干事何某某在万顷沙镇各学校校服统一采购中收受供应商张某某贿赂的重大线索。于是办案人员迅速以校服供应商张某某为突破口，加大审讯力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张某某交代了其获取校服供应向高某某和张某某行贿的事实。得知事情败露，这也彻底打乱了高某某等人的如意算盘，两人主动地向南沙区检察院投案自首，并一五一十地供述出收受他人贿赂的事实。

“挤水”挤出一窝贪官

有人说，办反贪案子像海绵挤水，就看你有没有“挤”的意识与本事。而王军就是个“挤水”高手。原南沙区农林局局长、万顷沙镇镇长陈某某案就是个例子。经对高某某涉案关系人、涉案事项之间进行谨慎筛选，比较和排除，曾经在校舍装修中给予高某某贿赂的万顷沙镇荣发安装工程部经理陈某某进入了王军的侦查视线，此人号称万顷沙镇“首富”，曾经承包了万顷沙镇多项工程建设，同时也曾被举报在工程招标投标中“行贿”。但是，此人反侦查能力相对较强，并有可能已经与受贿人订立了“同进退”的攻守同盟，陈某某背后可能已织好一张厚厚的关系网。虽然审讯突破的难度较大，但王军和侦查人员还是决定以陈某某为突破口，制定周密的审讯突破方案。

在审讯突破的过程中，办案人员实行“你急我不急”的策略，还点出一两个疑似受贿人的姓名，让陈某某形成该院已掌握其不少行贿事实的认识。一番主动交待和包庇犯罪的利弊的谈话，让陈某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主动交代了其为在工程承包、验收、工程款拨付等环节牟取不正当利益，多次以“过节费”等名义向区农业局局长、万顷沙镇原镇长陈某某、副镇长谢某某、建设办主任刘某某等多人行贿的重大线索，随着涉案关键人物逐渐浮出水面，南沙区检察院反贪局一举突破了该起特大窝案。

一宗投诉办成一件铁案

办案中，王军善用谋略，妙计横生，这柄谋略之剑“莫不使犯罪分子有虎豹出没之惧”。是的，那些“身上有问题的人”几乎全是被王军等人用谋略之剑刺下马的，其中，当然也有 15 件 15 人的南沙征地系列案。

这个案子还得从王军在走村入户送法下乡时说起。2006 年年底，王军在送法下乡过程中，收到一宗群众投诉，投诉称“房子拆了，但补偿没有着落。”看似一宗普通的投诉，但在王军的脑海中浮现的却是一个具有复杂利益链条的腐败大案，在经过严密的外查内调后，一个涉及征地拆迁的腐败链条被他梳理得一清二楚。原来，拆迁部门将房屋补偿错误给了房屋

承租人，在产权人投诉后，又要求评估公司加大补偿评估，将加大部分补偿给产权人，在补偿环节、评估环节，在拆迁部门与承租人、拆迁部门与评估机构之间很可能存在不正当经济关系。通过王军强大的线索经营能力，征地拆迁领域的腐败分子一个个浮出水面。王军说，这个案子其中的一个难啃硬骨头就是突破行贿人钟某某。

这件案子从一开始就弥漫着抗拒的气氛。按照钟某某事后的交代就是：当初以为哪天查起来了，就是刀架在脖子上也绝不开口。

短兵相接的讯问开始了。按“避实击虚”的构想，首先要在钟某某身上打开缺口。但讯问一开始就出现了僵局——钟某某被“请”到审讯室时并不像办案人员估计的那么“虚”，他一边晃着二郎腿一边告诉王军：法律我懂，你们传讯我的时间只有12小时，超过这个时间，你们也奈何不了我，况且我的背后还有个领导做我的靠山。口气虽硬，但从其如坐针毡的姿态里，王军洞察到了一个惶恐的内心世界。于是，他告诫：钟某某，我们只是想提醒你，我们传唤了那么多知情者，你们干那点儿很快就会水落石出了。难道你真想把“坦白从宽”的机会让给你一起作案的人？一席话将钟某某震住了，他放下二郎腿，两眼直愣愣地盯着王军，像要寻找一块盾牌抵挡敌手的打击，又像在掂量这位检察官所讲的那种情形是否会真正出现。本来钟某某一种害怕全交代了要被判刑坐牢而引发的抗拒心理开始动摇。

对钟某某的这种企图，王军十分清楚，但他并不揭穿，更不追问，相反，还正告钟某某说：你能主动把所有问题讲出来，走坦白从宽的道路，这很好，我们表示欢迎，同时，我要告诉你，你最信任的大领导对你的行为很惋惜，他希望你配合检察机关把问题说清楚。至此，钟某某顿时脸色黯然，终于低下了那霸气的头。在啃下钟某某这块硬骨头后，王军顺藤摸瓜，挖出其他涉案人员。这一仗打得很漂亮，南沙从村、镇到区政府三级的征地拆迁利益链条终于被彻底瓦解。老百姓议论说：“检察院真是个厉害角色，敢碰硬。”

铁汉也有柔情时

反贪局的办案人员心里都明白，现在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必须面对说情、威胁和利诱。对此，王军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他的“招数”有二，一是不交“酒肉朋友”，在与朋友的关系上设置一道“堡垒”，不谈案情；二是对“你不知道我是谁，但我知道你是谁，你给我小心点”等诸如此类的威胁一笑置之。

反贪工作，生活没有规律，没有星期天，更没有节假日，这种对家庭的亏欠常常使王军感到很内疚，在谈起老婆和孩子时，王军总是一脸的温柔：“有时候忙起工作来，老是顾不上她们，忙完后，心里的惭愧就开始

蔓延了。”几年前，在一次突破行贿人的关键时刻，王军接到老婆焦急万分的电话：“孩子要出生了，怎么办？”在这万分焦急的关头，他没有放弃手头的工作，冷静地安慰老婆说：“现在我不能走开，忙完后马上回来。”老婆将电话又打到领导那里，领导要王军立即回去，但王军清楚地知道，如果更换侦查员将可能使案件进展出现更大波折，在这关键时刻，只有顾大家舍小家了，王军坚决表态：“这案子正处于关键时刻，我不能走，要坚持到底！”在打电话张罗好老婆临盆的事情后，他又迅速投入案件的审讯突破。当王军带着疲惫的身躯赶往医院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月以后的事情了，看着妻儿，本来想好的道歉之词突然间哽咽在喉，只是紧紧地抱着她们。

由于长期高强度地工作，王军患上了严重的失眠症，常常整天整夜翻来覆去难以入睡。反贪工作苦不苦？很苦！累不累？太累！这是记者与王军的问答。最后，他笑了笑：我从这苦和累中体会到了奉献给我带来的乐趣和人生的充实。

与王军朝夕相处的同事们是这样评价他的：他有着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十几年如一日奋斗在反贪第一线，他把老同志当做自己的老师来虚心请教，把年轻同志当做骨干来精心培养，却把自己取得的成绩归功于集体，从来不居功自傲。

这就是众人眼中的王军，一个普通但不平凡的王军。

阮日文的三项第一

(2009年《方圆法治》杂志7月上半月刊)

记者：蒋佳伽

阮日文，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从检20年来，阮日文创造了中山市检察系统重建30年以来的三项“第一”：第一个中山市劳动模范（2006年），第一个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8年），第一个省先进工作者（2009年），并先后5次荣记个人三等功，1次荣记个人二等功，被省检察院授予“办案能手”光荣称号。

阮日文在担任市区检察院检察员、侦查监督科副科长期间，作为中山市唯一的基层检察院，市区检察院承担了全市90%以上的办案任务，案件总量以年均近30%的幅度递增。面对任务繁重、要求严格、时间紧迫的刑检工作，为确保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圆满完成办案任务，阮日文充分发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不辞劳苦，默默耕耘，2004年至2007年，他共办理各类批捕案件684宗926人，年均办案高达171宗，所办案件大

部分属于重大、复杂或疑难案件。2008年以来，他协助科长审批案件1000多宗1500多人，为侦查监督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担任第二市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以来，他协助检察长审查公诉案件100多宗。

如在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办理丁某等黑恶团伙涉嫌敲诈勒索、聚众斗殴犯罪一案。该案涉案人员众多、地域跨度大、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承办非常困难。面对挑战，他迎难而上，把压力变为动力，连续几个晚上工作到深夜，全面审查每个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认真审核每一份证据，坚持严把案件事实关和证据关。经过认真审查分析，及时做出批准逮捕决定，有力打击了该黑恶犯罪团伙的嚣张气焰。

担任市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副科长期间，阮日文以开拓进取的精神和敢于创新的锐气，大胆探索立案监督新途径，积极拓展立案监督线索来源。他坚持主动监督，想方设法开辟线索渠道。一方面主动加强与本院控申科、公诉科、反贪局等业务部门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沟通，使这些部门在各自工作中发现的立案监督线索能够及时移交侦查监督部门，保证案源，形成刑事立案监督“一体化”新局面。另一方面借助新闻媒体掌握信息迅速、全面的特点，安排专门人员从广播电视、《中山日报》、《中山商报》、互联网等媒体途径收集线索，扩大监督范围。如2007年2月，从中山电视台播出的节目中获悉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东升镇查获刘某的豆腐加工厂在生产豆制品过程中使用了国家禁用的致癌物质碱性橙Ⅱ。经调查，认为已达立案侦查的标准，经检察长批准后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于当天立案侦查。后经该院提起公诉，刘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罚金两万元，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同时，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多次到工商、税务行政机关了解、监督行政执法过程中对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处理，成功监督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5宗。

又如2006年8月，阮日文在《中山商报》一则报道中了解到：某镇两个行政执法单位联合查处一个地下光盘生产窝点，查获盗版光盘4000多张及生产设备，交由某个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得知信息后，他迅速向领导报告并得到委派，与同事一起，立即赶到事发地，向有关部门了解情况。经调查核实，涉案人员钟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犯罪。经请示领导后，他当即通知这个行政执法部门：把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办理。后经公安机关立案，对钟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犯罪一案进行了依法查处，有效地打击了犯罪，维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雏莺展翅正高飞

——记广东省十佳公诉人刘莺莺

(2009年《当代检察官》第3期)

作者：沈原 白云

长有一副清秀而坚毅脸庞的刘莺莺，眉目间展露着检察岁月打磨的不凡痕迹。她出生于一个军人世家，祖辈、父辈曾是光荣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学毕业后，她选择了一身豆绿色，成为了一名光荣的人民检察官。1999年7月，刘莺莺大学毕业后，分配到白云区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科，3年后，出于对公诉工作的热爱，她主动申请到了公诉科。现任公诉科副科长的她，将美丽化做正义的翅膀，以智慧敲响法制的警钟。在公诉的舞台上，刘莺莺找到了属于时代女性最好的人生价值，大笔书写着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2007年时，她荣幸地摘取了代表全市公诉业务水平的“市十佳公诉人”称号，随后，被评为白云区和广州市的“三·八”红旗手。2008年，刘莺莺又荣获广东省十佳公诉人称号。

夏荷泛翠清正无悔检察心

在三年的反贪工作期间，她目睹不少领导干部锒铛入狱，对于这些贪官悔恨前尘的言行记忆犹新，也更加深入了她对清白为人、正直做事的领悟。办案中，刘莺莺始终把“立检为公，执法为民”作为思想及行动指南，从接待当事人，乃至接听电话的小事做起，认真实践着她所认定的“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道理。

刘莺莺也是一位刚当上母亲不久的检察官。在她怀孕期间，并没有把办案工作丢在一旁，而是一如既往地出庭支持公诉、指控揭露犯罪，从未提出过特殊的要求。她在怀孕期间办理了一个抢劫案件。由于被害人存在思想顾虑不愿意出庭，那将影响案件的审理。刘莺莺强忍着怀孕带来的不适，多次找到被害人苦口婆心做思想工作，打消其原来的顾虑，主动出庭指控犯罪，使被告人受到应有惩处。

经常办理有社会影响的刑事案件，难免会受到来自法律之外人情世故的干扰。说情者、宴请者、塞红包者，时而有之。这对办案人员来说，也是另外一种严峻的考验。刘莺莺喜欢仰望头顶浩瀚的星空，也执着坚守内心善良的道德法则，却唯独没有在“廉洁”二字前失马。对于一些来自被告人亲属的说情，她不仅不为所动，还因事制宜，耐心引导家属说服被告

人认罪服法，悔过自新，以争取法庭的从宽处理。铁面柔情，在刘莺莺身上得以完美的结合。

在白云区检察院，刘莺莺还是一名党支部书记。上任以来，她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勤于党务，努力为支部党员服务，带动全体党员承办各类重大疑难案件，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所在支部被评为白云检察院2006-2007年度“先进党支部”，其个人也被评为院“优秀共产党员”。

秋菊点金全力打造精品案

尽管只是刑检战线一名青年检察官，刘莺莺却深知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和胸前国徽的份量。对待每一个案件，她总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想方设法把好事、法律和证据关。不管案件有多复杂、时间有多紧迫，她务必求细求精，不出丝毫差错，直至将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

刘莺莺的办案数在全院乃至全市检察系统均名列前茅。出色办理了“6·23”专案（冯尚益烈士遇害案）、2007年广州市首宗涉黑案件、白云区人大代表王某某五人故意伤害案等一批有着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疑难案件，至今还在全市同行中津津乐道。

“6·23”专案是典型的团伙犯罪大案。面对多达98卷的案件材料，她在全国十佳公诉人宋晶的带领下，与几名办案组的同志发扬团队拼搏精神，连续加班加点，抽丝剥茧地开展案卷审查、证据摘抄复核、走访补查等过细的工作，最终形成严密的证据锁链，成功将二十多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

周某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涉及人员众多，案情复杂，野生动物的数量惊人。为了办好案件，刘莺莺一方面做好充分的审查阅卷和证据甄别工作，另一方面广泛查阅专业书籍，掌握了与案件有关的知识，列出了细致的答辩提纲，充分做好了庭前准备工作。不出所料，被告人委托的6名律师在庭上巧舌如簧。由于对案件可能出现的辩点预先判断，心中有数，刘莺莺从容不迫地应对律师的各种质疑，并最终说服法官，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了有罪判决。

有一起假冒记者敲诈勒索案，刘莺莺的出庭公诉效果也令人记忆犹新。三名被告人假冒广东电视台记者，借调查曝光污染之名，在白云区的一些企业进行敲诈勒索。法庭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良好，但是第三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却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情况下，以被告人确实从事记者工作、正当行使记者权利为名作无罪辩护，并且在庭上有诱供和煽动性的过激言行，对被告人和旁听群众进行了不适当地引导。作为该案出庭公诉人的刘莺莺，首先及时地就辩护律师的不当发言向合议庭提出反对意见；其次，针对律师在法庭上提出的突袭证据，从证据的三性上进行了成功的

质证，否定了证据资格和证明力，进而推翻了律师关于被告人身份为记者的辩护意见。最后，针对煽动性的言辞，刘莺莺更严肃地指出：“媒体被誉为‘第四种权利’，可以对社会生活和人民群众造成重大的影响，如果用之不当，则可能造成重大的不良影响，媒体的行为，也要接受监督，如果记者不当地运用手中的权利进行敲诈勒索，造成的负面影响将更深远，所承担的法律责任更加严重”。犀利的话锋刚一落定，庭上一片寂静，话语触动人心。该案三名被告均以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刘莺莺善于创新办案方法，把科技手段运用到办案当中。遇到内心确信有罪但证据不足以定罪处罚的局面，她通常独辟蹊径，与检察技术部门磋商解决的方法与思路，并积极引导公安人员运用科技手段补充完善证据。在办理石某某强奸一案中，被告人拒不认罪，只有一名被害人的陈述、辨认以及从现场提取的沾有被告人精斑的纸巾等证据，证据尚不完整。她马上前往市公安局，委托技术人员对该纸巾作进一步鉴定，得出了肯定的结论，犯罪也得以成功指控。

冬梅送暖巧解矛盾和谐篇

刘莺莺不满足于就案办案，在注重办案法律效果的同时，十分注重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积极投身预防犯罪、排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栋梁，但日益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无时无刻不揪动着这位温柔而善良的女检察官的心。作为公诉科未成年人办案组的成员，刘莺莺在指控犯罪的同时，十分注重做好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积极利用庭审机会进行法制教育，引导开解被告人家属，努力帮助未成年被告人克服服刑后回归社会的心理和家庭障碍，教育其如实供述犯罪，以获轻判，早日回报家庭。刘莺莺付出的每一分汗水和苦心，不止一次地使在场的被告人泪流满面。

法庭之外，也时常见到刘莺莺在社会公益场合的活跃身影。她积极投身未成年人保护活动，2007年5月参加了共青团广州市委主办的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教育活动，作了主题发言，呼吁社会、家庭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问题，更主张未成年人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了解获得保护的渠道。其真诚恳切的发言，打动了在场的每一位听众。

刑事和解是一项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检察创新工作。该制度试行过程中，同样可以见到刘莺莺忙碌的身影。如她办理的罗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一案，犯罪嫌疑人住在住处楼上随手将一袋装有玻璃杯碎片的垃圾扔出窗外，砸伤楼下路人的面部和左眼，导致被害人两眼受伤、视力急剧下降（法医鉴定为轻伤）。由于得不到赔偿，被害人于激愤之余进行了多方披露，粤港多家新闻媒体都对这一事件进行了全面报

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刘莺莺接过案件后进行了细致的审查，明确了办案的方向与原则。为了使被害人获得应有的赔偿，也为了更好地教育犯罪嫌疑人，她多次组织案件调解会，促使当事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达成民事赔偿协议，被害人获得了一次性赔偿。双方当事人均对案件处理方式表示满意，案件背后的纠纷得以化解，刘莺莺脸上再次露出幸福的微笑。

春桃展望检察新锐巾帼先

深厚的法学理论是办好案件的前提与基础。有志于此，刘莺莺以系统内外的黄学军、吴筱萍、宋晶等全国、全省先进女政法工作者为榜样，在办案之余不忘刻苦学习，努力提高自身法理水平和办案能力。在2004年，她以高分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分数位列全市检察机关的第3名，全省检察机关前10名。她勇于克服困难因素，继续学历深造，报读了中山大学研究生进修班，经过刻苦研读，于2007年获得了法学硕士学位。其办案水平也随之迈上了新的台阶。

办案之余，她以勇于接受挑战的精神，积极参加各类业务比武演练活动，并屡创佳绩。作为白云区检察院青年辩论队的主力成员，她与同伴在2004年7月参加广州市检察系统举办的首届青年辩论赛，勇夺桂冠。期间更是连续2次获得“最佳辩手”称号。2006年10月，她代表白云区参加广州市委宣传部组织的以“八荣八耻”为主题的辩论赛，获得“优秀辩论员”称号。2007年11月，参加广州市检察院组织的第五届广州市“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评比活动，她以扎实的法理功底、敏捷的思辨能力、良好的综合素质，在赛场上从容大度、沉着应对，充分展现了白云公诉人的骄人风采。最终从32名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荣获市“十佳公诉人”称号。今年3月，作为年轻干警立足岗位成才的优秀代表，受广州市检察院的邀请，刘莺莺为2007年全广州市检察系统新干部岗前培训的新同行分享多年来的工作心得与体会，受到了大家的一致欢迎和肯定。

荣获广东省十佳公诉人，灿烂的笑容和华丽的身姿背后，沉淀着数年来在法律法规中凝眉沉思的面容与在公诉案台上默默耕耘的背影。回顾过往公诉历程，刘莺莺深有感触：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不能事事尽如人意，但求问心无愧。她时常告诉自己，作为一名公诉人，应该严格执法，认真审慎地认定罪与非罪；作为一名平常人，又应当充分理解那些伤害他人却同时也在伤害自己的犯罪嫌疑人。而这，也是刘莺莺不断提醒自己努力的方向。

法庭对手 PK：舌战“罪与非罪”

首届广东省公诉人与律师控辩大赛在穗举行

(2009年8月11日《南方日报》)

记者：陈球 实习生：赵琦玉 通讯员：杨安琪

妻子与人通奸，丈夫激愤自杀，妻子是否构成犯罪？的士乘客在司机违规停车后打开左后车门，导致骑电动自行车的人撞上，的士乘客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昨日上午，广东省首届公诉人与律师控辩大赛在广州拉开帷幕。这对昔日法庭上的“冤家对头”，从庭上走到庭外，在辩论舞台上展开了智慧的较量。

通奸妻恶言激将夫自杀，罪？非罪？

辩论场上的第一个案件来自于现实：2007年9月18日21时许，甲因妻子乙与人通奸而与之争吵，甲说乙的行为让自己没脸活下去。乙闻言就拿来绳子、板凳，对甲说：“你没脸活下去就去死，绳子、板凳都给你准备好了，你有胆吗？给你十个胆你也不敢，像你这样的人活在世上真没意思。”甲被激得拿起绳子悬梁自缢，乙站在一旁没制止，也未解救。不一会儿，乙见甲停止挣扎，才喊人解救，但为时已晚，甲已死亡。

控方认为乙的行为已经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而辩方则持相反意见。控方指出，绳子、凳子是乙提供给甲，还加以言语刺激，导致甲选择悬梁自缢的绝路；而且乙没有尽到《婚姻法》规定的“夫妻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关键时刻没有伸出援手给予救助，由此认定乙涉嫌间接故意杀人罪。

辩方律师则认为，甲作为一个完全行为能力人，是否上吊是取决于甲自己的意志，乙提供绳索，恶言相向并不能与甲的死亡形成必然的因果关系。辩方还认为，见死不救不是不作为，因为这种规定只是道德层面的要求，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见死不救应受惩罚。

点评嘉宾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有争议的题目，有些法院对妻子作出了有罪判决，但在理论界却分歧严重。

一棍重创“电老鼠”，正当防卫？故意伤害？

团体辩论环节的一个论题引发了场上又一高潮——2008年6月5日，被告人魏某在公司宿舍休息时发现在公司外盗剪电缆的两名男子，在追赶过程中，张某不慎摔倒在地，另一名男子持铁剪与魏某对峙。魏某为

防止两人冲过来殴打自己，在张某准备爬起身之际，用钢棍击打张某头部。经法医初步检验，张某损伤程度为重伤。

控方认为，张某被魏某重击致重伤，魏某属防卫过当，涉嫌故意伤害。辩方分析了事发时的周边环境、魏某3人对峙追赶的情景、张某受伤部位等细节，再现了案发现场，得出结论：魏某不仅没有防卫过当，并且挺身而出勇擒“电老鼠”，是一种见义勇为的行为。辩方继而论证了魏某行为的合法性，称盗剪电缆线的两名男子不是小偷，而是大偷，具有社会危害性；而手握铁剪的男子与魏某形成对峙状态，证明魏某如不进一步采取行动，则有可能受伤害，用钢棍击打张某是防卫所需。

控辩角色换位，既挑战又学习对方

据介绍，此次大赛由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策划举办，目的是加强我省公诉人与律师之间的业务交流，进一步提高公诉人、律师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大赛分个人赛和团体赛，参赛双方分别是省检察院和省律师协会在全省范围内精心挑选的10名公诉人和12名律师。比赛选择有争议性的真实案件，将案件卷宗材料提供给控辩双方，由双方选手封闭抽签决定辩题。

控辩双方角色互换，是本次比赛的又一亮点。“这样设置是为了让双方换位思考，让他们站在全新的角度看待问题，既向对手挑战，又向对手学习，”筹备此次大赛的省检察院一位负责人这样说。

行家看点

控辩赛实战性很强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薛云华介绍，本次大赛的特色在于富有很强的实战性。以往辩论赛仅是双方就案例的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控辩。此次在团体赛中，双方需按照法庭规则，对卷宗材料进行举证、质证，此后再按法庭辩论规则进行控辩，集知识性、专业性、对抗性、观赏性于一体，具有很强的实战效果。薛云华还说，以往的律师培训缺少教材，此次的辩论录像，就是很好的教材。

青春在公诉席上绽放光彩

——记河源市人民检察院邓琴同志先进事迹

(2009年《当代检察官》第5期)

“生命虽有限，青春应无悔”，这是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邓琴始终奉行不渝的人生信条。27岁的邓琴，2005年以江西省抚州市第一名的成绩通过了司法考试，取得检察员资格。在黎川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她多次被抽调至江西省检察院办案，先后被县委县政府等部门评为“严打”先进工作者、“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等。为了追求无悔的青春，2006年她来到了河源，继续在她热爱的检察岗位上绽放青春的光彩，短短三年时间就赢得了一长串闪亮的勋章。2008年1月因工作突出被任命为公诉科副科长；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被市检察院嘉奖2次，被评为2006-2008年度河源市检察机关“优秀调研员”；2007年10月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授予全省“侦查监督优秀检察官”荣誉称号，2008年5月被省检察院荣记个人二等功1次，2008年12月又被省检察院授予全省“优秀公诉人”荣誉称号，2009年4月成功当选“河源市十大杰出青年”。

甘于奉献体现完美价值

自进入河源市人民检察院以来，邓琴一直在业务最多的公诉科工作，每年办案数量均居科室首位，虽然长期承担繁重的工作任务，但她始终任劳任怨，常常利用中午、晚上以及节假日加班加点，努力办好每一起案件，正是这种对工作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使她全心全意投入到检察事业中。如法院再审的刘XX放火一案，原审被告刘XX提供了大量当年证人的证明材料证实其不构成犯罪，邓琴在接到再审出庭通知书时距开庭只有十余天了，而该案案发于1980年，当年的证人很多已不居住在原地址，查找难度很大。虽然时间紧、任务重，但为了查明真相，她利用晚上时间阅卷，白天就下乡寻找当年的目击证人和案件相关人员。就这样，她天天奔波于城乡路途中，有时为了寻找到一名证人，甚至要辗转走访几个村庄，在短短几天时间里她走访了4、5个乡镇，寻找了10多名证人，终于查明刘XX提供的大部分材料都是利用证人不识字等，骗取证人签名的，推翻了原审被告提供的材料，使案件得到了公正的审理。

这样的案件还有很多，大多已成为“尘封”的档案，能为这些档案作最好注解的是这背后的艰辛和汗水。记不清多少个夜晚，是办公室里的一

盏孤灯、一摞摞案卷陪她度过，用她自己的话说就是案子拿不下，梦里都还在想对策。但无论多苦多累，她总是没有半点怨言，总是保持着火一般的热情，以坚强的毅力和无私奉献的精神践行着人民检察官的真谛。

铁面无畏尽显巾帼本色

邓琴总是说：作为一名人民检察官，就要对得起人民的信任。正是凭着对检察事业的深深热爱，她始终坚持忠于职守、严格执法，每件案子都做到了诉得出、判得下，每件案子都维护了人民利益、维护了法律尊严。

——无畏无惧，公正执法。在公诉科工作，经常遇到一些疑难案件，但她毫不畏惧，越是困难越上前，就是她这种毫不畏难的工作态度，使许多疑难案件到她手上都迎刃而解，得到了公正判决。如2006年市检察院成立被告人张XX故意杀人、抢劫一案专案组，虽然本案时间跨度长、案情复杂，办案难度很大，邓琴还是主动要求参加专案组，案件移送审查起诉至开庭审理三个多月间，她每天晚上加班至深夜才回家，甚至带病坚持工作，制作出审结报告等各种文书500余页、20余万字。由于庭前准备充分，开庭时举证、论证有力，该案取得了圆满的成功，被告人张XX被判处死刑。正是她，克服了重重困难，不遗余力地圆满完成工作，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也为受害人申张了正义，使案件的审理达到了预期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邓琴也因办理此案，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荣记二等功一次。

——严谨细致，不纵不枉。对于承办的案件，她都认真细致的进行审查，对任何疑点都要反复思量，不肯轻易放过蛛丝马迹，她总是说：要让所有的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考验。不管工作有多忙，她从不做敷衍了事，审查的所有案件不但无一错案，而且多次追诉漏罪、有效防止无罪案件的发生，真正做到不纵不枉。如毛XX故意杀人一案，虽然犯罪嫌疑人有供述，但她经过仔细查阅尸检鉴定书、现场勘查等材料，发现与嫌疑人供述的杀人方式、现场情况等均不能印证，且作案现场不能排除第三人作案的可能性，难以定罪。又如吴XX抢劫一案，在阅卷中她发现公安干警在吴XX家中搜查出一支枪支，而吴XX也供述其没有合法持枪资格，她马上要求公安机关对此进行补充侦查，成功追诉了吴XX非法持有枪支罪。

——沉着睿智，辩才犀利。市检察院受理的刑事案件多为重大案件，案件提起公诉后，被告人面对的就是无期徒刑、死刑，为了逃避刑事处罚，被告人往往心存侥幸，当庭翻供、百般抵赖。但她总能沉着应对，凭借自己深厚的法律功底和犀利的辩才，对犯罪份子进行有力的驳斥，让犯罪份子心服口服，旁听群众交口称赞。对于一些让人警醒的案件，她总是根据庭审情况发表公诉意见，时而揭露被告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时而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都能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如被告人高XX故意杀人一案，高XX认为案发时只有其和被害人在场，没有目击证

人，便当庭翻供称是误杀。邓琴她不急不躁，在庭上将证据逐一分析，从尸体上的伤口到现场滴落的血迹，从凶器的来源到作案时间，一条条抽丝剥茧，有力的证实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终于使其低下了罪恶的头颅。庭后，被害人家属不禁向她竖起了拇指。

勤勉好学不断超越自我

“唯艰忍者始能遂其知”，所学的丰富知识在办案中有了用武之地，而业务能力又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提高。辛勤的付出终有丰厚的回报，2007年10月邓琴受命参加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岗位练兵评选活动。这次评选活动，汇集了全省的优秀选手，其中很多都是在珠三角有着丰富办案经验的中坚力量，比赛的内容更是涵盖了侦查监督实务、审查报告多媒体课件制作、案件汇报和问答等侦查监督业务的方方面面。为了更好的迎接比赛，她利用国庆回家探亲的时间，勤学苦练多媒体课件的制作，为取得优异成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历时五天的比赛中，她沉着应战，制作文书重点突出、观点明确，分析透彻、论证有力；制作案件汇报课件简洁生动，转换快捷；对评委的提问应对冷静，观点鲜明、言之有据、逻辑性强，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较高的办案水平，最终脱颖而出，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侦查监督优秀检察官”。

虽然载誉归来，但她并没有满足，2008年11月她又参加了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评选活动。这次的比赛时间更长，环节更多，竞争也更加的激烈。虽然有上次比赛的经验，但她不敢有丝毫懈怠，认真应对每一场比赛、每一个环节。特别是在她擅长的公诉业务问题环节，在短短十五分钟的准备时间里，她也只能仓促明确一下大致的答辩方向；但当她走上答辩台的那一刻，她仿佛离开了比赛现场，又回到了她深爱的法庭公诉席，她神采飞扬，口若悬河，思想的潮流喷薄而出，赢得了评委的高分。在之后的环节，她越战越勇，最终一举夺得全省“优秀公诉人”称号，为全市检察干警争得了荣誉，也实现了自我的超越。

此外，她还利用业余时间开展检察理论调研，撰写了多篇调研文章发表在《河源检察》等刊物上，所撰写的《关于刑事诉讼监督权的思考》一文，在广东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河源研讨会中荣获二等奖，还被评为2006-2008年度河源市人民检察机关“优秀调研员”。

有位哲人曾经说过：“青春是人生之花”。的确，青春是人生交响乐中最精彩的一段乐章。漫漫的人生旅途中，每个人都在书写着属于自己的青春之歌。邓琴从她踏上检察岗位的那一天起，满怀对检察事业无比的热爱和对公正执着的追求，一步一个脚印，用坚忍不拔的斗志和永不言退的毅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勤奋耕耘，努力实践着自己用青春擦亮三尺公诉台的誓言，谱写了一曲高昂奋发的青春之歌。

公诉席上的青春

——记第五届广东省十佳公诉人、

广州市番禺区检察院主诉检察官蒋珊珊

(2009年《方圆法治》杂志8月上半月‘专刊’)

作者：陈俊华

与她初次接触的时候，也许你只会觉得这是一个很文静的小姑娘，交谈中甚至还有些腼腆；与她经常打交道之后，你不得不感叹这是一个求知欲旺盛、涉猎知识范围广泛的新青年；然而，当法槌敲响，身着制服、胸佩检徽的她站在公诉人席上时，你会发现，此时的她，正义凛然、反应敏捷、言辞犀利，与平时判若两人，人们都爱称她“铁嘴”珊珊。她——就是第五届广东省十佳公诉人、番禺区人民检察院主诉检察官蒋珊珊。

她的细致——认真严格办好每一宗案件

2004年7月，蒋珊珊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顺利考入番禺区检察院。刚参加工作时，她被安排到公诉科任书记员。很快，她就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协助主诉官摘录卷宗、提审嫌疑人、外出取证、制作法律文书、开庭记录……对繁琐的书记员工作，她总是乐此不疲，在她看来，协助主诉官办理每一宗案件，都有其可以吸收的经验和汲取的精华，她把这些都一一总结归纳，做好记录。面对案件事实和证据，她善于琢磨、善于质疑、善于思考。遇到疑难问题，她总是先查阅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判例，主动与同事们探讨，虚心向前辈们讨教，有时争得面红耳赤，她也非得“打破砂锅问到底”，直至自己问弄明白了才肯罢手。慢慢地，同事们惊喜发现，讨论疑难案件时，她总能语出惊人、切中要害。

对承办的每一宗案件，无论案情大小，她都认真审查每一份证据，从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2006年，在审查一宗普通抢劫案证据的过程中，一份网上人口信息查询资料上的一个不起眼的“追逃”字眼引起了她的关注。细心、敏锐的蒋珊珊立即意识到犯罪嫌疑人胡某某可能还有其他没有交代的犯罪事实，随即提审了犯罪嫌疑人，但狡猾的犯罪嫌疑人百般抵赖，一口咬定自己没有其他涉案事实。蒋珊珊没有妄下结论，而是立即与河南的公安部门取得联系，经过多方调查取证，查实犯罪嫌疑人曾于2004年伙同他人，在河南省许昌市某超市内，使用恐吓、捆绑、封嘴等手段，

抢劫价值约 9000 元的财物。遗漏的犯罪事实被一并追诉，胡某某在充分的证据面前，不得不低头认罪，最后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在堆积如山的案卷中，她不断地充实自己、超越自己。从普通的书记员到主诉检察官，再到十佳公诉人，每一个进步都洒满了她辛勤的汗水。同事们说，这些进步都要归根于蒋珊珊是一个完美主义者。她的“完美”，体现在工作中，那就是——认真、细致。

她的锋锐——“铁嘴”珊珊在公诉人席上

三尺公诉人席，就像一个没有硝烟的战场，是知识、口才、气质的集中体现。雄辩似乎是蒋珊珊与生俱来的强项，凡是旁听过她公诉的人，无不为她法庭上的出色表现所折服，她那犀利而又充满人情味的公诉词常常使听众为之动容。令那些心存侥幸的被告人低下忏悔的头颅。常有人问：“要怎样才能开好庭呢？”她的回答很简单，但耐人寻味：“要想说服对手，就要比对手更勤奋、更全面、更细致。”

有一回，开庭审理一宗有十几个被告人的聚众斗殴案件，面对众多的被告人、辩护人及场下座无虚席的旁听群众，她单枪匹马，镇定自如。庭审中，对着仅简单接触过的众多被告人，谁有什么绰号，谁和谁是什么关系，谁又是谁召集而来，谁指认谁不指认谁，案件的每个细节她都了如指掌，其精准的记忆力和敏捷的反应令辩护人大为叹服。虽然是一个多人复杂案件，但她语言流畅清晰、逻辑严密，使得整个庭审节奏紧张有序、张弛有度，开完庭后审判长感叹说：“开蒋珊珊的庭让人省心。”

被提升为主诉检察官后，蒋珊珊经办的经济类案件开始多了起来，逃避追缴欠税、假冒注册商标等一系列案件往往涉及经济领域的多个行业、多个部门法的知识，她办理每一宗案件，都努力充实自己的相关行业的知识，务求庭审万无一失。同事们几次开玩笑说：“你不是想转行吧？”

一次开庭审理一个假冒注册商标的案件，被告人假冒多个世界知名品牌游戏机的商标，被害单位均为国外的公司，有的特地派员从香港赶到番禺旁听庭审。案件证据纷乱复杂，被告人、辩护人对指控存有异议，蒋珊珊在庭审调查阶段进行分组举证，案件眉目十分清晰；在辩论阶段，她层层推进、有理有据，论述全面、不偏不倚。开完庭后，她忙着收拾卷宗材料，被害单位的人员站在门口等候，一定坚持要跟这位认真负责的公诉人握手，他们说：“这是我们第一次见到内地公诉人，你们令人尊敬。”

正是因为她的公诉挥洒自如，她的指控牢不可破，番禺法院的法官开玩笑时给她起了一个外号，叫“铁嘴珊珊”。

她的理性——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

“公诉人席很小”，但法律的境界很宽；我不仅是一名公诉人，更是

一名人民检察官。

她常说：“我所理解的检察官是公正的、平和的、理性的。公诉人是肩负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双重使命的法律守护人”蒋珊珊是这样理解的，也是这样做的，她在惩罚犯罪的同时，牢记自己公正的检察官立场，注重案件处理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依法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一次，她负责经办一宗因口角以致打斗的故意伤害案。该案起因偶然、情节轻微，只是双方意气之争，蒋珊珊根据法律规定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不厌其烦地与双方多次面谈。在她的努力下，犯罪嫌疑人意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不当之处，主动赔偿了被害人的医药费并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双方达成谅解，和解结案。犯罪嫌疑人被释放后，经常在节假日给她发信息送来问候，感谢“美眉检察官”当初认真耐心的调解工作给了他改过自新的机会。

她的神采——公诉人比赛

2007年广州市优秀公诉人比赛，蒋珊珊的表现十分突出；2008年她代表广州市检察机关参与了第五届广东省优秀公诉人比赛。这一次的比赛评选活动更注重全面性和客观性，包括知识测试、论文写作、公诉实务测试、业务答辩以及案例辩论等几大环节，比赛所涵盖内容的宽度、广度、难度都前所未有。全省各地优秀公诉人云集，竞争异常激烈。在长达一个多星期的比赛过程中，蒋珊珊凭借过硬的心理素质和业务水平，过五关斩六将，最终位居榜眼。

所有比赛环节中，除了公诉实务测试可携带发条外，其他都是闭卷。短短三个小时内，在没有任何参考资料的情况下，选手需要写出不少于3000字的论文，蒋珊珊所写的论文，得到了评委的高度评价，荣获“优秀论文”单项奖。在业务答辩中，她思路开阔，条理清晰，获得满座经久不息的掌声。案例辩论中，她辩论逻辑严密、攻防有序、一气呵成，让人感觉内容充实、酣畅淋漓，给评委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最终经过激烈的角逐，她凭借自己的实力入围“广东省十佳公诉人”，为自己青春又增添了色彩。

人物档案：王军，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2002年广州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2005年广州市维护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2006年广州市检察机关十优检察官，2008年广州市百名人民满意基层政法干警，获记三等功。

“小姑娘” 检察官智斗 “骨灰级” 老千

广东“十佳公诉人” 李晓琤的幕后故事

(2009年2月25日《羊城晚报》)

记者：鲁钺山 通讯员：钟亚雅 刘韬

公诉书“背后”？

法庭上，他们唇枪舌剑，让罪犯无所遁形。法庭下，他们按图索骥，从蛛丝马迹中找出案件真相。他们的工作总是让人倍感神秘。他们就是公诉检察官。

近日，第五届广东省十佳公诉人评选活动结束，李晓琤等10名公诉人荣获广东省“十佳公诉人”称号。今天起，本报推出《起诉书背后》系列，揭开检察官的神秘面纱。

智斗“老千”是广州市检察院李晓琤的拿手本事，虽然她是个二十出头的“小姑娘”。她笑着闹着和伙伴一起逛街“扫货”的时候，与普通的邻家女孩别无二致。

智斗“高官”女儿

拾物平分、假装“星探”行骗，这些街头行骗手段，属于“入门级”的。李晓琤遇到的，都是“骨灰级”的老千。他们出入高级饭店，座驾是奔驰宝马，诈骗金额动辄千万……

李晓琤遇到的第一个“老千”，便自称是某“高官”的女儿。这个姓王的中年妇女找了两三个“朋友”，请一位包工头吃饭，席间，一位“朋友”不小心说“漏”了她的身份。时隔不久，王某又在一次吃饭时，“不小心”说起了一个大项目的负责人是自己老友。包工头一下子拿出2000多万元，请她帮忙“运作”，结果可想而知……

李晓琤去提审，王某又演起了戏，涕泪横流。“我是一片好心，我从来没想过什么骗人……”说起了自己的“苦难”遭遇，仿佛就像苦命的“小白菜”。年轻的李晓琤没有说话，静观其变。王某说了半天，看着这个“城府颇深”的小姑娘，有点拿捏不准了。

法庭上，包工头出庭了，和王某吵得厉害。

李晓琤任他们争吵，静静记下两个人的话，找出其中的矛盾之处。等到王某口干舌燥了，最后集中“火力”讯问这些矛盾问题，王某渐渐不支……

“这，是你从那里拿走 2000 万的银行单据。”李晓琤乘胜追击，说起了书证、鉴定结论、证人证言、收款单据……她将从这些纸片中寻找到的信息连成了一个逻辑清晰的证据链条，还原了事情的真相。

王某瞠目结舌……

每天看 5000 页案卷

连续几天十几天加班，对李晓琤来说是常事。今年以来，最让李晓琤紧张的，就是坊间热议的“峻联公司集资诈骗案”。这次，她要面对的是一群“超骨灰级”老千：涉嫌诈骗 3344 人，涉案金额达 4.7 亿。

这是一个古老的骗局：一个叫张俊川的人，和一群朋友在广州成立了“峻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合作投资等名义游说老人掏钱，许以每年 25%-30% 的红利。3344 人上当，从家境富裕的老干部到没有收入的老人。

李晓琤进入五人专案组接手该案时，办案时间还有十多天。而全部书证共有 256 个案卷，每个案卷最少都有 200 页，这 50000 多页卷宗要在十天里看完，并写出起诉意见，每天要看近 5000 页，“这几乎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难以置信的是，李晓琤和同事看完这些案卷，只用了 13 天。此间，被骗的 3000 多位老人还不停派代表前来，三人还必须随时去接访。“看到这么多老人受骗，我心里难受，就算再累也要挺下来。”李晓琤说。

但糊涂的老人着实不少，一直到开庭，还有人要“力挺”张俊川。于是，李晓琤在法庭上剖析起了老千们的骗术，从张俊川成立公司开始，像讲故事一样娓娓道来，一直说到开庭……

“你这孩子说的还真是那么回事，张俊川是应该受到惩罚”，一位“挺张派”走出法庭时这样对李晓琤说。李晓琤长舒了一口气……

对付“古惑仔”，他很有“一手”

广东省“十佳公诉人”李东荔是欺行

霸市收保护费犯罪的“克星”

(2009 年 2 月 26 日《羊城晚报》)

记者：鲁钺山 通讯员：钟亚雅 刘韬

动不动喊打喊杀，欺行霸市，收保护费。电影里描写的这种“古惑仔”，在现实中虽然不多，却偶尔也可见其身影。荣获广东省“十佳公诉

人”的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李东蓊，是这些人的“克星”。

接手“砍手案”

去年，李东蓊接手了一起在广州影响巨大的“砍手案”。

李东蓊先看案卷，又到市场“微服”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朱凤山（化名）等数十人，盘踞于沙步市场数年，贩卖豆腐、猪血等。为了垄断这个生意，把自己的档口变成“专卖店”，一旦有新的商贩到市场来开档口卖豆腐卖猪血，朱凤山等就会拿着砍刀拎着铁棍前来“砸场”，将店主乱棍打走。渐渐地，没有人敢来这里跟他们抢生意了。“我们都敢怒不敢言啊。”一位转行卖鸡蛋的档主说。

时隔不久，一个不明就里的广西人来到了沙步市场，开起了豆腐档，这让朱凤山等大为震怒。他们先砸了那个豆腐档，然后用铁棍将档主打晕。最后，在档主已经倒地昏厥不能动的情况下，他们还用刀砍掉了摊主的一只手，只有一点皮相连。“你一定给我们做主啊。”被害人这样说。

李东蓊在获得大量翔实的证据之后，他将朱凤山等人起诉到法院。最后，朱凤山等都被判了十几年有期徒刑。

解开“炸弹传说”

“古惑仔”有真也有假。有的人犯罪的初衷并不坏，只是一时糊涂行差踏错。对于这种人，李东蓊往往会采取不同的对待方法。袁浩东（化名）就是一个假“古惑仔”。

“请商场内的顾客尽快撤离商场”，2006年的一天，广州某商场广播里播音员的声音有些战栗，搞得人心惶惶，如潮水一般涌向门口。

原来，有人打电话到商场，说这里被他安放了炸弹。第一天如此，第二天还是如此，警方顺藤摸瓜，于是抓到了涉嫌编造恐怖信息的袁浩东。到底为什么这么做？袁浩东不肯说。

李东蓊接手此案后，用了大半天时间来沟通，袁浩东终于开口，说出一个让人哭笑不得的故事：袁浩东的女朋友在该商场做收银员，每天工作到深夜。袁浩东爱惜女友，便跟商场投诉下班太晚让他女朋友累得腿疼，希望提早下班时间。公司表示合同如此规定且有加班费，因此不能提前。于是，袁浩东便想了这样一个办法，来为女友提前下班。第一天成功后，又开始了第二次。

李东蓊对袁浩东提起了公诉，希望法庭给其定罪，但同时表示，袁浩东的初衷并无恶意，“念其认罪态度较好，希望法庭能从轻处理。”最后，袁浩东被判处1年有期徒刑。

笑对人生不如意、奉献青春最瑰丽

——柯燕娜同志先进事迹汇报

(2009年《当代检察官》第2期)

作者：杜子牧

英年早逝、魂归故里

松涛啜泣，苍天呜咽，哀乐低回，同志伤怀，亲朋落泪，草木为之变色、天地与之同悲！我们的好同事、好姐妹——柯燕娜同志因病于2008年6月8日10时35分永远地离开了我们，作为燕娜身边的同事与亲友，我们无不为此感到悲痛欲绝。柯燕娜同志生于1980年10月02日，2003年参加工作，茂名市茂港区人民检察院政工科副科长，中共党员。在5年的检察工作中，她始终兢兢业业，勇挑重担，才华横溢、出类拔萃、业务精通、成绩突出，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她用激情点燃了生命的火焰。在她的生命中，我们看到的是生命的呼啸，是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她用自己的生命谱写了一首正义之歌。天妒英才，当事业一片辉煌的时候，她却英年早逝，融入到她深爱着的这片土地。

重病检花、情牵万家

“有一线希望就要尽百倍努力！拯救我们的战友我们要竭尽全力，不抛弃、不放弃！”，这是茂名市检察系统所有干警发出的紧急呼吁。柯燕娜同志的不幸遭遇牵动着茂名市所有检察干警和干警家属们的心，得知柯燕娜同志入院缺乏医疗费的消息后，大家纷纷向自己的好战友伸出了援助之手，积极奉献爱心。在茂名市人民检察院刘先进检察长的号召下，茂名市检察院和茂港区检察院先后共组织了三次捐款，茂港区检察院的领导更是高度重视，多次向区委申请，积极联系民政部门，为柯燕娜同志筹措医疗费用，截至目前民政部门和检察机关共为柯燕娜同志筹得爱心捐款9万多元。在一个月连续三次为灾区人民捐款后，再一次打开只不过装着生活费的钱包，在职干警从每个月一千多元的薪水中，离退休干部从准备到医院就医的医疗费当中，未婚干警从准备拍婚纱照的结婚费用中，成家干警从孩子的奶粉钱中，尽最大能力挤出柯燕娜的医疗费，献出对自己战友的最诚挚的爱。

然而，老天终于自私地召回了它曾那么慷慨的给予我们的天才，我们

终于不可抗拒地失去了我们的燕娜。尘归尘，土归土，谁都逃脱不了生老病死的轮回。可是燕娜，她太年轻，她太优秀，她短暂而精彩的一生带给了我们那么多的欢乐，她的离去也留给了我们无尽的痛苦和忧伤。正是：“如花似玉正少年，香魂一缕随风散。音容笑貌犹在眼，阴阳两隔永不还。昨日欢聚成追忆，今时闻讯痛不堪。曾喜吾生多一妹，君今归去徒悲然。此情最伤父母心，夜半惊梦愁不眠。连呼娇儿无人应，手捧遗像泪涟涟。”

业务精通、模范标兵

我们应该经常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应该为党、为人民做些什么？对此，钟南山同志给出了一个很好的答案，他说“每一个优秀党员都应该是业务尖子，并把做好本职工作视为最大的政治。共产党员要保持先进性，就必须体现到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工作上来。”这句话是对柯燕娜同志最真实的写照。柯燕娜同志自从2003年参加工作以来，作为院政工科干警的她把高标准做好工作看作是共产党员应尽的责任，以不耽误每一位干警的工资发放，不搞错每一位干警的福利待遇为目标，4年来经手办理了1000多人次的工资调整，从未出现差错。每天的工作既繁杂又琐碎，稍不小心，极易出错，但她都严格要求自己，认认真真地完成每一份材料、每一个任务。她的勤奋、踏实，她的兢兢业业，让我们看到了共产党员的本色：一丝不苟做事，就要摒弃“差不多、马马虎虎”，“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消极态度；一丝不苟做事，就是要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一丝不苟做事，就是要走在前面、追求卓越，要干就干到最好。唯其如此，才能创造出一流的工作业绩，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贡献。

也许有人会问，作政工的同志，一天到晚，忙些什么？的确，大家所看到的只是一纸通知又提拔了一批干部，却不知从资格审核、制作名册、考察谈话、撰写材料、提交党组、后续归档这样一个复杂的过程；大家所听到的只是一份批复又增加了多少编制，却不知要与相关科室、编制、组织和人事部门沟通、博弈多少个来来回回；大家所拿到的只是自己又涨了工资的工资条，却没在意全院几十号人的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工作从无休止；大家所感觉到的只是办公楼内又增加了许多新面孔，只是又去干部处开了个证明、领了本证照、递了个假条，只是又有电话催促自己补某个材料，可是这背后的大量工作却是鲜为人知的。

带病工作、勇斗病魔

有一次，当院政工科前往化州进行政审的时候，柯燕娜走在路口中却突然渗出了鲜血，原来她是因为舌头疼痛而咬牙坚持。2006年8月份，当时我院大部分年轻干警前往广州进行司法考试培训，留守的干警一

个人要分担几个人的工作，为了不影响工作，她忍受着非人的折磨，带病坚持工作。在领导的关心和命令下，她才去医院检查，没想到竟然已经是舌癌很久了。

2007年4月份，刚刚从广州做完舌部切除手术，她在家里仅仅休息一周就来到单位加班加点，忙于工资套改工作。当大家都满心喜悦，等待加薪的时候，没有人知道我们的柯燕娜同志正在忍受着怎样的痛苦。由于劳累过度，病魔再一次击倒了她。她不得不前往广州进行治疗。她人虽然躺在病床上，但是心却牵挂着干警们的工资套改，虽然医生叮嘱她不能用嘴巴说话，但是她仍然偷偷地通过电话告诉接手她的工作的同事，干警们的工资资料在哪里，如何进行工资套改等。

与她朝夕相处久了，耳闻目睹了她的为人处世，我们会时常感受到一种感动。这种感动原始、真挚而发自内心。我们曾见过她为了争取到一位毫不相关的年轻干警应有的提拔而三番五次请示组织部，查阅历史档案，向领导作好解释工作；我曾见她为了作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冒着病痛复发的危险加班加点；又曾见她为了催齐归档材料苦口婆心、不折不扣，在经过数百次的重复后电话中却始终保持着灿烂的笑容。医院单位两头跑，带病工作，年年都是先进工作者。所有这些都愿意让更多的人知道，她觉得这算不了什么。花一样的季节，火一样的青春，金子般的心。坚强着，平凡着、努力着、奉献着、坚持着，这就是我们年轻干警的真实写照。

在政工干部的办公室里，看不到办案一线的叱咤风云，雷霆万钧；听不到法庭上的唇枪舌剑，慷慨陈辞；感受不到审讯室里的斗智斗勇、惊心动魄。他们有的只是写不完的材料，填不完的报表，归不完的档案，办不完的琐事。没有轰轰烈烈的壮举，只有默默无闻的奉献；没有立功受奖的英雄，只有踏踏实实的表现；没有巧舌如簧的辩驳，只有平淡朴实的语言，没有凌驾众人的权力，只有亲切随和的笑脸。一切都那么简单、质朴。

淡漠名利、顾全大局

基层检察院的生活是繁忙、清贫的，对我们的年轻干警来说，有没有淡漠名利的品质，有没有舍身忘家的境界，有没有顾全大局的胸怀是作不好的。

但她却从不叹息，更无言抱怨，因为，一些比金钱更珍贵的东西深深地根植她的心中。作为茂港全体检察干警的一员，她深深意识到自己是在一个多么好的集体里。她身边是一群以苦为乐，战天斗地，舍身忘家，顾全大局，淡漠名利的好同事，他们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践行着“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用一腔热情，一片丹心谱写着忠诚、维护着正义。

其实，没有人知道她那招牌式的灿烂笑容背后隐藏了多少不幸：很少人知道在她临近高考的时候，她慈爱的母亲撒下她们年幼的姐妹撒手而去，而她擦干泪水，笑对黑色七月，以优异的成绩考取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毕业后，她为了照顾年幼在读的妹妹，毅然拒绝广州单位的高薪聘请，投身家乡的建设。妈妈去世时，少不经事的她，从此肩负起养家糊口、扶老携幼的重担，用她那稚嫩的双肩，用每月不足千元的收入，为家人撑起了一片晴朗的天空。当相当年纪的我们在父母面前撒娇的时候，当走上工作岗位的我们还老是蹭老爸老妈的零用钱的时候，当成家立业的我们还要靠父母接济的时候，柯燕娜用她那微薄的薪水，维持着一个年轻女孩的青春靓丽和在读高中的妹妹的一应开销。但是，这些，没有人从她灿烂的笑容和爽朗的笑声中了解，她从没有因此悲观，从没有抱怨，从没有向组织上开过口、伸过手，因为她是那样的乐观豁达、无所畏惧，她是那样的识大体、顾大局。

奉献基层、笑对人生

记得几个月前大家前去探望柯燕娜的时候，经过多次化疗，她满头的秀发都已经脱落，经过多次手术她颈部的淋巴已经切除，就连舌骨也进行了手术，原本说话流利的她现在已经吐字不清。但是她还是很坚强的，陆续有同事和领导前往探望她，看着原本活泼可爱的姑娘日益消瘦，大家心情都很沉重，但是她却始终保持着灿烂的笑容。是啊，以往凡是和柯燕娜有接触的人都会被她的笑感染，不论遇到什么事情，总是开心的笑，爽朗的笑，这种笑总是让人的心情舒畅，使人感觉到世界上没有什么事情能难的倒我们的阿柯，也使我们平添了许多对事业和生活的信心。其实这是一种革命乐观主义精神，是我们茂港区检察院的传统精神。大家回忆起柯燕娜同志在茂港区检察院工作五年的情景，都有同感：“阿柯的病是累出来的，是对本职工作兢兢业业、呕心沥血才积劳成疾导致免疫力下降……”。

是啊，当一名名风华正茂的大学生汇聚到我们检察院的时候；当一个德才兼备的干警被提拔重用的时候；当老干部们在组织的温暖中安享晚年的时候；当全院干警以饱满向上的精神状态投身检察工作的时候，当所有的考核项目在全市满堂喝彩的时候，我分明看到了在平凡中奉献的她那脸上欣慰的笑容。就是她，力求做好每一件平凡的、简单的、枯燥的、琐碎的工作，服务业务，服务基层，服务干警，让党组放心，让干警满意。五年来，每当我院检察干警家里有喜事的时候，柯燕娜同志就会代表茂港区院，带上鲜花和红包，带着灿烂的笑容出现在干警和家人面前，她是检察院的幸福使者，她是检察干警们的开心果，她的微笑是茂港检察干警们亲密无间、团结一致的见证。正是以柯燕娜同志为代表的这种坚强、乐观、豁达、认真负责的精神，将茂港检察院全体干警紧紧团结在一起，紧

握成一只打击各种犯罪的铁拳，维护着茂港的和谐稳定。

在茂港区院，柯燕娜同志平凡而又伟大的事迹，感动着全院 50 多名干警，在她的带动下，所有干警自觉地加班加点，为了茂港检察事业更加辉煌而兢兢业业、奋力拼搏！在我们这个集体里，有人年近不惑，干起活来却像二十多岁的小伙子；有人在病痛中还坚持正常工作，加班加点，以致于腰都直不起来；有人父亲长年卧病在床，却从未因此而影响工作一丝一毫有人四分之三的周末都在加班、甚至因为劳累而晕倒在办公室……

有一种奉献生生不息，有一种幸福用牺牲换取，有一种生命绽放出光辉，有一种爱默默无语……这是一首献给检察官的歌，当旋律响起时，总会在心里轻轻地哼唱，这是一种太美好的心情，这是身边平凡朴实、可亲可敬的同事们所带给我们的美好心情，有柯燕娜这样的好同志，会使你如此地渴望做一个最真实最平凡的人；正是她的认真负责，会使你深深地明白，做一名优秀的检察干警，需要的不是豪言壮语，而是数年如一日的踏踏实实、任劳任怨的工作；也正是她的舍身忘家、顾全大局，使我们坚信，我们的队伍是一支不负百姓的忠诚劲旅。

他用平凡书写不平凡人生

（2009 年《当代检察官》第 3 期）

作者：黄妍

在九楼会议室，全体干警正在聚精会神地观看警示录像，突然，屏幕回归到一片空白，整个会议室一暗，停电了。会议室里引起了小小的骚动。这时，主席台前跑过一个并不高大的身影，旋即消失在人们的视野里。不到三分钟，楼下的发电机轰隆轰隆地响起，会议室里的灯光又亮了起来，干警们松了一口气，安心地坐好继续观看录像。

刚刚跑过的这一位，正是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技术科科长兼会计程金安同志。他同时还兼这栋大楼的“水电维修工”，这不，刚才停电就是他去救的场。

责任书忠诚

1994 年，程科长从部队转业回来，在检察系统一干就是 15 年，先后在公诉科、办公室和技术科多个岗位锻炼。直到 2003 年，通过竞争上岗，以第一名的好成绩当上了技术科副科长。2005 年，因为工作出色，他被任命为技术科科长。

在市院工作这么多年，他一直默默地以一种老黄牛的精神做好本职工作。由于单位的编制非常紧张，考虑到组织上的难处，他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兼任单位的会计和“水电维修工”。于是这几年，他就更是没日没夜地忙活着。

“相比珠三角，河源经济发展比较落后，我们底子薄，财务上我们目标就是要保工资，保运转。”这几年，程科长正是在这“保工资、保运转”中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来书写了自己对检察事业的忠诚。

作为技术科的领头人，他要保障技术侦查和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行。自检察与技术找到了契合点，“科技强检”日渐渗透到了各项检察工作中，“技术检察”、“数字检察”便日益显得重要。他担任技术科科长以来，带领科室干警逐步推进办公自动化，在全市完成了三级网建设，建成了计算机局域网开发并统一安装了办公办案软件，实现了办公自动化。同时，他还亲自到各基层院进行授课培训，确保这些技术能够真正地运用到具体检察工作中。

作为单位的会计，保运转是程科长的工作内容之一。山区经济欠佳，检察经费有限是众所周知的。如何在原有资金的基础上，争取更多的财政支持，并对之进行合理支配，保运转，是程科长作为会计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此，白天，程科长经常要出去跑财务，多方进行沟通协调，争取地方支持；晚上，他就回到财务室核对账目，做报表。他做的年终报表非常详尽准确，2004年-2007年连续四年市院的年终报表始终保持在省里的前三名，其中两次获得第一名。

奉献写春秋

熟悉这栋大楼运作的同事们都知道，复印机坏了，找程科长，打印机罢工了，找程科长，电脑中毒了，找程科长……所以我们常常看到程科长在这栋办公楼里忙上忙下，刚刚还见他在四楼修电脑，转眼又到了九楼手把手教干警使用速印机了……

如此繁杂的工作没有合理安排是忙不过来的。仔细看看程科长的工作时间表，“白天处理技术科工作，出去跑财务，晚上做账目，周末保养维修水电、电梯”。不禁讶然，继而肃然，这哪是人们常说的“一张报纸一杯茶”的公务员生活啊，根本连节假日都没有。面对惊讶，程科长只是笑笑说：“这没什么，这样只是为了更合理地安排我自己的工作。”

现在大家工作都离不开电脑，停电的话，只怕工作得处于半瘫痪状态。即使是没水，电梯坏，也会给大家带来诸多不便。为了保证设备、水电正常，又尽量不影响大家平时工作，在大家尽情放松、享受天伦之乐的周末，程科长经常放弃休息，把设备、水电、电梯维修保养安排在周末，确保工作日大家能在一个安心、舒适、有序的环境下开展工作。

就是这种奉献精神，让他在检察事业上一路牵挂，走过了一个又一个春秋。即使生病的时候，也不例外。上次，身体不适有一段时间了，他便到医院检查，结果发现患了肾结石，需要住院疗养。单位获悉以后，领导嘱咐他要安心在医院养好病。但在医院养病期间，他的心却始终记挂着工作。有一次，单位在召开检委会的时候，电脑出现了故障，他一听说便毫不犹豫地离开病床，回到单位。直到电脑屏幕回归正常的时候，他才舒了一口气。望着他那还带着病意却还坚持工作的身影，大家心中一阵触动。

勤奋求真知

熟悉程科长的人都知道，他是一个很谦逊平和的人。面对荣誉，他总是婉言相拒，“我并不出色，我做的都是很普通很普通的工作。”

可是这如此普通的工作，他从来都是抱着一种勤奋执着的态度。技术科很多工作，他都是亲力亲为。有一次，他亲自为一些新进人员安装电脑系统，有一台电脑安装过程中出了点问题，弄了半天没弄好，但好在不影响使用。程科长最后只好说：“没有完全安装好，我很抱歉。我晚上回去研究一下，明天会过来弄好的。”大家都说，没关系的，反正不影响使用。程科长摇摇头走了，晚上在家翻查书本，上网查找资料，终于把问题弄懂弄透。第二天，他亲自过来，硬是把问题解决了才放下心来。

程科长身兼多职，技术工作、会计、水电样样都要精通。在部队的时候，他就是从事技术工作的，所以水电问题难不倒他，他甚至比很多专业水电工人还要精通业务呢。但是电脑技术、会计对于程科长而言，还是有一定难度的，尤其是会计，他原本并不怎么在行，为了保证工作顺利开展，他自行摸索，遇到有疑问的地方，就翻找资料，向朋友请教，并参加培训。单位的工作往往非常繁忙，他只好“忙里偷闲”更新知识，这些年，单位、家里与他一起走过了一个又一个独自静静苦读的深夜。经过多少个夜晚挑灯苦战，经过多少个日夜勤勉耕耘，通过自学，他都成了这些方面的专家了。

就是这样一个平凡的人，平凡的外表，平凡的工作，甚至用一种平凡的心态来走过了十多年平凡的检察工作轨迹，可正是这样一种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执着认真却又淡泊名利的平凡当中透出一种我们不容忽视的力量。这种不平凡的力量折射出他不平凡的人生，奉献在检察战线上，让我们读懂了一种生命的厚度。

的哥满身是血开车求救

省检察院反贪局小伙停车接其送院抢救

(2009年10月23日《南方日报》)

记者：赵佳月 黄慧莹

21岁的哥林国相躺在病床上，他怎么也想不明白，一个“做地铁行业”的乘客怎么会变成了劫匪。前日晚，林国相驾驶的士在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遭打劫，钱财损失不说，还被劫匪砍了4刀。受伤的林国相拦不到车，只得带伤开车数百米求救。

乘客下车前突变劫匪

躺在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病床上的的哥林国相，虽然并未昏迷，但无力开口说话。一旁守护的堂弟告诉记者，其哥哥是开的士时被人捅伤的。

“这辆车是我的，平时也是我开，昨天晚上我刚好有事，就让他顶了一下班。”病房外，林国相的姐夫龙先生向记者说起了事情的经过。前晚，林国相驾驶车牌号为粤A104Q3的的士经过白云区同和南湖附近，一个年轻小伙子招手拦车。“当时大概是10点10分左右，那个男的黑黑瘦瘦的，大约20多岁。”

“乘客说要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他就拉乘客去了，上车时也没发觉这名男子有任何不妥。”龙先生告诉记者，林国相到广州已经3年了，但接触的士这个行业还是“近几个月的事”。

身穿浅色上衣的男子坐到副驾驶位置后，林国相和他聊了起来，“他问一句，那个乘客就答一句。”对话中，乘客告诉林国相，他的工作是“搞地铁行业的。”大约10时20分左右，车行至云城西路，乘客示意停车。车刚停稳，乘客就拔出了一把刀，“可能是匕首吧，大约有20厘米长。”龙先生比划着说到。伴随着一声“拿钱和值钱物品来”，乘客手中的小刀刺中了林国相的右胸，林国相顿时鲜血直流，随后，歹徒手中的刀向林国相的手臂和背部不断挥去。混乱中，林国相用右手抓住歹徒挥刀的手，用左手从裤袋里掏出了300多元钱和一部N70手机，“得逞后劫匪还让林国相帮他开车门，等林国相侧身过去开了车门后，他才离开。”龙先生说。

受伤的哥追车求救

劫匪离开后，林国相才发现自己已经身中数刀，汽车里满是鲜血。“手机被抢了，没办法打电话求救，只能站在路边拦过路的车辆。”龙先生告诉记者，事发地点行人很少，只有疾驰而过的车辆，“他在那拦了约10分钟车，但没有一辆停下来。”林国相只能再次回到土上。

大约10时30分左右，一辆检察院的车从旁边经过，并在前方100米处的红绿灯前停了下来。忍着剧痛，林国相开车追了上去……

据林国相的主管医生赵医生介绍，林国相身中4刀，其中双手手臂各有一刀，左背部的一刀将肺部刺破，右胸部的一刀伤及腹腔，初步诊断为开放性血气胸。

赵医生告诉记者，现在还不能完全确定林国相有没有生命危险，伤势情况还有待进一步观察，但目前来讲情况比较平稳。

事发后，黄石派出所的警察赶到了事发现场取证。目前，白云区警方已介入调查。

“第三只手”伸向乘客 一检察官大巴上智擒两窃贼

(2009年10月28日《南方日报》)

记者：吴永奎 通讯员：李猷

长途汽车上，一名男子在众人昏睡之际，伸出“第三只手”，孰料这一切都被同车的一名宝安区检察官目睹。检察官挺身而出，经过一番智斗，盗窃男子及其同伙最终俯首认罪就擒。

今年10月15日上午，宝安区检察院事务官廖振玮乘坐大巴车从广州返回深圳，当大巴车行经宝安沙井路段时，许多乘客都在昏昏欲睡。这时，廖振玮发现一名独眼男子从车厢的后排走至车厢中部，从行李架上取下一个黑色斜挎包，拿回座位，随后又将包放回行李架上。

“没到要下车的时间，包的主人怎么会这么早就将包取下来呢？”廖振玮顿感蹊跷。

不久后，独眼男子再次到车厢中部，将包推回原位。此时，廖振玮已判断该名男子并非包的主人，有盗窃嫌疑。当大巴车驶下高速时，事主将斜挎包取下翻看，而那名独眼男子则走到事主前一排位置坐下。这时，廖振玮走过去问事主是否丢失了东西，事主称自己的斜挎包被502胶粘住，无法打开，包里有一部手机。廖振玮根据自己与犯罪分子打交道的经验判断，事主的手机已被独眼男子偷走，遂上前要求其将赃物交出。

独眼男子当即否认盗窃，并极力狡辩。廖振玮立即表明自己的身份，并将该独眼男子控制住。随后，廖振玮打电话报警，要求司机在鹤州高速出口停车等候民警。在民警到来之前，廖振玮又发现该独眼男子将一个红色塑料袋包装的物品塞至座位下面，心里暗暗记下，待民警到场之后，将这一重要情况向他们反映。

在廖振玮的协助下，民警不仅当场抓获该名独眼男子，还顺利提取了赃物。同时，廖振玮想起，一名坐在最后一排的男子在行车过程中曾两次到车厢中前部拿装呕吐物的塑料袋，极有可能是独眼男子的同伙，遂向公安机关指认了该名男子。这名男子开始极力否认，但之后民警在其座位背后搜出了 502 胶。在铁的事实面前，该男子哑口无言，束手就擒。

【典型案列】



检察官手拖装满卷宗材料的3只大皮箱走进法院。牵动中国资本市场神经的广发证券原总裁董正青等3人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正在开庭……

直击“券商内幕交易第一案”

(2009年1月22日《检察日报》)

记者：詹志强

昔日总裁站上被告人席

2008年7月18日早上8点30分，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走出5位检察官，其中三人手拖装满卷宗材料的3只大皮箱，他们匆匆走进一墙之隔的天河区法院。

9点整，牵动中国资本市场神经的广发证券原总裁董正青等3人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第一次开庭。本案被称为中国“券商内幕交易第一案”。天河区法院最大的一个法庭内座无虚席，法院门口则挤满没能入内旁听、又想第一时间得知消息的人。

董正青精神很好，接受公诉人讯问时逻辑清晰，甚至说得上有些健谈。而对面已经数次提审过他的检察官却心情复杂。

翻开董正青的简历，人们看见的是一段不懈奋斗的人生路程。董正青中专毕业后在家乡湖北一个保险公司工作，后参加研究生考试成为上海财经大学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来到了广州市暨南大学任教。1994年，董正青辞去教职，加入成立不久、只有数家营业部的广发证券，成为一名公司最底层的业务员。从骑车走遍广州街头巷尾推销证券的业务员到广发证券的总裁，董正青用了不到十年时间。这十年也是广发证券发展最快的十年，从最初只在广州有数家营业部的小券商，到成为网点遍布全国、2005年全国排名前三的优质券商，这其中包含了董正青的智慧与汗水。这是董正青令人敬重的一面。

法庭上，检察官通过证据向人们展示了董正青的另外一面。当上总裁的董正青性格中强势的一面逐渐显露出来，而不完善的公司管理结构让董正青的强势走向极致。在新任董事长到任前，他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把公司的人事权和财权都转到总裁权限下，架空董事长，从而使董正青在广发证券的权势达到了顶点。在公司内部说一不二、任人唯亲、武断专行、有霸气，几乎是广发证券高管对他的一致评价。

没有监管的权力容易走向腐败。2006年2月，董正青主导广发证券借壳上市开始启动，同时，其亲弟弟、本案的第二被告人董德伟开始调集巨资买入广发证券后来选定的“壳”——延边公路。随后，延边公路的股价一路走高，2006年6月5日，延边公路在深交所公告被广发证券借壳时，董德伟又把买入的近1500万股（占延边公路流通股的15.6%）在公告前十几天开始逐步卖出。

如此完美、不露痕迹的操作令检察官叹为观止。董正青在主导广发证券上市过程中的反常行为引起了监管部门的注意。通过对延边公路交易记录的查询，监管部门发现董德伟在2006年2月到5月用了过亿元的资金通过数百个账户买卖延边公路，获利5000多万元。2006年10月，董正青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07年3月本案移送公安部，董正青等3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正式进入司法程序。

公诉人的“专业”令人吃惊

7月18日上午10点，法庭调查开始。负责讯问的是曾经主办过当年轰动全国的孙志刚案件的公诉人廖丽红。旁听席上，人们惊讶于廖丽红讯问时所显示的丰富的证券交易、公司上市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公诉人能有今天的“专业”，背后付出了太多太多。

由于审查起诉的5名公诉人没有金融方面的知识背景，而本案成功起诉的基础就是必须掌握案件涉及到的专业知识，如果在法庭上因为缺乏证券类知识而受到被告人或辩护人的嘲笑，将是公诉人最大的耻辱。

为了在短时间内克服缺乏相关知识给办案带来的障碍，2008年4月20日，办案成员来到北京中国证监会，了解公司上市的政策、法规、程序，了解上市途径IPO与借壳上市的区别；2008年5月10日，办案成员来到浙江丽水，向成功起诉上市公司杭萧钢构泄露内幕信息案的公诉同行取经；移送法院前两个月，办案人员又请来了广东省证监局的专家，就案卷中涉及的一些证券类问题向他们请教；在审查起诉后期最紧张的日子里，廖丽红办公室还有一条“深交所热线”，电话那头深交所的李博士随时就专业问题给予解答。

所有的努力成就了公诉人在法庭上的自信与从容。

7月18日傍晚6点，经过短暂休庭后重新开庭，进入证据出示、质证环节。法庭内旁听了一天的人们已掩盖不住脸上的倦色，不时听到哈欠声。

而公诉席上，5位公诉人仍然神采奕奕。针对公诉人出示的每一份证据，被告人、辩护人都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提出了异议，公诉人针对辩护意见一一反驳，每一份证据几乎都要经过控方、辩方的数次交锋。

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指控，广发证券原总裁董正青2006年将“广发

证券借壳延边公路上市”的内幕信息透露给被告人董德伟和赵书亚，董德伟和赵书亚利用该内幕信息大量买卖延边公路股票，分别获利人民币 5000 多万元和 101.73 万元。

晚上 9 点 40 分，本案的主要证据，即指控第一被告人董正青的质证完毕，第一次开庭结束。

泄露内幕信息罪名成立

8 月 1 日，本案第二次开庭，继续质证及法庭辩论阶段。经过第一次开庭后的媒体报道，社会大众对案件的事实已基本了解。这一次控辩双方的表现中规中矩，毕竟影响案件定罪的主要证据在第一次开庭时都质证完毕。

法院查明，2006 年董正青向董德伟和赵书亚泄露广发证券借壳延边公路的内幕信息，董德伟和赵书亚利用该内幕信息分别获利人民币 22846712.42 元和约 100 万元。为应付中国证监会调查，董德伟、赵书亚伙同他人向中国证监会作伪证，董德伟还指使多人迅速提取买卖延边公路股票的全部资金。

法院认为，董正青作为广发证券借壳延边公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该内幕信息公开之前，向董德伟、赵书亚泄露该内幕信息，情节严重，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董德伟、赵书亚非法获取广发证券借壳延边公路的内幕信息后，在该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卖出延边公路股票，情节严重，构成内幕交易罪。法院还认为，由于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董正青与董德伟、赵书亚有内幕交易的共同主观故意及客观行为，故指控董正青内幕交易罪名不能成立。

2009 年 1 月 9 日，法院判决，董正青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董德伟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赵书亚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

据新华社消息，判决结束后，董正青等 3 位被告人情绪十分激动，表示对判决结果不满，将选择上诉。赵书亚的辩护律师刘海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认为法院没有把相关事实调查清楚，判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泄露内幕信息的载体上，法院认为有关泄露内幕信息的电话记录只是辅助证据，而这不符合客观事实和相关法规，电话记录应该是核心证据，因此他们将向广州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

广东公布反贪“十大精品案”

(2009年5月12日《南方日报》)

记者：雷辉 通讯员：林俊杰

近期，广东省检察院公布了全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2008年度“十大精品案件”。广州市番禺区广电系统腐败系列案等十案入选。

2008年全省反贪办案工作保持稳步上升态势，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1468件1558人，与2007年相比，立案总数增加25件31人，同比上升1.73%和2.03%。

全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在加大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保持较大办案规模的同时，还查处了一大批有影响的大要案。2008年，全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大案1228件，占立案总数的83.65%；共查办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干部130人（其中厅级干部9人）。

此外，我省商业贿赂案件依然多发高发，与去年同期相比，立案人数上升5.79%。涉案金额由去年的13556万元增加到1729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领域查处案件较多，有235件239人。

反贪“十大精品案件”

一、广州市番禺区广电系统腐败系列案

方伟刚，原番禺区广播电视台台长。2002至2007年间，方伟刚利用担任番禺区广播电视局局长、广播电视台台长的职务便利，在广电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经济往来过程中，多次收受工程承建商和供货商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66.2万元；伙同他人共同贪污公款人民币50.8万元，私分广告费110余万元。办案单位由方伟刚案入手，深入查处了包括原番禺区广播电视局局长韩国镛、原广州市番禺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郭兆泉在内的系列贪污贿赂窝案串案10件10人。

二、深圳市地税系统贿赂系列案

2006至2007年间，深圳市宝安区地税局西乡税务所工作人员曾旭升、黄国忠、梁世添、张维石、黄建宝、梁天等人，利用职务之便，在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监管处罚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从中大肆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125.4万元，港币93万元。

三、广州市黄埔区农林水利系统贿赂系列案

黄光硕，原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党工委书记，广州市黄埔区人大代

表。2002年至2006年间，黄光硕利用担任黄埔区农林水利局局长，主管全区农林水利工程的职务便利，多次收受中标单位项目施工负责人黄光锐等人贿送的人民币共计13万元，港币4万元；2007年1月，黄光硕调任长洲街党工委书记期间，以借款购房为名，向黄光锐索取贿赂人民币50万。办案单位扩线深挖，共查处该系统腐败窝案串案7件7人。

四、汕尾市海洋与渔业系统“5·09”腐败系列案

2007年5月9日，汕尾市、县两级检察院、纪委联合成立“5·09”案件领导小组，就汕尾市城区、海丰、陆丰海洋与渔业系统工作人员，利用国家惠渔政策，在办理渔船转产报废补助和渔船柴油补贴过程中，大肆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的问题进行系统查处。立案侦查了包括原汕尾市城区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叶君粒在内的系列腐败案23件23人，涉案金额1096万元。

五、原佛冈县房地产管理局局长徐利林受贿案

徐利林，原佛冈县房地产管理局局长。2001年间，徐利林利用职务之便，在佛冈房地产评估办事处成立运营和人员任命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事前合谋在其离职后收取贿赂。2002至2007年间，徐利林在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情况下，先后26次非法收受他人以干股分红的形式给予的贿赂合计人民币92.3万元。围绕干部违法经商、垄断经营问题，办案单位一并查处了房管、水利、经贸等系统领域贪污贿赂案17件17人。

六、原佛山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总经理罗水林私分国有资产案

罗水林，原佛山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总经理。2001年间，罗水林利用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转制之机，通过与该公司有挂靠关系的包工头黄某、黎某等人，大肆虚开发票，以虚增工程成本，减少公司净资产的方式，套取国有资产1445.33952万元，作为转制后的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总公司的“小金库”经费使用。并于2001至2004年间，多次以给全体员工发放奖金的名义，对“小金库”中的资金进行私分，金额共计1302.700626万元。

七、原英德市人民医院院长罗渠成受贿案

罗渠成，原英德市人民医院院长，英德市人大代表。1997至2003年间，罗渠成利用职务便利，在医院工程建设、设备采购过程中，多次收受承建商、供货商贿赂共计人民币28万元。此外，罗渠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拥有巨额财产人民币1831970.08元，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由本案入手，办案单位成功挖掘一并查处了包括该院副院长李某在内的贿赂窝串案5件5人，沿案追缴赃款910多万元。

八、原广东省乐昌监狱医院干警医生易伟平受贿案

易伟平，原广东省乐昌监狱医院干警医生。2004至2007年间，易伟平利用职务之便，使用他人身份证开立银行账户，提供给罪犯亲属汇入资金，并分多次将现金合计125.2699万元带入监狱交给犯人使用，从中收受

罪犯及其家属好处费 12.377 万元。通过扩线扩案办案单位已立案 4 件 4 人，移交监狱立案 8 件 8 人。

九、原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小榄庆丰支行行长欧炳华挪用公款案

欧炳华，原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小榄庆丰支行行长。2005 至 2007 年间，欧炳华利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小榄白莲池支行、庆丰支行行长的职务上便利，先后 508 次挪用储户单位、个人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小榄白莲池支行、庆丰支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699.5467 万元用于炒股及赌博。

十、原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法院审判员陈华爱受贿案

陈华爱，原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审判员。2004 至 2006 年间，陈华爱利用主办遂溪县饮食服务公司申请破产案件的职务之便，在遂溪县饮食服务公司下属单位遂溪县酒家和华泰宾馆的拍卖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三次索取、收受遂溪酒家和华泰宾馆竞买人贿赂合计人民币 16 万元。

广东省检察院：石育清一经抓获即依法批捕

(2009 年 6 月 11 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林俊杰

6 月 9 日，部分媒体报道的涉嫌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的梅州市人大代表石育清潜逃一案，引起广东省检察院的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负责人明确表示，石育清一经抓获，检察机关将及时按照法律程序对其依法批捕，决不让“人大代表”的身份成为犯罪的保护伞。

石育清案今年 3 月 30 日经媒体报道后，广东省检察院立即调查了解此案。4 月 21 日，梅州市检察院向广东省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报告后，广东省检察院于次日向梅州市检察院发出《关于石育清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一案的处理意见》，要求梅州市检察院报请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许可，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石育清作出逮捕决定。随后，梅州市检察院向该市公安机关建议，对石育清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在采取强制措施的同时呈报批捕。5 月 18 日，梅州市公安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对犯罪嫌疑人石育清采取刑拘强制措施的申请，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当日作出批复，公安机关当日寻找石育清采取强制措施，石育清已下落不明。

广东省检察院对此案提出明确要求，虽然该案还没有移送检察机关审查批捕，但一旦公安机关抓获石育清，检察机关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报请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许可，批捕石育清。

据了解，此次媒体报道石育清案有多处不实，特别是在认定犯罪事实

部分，报道所称8年340张白条，并未在办案中被公安、检察机关认定；报道称侵吞公司3000余万元资金，实际上经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侵占、挪用资金金额为123万元，其他涉嫌犯罪事实也需进一步侦查认定。

广东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一如既往地自觉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依法全面地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打击各类犯罪。同时，也希望媒体实事求是、客观准确报道相关案件，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高明服刑犯猝死主因查明

两名同牢服刑人员涉嫌故意伤害被起诉

一名狱警涉嫌玩忽职守被逮捕

(2009年7月15日《检察日报》)

记者：朱香山 通讯员：杨安琪

今年3月31日，广东省高明监狱发生服刑犯刘玉山狱内死亡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佛山市高明区检察院深入调查查明，服刑人员罗庆平、文小平的殴打是刘玉山死亡的主要原因。日前，佛山市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将罗庆平、文小平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还发现高明监狱狱警李某在该案中涉嫌玩忽职守罪，目前李某已被逮捕。

经检察机关查明，刘玉山(男，1975年12月5日出生，1995年因犯盗窃罪、销售赃物罪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年10月30日投入高明监狱服刑)于今年3月10日因在狱内参与私藏、倒卖手机被监狱隔离审查，3月17日，监狱对其作出集训70天的决定。送集训后，刘玉山常以身体弱为由，消极对抗训练。

3月28日下午，刘玉山在进行体能训练时，擅自离开队列冲向干警值班岗位，随即被罗庆平、文小平等值班服刑人员按倒在地。由于刘玉山不停挣扎，罗庆平、文小平在按倒刘玉山的过程中有脚踢等粗暴行为。3月29日，由于身体原因和对体能训练有抵触情绪，刘玉山不愿做规定的训练动作，引起罗庆平、文小平的不满，两人对其进行多次殴打，还强迫刘玉山做动作强度大的上下蹲训练。3月31日上午集训结束后，刘玉山出现脸色发白、呼吸异常的症状，于当天中午送到监狱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受检察机关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对刘玉山尸体进行解剖检验，鉴定结论为：“钝性外力作用造成软组织广泛损伤，导致挤压综合征致急性肾功能衰竭而亡。”

原始股大骗局揭秘：打非官员亦受骗

(2009年2月25日《第一财经日报》)

记者：陆媛 通讯员：刘秩平

编者按：只要一夜暴富心理存在，原始股的骗局就有存活的土壤。2007年证监会处理的对非法证券活动的投诉共1371件，平均一个工作日5件；2008年处理的有945件投诉，平均一个工作日3件。

最近，西安金园汽车集资诈骗案、华财信达非法经营案、福茗优公司擅自发行股票案、美国第一联邦北京代表处非法经营案、美中融公司非法经营案、环华公司案等重大案件均已作出一审刑事判决。现为读者梳理还原广州环华案的原始股骗局，是为后事之师。

类传销网络是怎样被炮制的

还原广州环华非法证券经营骗术

2005年底开始到2007年，股市迎来大牛市。从2002年开始，我国经济进入繁荣周期、国民收入连年增长、居民手中可支配财产性收入增加，到2005年沿海经济发达城市的居民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财富积累，产生了寻找再投资的需求。

此时，精明的骗子也看到了春笋般萌发的机遇。2005年7月，台湾人洪章智、蔡富任来到广州市天河区光大银行大楼、平安大厦租下了两处高档办公室，随后打出了广州顶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顶尖公司”）和上海环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下称“环华公司”）的牌子，并招聘广州本地人邢雪梅、四川人杨萍等人为讲师、投资部理财部经理，还在广州本地招徕了刚毕业的女大学生做级别较低的客户经理，同时从汽车经销商、房地产经销商、金融机构处购买了曾经购买汽车房产有一定财产的客户名单，开始照名单上的联系方式四处打电话约客户来听投资讲座。

精心设计的陷阱

2005年底唐向曦先生（化名）被环华公司列入了目标客户名单，在某一天，他接到顶尖公司的业务员电话，邀请去听他们的投资讲座。

唐先生对投资很感兴趣，去到光大银行大楼上该公司的会议室听讲座。主讲人杨萍向投资人介绍各种风险投资分析，以及常州如意项目的操作。她主持的投资讲座听上去讲得“很到位”，使用PPT授课，以百度、网易上市带来大批原始股暴富者为案例，引人入胜，接下来提供同样的暴

富机会，即推销客户购买常州如意的股票，以 1:1 比例来置换计划于 2007 年底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母公司 QualityMindCorporation（下称“QMC”）股票，上市后可获得 8 倍收益。

听完了杨老师那深具诱惑力的投资讲座，唐先生很快来到了环华公司欲了解详情。初次见面，环华公司客户经理陈岚以身穿高级职业套装的干练形象给唐先生留下了令人信任的第一印象，与客户嘘寒问暖拉完家常后，陈岚开始向唐先生介绍常州如意所生产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的专利权。

常州如意母公司 QMC 是在太平洋萨摩亚群岛注册的公司，现在常州如意需要增资扩股，若以每股 5 元购买其股票，则可通过股票置换的方式换成 QMC 股票，而 QMC 将于 2007 年底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由于纳斯达克规定股票上市价格最低为 5 美元/股，因此一旦置换成 QMC 股票并成功上市，投资者人可获得至少 8 倍回报，若无法上市则按同期银行定期利息加本金返还投资人。

在精美的包装、诱人的投资回报、貌似无懈可击的投资项目面前，唐先生终于动心了。

他购买 QMC 项目股票 15 万股、W-LED 股 15 万股，共 142.5 万元，此外支付 1.5 万元咨询费，签订了《现金增资缴款凭证》、《换股协议书》、《常州如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诺书》，并期待着梦想中的 8 倍收益到来。然而这 144 万元并未获得任何回报，即使经公安机关大力追缴，唐先生最后也只是拿回了不到 20%，痛损 100 多万元，成为该案中损失最大的受害人。

在上述常州如意项目获得推广后，2006 年 6 月开始，洪章智等人又如法炮制新投资项目，只不过这次换成上海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茂纶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茂纶公司”），环华科技的股份可以 1:1 比例置换成茂纶公司母公司 W-LEDPATENTLTD.（下称“W-LED 公司”）股票，W-LED 公司将于 2008 年底在美国上市。

常州如意项目和茂纶公司项目均为台湾人刘宣廷利用上海环华公司进行操作的项目，在去年庭审中，经法院认定，上海环华公司系刘宣廷虚假出资注册而来，刘宣廷于 2003 年在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 QMC 并收购常州如意公司，但公司经营一直不正常，严重亏损，茂纶公司自 2006 年 1 月在上海租用办公场所成立来亦无生产设备和生产经营产品。

真相是什么？QMC 和 W-LED 公司未曾实现上市，而受害人的所谓募集资金也并未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即使 QMC 在美国的场外市场 PinkMarket 或者 OTCBB 挂牌，也不能等同于公开发行上市，上市股票流通性较好、易于变现、质量较高，而挂牌股票流通性很差、很难转板、信息披露没有上市股票更为透明，因此环华公司在这两个概念上的故意混淆，是带有欺骗性质的。”广东证监局一位人士解释说。

传销般的营销网络

经办此案的黄警官说：“为了应对投资者提问，环华公司编写了一套培训手册，教员工怎么圆满地诱导和应付投资者。比如环华员工打电话去发展一个陌生的新客户，客户会说他有钱投资也可能说他没钱投资，如果客户回答没钱，那么培训手册告诉员工应该对客户讲，正是因为没钱才更加需要投资使自己变得有钱。”

这种骗术与最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起诉、美国联邦检察院正在调查的 R.AllenStanford 骗局中使用的培训骗术非常相似。Stanford 编写了一套如何应付客户疑问的手册，比如当客户提问说他的存单究竟到哪里去了，员工应如何继续对答拖延。

公安部门指出这是类传销手段。经办此案的黄警官分析说：“环华公司有一套类似传销方式的营销网络进行选场、销售，如网络、公司经营、业绩、拟上市、成功案例等资料的展示，在公司内部划分若干层级 ABCDEF 六层，对销售利润实行层级提成。公司激励员工常用的问题是设置目标，比如高管问员工，你今年的目标是什么，员工回答努力赚钱买奔驰车、买楼。”

传销网络之欺骗性体现在环华公司业务员自身购买股票的行为上。谢春娅在加入环华公司后十分相信常州如意项目能够成功上市，并说服其父亲、亲戚动用资金 98 万元买股票。

上海环华公司不仅在广州设置分公司进行非法证券经营行为，而且在厦门、青岛、深圳等地开展同样行为，2006 年下半年，上海环华公司非法代理发行股票案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为保护受害人权益，文中受害人均均为化名。）

官员受骗背后：投资者需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指挥打击非法经营案的官员都买了我们的原始股，你说我们能有假吗？”第一次听到广州环华公司人员如此推销，暗访该案的证监部门人士感到惊讶。

2006 年 3 月的一天，广州市某政府部门某处长突然接到电话：“我们是广东证监局，正在调查环华公司非法经营案，听说你花 25 万元购买了环华公司推销的原始股票，是真的吗？”

该处长感到莫名其妙，“我正在指挥打击非法集资案，没空去谈。我是买了，难道有假？网易、百度上市后不都是投资原始股的人赚了大钱吗？”

这位受害人的遭遇和反映恰恰说明了广州环华非法经营的高度欺骗性，连指挥打击非法集资案的官员在被非法证券经营行为欺骗后仍然相信其购买的证券是有真实投资价值的，广东证监局负责调查的人士为此发出

了慨叹。

该案亦属于公安部重点督办案件，非法证券经营行为涉及全国数大经济发达城市，由公安部统一指挥数地公安力量同时实施抓捕行动，各地检察院分别公诉，各地法院分别判决，尤其广州一地以涉案金额 3000 多万元、受害人数 242 位、量刑最重居全国之首，而且是全国第一起采用民事追赃方式并将冻结资金按比例返回投资者的案子。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去年 10 月一审判决该案首犯洪章智四年六个月有期徒刑，目前该案正在二审中，而相关办案单位于上周接受了本报采访，详谈案件经过并呼吁投资者擦亮眼睛，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非法证券经营亦有增资扩股批准书、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等手续，这正是环华骗术“高超”之处。常州如意项目中的确有当地主管部门的增资扩股批准书，投资者签署协议全程中有律师见证，这些地方都为这个骗局加上了精美的包装，巧设陷阱，广东证监局人士说。

办公场所高档、投资讲座专业、客户群定位准确，此亦是环华骗术“高超”之处。经办此案的广州公安局经侦支队黄警官总结说，该案属于新型经济犯罪，以合法注册的公司为依托，主要策划人来自境外，境内各分公司负责人多招聘本地户籍，业务人员均要求大专以上，招聘后统一培训，进行类似传销致富式洗脑培训，以电话销售为主，销售员根据公司收集提供的大量个人信息资料，有选择性打电话，邀请当事人客户来公司免费咨询参加讲座活动，选择对象都是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投资者，包括公务员、公司高管、民营企业老板、个体户，白领身份居多，年龄在 25 岁到 50 岁之间，该公司网站号称其股东为海外金融集团。

“只选择开宝马的，不选择开捷达的；只选择中青年人，不选择老年人。”黄警官说，“环华管理严密，员工皆身着高级职业装，奖惩制度层次清楚，公司看上去很规范，因此欺骗性较强。”

2006 年 3 月“那段时间环华公司还假称其和香港统一证券公司联合销售中国银行的战略投资者股票，对方发表声明澄清其与环华没有任何关系。深圳一家媒体由此质疑环华是骗子公司。尽管如此，环华公司仍然在正常营业，这恰恰说明了他们的胆大妄为。”

2006 年 7 月证监会向公安部提出申请，对环华案的主要嫌犯实施边控，其中一名主犯在从青岛出境的时候因此被截下。

自从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99 号文《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来，在证监会和各地公检法、各省市政府的协调打击下，非法证券活动已经有所收敛。

有两个数字可以说明专业打非工作的效果，2007 年证监会处理了对非法证券活动的投诉共 1371 件，平均一个工作日 5 件；2008 年处理 945 件投诉，平均一个工作日 3 件，而且当年新发生的非法证券活动不足投诉量

的3%，仅为28件，即一个月平均不到3起。西安金园汽车集资诈骗案、华财信达非法经营案、福茗优公司擅自发行股票案、美国第一联邦北京代表处非法经营案、美中融公司非法经营案、环华公司案等重大案件均已作出一审刑事判决。

虽然打非工作成效显著，但打非的官员将们仍旧不能释怀，担忧反而更多。接受采访的公安、检察、证监部门的人士不约而同地表达了希望投资者能够加强自我保护意识的心声。“我们自然要保护民众，但是民众的损失很多是追缴不回来的，以环华案为例，追缴比例不到20%，这都是财富的白白损失，我们感到痛惜。希望投资者能够互相借鉴这些案例，吸取教训，好赚的钱为什么给你赚呢，在天上掉馅饼的时候多想想，为什么这个馅饼会砸中我而不是别人呢？天下真的没有免费的午餐，不要有一夜暴富的心理。”打击经济犯罪数十年的黄警官由衷感叹。

梁丽盗窃罪证据不足检方撤销其取保候审

宝安区检察院认为梁丽更符合侵占罪构成特征

(2009年9月26日《南方日报》)

记者：陈球 吴永奎 通讯员：朱香山 林俊杰

昨日下午，笔者从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获悉，梁丽涉嫌盗窃一案，因证据不足，宝安区检察院决定对其撤销取保候审措施。

宝安区检察院于2009年4月3日受理审查起诉的梁丽涉嫌盗窃一案，为查证核实有关情节，该院曾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于8月13日第二次补查重报。因案情疑难复杂，该院于9月13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现已审查终结。

宝安区检察院认为梁丽的行为虽然也有盗窃的特征，但构成盗窃罪的证据不足，更符合侵占罪的构成特征。根据“刑疑惟轻”的原则，从有利于梁丽的角度出发，该院认定梁丽不构成盗窃罪。

由于侵占罪不是检察机关管辖的公诉案件，属于自诉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有关规定，宝安区检察院决定解除对梁丽的取保候审，将本案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将相关证据材料转交自诉人，并告知自诉人相关的权利义务。是否对梁丽的行为提出自诉由自诉人(受害人)决定，是否构成犯罪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案情关键点

采访中，宝安区检察院专门就梁丽案几个关键事实作了说明：

1.涉案纸箱并非在垃圾桶边，而是在19号柜台前1米黄线处的行李手推车上被梁丽搬走。根据被害人陈述、相关证人证言和现场监控视频显示，案发当时，放有涉案纸箱的行李手推车被被害人王某单独停放在19号柜台前1米的黄线处，与最近的垃圾桶尚有约11米的距离。梁丽本人关于从垃圾桶旁边“捡”到涉案纸箱的辩解与事实不符。

2.梁丽搬走行李手推车上的涉案纸箱前，手推车旁并未发现有其他人员在场。梁丽本人辩称案发当时，见到一名五十岁左右的女子带着一个小孩，小孩坐在一行李手推车的篮子上，后两人与另一名年轻女子匆忙进入安检口离开。当时，行李手推车篮子内放着一个小纸箱（即涉案纸箱），过了三四分钟后见无人来取，以为旅客不要的，未询问任何人后即将小纸箱搬到自己的清洁手推车上。根据被害人陈述、相关证人证言和现场监控视频显示，并不存在上述情形。

3.从被害人离开到梁丽拿走涉案纸箱的时间约1分钟。根据被害人陈述、相关证人证言和现场监控视频显示，被害人离开19号柜台的时间与梁丽到达19号柜台发现放有涉案纸箱的行李手推车的时间相距约半分钟。其后，从梁丽查看涉案纸箱到将纸箱搬离19号柜台，共持续约半分钟。

4.涉案赃物并非梁丽主动上交给民警，而是在民警发现后被迫承认并交出。经查，案发当天18时许，3名办案民警到梁丽家中，出示工作证件表明身份后，梁丽丈夫打开家门，民警依法对梁丽是否从机场带回财物进行盘问，梁丽予以否认。民警遂对其进行了长达20余分钟的规劝，在此过程中，民警发现梁丽家中客厅床下存放的纸箱，梁丽遂被迫承认该纸箱就是机场丢失的纸箱。梁丽本人辩称怕是假警察而未及时配合上交赃物的说法，与事实不符。其应当知道来人为真正的民警，所来目的是为了查找涉案纸箱。

5.公安机关为什么立案侦查？尽管本案最终认定梁丽的行为构成侵占罪，属“不告不理”的自诉案件，但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既有必要，也不违反立案管辖的规定。公安机关接到被害人报警后，必须依法受理并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如果公安机关不立即立案侦查并迅速采取行动，是不可能查清事实并追缴回相关物品的。

6.检察机关为什么批准逮捕梁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逮捕并不要求证据确实充分，只需要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即可，显然较起诉的要求有质的差别。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梁丽时，检察机关基于当时的证据状况和案件事实，认为有证据证明梁丽有犯罪事实，且犯罪数额巨大，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有逮捕必要，从而批准逮捕梁丽，符合法定逮捕条件。

妻子为朋友联系工人，工人被砸伤。事情发生时，在异地做生意的丈夫却成了被告。幸运的是——

申诉四年，检察官还他清白

(2009年9月24日《检察日报》)

记者：胡伟君 杨金珠

“四年了，法律终于还给我一个清白，感谢梅县检察院的公正执法，感谢民行检察官的帮助和支持……”近日，曾某拿着改判裁定书，来到广东省梅县检察院。一见检察官，他握住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申诉4年后，蒙受不白之冤的曾某，终于证明了自己的清白。

不白之冤

2007年初，一位操着外地口音的男子来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检察院民行科。“当时我还在福建，发生了什么事情都不知道，咋就成被告了呢？我妻子也只是出于好心帮助别人，怎么就惹上了官司啊？难道帮别人也是一种罪？我们做生意的，名誉是最主要的。这钱我拿得出，可这样叫我赔钱，说我是被告，我不甘心，我要一个清白！”曾某一看到检察官就噘里啪啦说了一大串。检察官连忙请他坐下，耐心询问事情缘由。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2005年8月30日，福建商人曾某的妻子吕某独自在梅县经营一石材店，她受朋友赖某（涉案石材店货车司机）的委托，帮忙联系搬运工人。吕某打电话给搬运工头王某，叫他带工人前往某石材店卸石板。于是，王某叫上搬运工唐某等人去了该石材店。由于人少以及唐某操作不当等原因，唐某被石板压住左下肢，导致左下肢受伤。唐某当即被送往医院治疗，共花去医疗费6883.5元。

事故发生后，由于各方就责任问题未达成协议，唐某于2005年12月以曾某、王某为被告向梅县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根据唐某与王某的陈述，认定曾某为雇主，判决唐某承担总费用的30%即11152.75元、王某承担总费用的20%即7435.17元、曾某承担总费用的50%即18587.93元。

检察官审查后，受理了曾某的申诉。2007年6月，得知检察院受理了曾某的申诉，唐某步履蹒跚地从江西来到检察院。他痛哭流涕，指着自己的病脚苦苦哀求检察官：“我现在已经不能正常工作了，养活自己都成问题，更何况家里还有年迈的父母。你们帮曾某打官司，那我以后怎么办

啊?”

听着唐某的哭诉，检察官陷入矛盾之中：一边是拖着病腿难以生活的被害人，抗诉成功将使其日子更加难过；一边是蒙受着不白之冤的申诉人，不立案审查将无法彰显法律的公平正义。

经过艰难的抉择之后，检察官的心里有了底。法律的公平正义一定要坚持，同情心不能代替公平正义，法律应该给曾某一个清白。至于唐某，他的困难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救助。

提起抗诉

经过一番审查后，检察院认为：本案的关键是双方的雇佣关系是否成立。从原审案卷材料看，梅县法院认定双方雇佣关系成立的证据是当事人唐某和王某的陈述。但在曾某否认事实的情况下，唐某、王某仅有陈述而无其他证据，同时王某还是被告，存在利害关系，他们的主张不能成立。因此，检察院认为，梅县法院的一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据此，检察院于2007年9月依法向梅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梅州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案确实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于2007年11月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原审法院再审。

2008年6月，梅县法院再审。由于证明曾某不是雇主的四位证人均未到庭，致使法院未能组织当事人与证人进行质证。且这四位证人不到庭的理由不属于“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情形，因此，四位证人所作的书面证言不能采信。据此，梅县法院再审判决维持原判。曾某不服，决定继续上诉。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此案的焦点是查清是谁向唐某、王某支付运费。查清谁支付运费，就可以理清其中的雇佣关系，那么就可以根据雇主、雇员及组织者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008年11月，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再审民事判决，发回梅县法院重审。”

恢复清白

2009年5月，梅县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审理中，唐某认为证据不足，提出撤销申请。5月22日，梅县法院作出裁定：“经审理认为原审原告唐某的撤销申请，自愿合法，裁定准予撤回。”

拿到这张薄薄的却能证明自己清白的裁定书，曾某第一时间来到检察院民行科，与检察官一同分享了自己恢复清白的快乐……

陈建明逍遥法外 8 年后被抓获归案，已被送达阳江
执行刑罚

电白教育局原局长入狱

(2009 年 5 月 22 日《南方日报》)

记者：雷辉 通讯员：林俊杰

5 月 20 日中午 1 时，电白县教育局原局长、2000 年电白县高考领导小组原副组长陈建明被押送到阳江监狱执行刑罚。

陈建明 2001 年因高考舞弊案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但陈建明并没有被送到其户籍所在地依法监管，逍遥法外长达 8 年之久 (本报 5 月 20 日曾作报道)。

据笔者了解，今年 4 月，茂名市公安局从市公安局、电白县公安局抽调警力成立专案组，对陈建明开展调查和缉捕工作。公安机关专门抽调 20 名特警，自 5 月 4 日进入陈建明可能藏匿的地点伏击。

5 月 16 日下午 2 时许，20 多名公安民警从四个方向扑向果园内的一栋小楼，将藏匿在二楼一间小房的陈建明抓获。随即，陈建明被带到茂名市看守所关押。收押后，茂名市看守所立即向茂名市检察院监所科报告此事。

据了解，陈建明在潜逃期间未发现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5 月 18 日，法院将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送达茂名市看守所。5 月 20 日中午 1 时，茂名市公安局和茂名市看守所相关办案人员押送陈建明到阳江监狱执行刑罚。下午 5 时 30 分，茂名市检察院驻所检察人员接到报告：陈建明已被安全送达阳江监狱并办好了交接手续。

“村村通”，钞票通到自己口袋

检察官从涉案 15 万元的证据入手，

挖出涉案 570 万元的大案

(2009 年 4 月 2 日 《检察日报》)

记者：吴华晓 蔡林武

本案导读

他曾是电视台台长，还当过市委接待处主任，算是当地“红人”。但在广播电视“村村通”网络改造工程中大搞权钱交易，收受好处费和感谢费 570 万元。赃款被他的亲戚藏在一个山村里。当他得知亲戚供出赃款去处后，大骂亲戚没有文化，出卖了他。等待他的，是十六年的铁窗生涯。

2008 年 11 月 21 日清晨，广东省信宜市这个山城已经有了一丝寒意。但在信宜市法院的法庭外面，却是热闹非凡，站满了前来旁听的群众。他们想看看，张洋，这位昔日在电视屏幕上高谈阔论的电视台台长，是如何在摄像机镜头外进行肮脏的交易，成为信宜第一贪官，又将在法庭上受到怎样的惩罚。

当地“红人”被举报

2008 年春节过后，一封匿名信放在了信宜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王洪波的办公桌上。这是一封简单的匿名举报信。信中只是简单地罗列：在信宜广播电视“村村通”网络改造工程项目中，信宜市广播电视台台长张洋大搞权钱交易，千方百计地将钱“通”入到自己的口袋。但信中既没有具体事实，也没有确凿的证据。按照往常的做法，这样的举报信一般会被留存档案，待发掘到有价值的线索后再进行处理。

但就是这封简简单单的举报信，却引起了王洪波的高度重视，职业的敏感使他联想到，广播电视“村村通”网络改造工程投资几千万元，台长手中掌握着相当大的权力，也不排除趁机捞一把油水的可能。此前纪检监察部门也曾调查过张洋违法违纪的问题，虽然最终没有实质性结果，但社会上对张洋的问题反映强烈，未必是空穴来风。这应该是一条很有价值的线索。

考虑到被举报人是当地“红人”，曾任市委接待处主任，出入官场，

见多识广，为人老练世故，如果检察机关没查到问题，反而会打草惊蛇。检察院分析研究后决定秘密摸查。几个月时间过去了，检察机关对张洋的多次秘查均没有获得实质性的进展。

2008年5月初，信宜市广播电视台物业管理股股长陈某出现在侦查人员的视线里。

别看股长的级别不高，但此人与张洋关系非同寻常，张洋许多事情都交给他来办理，在电视台里呼风唤雨，吃香喝辣。对张洋参与“村村通”网络改造工程的经济犯罪情况，他不可能一点没有察觉。因此，在这起案件中，陈某不仅是个涉嫌犯罪的行为人，还是个可以证明张洋经济问题的重要证人。王洪波当即决定：秘密传讯陈某，在陈身上打开张洋犯罪的缺口。

“没有。那不可能。网络改造工程层层把关，我没有机会也从没收过钱。”到案后的陈某一问三不知。一切都在办案人员的预料之中。检察官不急不躁，与其展开心理较量。长时间的沉默、狡辩之后，陈某终于坦白了自己利用经手采购物品之机受贿的事实，同时供述了自己所知道的有关张洋经济问题的一些情况。

至此，张洋的狐影终于显现了。

拿到张洋的犯罪证据后，办案人员分析后认为，目前检察机关所掌握的情况只是冰山一角，要彻底查清张洋的经济问题，必须打破常规。办案人员决定先敲山震虎，给其一个下马威：拘留陈某。

陈某被依法羁押后，张洋嗅出了危险的味道。接下来两天，张洋是在极度不安中度过的，他忙着找关系，打探陈某在检察院是否供述了他的经济问题，苦苦地思索着应对之策。为防止张洋听到风声后畏罪潜逃，办案人员既没有通过打电话的方式直接通知，也没有派员去传唤，而是将计就计，来了个请君入瓮。

5月5日下午，王洪波以需要向他通报陈某的犯罪情况为由，通知张洋到检察机关开会。张洋不知是计，二十多分钟后就兴冲冲地来到了检察机关。刚一坐下，侦查人员就向他宣布：“检察机关对你的问题已经掌握不少证据，希望你主动交代，争取得到从轻处罚。”虽然张洋猝不及防，然而曾经见过无数大场面的他仍摆出一副从容淡定的神态，等待与检察官的较量。

绘出受贿“K线图”

在信宜市，张洋以霸气出名。他在电视台搞的是“唯我独尊，目中无人”，容不得他人半点质疑。在审讯室里，张洋仍是步步为营，试图顽抗，但他的贪污受贿“K线图”在反贪干警的火眼金睛之下，慢慢呈现出来。

审讯开始时，侦查人员掌握的证据只能证实张洋贪污15万元，但这

些证据却成了引蛇出洞的诱饵。审讯室内，侦查人员拍了拍桌子上一个装满证据材料的文件袋说：“老张啊，你做了这么长时间的领导，应该明白有些事情当断不断，反受其乱。你自己有无问题，它说了算。”审讯人员指了指桌上的证据材料。

此时，张洋不时摸摸额头和鼻子，脸色阴晴不定，内心在做着激烈的斗争。将这一切看在眼里的审讯人员，适时地以情攻心。张洋曾经有很多闪光经历，侦查人员有意地提起这些成就，有效地消除了他的逆反心理。

紧接着，办案人员以陈某的供述作为“炮弹”，采取引而不发的策略，适时点出几个张洋收受钱物时的小细节，令张相信侦查人员已经掌握了确凿的证据。

“你的银行存款——”审讯人员停顿一下，伸出几个指头打了个手势，“你清楚，我们也清楚，具体数额就不说了。”“80万。”突然间，头上冒汗的张洋冒出了一句。这句话，令审讯人员精神为之一震：张洋终于开口了，而且这个数额在信宜已经是很大数字了。

但老到的审讯人员清楚地知道，张洋存有侥幸心理，害怕问题败露后丢掉干了一半辈子的事业，自己沦为阶下囚，因此不会那么快就缴械投降，这只是犯罪嫌疑人“丢车保帅”的做法。

了解到张洋的心理，王洪波亲自出马，对张洋进行了政策攻心与争取从宽处理的法律教育：“按照我们目前掌握的证据，你的涉案金额数目不小，根据法律规定，贪污10万元可以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甚至可以判处死刑，如果如实交代问题，可以从轻处理。你认真考虑一下吧。”听了这席话，张洋没有了昔日在任何场合都高谈阔论而令众人诺诺的“王者”气派。他满头大汗，提出给一个小时的时间让他考虑一下。

不到半个小时，他的心理防线被彻底摧垮了，供述了自己在担任信宜市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台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采取虚开购物发票和工程款发票的方式侵吞公款、收受广播电视器材供应商的回扣款以及在人事工作安排中的好处费、感谢费等共计280多万元的犯罪事实。赃款目前由他的亲戚李某保管。

赃款藏在老式木箱

侦查人员担心，如果李某知道张洋被检察机关传唤并交代赃款去向，可能将赃款分散转移或从人间蒸发，这无疑会大大增加检察机关办案难度。从案情进展来看，关键是立即找到关系人李某。茫茫人海从哪里着手找李某？侦查员们内心非常焦急。突然间，他们想到了张洋的手机，终于从其手机储存的号码里找到李某的电话，侦查人员以张洋为名打通了李某电话，并约定会面地点。李某依约前来，见到检察官时紧张得手心出汗。

李某被传讯到检察院后，一度十分紧张，对侦查人员的问话始终一问

一答，怕说漏嘴，内心恐惧。侦查人员经过认真分析，认为李某与张洋是亲戚关系，他是出于袒护、包庇的目的，而拒绝说清赃款去向。但又胆小怕事，怕说出来后又会把自己拉进去，连累自己及家人。针对李某这种矛盾心理，侦查人员有的放矢地做他的思想法制教育工作，同他讲清事实真相和利害关系：张洋为了减轻罪责，想尽快退清赃款，争取从轻处理。如果你不配合，反而害了他。你替张洋藏匿赃款，已经构成犯罪，弄不好你也会进牢房的。

侦查人员的一番话，使他消除了对抗心理。权衡利弊后，李某说出了事情真相——自己将钱转移到远离县城的乡村。

办案人员马上驱车，根据李某的指认，在小山村一间破旧的泥砖房里找到一个老式木箱，打开一看，里面有 20 多张用塑料袋包住的存单，共计 570 多万元，这让张洋成为了信宜市有史以来的最大贪官。

寻找行贿人

在交代问题上一直步步为营、且战且退的张洋，得知赃款被全部起获，而且不是他所说的 280 万元时，脸色瞬间突变。接着，他一声长叹，号啕大哭，涕泪交加地责骂自己的亲戚没有文化，不知好歹，出卖了自己。

从张暴露出的新线索，信宜市检察院果断决定扩大侦查范围，派出人员奔赴广州、深圳、阳江、湛江等地，进行外围调查取证，查找关键证人。检察官们寻访了 60 多名证人，获得了很多重要的证人证言：如某电线杆老板，为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承诺以每根电线杆给予张洋一定的回扣。但张洋并不满足，指使这位老板以路途遥远、运费亏损为由，向电视台班子要挟停止供货，最后电视台被迫答应再增加 8 万元运费。电视台其他领导万万没有想到，这是张洋一手导演的滑稽剧，这 8 万元自然也落入了张的腰包。

侦查人员以查获的几个重要行贿人的供述为依据，对张洋一个一个堡垒地进行攻坚，最终查实了他在任职广播电视台台长期间，利用网络改造工程承建合同、招收职工等机会，收受广播电视器材供应商及他人的贿赂、回扣 71 万多元，以虚开购物发票、工程款发票等方式贪污 95 万多元，另外还有 400 多万元巨额财产无法说明合法来源。

就这样，一个原本只是 10 余万元的小案，最终被信宜市检察院反贪局的检察官办成了几百万元的特大案件。

2008 年 12 月 10 日，张洋被信宜市法院以犯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期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 6 万元。对此判决，张洋没有上诉。

检察官为被告人“保工作”，家属含泪致谢

(2009年11月22日《广州日报》)

记者：刘晓星 刘旦 通讯员：海检宣 穗检宣

老杨因为涉嫌故意伤害，即将出庭受审。而他的家属却在开庭前夕，数次来到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向经办此案的检察官道谢。亲人都被指控了，他们还感激什么呢？近日，主办此案的检察官小邱向记者了道明原委。

视线被挡怒殴工友

今年7月9日，在广州泰沙路某工厂工作的湖南邵阳人老杨因为一时冲动，给自己找了个“大麻烦”。当天下午，老杨在清点仓库布匹时，被工友何某某挡住了视线。“嗨，你给我让开点！”老杨叫嚷道，态度不大友好。何某某是个倔强的主儿，“你凶我我还偏不让了”。一怒之下，老杨挥起老拳，对着何某某的腹部猛捶，导致其左肾挫裂伤。7月15日，老杨被刑事拘留。案子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海珠区检察院。这是一宗再平常不过的故意伤害案了，经办此案的小邱仔细阅读了卷宗，又进一步对老杨进行了提审，对方供认不讳。小邱胸有成竹，办成铁案不成问题。当时他没有想到，这个平常案子的背后，有着一个悲苦的家庭。

不速之客求检察官“速办”

案子移送到检察院数日后，两名妇女背着一个男孩子找了过来。一见到申控部门的工作人员，其中一名妇女便泪流满面要跪下。此人是老杨的妻子，背上的男孩夫妻俩的儿子，另一名妇女是老杨的姐姐。“检察官，我求求你，快点把老杨的案子办下来吧！”老杨的妻子哭着说。原来，老杨的妻子有哮喘病、心脏病和胆结石，无法工作。两人的儿子患有先天性肌肉萎缩，治疗费用不菲。在老家父亲患有老年痴呆，母亲一年之内两次病危。老杨是家中的顶梁柱，如今他进了“局子”，家里便断了经济来源。杨妻无钱交房租，被房东赶了出来，只能借住在老杨姐姐只有十多平方米的家。他们向法律人士咨询后得知，像老杨这样的情况最多也就判几个月，因此就想赶紧了结此案，好让老杨出来。

检察官为被告人“保工作”

从申控部门得知老杨家的具体情况后，小邱动了恻隐之心，决定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摆在面前的方法有两个：一个是抓紧办案，及早提起公诉。老杨的犯罪情节轻微，又已经赔了钱，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量刑不会太重，按照羁押一日抵刑期一日，即使判了实刑他也会很快出来。但由于何某某还未进行法医鉴定，没有这一关键结论，就无法提起公诉，而一般情况下，法医鉴定结论需要等上好一阵子；第二个办法就是让老杨取保候审。老杨是流动人口，没有固定住所，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不利于有效监管，像他这样的情况是很难获得保释的。小邱向检察院领导反映情况后，院领导认为本着构建和谐社会，进行和谐公诉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该想办法帮助老杨。经过一番调查，小邱得知老杨有个姐夫在银行当保安，有固定的住所和收入，可以担任老杨的担保人。在各方努力下，老杨最终获取取保候审。为了让老杨能继续承担家庭责任，海珠区检察院的检察官还专程到老杨所在的工厂，说服厂长继续雇用老杨。同时，控申部门的工作人员上门给老杨家人送米送药，还给老杨的儿子联系医院。一系列举动，让老杨感动得热泪盈眶，他含泪表示，会边工作边耐心等待开庭和判决结果，好好改造，当个守法公民。

检察机关开展重大工程专项预防见成效

一弄假中介被“逐出”珠海

(2009年11月27日《珠海特区报》)

记者：陈国超 通讯员：孙淑丽

今年以来，市检察机关共查出在重大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涉嫌职务犯罪的6名国家工作人员和一家弄虚作假的中介公司。目前，这6人已被立案侦查，该中介公司也被建议由建设部门禁止再在珠海开展业务，公司已有的与重大项目有关的合同也被废止。

国务院出台《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后，珠海市3年内投资总额将达到3100亿元人民币，一大批重大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建设。为防止这些建设工程项目引发职务犯罪，市检察机关将防范重大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职务犯罪列为一号督办事项，通过调研制定了20条具体服务措施，要求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在“不影响工程项目进度、不干预工程项目技术性事务、不插手相关职能部门职权行使”的前提下，对珠海市重大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工程立项审批、用地审批和征地拆迁、招投标、施工、工程变更、中介代理、工程验收、资金拨付等八个重点环节以

及一些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开展同步预防工作。

在这一过程中，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并发现一中介组织在承揽招标代理过程中虚高报价。

硕鼠村官挪用 2370 万

佛山一村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刘子荣昨受审

(2009年12月2日《南方日报》)

记者：陈球 通讯员：陈云飞 林俊杰

硕鼠村官的犯罪事实越来越让人触目惊心。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刘子荣，5年时间内，大权独揽的他疯狂地挪用征地补偿款高达2370万元！昨日，刘子荣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出庭受审。

2003年至2007年期间，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先后将征地补偿款人民币2613.5951万元存入了村属企业佛山市名创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名创公司）的账户中。公诉机关指控，刘子荣于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间，利用担任该村书记和村主任的职务便利，多次从名创公司账户中挪用征地补偿款共计人民币2370万元，用于个人投资、偿还债务或赌博：

2005年12月14日和2006年6月30日，刘子荣先后将名创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新华支行的定期存款660万元为佛山市禅城区恒誉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恒誉公司）质押贷款以及承兑，至2009年1月期间还多次续期，并通过佛山市新家翔陶瓷有限公司（下称新家翔公司）贴现，所得的款项用于其个人在广西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偿还个人债务。

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间，刘子荣多次擅自将名创公司账户中的征地补偿款借给佛山市华顺兴石油有限公司等企业。此外，由于在广西的投资失败，为了向银行贷款、偿还债务以及偿还多次到澳门赌博而产生的赌债，刘子荣又多次向佛山市华顺兴石油有限公司、佛山市前锋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宏英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借款，并以交换支票的形式，直接或者通过恒誉公司以及新家翔公司多次从名创公司账户转出征地补偿款用于偿还借款，致使人民币1210万元未能归还。

2007年10月11日，刘子荣从名创公司账户转出征地补偿款500万元到新家翔公司，再通过该公司的财务人员将款项转入佛山市万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己和儿子刘昌城的个人账户，以自己及刘昌城的名义购买了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沿江路55号的万科城住房2套以及车位6个。

2008年10月17日，刘子荣为应对征地补偿款库存情况检查，向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借款1500万转入名创公司账户，随即又将款项转出。2009年1月，南庄镇政府检查发现，除以660万元用于质押贷款外，刘子荣挪用了征地补偿款1710万元未归还。

刘归案后，已退还了全部赃款，并已解除了名创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新华支行的质押合同。

昨日，在庭审现场，55岁的刘子荣头发花白，对所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如上图，李司武张由琼摄）。参与旁听的，除多家新闻媒体的记者外，还有数10名佛山市禅城区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刘子荣一个小小的村官，挪用公款超过2000万，让人倍感震惊”，一位陈姓人大代表对记者说。

一赌成千古恨

——佛山女出纳豪赌公款500万潜逃国外11年落网记

（2009年《当代检察官》第12期）

作者：朱香山 杨安琪

2009年8月9日下午五时三十分，齐齐哈尔市某出租屋。

“咚咚咚”，一阵短促的敲门声后，房里的人将门打开了。

“我们是派出所民警，来核查一下户口，你是一个人住吗？”

“是啊，是我一个人住……”开门女子有些支吾。

“还有我！”房间里走出一个女人。

看到这熟悉的面孔，办案人员眼前一亮，“请你将身份证拿出来看一下吧。”

核对证件后，办案人员发现，证件上的名字、地址与他们要找的人并不相符，但与事先掌握的照片基本一致。尽管此人面带微笑，故作镇定，但是凭着先前的细致了解，办案人员坚信眼前这个人就是要找的目标，于是果断地以补办暂住证为由，将她带到派出所。

经过两个小时的审讯，她终于低头承认，“我就是邓燕球……”，并交待了当年作案的基本情况。

至此，这个豪赌公款500多万、潜逃国外11年的女出纳终于落网。

11年追捕，检察官的足迹遍布全国

1998年10月23日，广东省三水市（现佛山市三水区）检察院反贪局

接到报案称，原广东省三水市建设局出纳员邓燕球利用保管城建档案费、退休统筹费等大额定期存款之机，将公款 500 多万元提前支取和挂失取款，卷款外逃。

此时的邓燕球已经失踪两天。

案情重大，情况紧急。三水市检察院接到报案后，立即层报上级检察机关。佛山市检察院接到报告后当即组织市、区两级检察机关专业侦查人员和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全力以赴侦缉和追捕邓燕球。

专案组第一时间找到邓燕球的家人，然而长期在外做生意的丈夫以及还在上学的女儿对邓燕球的失踪竟然毫不知情。为了找到案件突破口，专案组又一一查找与邓燕球有密切关系的人。经过调查，专案组了解到，邓燕球性格豪放、结交广泛，人称“大家姐”，社会关系比较复杂，除了有家人及四个妹妹外，还有众多的朋友。她的亲戚朋友除了在佛山、广州、深圳的，还有在香港的，此外她还曾经去过澳门。这样查找，难度是相当大的。

但是一想到案子涉及到 500 多万元公款，专案组人员下定决心不管费多大的力气也要将邓燕球抓捕归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和广东省检察院反贪局也对此案做出指示：运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司法力量，力争尽早将犯罪嫌疑人邓燕球抓捕归案。

然而，从 1998 年到 2006 年的 8 年间，专案组人员的足迹踏遍全国 10 多个省份却一无所获。邓燕球仿佛人间蒸发，杳无音讯。8 年间，检察长换了四任，案件承办人换了几茬，但检察官们打击贪腐犯罪的决心丝毫没有动摇。每届检察长和分管反贪的领导在工作交接时都不忘叮嘱：一定要办好这个案子！

2006 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部署追捕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全国掀起“缉拿在逃贪官风暴”。佛山市检察院抓住有利战机，联合佛山市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将邓燕球列为网上重要逃犯，开展网上追逃行动。

2007 年，专案组侦查到：邓燕球已通过化名、伪造护照等方式潜逃到南亚某国。专案组立即调整方案，执行后备追捕方案，对邓燕球实施密切监控。

机会终于来了！2009 年 7 月的一天，沉寂多时的邓燕球终于有了动静。专案组侦查到，邓燕球正在秘密潜逃回国！这个消息让专案组所有人员都兴奋不已。十一年一遇的机会，说什么也不能放过！

侦查中，专案组发现，邓燕球行踪飘忽不定。短短几天时间，她的行迹从北京到广东再到东北，行经好几个省。经过分析，他们判断邓燕球应该在火车上。

等她的行踪相对稳定，立即实施抓捕。

2009年8月8日，在这个举国欢庆北京奥运会成功开幕一周年的日子，专案组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划抓捕行动。

为确保行动万无一失，专案组制定了严密的抓捕方案，并成立了由三水区院检察长带队，三名经验丰富的老侦查员、佛山市院专门选派的一名武功高强、曾获散打精英赛第三名的女法警以及两名业务精通的公安人员组成的7人抓捕行动小组。当晚八点多，行动组从广州坐飞机赶往哈尔滨。到了哈尔滨已经是深夜，但是他们只是匆匆填了下肚子，就开始研究案情，为第二天的抓捕行动做准备。9日一早，办案人员从哈尔滨坐飞机到齐齐哈尔。上午11点多，到达邓燕球所在出租屋附近。

办案人员在附近跟踪守候着，直到下午五点多，才确定邓燕球回到了出租屋。这时，埋伏已久的办案人员和当地派出所警察一起，上演了开头的那一幕。

赌博，让她越陷越深

邓燕球，佛山三水人。1954年出生于一个普通干部家庭，家里五姐妹，邓燕球排行老大。高中毕业后在三水二轻局编织厂工作。那时，父母工资加起来一个月还不到100块。21岁那年，母亲患结肠癌去世，父亲又体弱多病，作为老大的邓燕球成了家里的“顶梁柱”，早早地挑起了家庭的担子。她白天在编织厂上班，晚上还要再做一份兼职。这样过了大概四、五年，由于工作表现积极，邓燕球被调到二轻局下属的一个服装厂。两三年后，又被调到三水建设局做出纳员。

然而，这个在家人眼中能吃苦耐劳、撑起一个家的“老大”，在领导同事眼中踏实能干、表现良好的“积极分子”，为什么要侵吞公款500多万并出逃呢？她拿这么多钱干什么去了呢？

原来，她是陷入了赌博的“迷魂阵”。

1997年，邓燕球渐渐迷上了打麻将。开始只是下班闲着无事与同事打着玩儿，消磨时间。那时他们只打一元、两元的，邓燕球都打得“手震”，有时输几块钱都觉得心疼，常常被人笑话。

然而，随着做生意的丈夫带回来的钱袋越来越鼓，邓燕球打牌的瘾也越来越大。慢慢地，她开始跟社会上一些开着宝马、奔驰车的老板打。先是打打麻将、扑克牌，后来开始“赌三公”。开始只是周末偶尔打一下，后来只要一下班，邓燕球就顾不上回家，直奔赌友家，有时一打就是深夜甚至整个通宵。

赌博，总是有输有赢。每次输了钱邓燕球回来后就很后悔，她常常想：要是这些钱留着孝敬父亲、给女儿买东西该多好啊。每次坐到牌桌前她都告诫自己：等这次赢了就再也不打了。偶尔那么几次，她也确实赢了。可是看到这么容易就得到大把大把的钞票，她哪里还顾得上想别的

呢，两眼发光地直盯着要翻开的牌，随时准备迎接新一轮的刺激。

就这样，一上赌桌她就忘了所有的事情，眼里除了牌什么都看不到，如同着了魔一般，醒都醒不过来。

然而不幸的是，赌桌上的邓燕球仿佛总是输多赢少。越是输，她就越是要去打。越输得多，她就越打得大，恨不得一下子把所有的钱都赢回来。短短几个月下来，邓燕球就输光了家里的几十万元存款。

想到辛辛苦苦攒下的钱，就这样输光了，邓燕球心理很不平衡，她发誓一定要把钱赢回来。可是没有钱怎么打牌呢？先是找赌友或者找朋友借，但很快，借的钱也输光了。怎么办呢？白天在单位管账的她，开始动起了公款的脑子。

1997年底，邓燕球偷偷从单位拿出了第一笔公款。那是一笔一万多元的活期存款，凭着手里的所有公章，她很快就提取了现款。取了钱，没等下班她就直奔赌桌。然而，这笔钱三两把就进了别人的腰包，并且她又欠下了几万元的债。

取钱后的那几天，邓燕球心里也有隐隐的不安，怕被单位发现。然而，过了好几天都没有任何动静。她的胆子就更大了些。这一次，她提前支取了一笔一百万元的定期存款！从此，邓燕球踏上了不归路。

用钱有了来源，邓燕球就赌得更厉害了。她清楚地记得，那时候，她最多一个晚上赢了10多万，然而，输得最多的是一晚上输掉79万！

白天在单位上班，她也常常感到害怕，但是为了能早点把钱还上，她就更加疯狂地一次又一次地坐上了赌桌。

从1997年到1998年10月，短短一年的时间，除了输光几十万的家产外，邓燕球输掉了500万的公款！这个巨大的窟窿，让她陷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1998年10月的一天，建设局领导找邓燕球谈话，准备给她调动工作。这时的邓燕球开始慌了，她知道要调动工作，就要先交接手中的账目，那就离东窗事发不远了。

走投无路，仓皇出逃

怎么办呢？与其坐以待毙，不如逃之夭夭。

在准备出逃的那几天，邓燕球也想过去投案自首。但是，当她看到报纸上登了一个原白云机场售票员贪污300万元被枪毙的消息后，她想自己贪污了500万，肯定必死无疑。

那些天，邓燕球脑子里只有一个字：逃！

快要走的那几天，看到女儿在吃饭，她忍不住偷偷落泪。想到自己一辈子就这样毁了，想到自己的家人，想到今后的逃亡路，她多么希望这一切只是一场梦。然而，一切都晚了，她不想死，她还要做最后的挣扎。临

走前那天早上五点多钟，她站在熟睡的女儿床前，看了很久很久，泪水不住地流。七点多，女儿吃过早饭上学去了，她在家放声大哭了一场。之后她决定，无论如何，今天必须走，再不走可能就走不了了。

然而，从哪里走？到哪里去？邓燕球感到很茫然。这时的她连最亲的亲人、最好的朋友都不敢信任，她不敢告诉任何人她犯下的滔天大错。

算了，走到哪里就是哪里吧。

她来到三水汽车站，正好搭上一辆开往清远的车。一路上，她精神恍惚，脑子里在不停地想问题，但又好像一片空白。好不容易捱到清远，找了一个偏僻地方的小旅馆住下。在清远的几天，她白天不敢出门，躲在旅馆，晚上才敢出来在附近走走。只要一听到警笛声，她就心里发慌，觉得可能是来抓自己的。想到三水离清远挺近的，怕时间长了会被发现，于是就去了花都。随后又辗转在花都、广州、佛山等地漫无目的地徘徊。

有一天，她忽然想起自己曾经在澳门赌博时认识一个姓罗的朋友，便联系了罗某。她告诉罗某自己犯了错，想要离开，走得越远越好，最好是到国外。罗某就告诉她说自己曾经去过南亚某国，在那边也有朋友，让邓燕球去那边开个美容院。于是邓燕球就给了罗某 10 万元钱，让罗某尽早帮她弄一套身份证和护照。接下来的时间，邓燕球就住在罗某广州的一个朋友家，等待出国证件。

1998 年 10 月底，邓燕球拿到了用自己照片做成的身份证和护照，证件上她有了新的名字和住址。随后，邓燕球就赶往北京去办理签证。没想到北京之行非常顺利，两天后一切手续办妥。

想到再也不用害怕被人认出来抓住，邓燕球心里一阵轻松。一切准备妥当，1998 年 10 月 21 日，邓燕球揣着剩下的 10 多万元钱从北京飞往南亚某国。

国外 11 年，夜夜噩梦

“邓燕球！邓燕球！你的事情我们都知道了……”“糟糕！怎么会有人知道我的真名！快跑啊！……”醒来才知道是一场噩梦。这样的场景常常出现在邓燕球的梦中。虽然她早已改名换姓，但是在内心深处，她永远忘不了自己是邓燕球。这 11 年来，邓燕球最害怕的就是有人认出她。

在三水区看守所，记者采访了邓燕球，此时的她情绪较为稳定，非常配合采访。提到国外的生活，邓燕球长叹一口气，“苦啊！”她经常整夜整夜地睡不着觉，使劲地把眼睛闭上，脑子里却不停地转圈。想过去的日子、想远在国内的亲人、想以后该怎么办、到底还有没有出路……没办法，她只好开着电视，但是电视里放的什么节目她根本不知道，看来看去，其实都是电视在看她。那种一个人担惊受怕、熬过漫漫长夜的感觉，邓燕球至今想起来仍觉得恐惧。

在国外，邓燕球也打算做点小生意，还幻想着有朝一日能够把输掉的钱赚回来，这样她就能回国交待了。然而事情并不是她想象的那样简单。其中最大的障碍就在于语言不通，因此她只能在当地的华人圈子里做生意。但是在华人圈子里，难免碰上来自同一个地方的人，所以她又必须随时保持警惕。

她开过杂货店、卖过药材、开过小旅馆，但是做来做去，赚的都是一些蝇头小利，勉强糊口还可以，指望赚回500万，简直是天方夜谭。

去年遇上金融危机，生意不好做，经过一番考察，邓燕球打算去往邻近的B国做生意。然而生意没做成，还被人骗了，投入的几万块钱也打水漂了。

而此时的邓燕球由于常年在外担惊受怕、心力交瘁，患了严重的心脏病和糖尿病。她去过很多医院、吃了很多药，都没有明显效果。有人曾经劝他，该国的医疗条件不够先进，干脆回中国去治疗算了。

受够了这种提心吊胆的日子，邓燕球开始萌生了回国的念头。想到自己的病，说不定哪天就一命呜呼了，那就永远再也见不到自己的女儿、亲人了。自己躲来躲去，受了这么多折磨，一天好日子也没过上，这样苟活着有什么意思。或许这就是天意，该了断时总会有个了断。

又或许自己回去一下也不会被发现，这么多年过去了，可能早没有人管自己的事了。再加上护照快要过期了，得回去办理续签手续。生性好赌的邓燕球最终还是决定赌一把。

落网，她流下了悔恨的泪

在齐齐哈尔的出租屋，当听到有人在外说查户口时，邓燕球就敏感地意识到是冲自己来的。她从房间里顺着阳台向下看了一下，那是二楼，她犹豫了一下，还是没有跳下去。她知道，了断的时候到了。

起初，她还想做一番挣扎，不肯承认自己的真实身份。在听到熟悉的粤语方言后，她知道再多的狡辩都是徒劳的了。看到来自家乡的检察官是那样尊重她，知道她有病需要及时吃药，检察官二话没说马上派人去给她买药。此时的邓燕球，仿佛看到了久别的亲人，压抑了许久的感情一下子迸发出来，一股脑儿地倒出了所有事实。

当说到自己的女儿，邓燕球流泪了。这次回来，与女儿在韶关的匆匆一面，永远刻在她的脑海中。她已经十一年没见过女儿了，当年那个还在上中专的17岁女孩，如今已经为人妻、为人母了。看到女儿女婿以及活泼可爱的外孙，邓燕球流下了伤心的泪。女儿见了她却已生疏，原本想象中母女抱头痛哭的场面并没有出现。她们在一起说的话总共不过10句。女儿说：“妈，你老了，你不要再跑了，我们养你！”这句话，给了她重新做人的勇气。

“我知道自己罪孽深重，死不足惜，但是现在最伤心的，其实是我的家人。我给家人造成的伤害，是永远无法弥补的。”邓燕球边说边掩面而泣。

“我要告诉所有的中国人，赌博就等于自焚。它很吸引人，但是也会毁掉一个人……”说起赌博，邓燕球追悔莫及，“要是能够从头来过，我宁愿没有双手也不去赌！”

“我不该赌，更不该逃啊！其实，逃，又能逃到哪里去呢？永无休止的惶恐、暗无天日的生活，这11年的痛苦煎熬，一般人哪能体会啊……”在看守所，邓燕球不止一次地向我们诉说她逃亡路上的艰辛。

邓燕球的采访结束了，看到苍茫暮色下她那孱弱的背影，我不禁想起高检院一位副检察长的话，“对于那些仍然抱有侥幸心理、继续潜逃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无论他们逃到天涯海角，都要将其抓获归案，绳之以法。”